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博士論文

埔里盆地的熟番拓墾與地權演變(1823年-1925年)

The Study of Plains Aborigine's Reclam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Land Rights in Puli Basin (1823-1925)

指導教授：李為楨博士

研究生：蕭坤松撰

2024年7月

國立政治大學  
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台灣史研究所系所 \_\_\_\_\_ 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埔里盆地的熟番拓墾與地權演變 (1823年-1925年)

指導教授：李為楨

授權事項：

一、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政治大學**，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收錄於資料庫，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國立政治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立即公開

二、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立即公開

備註：

- 1、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2、依據96年9月22日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畢業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並已繳交圖書館，應視為本校之檔案，不得再行抽換，關於授權事項亦採一經授權不得變更之原則辦理。

立書人：蕭坤松

請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蕭坤松 博士論文

埔里盆地的熟番拓墾與地權演變 (1823-1925)

經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廖素娟  
吳沅青 薛化元  
鄭瑩憶 李灼楨

指導教授： 李灼楨

所長： 林果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紀念洪麗完老師

## 謝詞

首先感謝李為楨老師多年來的指導，讓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同時，我也要感謝薛化元老師、詹素娟老師、吳玲青老師，以及鄭螢憶老師，撥冗前來擔任口試委員。薛化元老師對論文用字須精準，語句推論是否適宜的提示，讓我受用無窮；而老師對晚輩後進提攜之情溢於言表，更讓我感念在心。詹素娟老師在論文整體架構的指導、文句謬誤的指正，以及點出需彰顯熟番集體性，大大地提昇論文的品質。吳玲青老師不僅逐章逐句地細心審查我的論文，指出眾多應修訂的地方，也提醒須進一步說明圖表的內涵，她的指導讓論文更完備，從而強化論文的可信度。

事實上，本文寫作期間，若沒有李為楨老師與鄭螢憶老師在旁不時的支持與鼓勵，是難以及時完成。去年(2023)四月時，剛從東京大學交換學習回國，我對未來論文的方向還相當模糊。腦海中只有「水沙連地域的聚落發展」主題，並且不斷地改變主要概念，不停思考章節名稱。此時，李為楨老師只是聽我自言自語講述，然後藉提問引導並澄清我的概念與問題。每週一次，每一次 3-4 小時的晤談，歷時二個月方才確認論文題目與大致章節架構；接下去改為每二週一次的晤談，檢視所收集資料以及撰寫進度成為例行工作，直到論文粗稿的完成，可以說這段時間，默默支持我努力不懈地工作的就是李為楨老師。另一位「導師」非鄭螢憶莫屬，接受洪麗完老師的「請託」，螢憶不負使命引導我進入埔里熟番的知識領域。幾次在東吳大學的晤談，修正我的論文觀點，同時引導寫作方向，讓這份報告逐漸成形、完備。他以豐富的在地經驗，提出關鍵性的議題讓我思考，是完成這篇論文的基石。

2014 年由暨大人類所畢業並進入政大台史所就讀，歷經十年漫長的學習歲月，如今順利完成論文並取得學位，不僅實踐了自己的承諾，同時代表未來人生旅程仍有些許可能性，而不是只有退休養老。回顧這段學習軌跡，我最需要感激的還是洪麗完老師，沒有她的引導，我無從踏入台灣史研究的領域中。「讀書會」、「田野調查」與「邊區(沿山)研究」等仍然深刻在腦海中。洪老師的學術典範相信仍是引導我未來工作的一盞明燈。

本文的完成尚需感謝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的圖資提供，特別是該中心廖玄銘老師，快速地引導我拿到圖資，沒有這些地圖，本論文將失色不少。最後，以最誠摯的心意感謝內人持續地陪伴與支持，讓我心無旁騖地完成這件工作。

# 埔里盆地的熟番拓墾與地權演變(1823 年-1925 年)

## 摘要

本文利用古地契與臺灣總督府檔案，從地權的角度討論 19-20 世紀初埔里熟番地權的演變與發展。清道光 3(1823)年西部平原熟番社群集體移入埔里盆地，通過禮物致贈取得墾墾界外番地的權利。拓墾的過程中以跨部落共同鬮分分配土地，且未定期繳交番租。光緒朝廢除番界，清政府機構進入埔里盆地，並要求埔里熟番須繳交 5%的租穀給草地埔眉社生番，這即是「亢五租」的起源。至清末劉銘傳清丈後，其租率調整為每甲 1.8 石，由官府連同正供一起徵收，亢五租變成正供的一種。本文的研究不僅找到亢五租租率的源頭契書，指出亢五租的分布空間、面積大小、每人租額的變化；並進一步比較清丈後每塊土地的正供、亢五租稅額多寡。從而修正伊能嘉矩、洪麗完等前人的說法。

本文透過台灣總督府檔整理了日治時期土地與林野調查事業在埔里盆地實施的概況。在土地調查方面，本研究說明總督府如何整理埔里熟番所擁有的大租權及亢五租賦，並推算上述租權(賦)買銷金額與對熟番、化番造成的影響。至於林野調查，則描繪埔里盆地「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種類與空間分布，據此來解釋埔里熟番地權的變化。同時，本文以 GIS 資訊系統作為工具，利用日治時期地籍圖，繪製土地或林野調查熟番地權的空間分布，並據此說明其土地查定方式、台帳登錄內容與熟番菁英家族土地擴張的方式等，也推估明治 37 年改賦前後，埔里熟番負擔賦稅的變化。

有關埔里熟番地權的演變，首先，由於入埔時拓墾模式的影響，平均每位熟番所取得土地面積約為 0.274 甲，大多自備工本開墾而無需另找現耕佃人，因此並未產生如同西部平原一田二主的租佃關係(租權並沒有分化)，這顯然與原鄉的熟番地權性質不同。也因為如此，清末劉銘傳清賦後，直接讓埔里熟番承糧領單而成為業戶。上述業主權的獲得到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因持有帳單等證據書類，熟番擁有土地再度受到國家查定，並登錄於公文書中，至此埔里熟番擁有完整地權。接著，於土地調查後的明治年間，埔里熟番利用其地主的地緣特性，分別越過眉溪、南港溪，以「事實佔有」作為理由，將

其土地擴張至埔里盆地 500 公尺左右的河岸階地或丘陵地；至大正年間的林野調查，因總督府官有林野地(不要存置林野)的拂下政策，考量土地持有與開墾的成本，埔里熟番的地權擴張轉而由具有資本的熟番菁英階層取代，這些熟番菁英通常是清代的部落頭人或其後代，因累積土地資本而擁有財力。他們不僅透過其共同關係，聯合漢人或其他熟番家族，進行土地買賣，並且也參與埔里盆地早期產業的投資，追求經濟利益。

上述埔里熟番地權的演變與擴張說明了來自西部平原的熟番，具有能動性。他們掌握了契機，利用清政府番界政策，在漢人劇烈競爭下，成功地進入埔里盆地建立家園，並善用國家政策擴張地權。本文的討論說明埔里熟番地權取得與擴張，在水沙連漢人拓墾狂潮下，有可能於埔里盆地確保了平埔文化的延續與傳承。

關鍵詞：

水沙連、熟番地權、業主權、亢五租、番大租、土地調查事業、林野調查事業

# The Study of Plains Aborigine's Reclam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Land Rights in Puli Basin (1823-1925)

## Abstract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d rights among **the Shu Fan** (熟番) in the Puli Bas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rights in the 19th to early 20th century by using ancient land deeds and archives from **the Taiwan Sotokufu Digital Archive**(臺灣總督府檔案). In 1823, the Shu Fan community of the western plains collectively migrated to the Puli Basin, acquiring the rights to cultivate lands outside **the aboriginal boundary**(番界) through gift-giving. During th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the land was distributed by intertribal lotteries, and rent payments to the aboriginal owners were not regular. Abolishing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during the **reign of Guangxu** (光緒朝) allowed Qing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to enter the Puli Basin and required the Shu Fan to pay a 5% grain-tax to the native **P'u-Mei Sheng Fan**(埔眉生番), marking the origin of the "**Kang Wu Rent**" (亢五租).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Liu Ming-chuan's land tax reform**(劉銘傳的土地清賦), the rent rate was adjusted to 1.8 stone per **kah**(甲), which was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together with the official tax, and the Kang Wu Rent became a type of official tax. The research of this thesis not only identifies the original contract of the Kang Wu Rent rate, but also points out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rea size, and changes in the rental amount per person of Kang Wu Rent; And further compares the official tax and the amount of Kang Wu Rent for each plot of land after the land survey, thereby revising the statements of previous scholars such as **Ino Yoshinori**(伊能嘉矩) and **Hung Li-wan**(洪麗完).

The thesis also organi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 and forest surveying**(土地與林野調查事業) in the Puli Basi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rough the Taiwan Sotokufu Digital Archive. In terms of land surveying, this study expounds on how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臺灣總督府) arranged **the Ta-tsu Rights**(大租權) and Kang Wu Rent rights held by the Shu Fan, and estimates the purchase and sale amounts of these lease rights and the impact on the Shu Fan and Sheng Fan. As for the forest surveying, my thesis depicts the types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forested and non-forested areas**(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 in the Puli Basin, to explain the change of land rights in Shu Fan. Besides, the research uses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s a tool and utilizes cadastral maps to depict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land rights of Puli's Shu Fan in the land and forest surveying period. Based on this, not only does it explain the methods of **land determination**(土地查定), the content of **Land-Ledger**(土地台帳) registration, and the land expansion mode of the elite family of Shu Fan, but it also estimates the changes in the tax burden of Puli Shu Fan before and after the tax reform of 1904.



Regarding the evolution of Shu Fan land rights in the Puli Basin, initiall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reclamation model upon entering Puli, the average land area acquired per Shu Fan was about 0.274 kah. Most land was reclaimed by using self-provided resources without the need for tenant farmers, thus there was no landlord-tenant relationship like **one field and two owners**(一田二主) in the western plains (where lease rights were not differentiated), which was distinctly different from the nature of land rights in their original homeland. As a result, after Liu Ming-chuan's land surve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Puli Shu Fan directly received land ownership certificates and became property owners. This ownership was confirm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s land survey, in which the Shu Fan owned their land rights once again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register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because they hold certificates and other documentation, and became true landlords. Subsequently, during **the Meiji period**(明治期間) after the land surveying, the Puli Shu Fan utilized their **geographic advantage**(地緣利益) as landlords to expand their land up to 500 meters along river terraces or hillsides, citing "**actual possession**(佔有事實)" as justification. By **the Taisho period**(大正年間) during the forest surveying, considering the cost of land holding and reclamation, the expansion of Shu Fan land rights shifted to the Shu Fan elite class with capital due to the Governor-General's policy of disposing of government-owned forests (non-forested areas), These Shu Fan elites were usually tribal leaders from the Qing dynasty or their descendants, who had financial power because of the accumulation of land capital. They not only engaged in land transactions with Han people or other Shu Fan families through their common relationships but also participated in investments in early emerging industries in the Puli Basin to pursue economic benefits.

The above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and expansion of Shu Fan land rights in the Puli Basin illustrates that the Shu Fan coming from the western plains had agency. They seized opportunities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 Qing government's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ies, successfully entering the Puli Basin to establish their homes under the fierce competition of the Han Chinese, and skillfully used national policies to expand their land rights.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acquisition and expansion of land rights by the Puli Shu Fan, under the wave of Han Chinese land reclamation in **Shui Sha Lian**(水沙連), may have ensured the continu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Plains Aboriginal culture in the Puli Basin.

KeyWord :

Shui Sha Lian 、 Shu fan Land Rights 、 Proprietorship 、 Kang Wu Rent 、 Fan Ta-tsu 、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Land 、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Forests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地區、文獻史料與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清代埔里盆地熟番移墾與地權	33
第一節 19世紀埔里盆地熟番的移墾	33
第二節 入埔熟番與生番間之土地關係與亢五租	46
第三節 入埔熟番業主權之取得與賦稅	64
第三章 日治時期埔里盆地土地調查與熟番地權	75
第一節 土地調查與熟番租權的處理	75
第二節 熟番業主權的查定與土地臺帳的登錄	92
第三節 熟番地權的延續	102
第四章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熟番菁英之經營權	112
第一節 埔里盆地林野調查概況	112
第二節 熟番地權的轉變與預約賣渡	132
第三節 熟番菁英家族與日治初期埔里盆地產業投資	146
第五章 結論	153
一、埔里地區「熟番地權」的特性與演變	153
二、亢五租、番大租與熟番賦稅的處理	156

## 表次

表 2-1	道光年間入埔勘查之官員	36
表 2-2	埔里地域生熟番人口與私墾地(道光 27 年)	47
表 2-3	道光初年眉溪以南熟番簽訂之番契部分內容	47
表 2-4	熟番承墾眉社埔地繳納租穀概況	53
表 2-5	光緒 6 年 11 月議定收租合約部分內容	59
表 2-6	埔里盆地番租租額額度的變化(光緒 13 年前)	61
表 2-7	清丈後埔里盆地熟番業戶土地資料(含林逢春)	67
表 2-8	埔里社廳田園租率	69
表 2-9	清末埔里盆地亢五租稅的推算	70
表 3-1	埔里盆地因協助土地調查有功受賞者(明治 35 年)	78
表 3-2	埔里社派出所一人一日工作進度(明治 35 年)	79
表 3-3	明治 36 年埔里社堡土地調查成果書類統計	80
表 3-4	埔里社派出所所統計之新舊甲數比較(明治 35 年)	82
表 3-5	土地調查時(明治 35 年)埔里盆地地主所申報的土地內容	84
表 3-6	埔里社堡土地調查後新舊地租的比較	84
表 3-7	明治 38 年埔里盆地熟番大租權者及其補償金(部分)	86
表 3-8	埔里社堡「新規登錄地」業主權認定的證據書類數量	94
表 3-9	明治 41 年「照會書」的部分例子	97
表 3-10	明治 38 年開墾地新規登錄地土地臺帳上所登錄的資料	99
表 3-11	埔里盆地熟番社(庄)所擁有業戶、私有財產數量(明治 36 年)	103
表 3-12	潘進生立贈與字土地清冊	107
表 3-13	日治土地調查後新的稅率(圓/甲)	109
表 3-14	一甲(田)當租額新舊比較(圓/甲)	110
表 4-1	南投廳林野調查後官民有甲數一覽表	115

表 4-1	南投廳林野調查後官民有甲數一覽表.....	115
表 4-2	能高郡(含埔里、國姓)區分調查結果(單位：甲).....	117
表 4-3	能高郡處分調查及其成果.....	117
表 4-4	埔里盆地 5 份年期貸渡許可地.....	121
表 4-5	大正 2 年埔里盆地申請保管林相關資料.....	124
表 4-6	211 筆預約賣渡地申請人住所與開墾地點.....	127
表 4-7	211 筆賣渡資料土地面積分布.....	128
表 4-8	明治年間埔里盆地盆絃山林荒地之開墾.....	132
表 4-9	三種拂下價格比較.....	136
表 4-10	林逢春家族通過預約賣渡所取得的土地.....	138
表 4-11	明治年間登記於臺帳上之張世美之請墾地.....	142
表 4-12	巫福清於光緒年間的過戶單內容.....	142
表 4-13	埔里社製糖會社通過預約賣渡所取得的土地資料.....	146
表 4-14	埔里盆地甘蔗園預約賣渡地取得成本(圓).....	148

## 圖次

圖 1-1	眉社古文書(咸豐元年 10 月).....	1
圖 1-2	埔里盆地的地形等高線圖.....	18
圖 1-3	埔里盆地族群分布大略圖.....	19
圖 1-4	清末日治初埔里盆地自然街庄社與區域行政劃分(明治 34 年).....	23
圖 2-1	清乾隆時期水沙連地域及其生番社分布概況.....	35
圖 2-2	水沙連六社相關位置圖.....	38
圖 2-3	西部熟番入埔闢分土地過程及其番社位置.....	42
圖 2-4	清末日治初埔里盆地人口族群分布概況.....	44
圖 2-5	清代埔里盆地亢五租收取地方(光緒 4 年).....	58
圖 2-6	潘永成家族(含林逢春)土地交易的可能地點.....	72
圖 3-1	明治 39-43 年新規開墾地分布地區.....	95
圖 3-2	生蕃空庄 10 筆土地地籍圖上所在位置與附近土地登記概況.....	99
圖 3-3	潘進生贈與其子之土地位置.....	106
圖 4-1	埔里社堡林野調查與土地調查實施地的空間分布圖.....	113
圖 4-2	埔里盆地保安林、營林地與施業林地的分布.....	119
圖 4-3	埔里盆地各類緣故地拂下的空間分布.....	123
圖 4-4	桃米坑庄保管林拂下地的分布概況.....	126
圖 4-5	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各項土地的空間安排.....	129
圖 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出願地.....	131
圖 4-7	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變化.....	137
圖 4-8	土地調查後林逢春等熟番菁英家族的地權擴張.....	140
圖 4-9	明治大正年間潘玉山住家與緣故地的可能位置.....	144
圖 4-10	清代張世美請墾地於日治時期地籍圖上的地目變化.....	145
圖 4-11	大正年間「埔里製糖廠」與大面積甘蔗畑耕預約賣渡地分布.....	148

圖 4-11 大正年間「埔里製糖廠」與大面積甘蔗畑耕預約賣渡地分布 .....	148
圖 4-12 開源會社北山坑地區官有原野預約賣渡地分布位置 .....	15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11 年曾在埔里「守成社區活動中心」拍下一張契約書(圖 1-1)，該契書用工整漢字書寫，敘述 1851(咸豐元年)10 月牛眠山佃首潘永成將 100 石「生番口糧大租粟」親交埔眉社正通事巫春榮，由其散發給眉社番眾。這張契書指出 1851 年眉社在埔里收租時，係由部落頭目代表簽字，並有該社通事(曾清溶)在場作證。看來 19 世紀初進入埔里盆地的熟番們，於 20 餘年後已於當地建立熟番部落社會(有正通事等)，並採用 18 世紀在西部平原與漢人相遇的土地處理經驗，用於新墾地：將契書用漢字先寫好，再請部落通事現場監證，而且要草地主的代表蓋上手摹，確保自己的權益。<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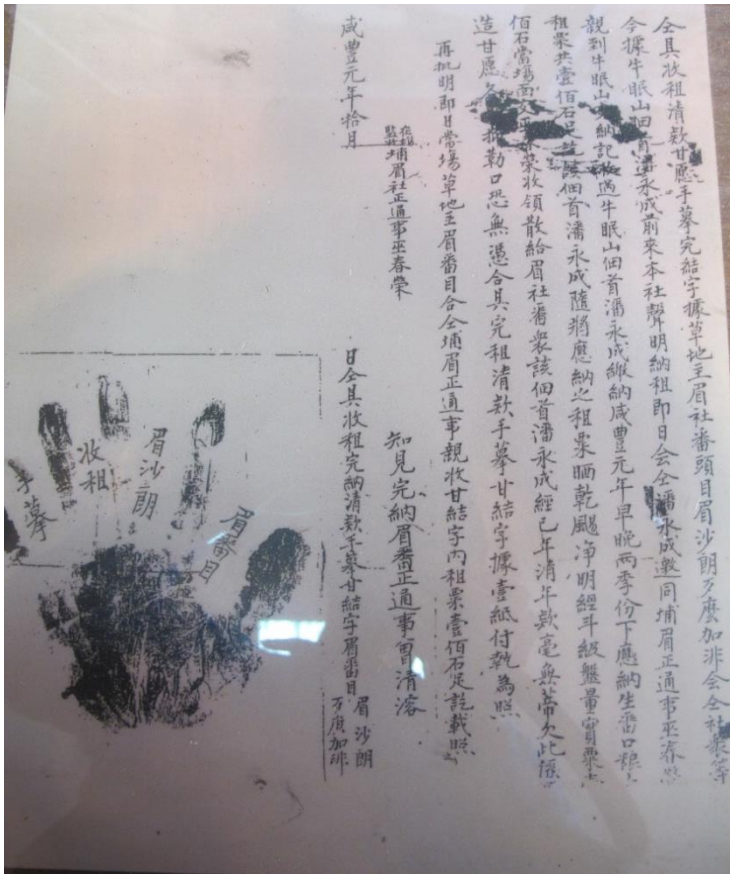


圖 1-1 眉社古文書(咸豐元年 10 月)

說明：筆者自行拍攝

<sup>1</sup> 當然也有可能是漢人先寫好再交給熟番巫春榮，完成這件事。但至少熟番應該能夠辨識漢字且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土地交易(要交易對象蓋手摹存證)。有關手摹的討論請見：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2 年)，頁 99-126。

19 世紀初埔里盆地仍處界外邊區，為治理未及的化外之地。雖然清政府通過劃界隔離政策，企圖阻礙漢人往東拓墾。然而依據目前學界的研究，漢人仍可透過「隘墾」，在地方政府首肯下，越界拓墾邊區荒地；<sup>2</sup>除此之外，熟番亦可經由清政府的番屯制度，結合漢人將土地控制延至界外未墾地。<sup>3</sup>埔里盆地因遠離番界，又一向屬於「水沙連社」的生活空間，曾是漢人積極拓墾之地，但因郭百年事件以及清政府恤番與封禁政策，而成為西部熟番社群得以於清道光 3 年(1823)結伴跨界，進入這一「未知」但也可能充滿機會的異鄉。<sup>4</sup>圖 1-1 文書中提到熟番「佃首」潘永成分早晚兩季繳交 100 石「生番口糧大租粟」，說明生熟番間已創造某種土地關係：「熟番」通過繳租交換「生番」同意在其土地上拓墾。不管這份契約係要給誰看，在國家權力尚未進入的化外之地，咸豐元年埔里盆地的熟番似乎擁有租佃生番土地的權利，而此一土地權利產生的背景、內涵為何？與西部平原漢番(熟番)土地關係所建立的「熟番地權」有無差異？本文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釐清上述問題，也就是討論 19 世紀進入埔里盆地的西部熟番社群，與原居該地生番社群(主要為埔社與眉社)，相遇後所產生的土地關係。

上述的土地關係到了開山撫番後，國家力量延伸進入埔里盆地，生熟番的土地關係面臨新的衝擊。一方面熟番已墾耕並佔據埔里大部分平原埔地，逼使部分眉社生番往內山遷徙，而埔社生番人口也愈趨凋零；另一方面，清政府的恤番政策已由西部平原的熟番，轉向埔里盆地的生番。在這一背景下產生新的繳租要求，由國家直接透過諭示傳達給所有的熟番社，須繳交所謂「亢五租」的租賦。目前學界對「亢五租」的研究並不多，本文的另一研究目的即從前述生熟番的土地關係切入，討論清代埔里盆地特有的番租「亢五租」如何產生？其負擔租賦的土地面積、位置與租率如何演變，反映了當時何種生熟番土地關係？

---

<sup>2</sup> 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55-256。

<sup>3</sup> 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21-228。

<sup>4</sup> 郭百年事件核心人物之一黃林旺即是水沙連社丁首，從地方賦稅管理的角度來看，埔里、日月潭等地本屬水沙連社管轄，因此黃林旺所代表的漢人其實很早就覬覦埔里、日月潭等埔地，請見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13-218。



此外，國家土地政策影響統治、賦稅與人民的財產等，前述「亢五租」收租要求的影響即是一具體例證。隨著清代國家之政策變動以及清日統治權更迭，圍繞著亢五租相關土地權利者間的關係有如何變化？劉銘傳的清丈並未廢除亢五租，反而將其轉化為官租，造成熟番賦稅的雙重負擔，但卻給予入埔熟番丈單，承認其「業主權」，<sup>5</sup>沒有比照西部平原，將其土地視為番田而進行「減四留六」。進入日治時代卻將亢五租比照番大租處理，從而消滅「亢五租」，但仍承認舊政府所發給的丈單、墾照的效力，查定熟番擁有的土地，並登錄於土地臺帳上。同時入埔熟番也利用台灣總督府的新土地制度，積極擴張其地權，不僅創設公司，同時亦參與糖業、電力等產業經營。上述入埔熟番對土地權利演變歷程，反映了埔里盆地熟番對國家制度轉變之因應歷程，具有被動與能動之雙面性。

埔里盆地是目前臺灣最主要的熟番聚集地，這群熟番從清道光年間入埔開墾並於清末掌握部分土地業主權，進入日治時代進一步擴展壯大其土地權利，其番租地權的變化具有區域獨特性。過往研究對於埔里盆地熟番的番租地權之演變甚少從清代到日治的變化進行討論。加上，近年地理資訊系統(GIS)在歷史研究中的應用甚廣，若將 GIS 強大的空間資料處理功能，應用到埔里盆地熟番聚落與相關土地之位置分析，當能更具體地釐清熟番聚落與土地的空間演變。因此，本文擬以埔里盆地熟番為對象，應用 GIS 技術與相關檔案文獻釐清 19 世紀到 20 世紀初期，當地「熟番地權」的演變過程，並探討埔里盆地熟番在因應漢人入侵、國家政策、政權更迭下所展現能動性。

---

<sup>5</sup> 當今「土地所有權」是指對自己所登記持有的土地，依法進行使用、佔有或處分、收益的權利。清治時期將上述「土地所有權」稱為「業主權」；「業主」係指有權經營一定的不動產(如土地)之人。然而清代的土地所有並非現代意義下的私有財產權，因清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基本上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人民土地的「所有」係指在其土地上進行多樣的使用收益行為，也就是承認其土地業主權。請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3。臨時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臺北：南天書局，1983)，頁 223。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 熟番地權的研究

「熟番地權」字義上是「熟番的土地權利」，指原居西部平原的臺灣原住民(即熟番)，<sup>6</sup>如何擁有地權的議題。若從國家角度來看，熟番地權的產生其實來自「荒地」與「番地」的討論。康熙 54 年皇帝指示全臺荒地皆屬番地，此時臺灣土地的開墾就從「無主荒地」轉變成「熟番地權」，<sup>7</sup>而「墾墾番地」、「生番歸化」、「番界」、「隘番」與「番屯」等概念都在「熟番地權」脈絡下發展出來的國家政策，深深地影響 18-19 世紀西部平原的熟番社。本文認為清代西部平原「熟番地權」源自清政府對臺灣統治政策，在大量漢人對土地的需求下，基於治安的考慮以及保護熟番生計，所做出的一連串熟番地處理的方式。<sup>8</sup>

臺灣熟番地權研究的脈絡，最早應該歸於日本學者的調查，<sup>9</sup>其中以伊能嘉矩的調查資料最多，成就獲得高評價。<sup>10</sup>伊能在他所著的《臺灣蕃政志》以相當篇幅描述清政府的番政事務，包括對熟蕃、生蕃的措施，屯制、課租、隘防、蕃人教化、討蕃事略以及漢人對土蕃的人種觀察等主題。<sup>11</sup>其中有關漢人侵占蕃地的手段，伊能指出有「積極的」

---

<sup>6</sup>康熙朝一開始係以不具文化深淺意涵的「野番、土番」來泛指非漢的臺灣原住土著，後因推動生番歸化，於康熙 55 年(1716)後才出現「熟番、化番與生番」的分類；然而乾隆朝設定番界，強化「界內熟番，界外生番」的論述，而模糊了中間存在的化番角色，加上一連串「熟番制度」的建立，熟番身分遂逐步被確認，因此大致在乾隆朝以後，「生熟番」的分野普遍成為清帝國對臺灣原住民的指稱用語。請見：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2(2017 年 6 月)，頁 1-32。

<sup>7</sup> 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15。

<sup>8</sup> 這一概念來自柯志明以及李文良兩位學者的看法，請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2 以及註釋 1。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7-11。

<sup>9</sup> 葉春榮認為「平埔族作為一個研究課題，應該從日本治台時期開始的」，如田代安定、伊能嘉矩、鳥居龍藏、森丑之助等人。這些受到西方人類學影響的學者，不僅建立平埔研究的傳統，收集累積許多珍貴資料、同時進行民族分類，影響到戰後以及現今的平埔研究。請參考葉春榮，〈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收入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9 年)，頁 94-101。

<sup>10</sup> 笠原政治認為伊能嘉矩二項成就得到高度評價：一是留下當時已漢化的平埔族許多珍貴史料，另一是最早提出系統性的族群分類。請見笠原政治著、陳文玲譯，《日治時代臺灣原住民研究史：先行者及其臺灣調查》(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 年)，頁 50。

<sup>11</sup> 葉春榮認為直到 Shepherd 的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出版前，伊能的《臺灣蕃政志》一直是最好的一本平埔族史。請見葉春榮，〈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頁 95。

與「消極的」手段，前者如公然脅迫；後者如用酒、布尺交換，或入贅結拜、文字騙取土地等。這種土地競爭最終發展成為生存競爭，終而迫使蕃族因土地流失而四處流散或舉族遷移他鄉。<sup>12</sup>在談到蕃租時，<sup>13</sup>伊能解釋了「蕃田」的由來，並將蕃租分成四大類：蕃大租、亢五租、加留餘埔租與特殊蕃租(如阿里山蕃租、傀儡與內優的蕃租、蕃水租、帶有和親報酬性質的特殊蕃租等)。<sup>14</sup>伊能認為清政府為了降低漢人墾墾番地所帶來的衝擊，於雍正3年發布諭示，要求漢人取得蕃地耕種必需支付一定數額的蕃租，這即是蕃大租的起源。<sup>15</sup>而前述的亢五租係指實行於埔里地區的蕃租，其租率為田園全收額的5%。

再者，邵式柏利用《臺灣文獻叢刊》中的清代官方檔案，以及日治時期《臺灣私法》中的土地契約，深入探討臺灣從荷蘭到清治時期的歷史發展。他的《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一書駁斥早期有關臺灣清代歷史發展的「忽略說」、「流離說」，<sup>16</sup>而認為清政府雖然將臺灣視為邊陲地域，但在戰略重要性、控制成本與賦稅潛力等理性考量下，對西部平原熟番土地推出一系列的保護措施(即清政府的恤番政策)，<sup>17</sup>其中之一即是「番大租」的設計。邵式柏認為清政府既然承認熟番的地權主張，漢人開墾番地就需繳納地租，而政府為保護熟番生計，引用民間大小租的租佃習慣，要求作為佃戶的漢人必須繳納每甲8石/4石的大租，這就是「番大租」，是清廷、熟番與漢人透過多重土地制度而達成相互順應的結果。<sup>18</sup>上述清政府本於維護原住民生計的家父長式的關

---

<sup>12</sup> 伊能嘉矩著，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書局，2020年)，頁316-320。和伊能觀點相近的有黃富三，他認為漢人藉由許多合法或非法手段取得土地，促使番社鹿場耕地日減，落入經濟生存環境惡性循環中而被迫出售土地，請見氏著，〈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193-220。

<sup>13</sup> 「蕃租」是漢人承墾番地，約定每年繳納的租穀，其權利主體是番社或番人，負擔番租的土地是番地。請見臨時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頁342。本文「番(蕃)」統一用「番」字，惟引用日本文獻時，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改以「蕃」字為主。

<sup>14</sup> 伊能嘉矩著，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臺灣蕃政志》，頁416-462。

<sup>15</sup> 伊能嘉矩著，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臺灣蕃政志》，頁416-417。

<sup>16</sup> 「忽略說(neglect hypothesis)」係指因臺灣位處邊疆，清政府並未重視此一地區的行政治理，甚至以封禁隔離的方式來控制漢人的移墾，由於政府功能不彰加上行政的腐敗，導致分類械鬥等動亂頻繁。「流離說(displacement scenario)」係假定17-18世紀大量的漢人移入臺灣，侵占原住民的土地並摧毀其社會，迫使剩餘的原住民遷到內山。請見請見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2。(中文翻譯版請見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2-3)。

<sup>17</sup> 邵式柏此一說法被視為是「國家理性論」，他整理了康熙、雍正與乾隆時期，各時期政府對熟番地權的保護法令，請見邵式柏、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408。

<sup>18</sup> 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406-423。

切，讓熟番在西部平原能持續保有大量地權。因此，邵式柏主張熟番並非土地競爭的失敗者，熟番村社並未被漢人瓦解，他們也未被迫流離山區；反過來說，清政府不僅承認熟番的地權而且通過制度設計強力保護他們的土地權益。<sup>19</sup>

施添福對熟番地權也有開創性討論。首先，不同於邵氏柏，施添福通過竹塹地區詳盡的田野調查，發現「土牛溝」，並據此提出具有理論意涵的三個「人文地理區」，進一步說明各區土地拓墾所發展出來的漢番租佃關係，與其所建構出的社會組織特色。<sup>20</sup>施氏以實證調查資料深化了邵式柏與伊能有關「熟番地權」的論述。<sup>21</sup>也是第一位針對清代番界進行深入討論的學者。<sup>22</sup>施添福「番界」與三個「人文地理區」的論述成為柯志明「熟番地權」理論建構的基礎。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詳細整理了清代熟番地權的類別以及其變化過程，質疑舊慣調查會所提出的番租「變形」觀點，<sup>23</sup>，同時針對番大租的起源提出了不同於邵式柏所認為係來自民間租佃慣習的「順應說」說法，而強調乃是源於清政府制度設計下的一種「蛻變」。<sup>24</sup>柯氏從族群政治的觀點，引證豐富的史料，討論清代的熟番土地政策，認為國家係通過所設計的制度來治理人民，制度的規畫

---

<sup>19</sup> 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 333。

<sup>20</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65-116。

<sup>21</sup> 施添福在其〈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論文提及國家(清政府) 透過重稅、勞役與供差守隘等方式剝削熟番生計，導致土地流失殆盡，這個觀點被稱為「國家剝削論」。請見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17-136。

<sup>22</sup> 施添福介紹了康熙 61 年的界碑、乾隆 15、25 年的藍線與紅線(土牛界線)，紫線番界係稍後才被深入討論，有關上述番界線的討論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請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3(2015 年 9 月)，頁 1-50；葉高華、蘇峯楠，《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1(2017 年 12 月)，頁 1-33。

<sup>23</sup> 柯志明把番租的類型分為：純社餉的番租、貼納的番租、番大租、免正供的「番大租」與社番口糧租等五項。柯氏梳理上述番租類型的起源與發展，認為舊慣會把番租類同於(漢)大租，以及把各種類型的番租(如隘租、屯租等)均視為番租的「變形」的觀點是錯誤的。請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9-311。

<sup>24</sup> 柯志明認為在雍正 8 年准許番業戶成立時，番社往往因為貧窮、高額的稅率或是政府勞役、需求，不熟悉水圳開墾方式等原因，立戶招佃開墾經常失敗而且隨即轉賣番地。乾隆 33 年清政府為避免番地持續流失，不得不規定番地免報陞，且不能過戶為民業，並強制漢佃戶必須繳交租額 8 石的番大租，以照顧熟番生計，減少番地杜賣現象。請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45。

不可能完全理性，必須考慮特定時空下的歷史結構；在制度推動時也會出現不預期影響因素，例如通過重行配置熟番土地，架構出如「三層制」的保護措施，但也因而帶出邊區漢人武力坐大等不預期的影響效果，加重族群械鬥並波及熟番社，終而造成地權流失，遷移出走。<sup>25</sup> 有關熟番地的分布，柯志明亦反駁邵氏認為西部平原熟番土地並未流失的看法，他通過整理日治時期北台土地申告書資料，證明清末熟番所擁有的地權確實大部分分布在土牛界以東的「保留區」內，原居地（「漢墾區」）內的熟番土地已流失殆盡；同時考察竹塹社地遷移，進一步認定在清帝國的安排下，竹塹社前往邊區守邊並拓墾。<sup>26</sup> 最後，柯志明在其新著，《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一書中，利用岸裡文書，將岸裡社群放在清代 18-19 世紀的治理架構中，從國家與地方社會（包括熟番社會）的視角，以岸裡社在近代的歷史發展過程為例，描繪國家如何操弄族群，建構制度，但地方社會的回應卻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不僅削弱政府功能，民間社會自我武裝，導致 19 世紀械鬥頻繁，從而促使三層制或屯番制等制度功能崩潰，並波及熟番社會，在漢人「債剝典佔」的土地侵蝕下，地權流失而集體出走。<sup>27</sup> 總之柯志明係在邵氏柏理性國家的觀點上，引用施添福的「三個人文地理區」，深化國家權力部署與族群空間分帶，建立了一套解釋臺灣歷史發展的假說。<sup>28</sup>

不同於上述幾位學者的看法，陳秋坤從土著地權的觀點，提出另一相異觀點。他認為熟番社土地（番產）的流失有其土地結構上的因素，也就是在「番產漢佃」的租佃關係下，土地形成一田兩主的結構，隨著「小租戶（通常是漢人）」的興起，身為業戶（大租戶）的岸裡社群地主並未分享到水田化後土地生產力提升的利潤，僅能靠收取有限定額

---

<sup>25</sup> 柯志明上述觀點被稱為「歷史機遇論」。見氏著，《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9-311；337-354。

<sup>26</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17-322。

<sup>27</sup> 柯氏用「兼用經權」來描繪常態性的制度設計（如三層制或屯番制），但亦採用非常態性的族群分類手段，但由於來自臺灣底層社會的力量加上日益衰落的政府功能導致常態體制遭破壞，從而「用權廢經」，利用分類治理而讓民間出現武裝力量（他用「弄兵之漸」來形容），最後形成惡性循環，民間豪強武力，透過債剝典佔侵奪熟番產業而危及熟番生計。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年），頁 1056-1078。

<sup>28</sup> 柯志明認為三層制體制歷經林爽文的叛變，清政府方明瞭操作族群分類有助於其統治，因此出現所謂的「權變部署」；如此地「兼用經權」導致 19 世紀臺灣沿山或地方社會的武裝化，進一步惡化了分類械鬥，並促成中部熟番社的集體遷移，終而導致三層制體制的崩潰。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下）》，頁 1068-1078。

租過活，加上接受漢佃的地權慣習與背後的商品經濟，而國家權威卻滲透到部落的傳統結構中(部落階層化與派系鬥爭)，導致土地分割，私有化(私口田的產生)與商品化(典賣)，最後呈顯普遍貧窮狀況，進而杜賣或典當番產，導致土地流失。<sup>29</sup>陳秋坤從土地經濟的角度探討 18 世紀岸裡社的興起、壯大與 19 世紀的衰微。從他的分析中讓我們看到 18-19 世紀岸裡社群，面對漢人拓墾、國家治理的雙重壓力下，社群如何協調、溝通、抗爭到最後的出走的鮮明畫像。陳氏甚至認為岸裡社番產漢佃土地租佃方式係將土著與漢民墾佃結合成利害與共的夥伴關係，從而形成穩定臺灣農村聚落社會秩序的力量之一。<sup>30</sup>

最後，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一書，整理的了清初的墾荒制度，並將熟番地權的發展置於歷史過程中，從契約的角度，區分 18 世紀番地之請墾、贖墾與生番歸化政策，<sup>31</sup>到 19 世紀的隘墾、屯墾間的差異；不僅釐清清初田園接收、墾荒與熟番地權的關係，並從契約的脈絡討論岸裡熟番地權的主張以及契約文書中手模、文字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特別是該書以具體的個案討論 19 世紀臺灣邊區的邊防整備與拓墾，可說是一種具創見的研究。

上述有關熟番地權的討論，都指向西部平原熟番地權的產生係來自漢人入墾番地，為了避免造成統治上的困擾，清政府因應不同時候的需求而推出了不同政策。然而大部分學者也同意 18-19 世紀西部平原熟番社的地權逐步流失的事實，並認為有結構上的原因，如國家政策、漢人文化影響、歷史機遇等。但亦有學者認為熟番社並非「被動」地在結構中求生存，例如李文良的研究指出岸裡社靈活積極地主張自己的地權，巧妙地利用國家爭取自己的權益；<sup>32</sup>柯志明的研究也提到岸裡社以隘糧來源作為藉口，積極拓墾沙歷巴來積積等界外田園，當地方官員派差要「查拏越界私墾」時，極力向上級機關請

---

<sup>29</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頁 217-225。

<sup>30</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頁 217-218。

<sup>31</sup> 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58-95。

<sup>32</sup> 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刊》3：1(2005 年 4 月)，頁 1-29。

求撤案，准許招佃充作隘番口糧。<sup>33</sup>熟番社在面臨國家或漢人壓力時，也發展出一套應對方式，例如岸裡社通過模仿漢人建醮普渡及繞境儀式，撫平內部紛爭所帶來的創傷，也強化社群內部的部落認同。<sup>34</sup>這些現象都指出熟番社具有「能動性」，透過制度或文化接觸仍可創新地爭取並維護自己權利。本文嘗試以較長期的時間，討論入埔熟番如何在清政府政策與日治時期所推動的新土地制度下，發展其能動性，不僅維護自己的土地權益，並極大化自己的利益。同時，熟番入埔以後，與當地生番所形成的土地租佃關係，在本質上似乎不同於 18 世紀西部平原，因漢人移入所產生大小租關係。本研究將站在前述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嘗試釐清 19 世紀發生在埔里盆地的「熟番地權」性質。

## 二、 土地制度的討論

在清代或更早時期並不存有近代社會所熟悉且無負擔完整的土地所有權概念，<sup>35</sup>進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引入了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土地制度亦是影響熟番地權的制度性因素，因此有必要從土地所有權的觀點討論目前研究成果。

### (一) 日治之前土地制度

有關日治之前土地領有制度的討論，韓家寶提及荷蘭時期，原住民基本上以封建領地的地位擁有祖傳地域的利用與享用權利。對於不屬於任何原住民部落的地區，則以頒授土地權狀方式，授予中國人與公司職員開發土地，並抽取米作什一稅，形成所謂「王田」。<sup>36</sup>邵式柏認為鄭氏統治臺灣時，除尊重原住民土地領有之外，將過去荷人之所謂「王田」更名為「官田(官佃田園)」並收為國有；同時鼓勵富有人民或重要官員，招佃

---

<sup>33</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415。

<sup>34</sup> 洪麗完，〈19 世紀臺灣岸裡社番建醮意義考察—兼論內部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現象〉，《歷史人類學刊》15：1(2017 年 4 月)，頁 83-125。

<sup>35</sup> 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註釋 1。因此，本文將清代(含)以前的土地「所有」均改稱「領有」，以區分日治土地調查後，建立土地台帳的登錄所產生的土地所有狀況。

<sup>36</sup>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期的土地權型態〉，吳聰敏編，《臺灣史論叢經濟篇：制度與經濟成長》(臺北：臺大出版社，2020 年)，頁 88。原住民透過納貢表達對荷蘭領主的效忠，後因番人無力負擔而改為負擔繇役，請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香出版社，2010 年)，頁 85-86。另邵式柏提及臺灣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一般以群居方式，住在四周有刺竹、木柵包圍的房舍中，村舍外面形成同心圓的環狀區域，最內圈為農地，大家可共同利用；而外圈則專門保留給村落所有族人的獵場、漁場與採集區，這二圈土地即屬該村社所專屬的領地。請見：邵式柏，《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頁 335-337。

開拓尚未開墾之地，出現所謂「文武官田」，另外也將部隊派往各地開墾，產生「營盤田」。<sup>37</sup>李文良的研究指出上述明鄭時期的「官田(官佃田園)」、與「營盤田」的土地領有權利屬於官府，而「文武官田」則屬於有力人士或明鄭時期的官員、親信，三類田園並非完全是私田，直到清初田園接收時，清政府將大部分的官佃田園與文武官田改為私田，由原來承佃之佃戶陞科登記為業主，<sup>38</sup>從此臺灣民間的土地關係除了番地外，出現民有私田。清政府仍然承認番人對番地的領有權利，不允許漢人開闢侵占番地；同時，為維持稅收的穩定，也普遍地在清初實施「墾荒」的土地請墾制度。<sup>39</sup>之後包含番地在內的民間私有土地，隨著中國大量的移民進入臺灣，源於中國舊有的土地習慣也被移植進入臺灣而產生複雜的租佃關係(如一田二主)，直到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方才確認現代的土地所有權制度。

## (二)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

有關日治時期土地調查的討論，江丙坤的論著《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乃是重要研究成果。江著除了說明臺灣土地改革的背景與其必要性，同時對土地調查的法令依據、參與人員與調查過程、大租補償與稅賦之制定進行詳細整理與說明；江氏認為雖然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因隱瞞增稅的企圖，某種程度係一種對臺灣農民的土地掠奪，但在確立近代土地所有權以及正確的土地管理制度，實是「非常偉大的工作」。<sup>40</sup>吳密察亦肯定土地調查的成果是一種「土地制度的革命」，他認為總督府利用其國內「地租改正」經驗及劉銘傳的「清賦」基礎，並以寬鬆的認定標準承認臺灣人的土地權利主張是此項事業成功的重要原因。<sup>41</sup>矢內原忠雄則從臺灣殖民地經濟發展的觀點來看，認為土地調查具有確保治安、增加稅收與保障土地安全交易等三項經濟利益，可以說「土地調

---

<sup>37</sup> 邵式柏，《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頁 137。

<sup>38</sup> 請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3。

<sup>39</sup> 李文良，《契約的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0-43。

<sup>40</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研究室，1972年)，頁 144。

<sup>41</sup>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10 期(2017年12月)，頁 5-35。



查成為臺灣資本主義化，日本資本征服臺灣的必要前提或基礎工程」。<sup>42</sup>然而，涂照彥除了肯定矢內原在臺灣經濟分析理論上的成就外，卻指出矢內原方法論上的繆誤：即站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角度來看，忽略了臺灣傳統社會經濟所具有的土地所有權制度，<sup>43</sup>也就是日本政府殖民經濟並未瓦解臺灣特有的土地所有型態(由大租戶轉為以小租戶為中心的私有型態)。臺灣殖民經濟的基本特徵就在於日本壟斷資本(即資本企業家)和本地資本(即地主制)的並存。<sup>44</sup>林文凱則將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事業與清末劉銘傳清賦事業做一比較，認為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事業，利用近代科層官僚行政體系來進行，因此成果明顯，包括：新增 42%的田園面積；完成二套重要圖冊(「臺灣堡圖」與「土地臺帳」)，同時通過整理臺灣舊慣建構了一套法律體制來確保土地所有權的有效運作，從而改變了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sup>45</sup>曾文亮進一步認為土地調查事業的進行就是一種讓總督府行政體系得以進入臺灣基層社會的過程，並以國家力量轉化傳統社會的土地關係，經由「申報」、「查定」與「登記」確保土地交易的合法性。<sup>46</sup>松崗格則將此一新制度看成日本外來政權對臺灣社會「可視化」的代表性統治作為，他認為基於「近代土地所有」的想法，並經由測量、地籍圖與地圖的製作等近代知識，整理臺灣傳統土地關係，如此就可以明瞭每一塊土地的位置與擁有者，並據此將徵稅的對象明確化。<sup>47</sup>上述學者顯然認為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對臺灣殖民統治與及臺灣的現代化均有莫大的助益，然而大部分的學者仍從整體制度面來討論此一劃時代的工作，對於土地調查如何落實到實際的地方社會，也就是說原本屬於傳統封建土地持有的地方社會，特別是來自西部平原熟番所建立的非漢社會，如何因應此一制度的實施，尚留有研究空白。

---

<sup>42</sup>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年)，頁 18。涂照彥認為以整理大租權為核心的土地調查是日本資本入侵臺灣的基礎工程，同時也認為該項事業係在日本國家權力所即的統治範圍內，由北而南逐步完成，土地調查工作的完成也確立了日本的統治體制。參閱氏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4年)，頁 36-37。

<sup>43</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1-7。

<sup>44</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6。

<sup>45</sup>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4(2017年12月)，頁 61-67。

<sup>46</sup> 曾文亮，〈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發表於《成大歷史學報》49(2015年12月)，頁 286-301。

<sup>47</sup> 松崗格，〈近代国家による可視化と臺灣、臺灣原住民〉，若林正文、家永真幸編輯，《臺灣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學出版，2020年)，頁 40-41。

另外，柯志明針對清代劉銘傳清賦以及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對熟番租稅的影響，提出重要的看法。首先，他認為劉銘傳「一條鞭」的清賦政策下，西部平原配納番租之田園全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導致西部熟番社蒙受損失。進入日本時期，殖民政府原先決定延續劉銘傳政策，要將各類型番租全部查定為番大租，後經司法單位介入，在無奈下熟番透過和解協商，同意更正後的番小租全被漢人買斷，而番大租則依照總督府律令被買銷。<sup>48</sup>柯氏進一步以岸裡社為個案，整理日治時期土地調查中，殖民政府土地調查所區分出的大、小番租，估算其額度與最後的消滅途徑與過程。<sup>49</sup>柯志明的研究呈顯清代西部平原熟番地權的最後的消失方式，值得拿來與埔里盆地的熟番社在日治時期地權的變化做對比。

### (三) 林野調查與整理

有關林野調查的論著，李文良在 1996 年提出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可算是基礎的研究成果，他首先以土地拓墾的角度定義了所謂「林野地帶」。<sup>50</sup>也就是殖民政府於 1898 年開展的土地調查事業，主要查定西部平原民有田、園的業主權，此一區域落入普通行政區內，是國家力量可及的地方；過了此一範圍即屬「林野地帶」，因控制力未及，而無法進行土地調查。土地調查完成於 1904 年，過了 6 年後的 1910 年方針對林野地帶進行地籍整理，說明了此一地域的特殊性。<sup>51</sup>李氏上述論著除了整理殖民政府林野調查事業(1910-1914 年)與之後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1914-1925 年)，說明其所依據的法令與實施過程外，就林野調查時所發現

---

<sup>48</sup>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2008 年 3 月)，頁 31-79。

<sup>49</sup> 柯志明，〈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2009 年 3 月)，頁 29-86。

<sup>50</sup> 這一地域仍屬漢人拓墾地帶，不盡然是「森林」、「原野」，很可能是生番頻繁進出，漢人據地佔墾或土匪群聚之巢穴，李文良將此一地域稱為「林野地帶」。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96 年)，頁 18。

<sup>51</sup> 李文良以大溪地區為例，描述從清治到日治初期的 1910 年，因拓墾所產生的邊區勢力變化來解釋所謂「大溪林野地帶」形成的歷史過程，李氏所要說明的是，要對林野地帶進行地籍整理必先排除該地區的武裝力量與番人勢力。請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21-57。

的「佔有事實」的認定，李文良認為基本上是殖民政府考量臺灣林野之特殊性，<sup>52</sup>目的讓行政官員於判定官有、民有業主權時，有較大的自主權。而這一「佔有事實」即是所謂「緣故關係」，李文良共區辨出三種「緣故關係地」，即「保管林」、「開墾拂下地」與「預約賣渡地」。<sup>53</sup>通過緣故關係的設計，讓人民持續使用林野地，雖然查定為官有，但是藉由繳納保管費，或實際開墾成功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李文良認為這一套制度設計，讓臺灣淺山丘陵地帶的拓墾順利地從清代過渡到日本統治時代，並建立近代的土地權利關係。<sup>54</sup>洪廣冀則在李文良的研究脈絡下，重新檢視三種緣故關係地的起源，發現緣故關係中保管林的政策設計尚有考量林產市場價值的意圖，並限制地緣人民使用山林行為，並非單純的林野土地拓墾面向(僅是業主權有無之討論)。<sup>55</sup>

經由林野調查初步完成臺灣林野地區的官有、民有之區分，但因林野的特殊性質，總督府設計了「緣故關係」的暫時性制度以避免造成統治上的困擾，但是為了完整林野之所有權劃分，仍需盡快將緣故地放領，這就是第二階段的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事業。<sup>56</sup>

矢內原在其著名的論著《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指出 1915 年展開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主要是針對緣故關係地進行處分，包括把林野調查所查定的官有林野先區分為「要存置(保留)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兩塊，分別測定其範圍，實行區分調查；再進一步就「不要存置林野」予以處分調查，亦即出售「預約開墾成功的土地」，並同意「保管林者」、「任意開墾者(無斷開墾者)」等所謂「緣故者」的申請，撥付土地以確

---

<sup>52</sup> 臺灣林野的開發不僅較晚，因原住民問題造成拓墾並不穩定，同時清政府所發的墾照或丈單也不普遍，加上位於邊區，私墾多，治安問題叢生。然而山林的利用卻往往是當地人維生方式，因此若僅因缺乏證據書類並判定為官有，並不允許利用，將會造成統治問題。

<sup>53</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發表於《臺灣史研究》，5：2(2000年4月)，頁46-51。

<sup>54</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52。矢內原忠雄卻認為「緣故關係」的存在使林野的利用與處分不能徹底，未免美中不足。為了消除緣故關係才有自1915開始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請見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年)，頁20。

<sup>55</sup> 洪廣冀認為緣故關係中最大比率的類屬是保管林地(佔96.07%的面積，開墾拂下地3.45%，預約賣渡地0.48%)，其成立不僅涉及殖民政府的「善意」以及舊價與新規難以接合的問題，殖民政府透過保管林實則建立規範地緣人民之林產採取行為的制度。請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業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發表於《臺灣史研究》，11：2(2004年12月)，頁95-101。

<sup>56</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93。

認土地所有權。<sup>57</sup>矢內原認為林野事業整理的目的，一方面希望完整化官有地，另一方面經由放領讓緣故地擁有者取得林野所有權，如此建立林野的私有財產權制度，從而「誘導資本及資本家的企業向林野發展，這就是林野的資本主義化」。<sup>58</sup>而李文良經由林野政策的檢視，以及觀察總督府對人民林野土地申請案的處理方式，認為殖民政府係透過林野整理事業進行林野利益合理的重分配，同時引進私有權概念讓土地持有合法化。<sup>59</sup>然而洪廣冀在仔細檢視不要存置林野實際放領的種類與面積後，認為林野處分調查放領後(總共放領 266398.6366 甲)，尚存有 717835.1684 甲林野，其中屬於要存置林野為 319294.3729 甲，不要存置林野為 398540.7955 甲。<sup>60</sup>由於不要存置林野尚有相當數量，因此洪氏認為「緣故關係地的放領並未造成官有林野所剩無幾的後果，民有林野在成立後也未向資本手中集中」，反駁了矢內原強調殖民政府係透過官有林野整理將緣故關係地明確化，有助於資本集中的說法；並以資本家搶占林野的管道--預約開墾成功賣渡地太少(僅有 78706.0961 甲)，懷疑李文良所強調的合理合法化眾利益關係者的林野利用實態說法。<sup>61</sup>

然而，上述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大致採通論性質來論述此二次重大的土地制度變革，除了李文良曾引用大崙崁溪(今大漢溪)東岸三層埔的拓墾為例，說明其業主權的取得外，有關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邊區漢人或熟番的土地權益的歷時變化，至今仍少有討論的個案。特別是埔里地區熟番集中的區域，日治時期的土地與林野調查如何進行，其業主權如何判定，熟番的地權是否持續或改變，都值得進一步探究。

---

<sup>57</sup>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0。

<sup>58</sup>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0-21。

<sup>59</sup> 李文良認為殖民政府放鬆對日令 26 號的解釋，同時二次展延持有相關證據書類之人民開墾林野之申請截止日期，顯示總督府一方面掌握了林野邊區土地資訊，同時亦延續了本島人在清代所取得的林野利權，不僅讓其可以依據林野新規重新分配林野利權，也可以釋放林野之經營權給內地或本島資本家，也就是合理化林野利益分配，又建立私有財產權制，合法化土地權益。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19-140。

<sup>60</sup>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業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105。不要存置官有林野仍保有相當數量的原因，洪氏舉出係因申請人尚未達到放領資格，或因其依據法規根本不是一類放領法規(如年期貸渡許可)，而維持在官有狀況。

<sup>61</sup>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業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105-106。

### 三、埔里盆地熟番研究

有關埔里盆地平埔熟番的研究目前已累積眾多成果，但大部分延續伊能嘉矩等日人與劉枝萬的研究，集中探討熟番遷移原因、移入社群組成、鬮分土地的先後，以及聚落的分布等。<sup>62</sup>有關地權的研究，如簡史朗認為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盆地的模式，基本上以原有番社架構與番屯組織，透過跨族群合作機制，在短時間完成拓墾，並以優勢的人口取代了原居地的埔眉化番。<sup>63</sup>鄧相揚則通過現存的古契書，討論了埔社與眉社的傳統領域，並認為入墾眉社領域的平埔族群，似乎係一種「再移民」的多元社群組合，因此聚落名稱不再使用原鄉的名稱。<sup>64</sup>近期學者亦指出尚可進一步討論的方向，如鄭瑩憶的研究指出：道光年間水沙連番地的開議很可能是利用「生番歸化」制度，由熟番、漢人與官員共同導出的一齣大戲；<sup>65</sup>柯志明的研究亦認為埔里的拓墾其實是官府刻意的默許，希望能夠安置失業屯番的一種作法。<sup>66</sup>另外，洪麗完指出：清末水沙連六社化番透

---

<sup>62</sup> 舉主要論者有：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92年）；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107-108；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之分析〉，《臺灣文獻季刊》51：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0年6月），頁27-3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台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頁281-305；簡史朗，〈平埔族入墾埔里〉，氏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5年），頁42-65。簡史朗，〈平埔烏托邦的中輟—從古文書看埔里地方社會的形成〉，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主辦，「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2年5月26日，頁1-23。簡史朗，〈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潘英海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192-218。鄧相揚，〈平埔族群拓墾眉社傳統領域的初探〉，潘英海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243-280。上述幾位學者大都以日人發現之「公議同立合約字」、「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望安招墾永耕字」、「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等古契書資料進行分析。前列幾項古契書可見於劉枝萬，《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以及其著作，《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臺北：南天書局，2019年）。有關埔里盆地日本人的研究成果主要係其田野調查所獲之資料，如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第2期（台北：蕃情研究會，1899年4月），頁31-55。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一)〉，《南方土俗》，1：2（台北：南方土俗研究會，1931年7月），頁11-19。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二)〉，《南方土俗》，1：3（台北：南方土俗研究會，1931年11月），頁37-44。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三)〉，《南方土俗》，2：1（台北：南方土俗研究會，1932年12月），頁1-5。

<sup>63</sup> 簡史朗，〈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潘英海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頁197-207。

<sup>64</sup> 鄧相揚，〈平埔族群拓墾眉社傳統領域的初探〉，潘英海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頁277。

<sup>65</sup> 鄭瑩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133-142。

<sup>66</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1035-1046。柯氏基本上仍以前述劉枝萬所舉出的古契書為分析對象，所不同的是進一步以圖表及GIS地圖呈顯熟番鬮分土地的圖象，同時配合

過「番食租」與「亢五租」與漢人交換土地並維持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更以埔里盆地北部客家聚落為例，說明清末客家移民如何進入埔里盆地並適應當地複雜的社會與族群關係。<sup>67</sup>

然而檢視上述既有的研究成果，似乎僅局部地利用目前已出土的埔里古文書，對於日治時期埔里盆地的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特別是從清代到日治初期，熟番的地權變化，尚有研究之餘地。因此，本文嘗試站在上述研究成果，整理現行已出土之古地契以及《臺灣總督府檔案》，討論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發生、性質與演變，並探討新的土地制度如何落實於埔里盆地，對熟番地權產生何種影響。

### 第三節 研究地區、文獻史料與研究方法

#### 一、 研究地區簡介

##### (一) 地形、位置與族群分布

「埔里盆地」屬於一種山間陷落盆地，<sup>68</sup>盆底為眉溪、南港溪沖積平原，大約可以以 500 公尺左右，將埔里盆地區分為盆底(沖積)平原與盆舷(邊)丘陵台地兩區(圖 1-2)，前者即是入埔熟番最初開墾定居的地區，也是日治時期實施土地調查的主要範圍；後者為入埔熟番地權擴張的範圍，大約是日治時期實施林野調查的地區。

---

岸里文書更精細地討論熟番土地取得的過程；另外，配合日治初期人口普查資料柯氏也確認中部熟番社在幾次地遷移下，大部分已移入埔里定居。

<sup>67</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1-50；洪麗完，〈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創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 年)，頁 117-164。

<sup>68</sup> 山間陷落盆地係由斷層作用導致山地地層間相對位移所形成的低地。位於烏溪上游支流北港溪與濁水溪中游流路間，有一南北綿延 30 公里左右，數十個大小不一的山間盆地，統稱埔里盆地群。埔里盆地係位置最北且面積最大的盆地，另外尚有魚池盆地、日月潭盆地與頭社盆地等。這些盆地早期曾貯水形成湖泊，目前只剩日月潭。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年)，頁 317。本研究中的「埔里地域」係指上述統稱的「埔里盆地群」，包括埔里盆地與及位於其南方的魚池等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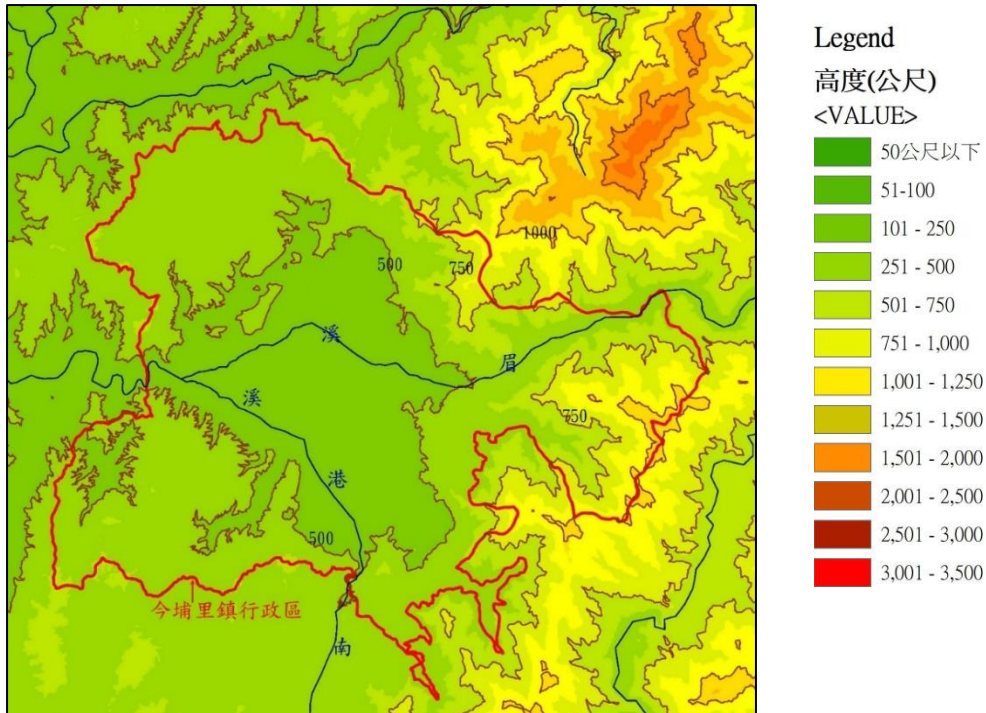


圖 1-2 埔里盆地的地形等高線圖

說明：

1. 本圖以等高線來表示地形起伏狀況，每根等高線高度相距 250 公尺。
2. 本圖利用 GIS 地形分析功能，由筆者自行繪製。

就位置與族群而言，埔里盆地群約當大肚溪(烏溪)、濁水溪中游山區，正位於「彰化縣」東側內山，<sup>69</sup>成為通往水沙連番地的主要通道。清代乾隆時期設定番界，禁止漢人越界拓墾，埔里盆地因處界外，本屬於生(化)番的領域。道光年間西部平原熟番越過番界，集體進入埔里盆地定居；光緒年年廢除番界後漢人隨之湧入，埔里盆地終成熟番、生番與漢人的接觸帶，族群分布相當多元。在清末日治時期，埔里盆地的族群分布基本上為熟漢混居現象，熟番分布於盆底沖積平原；漢人集中於大埔城及其南方附近以及眉溪以北山區。上述主要人群大都位於日治時期番界以西，番界以東為生番原住民居住地區，包括眉原群、霧社群以及卓社群(圖 1-3)。

<sup>69</sup> 受到清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影響，清政府於雍正元年(1723)設置「彰化縣」。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文獻叢刊第 156 種，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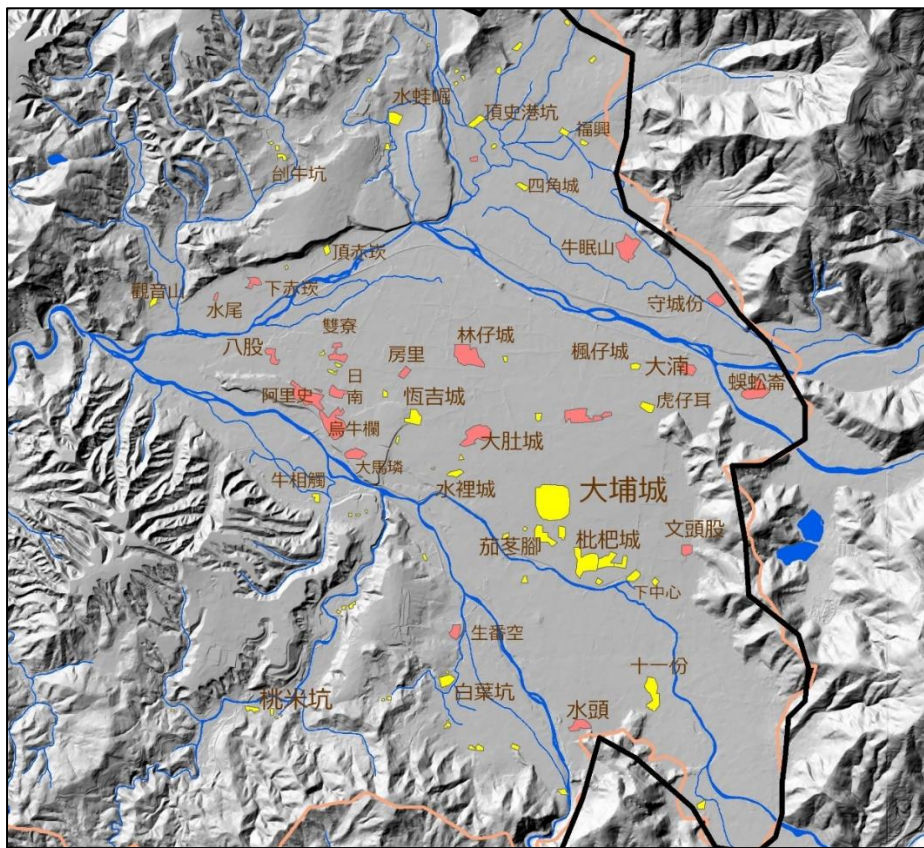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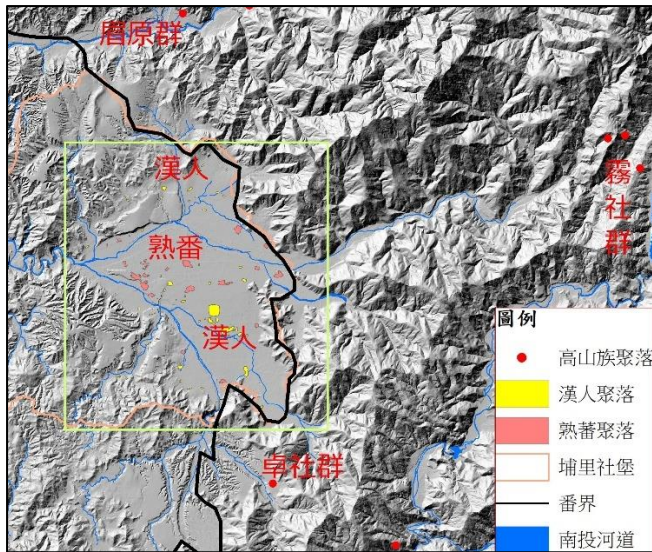


圖 1-3 埔里盆地族群分布大略圖

說明：

1. 本圖大致以日治時期番界區分熟番、漢人與高山族的集中區。熟番為主要聚落(熟番人口佔該聚落60%以上)位於沖積平區；漢人為主聚落集中於大埔城以及附近以及眉溪以北山區；而界外高山族則有屬於泛泰雅族的眉原群、霧社群，以及布農族群的卓社群。
2. 下圖埔里盆地聚落分布係上圖黃色框線所框起來的範圍，本圖族群資料來源取自附錄四。

## (二) 行政區域變革：清治到日治初期



道光 3 年中部熟番結隊進入界外埔里盆地拓墾，這個區域原是清政府治理未及之地，居住著埔眉社生番。道光 27 年理番分府史密入埔探查，曾任命巫春榮為首任埔眉社正(總)通事，<sup>70</sup>當時入埔熟番與在地埔眉社生番以社為單位，自行推舉土目、甲首，<sup>71</sup>形成番社組織並形式上由位於鹿港的理番分府所統轄。光緒元年清政府增置埔里社廳，治大埔城，將原駐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移到埔里社，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sup>72</sup>從現今留存地契上的印記，可以得知官治組織的遷入慢慢影響本地的番社組織。光緒 4 年左右番社的領導頭人名稱出現「社長」、「總社長」的稱呼，如「鹿港理番分府李給埔裡烏牛欄社長潘建章戳記」(光緒 4 年，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中路理番分府孫給埔社南向各社總社長巫宜福戳記」(光緒 6 年)。上述的「總社長」即是「總理」，如光緒 5 年出現的「東方總理余清源」、「總理巫邦彥」、「四坊總理」等，而「南向各社」即是「南角各社」、「四坊總理」亦即「四角總理」等。也就是在官治組織進入埔里之後，隨著漢人的遷入，原本是番社組織的通事、土目改稱「社長」，並因番漢混居且漢人逐漸增多，導致「總社長(總通事)」改稱「總理」。<sup>73</sup>也因為如此，當殖民政府到達埔里盆地時，曾提及：「埔里社城內四門、城外四角、及轄內各庄各街，皆有總理 1 名或 2 名，總理之下有社長，屯有屯目，以處理各庄公共事務」，<sup>74</sup>意味著埔里社城外散

---

<sup>70</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7。總督府的調查卻指出道光 10 年左右，有羅良者被推舉為總通事，直到道光 29 年因羅去世而由巫春榮承襲其職。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番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43。

<sup>71</sup> 如光緒 7 年的「烏牛欄社給甲首阿敦四老長形記」、光緒 11 年的「阿里史社給土目潘阿為戳記」等文書戳記，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99、101。

<sup>72</sup> 但首任同知陳星聚並未實蒞，僅沿襲舊制指派委員前往辦理，被派委員居於大肚城之理番分廳(俗稱公館)，待光緒 4 年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完成大埔城的廳署後，理番委員才遷入。請見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225。

<sup>73</sup> 簡史朗認為此種名稱的變化代表著平埔村社正進行「街庄化」，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81。

<sup>74</sup> 光緒 4 年吳光亮建大埔城，當時有四城門，因此大埔城內似乎比照竹塹城而轄東門街、西門街、南門街與北門街，而城外則分為四角。上文引自：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304。明治 36 年的一項熟番社現狀調查，曾指出埔里社「目前並無土目、頭目。光緒七年清國政府頒布政令，於一社到三社內設置社長一名，令其處理社內有關公私之事務。後來與本島人雜居，推舉社長時並不分本島人或熟番人。故在今日可將社長當成原街庄總理之不同稱呼。」請見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11。

布著眾多街庄社，並且有總理、社長或屯目處理公共事務。不過，此時的社庄並非正式官治體制下的行政區劃，而是清代的鄉治或番社體制下的自治單位。<sup>75</sup>

清末建省時，水沙連地域即存在著三個行政區域，即埔里社廳、沙連堡與番地。<sup>76</sup>其中埔里社廳，轄區為埔里社堡、集集堡、五城堡、北港溪堡與沙連下堡等五堡，日治之初埔里地域的行政區劃，仍延續上述「堡」的行政區劃(附錄一表 2)。明治 30(1897)年乃木希典總督認為地方官署未完備且基層行政未統一，導致政令難以下達到基層。因此決定將基層的街、庄、社長制予以統一，並在縣廳下設「辦務署」，以辦務署長指揮街、庄、社長，輔助轄區內的行政事務。<sup>77</sup>此時(明治 30 年)埔里社辦務署設於埔里社堡埔里社城內，管轄埔里社堡東西南北四角(圖 1-4)，下轄 54 個街庄社，8524 人。<sup>78</sup>明治 34 年，在兒玉後藤的主政下，為強化行政效率，達到殖產興業的目標，實施「廢縣置廳」改制二十廳，地方行政架構改為二級制(廳—街庄社)，廳下埔里社堡下設埔里社區、南角區、西角區、北角區等四區。<sup>79</sup>明治 35(1902)年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對埔里社堡進行街庄調查，同年 4 月 5 日提出「街庄土名調查表」，並進行埔里社堡之街庄整併(附錄一圖 1、表 1)。<sup>80</sup>埔里盆地拓墾時期所形成的自然街庄社被整併為 16 個大字「庄」。明治 42 年改制為十二廳，在廳下設支廳，當時埔里地域屬南投廳，之下設有埔里社支

---

<sup>75</sup> 清代臺灣的地方區劃，大區劃如堡、里、鄉、澳係官為徵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並為差役管轄而設；小區劃中的街、庄、鄉係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上述的行政區劃並非法令所規定，隨地方發展或行政處分而增設，且街、庄並未有固定境界，清政府讓其自然而分合。請見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 5。

<sup>76</sup> 埔里社廳下轄五堡，管理水沙連六社；沙連堡屬雲林縣管轄，而番地雖納入行政範圍，但歸給撫墾局進行生番之招撫。

<sup>77</sup> 請見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182。街庄社長的設置時間在明治 30 年 6 月 25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30 號發布「街庄社長設置規程」，共 4 條，其中第二條規定街庄社長由辦務署長推舉，各知縣廳長任用；第三條規定事務費一個月 15 圓內支給。請見〈街庄社長設置規定〉(1897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24020，頁 160。而正式街庄制的實施則在明治 39 年七月「臺灣街庄制」法令的頒布，請見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頁 244。

<sup>78</sup> 請見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頁 189。

<sup>79</sup> 〈南投廳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設定認可ノ件〉(1901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62003，頁 50-51。

<sup>80</sup> 有關埔里盆地的街庄整併，請參閱附錄一。

廳，計轄埔東區、埔西區、五城區、北港溪區等四區，<sup>81</sup>涵蓋清治時期所延續下來的埔里社堡(埔東區與埔西區)、五城堡(五城區)與北港溪堡(北港溪區)。埔里地域的行政區劃就此延續到大正 9(1920)年的街庄改正。

上述的行政區劃，包含街庄整併與街庄(區)長的設置免不了影響埔里盆地基層的番社組織。明治 34 年 11 月有一張來自臺中縣的「委札」，諭告李添登、高清泉為中北大肚社番差。該份派令指名給中北大肚社社長巫光輝、中北大肚社通事巫福清、埔里社堡南角區庄長鄭奕奇以及眾番，內容大致是因緣番差毒捷三已病故，而社務大租被漢棍霸佔偷收，因此同意由大家公議推出的李、高二氏接任。<sup>82</sup>這一份委札讓我們知道：至少到明治 34 年，埔里地方的番社組織仍然持續有「社長」、「通事」等的運作。明治 36 年臺灣總督府的各廳「熟番社現狀調查」也指出當時埔里盆地雖無土目、頭目，但有社長處理公務，並有 3 位通事處理原鄉(臺中、彰化、苗栗)等地番租。<sup>83</sup>此外觀察《水沙連眉社古文書選輯》中古地契的印章整理，亦可發現明治 35 年以前埔里盆地熟番間的土地交易需加蓋社長、區長或土目的印鑑，明治 36 年之後則改為「南投廳埔里社支廳」或「南投廳」印；明治 38 年後則以私章取代。<sup>84</sup>由上述可知，顯然日治初期埔里盆地番社內部組織已逐漸改變，而此改變的外部因素，不僅在於行政區劃的變動，臺灣總督府於 1989 年開始實施之土地調查及其後的林野調查與整理亦為重要因素。

---

<sup>81</sup> 日治時期的街庄整併在明治 42 年告一段落，街庄社長依照敕令第 217 號正式改稱為「區長」。請見〈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臺灣總督府報》，2873 期(1910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73a003，頁 33。

<sup>82</sup>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頁 256。

<sup>83</sup> 請見〈熟番社ノ現狀調查〉(1903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54059，頁 447-448；486。

<sup>84</sup> 參閱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選輯》，頁 9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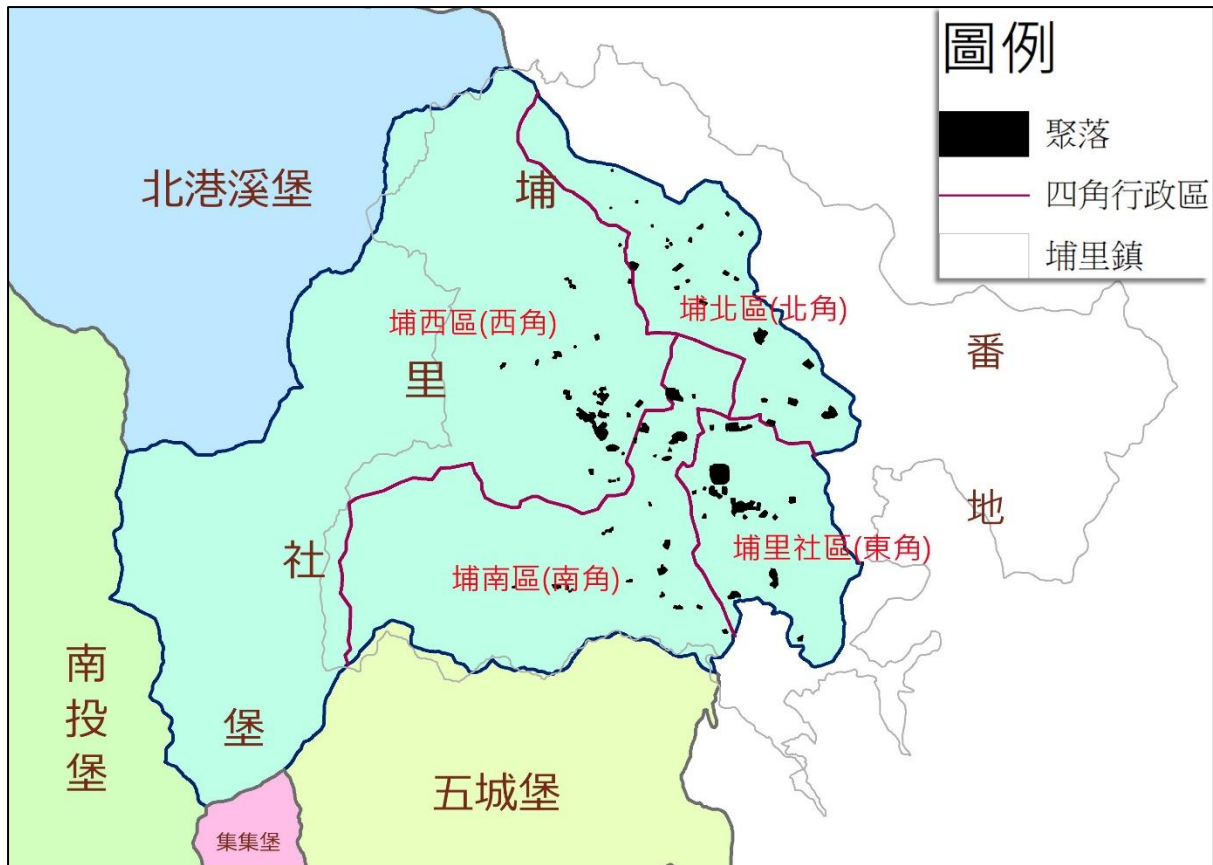


圖 1-4 清末日治初埔里盆地自然街庄社與區域行政劃分(明治 34 年)

說明：

1. 圖中的聚落數化自土地調查完後所繪製的臺灣堡圖，時間大約是明治 37(1904)年，圖中的街庄應該是拓墾時期所建立的村莊，且均為自然發展的街庄社。
2. 明治 30 年行政區劃設六縣三廳，於縣廳下成立辦務署，並正式設置街庄社長，延續自清治時期的埔里社堡在明治 30 年時共有 54 街庄社，分屬東西南北四角(如上圖)。
3. 明治 34 年置二十廳，廢辦務署改為縣廳-街庄社二級制，南投廳下設埔里社支廳，廳下置區長，管轄清治時期的埔里社堡，並將前述四角依序改為埔里社區(原東角)、埔西區(原西角)、埔南區(原南角)、埔北區(原北角)。
4. 明治 35 年土地調查後，進行街庄合併，原 66 自然街庄社併為 16 個大字庄(行政庄，附錄一圖 1)。
5. 明治 42 年改制為十二廳，南投廳轄下埔里社支廳轄區擴大，統轄清治時期的埔里社堡、北港溪堡與五城堡。並將埔里社堡原四區併為埔東區(原埔里社區、埔南區)與埔西區(原埔北區、埔西區)二區；北港溪堡改為北港溪區，五城堡改為五城區。
6. 大正 9(1920)年實施地方自治，行政建制改為五州二廳，南投廳改隸屬臺中州能高郡，埔里社堡二區統合為埔里街，北山坑庄改劃歸國姓庄(原北港溪區)，其餘(大字)庄名不變。
7. 資料來源：〈南投廳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設定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662003，頁 50-51；〈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2873a003，頁 33；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頁 189、234、261、299。

## 二、 文獻史料

本文所使用的史料除了已出版清代方志、奏摺與文集、古地圖外，主要史料有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已出版的有關埔里社與眉社等古地契專輯，另外加上中央研究院 GIS 中

心所提供的埔里社堡 160 磅地籍藍晒圖與相關林野圖(共 299 幅)與埔里社堡官有林野圖(計 43 幅)，合計 342 張地圖。

### (一) 契約文書

有關埔里地區的契約文書已有完整的整理，劉枝萬於《南投縣沿革志》書中所記錄，包括：「公議同立合約字」、「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望安招墾永耕字」、「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等古契書資料，加上簡史朗所編輯的兩本古文書研究專輯，均是本文討論的基礎資料。這些古文書資料相當珍貴，劉枝萬書中所記載的資料可能係於 1897 年伊能以及 1931 年移川子之藏到埔里調查時所得，而其中「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則由埔里羅萬俸所藏，轉給金關丈夫，並由劉枝萬整理。<sup>85</sup>這些資料詳細記錄西部平原熟番入埔時，與當地生番埔眉社所簽訂契約的過程、緣由與相關土地鬮分方式。對於討論西部平埔熟番如何進入埔里盆地，係屬重要基本史料，特別是「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所提供歷次參與鬮分的社名與人名，對於埔里盆地後來聚落的形成與後續土地買賣、交換或是租賦關係，提供了一個討論的可能起點。

至於簡史朗所編輯的兩本古文書研究專輯，《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共收錄 84 張古文書，包含諭示、各種契書與丈單等其他文書。上述文書係由清末埔番望麒麟的外孫黃大鏐所提供，並經簡史朗、曾品滄選輯而成，由國史館 2003 年出版發行。<sup>86</sup>另一本古文書集為《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共收錄 194 張古文書，除了各類契書外，也包括收據、領據、銀單、丈單、執照等。這些古文書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長年的收集，另外埔里牛眠山潘家提供 19 件文書以及收藏家梁志忠、賴貫一所珍藏的古文書 11 件。<sup>87</sup>本書係 2005 年由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所出版。簡史朗所整理的上述兩本古文書專輯是本文研究清代開山撫番前熟番與生番土地關係的關鍵資料，也藉由這些契書方能明白「亢

---

<sup>85</sup>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41、53、81。

<sup>86</sup>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4-5。

<sup>87</sup> 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3-5。

五租」產生與發展的背景，經由整理這兩本書 278 張契書，可掌握清代埔里盆地熟番的土地拓墾與其所建立的生熟番關係。

## (二) 官方檔案資料

清代的方志與官員的奏摺與文集，是本文討論清代番地政策的基礎。<sup>88</sup>至於日治時期的討論則以《臺灣總督府檔案》與相關機構所出版的統計報告書為主。《臺灣總督府檔案》係研究日本殖民臺灣歷史的重要史料，目前典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包含幾個不同全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等。<sup>89</sup>後兩類的公文對本研究相當重要，包含土地調查時法規、調查測量方式與相關公文往來文書、土地申告書、大租補償金臺帳、官租地調查書等，提供了第一手的資訊。<sup>90</sup>為了明瞭臺灣總督府土地與林野調查事業等制度設定的背景與法規制定，國史館臺灣文獻所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與《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也是必要的參考資料。<sup>91</sup>除此之外，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編纂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清賦一斑》與總督府殖產局、內務局所出版的報告書都是本研究參考的基礎資料。<sup>92</sup>

## (三) 地圖圖資

---

<sup>88</sup> 例如臺灣文獻委員會所編的《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以及相關官員如鄧傳安、姚瑩、劉韻珂、熊一本、史密以及方傳穉等人的報告都是本文重要參考資料。上述官員報告請見丁日健編，《治臺必告錄(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以及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等書。

<sup>89</sup> 徐國章，《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 年)，頁 2。

<sup>90</sup> 王世慶，〈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史學篇：島嶼的求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 年)，頁 207-209。

<sup>91</sup> 陳文添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 年)。徐國章編譯，《日治時期律令輯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0 年)。

<sup>92</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全三冊)》(臺北：南天書局，1998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各回土地調查事業報告書(共 5 回)，下載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https://www.ndl.go.jp/index.html>；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26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下載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https://hyerm.ntl.edu.tw:3505/cgi-bin/g32/gsweb.cgi?o=dbook&s=id=%22jpli2009-bk-sxt\\_0794\\_25\\_1917%22.&searchmode=basic](https://hyerm.ntl.edu.tw:3505/cgi-bin/g32/gsweb.cgi?o=dbook&s=id=%22jpli2009-bk-sxt_0794_25_1917%22.&searchmode=basic)。

將地圖作為史料來運用是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之一。清代古地圖，包括「彰化縣埔里六社輿圖」以及各番界圖等為本文討論相關主題時，參考使用的圖資。<sup>93</sup>有關本文參考的日治時期調查事業完成的各項地籍圖，共有三類，包括：「臺灣堡圖」、「160 磅地籍藍晒圖」，與「官有林野圖」。<sup>94</sup>《臺灣堡圖》完成於明治 37 年(1904)，當時係配合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而由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調製完成 457 幅的地形圖，堡圖的聚落名(地名)幾乎全部採用清代遺留下來的地名，因此一般認為堡圖的地理訊息可以用來推測清末時的地理概況。「臺灣堡圖」目前已成為研究清代或日治時期，普遍運用的地圖，但後兩類圖資則尚未被充分利用，最主要原因是上述地圖雖已經掃描數化，但卻未定位，以致無法配合現代地圖利用。本文將透過 GIS 系統將所需地圖定位，並將圖上重要資訊(如地段範圍、地目)數化在現代地圖上，以提供解讀歷史現象的佐證，此種將歷史事實的空間呈顯更能理解歷史現象發生的背景。

## 研究方法

「地域研究」或稱為「區域研究」是一種跨學科研究的知識領域。<sup>95</sup>臺灣史區域研究的脈絡相當多元，有來自人類學的社區研究，或地理學的區域研究，更有來自中國研究

---

<sup>93</sup> 清代臺灣相關地圖眾多，其中各番界圖與清末夏獻綸所編「臺灣輿圖」為本文參考的地圖。番界圖至少 4 種，包括「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本圖為施添福命名，即杜正勝的「臺灣民番界址圖」)、「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等，相關圖資來源請見前註 22 各番界線圖之研究成果。清末夏獻綸所編「臺灣輿圖」指光緒 6 (1880)年，由其主持測繪完成的《臺灣輿圖》，請見黃清琪編著，《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 年)。

<sup>94</sup> 土地調查事業所完成的庄圖(即地籍原圖，比例尺為 1/1200)，共 37869 幅，之後土地調查局進一步實施全臺的三角測量與地形測量，並將上述庄圖縮編為 466 幅二萬分之一的「堡圖原圖」，但實際印刷只有 458 張(含一張一覽圖)。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導讀，(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年)。上述庄圖加上林野調查事業所產生的「地籍圖」，統稱為「日治時期地籍圖」。這些地圖於二戰後保存於各地的地政事務所，1953 年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府為掌握臺灣地籍狀況，將原存於各地政事務所所保存的上述庄圖「正圖」以 160 磅圖紙描繪並曬製成「160 磅地籍藍晒圖」。由於此套地圖在曬製完成後未曾進行複丈訂正，因此圖面上的地籍資訊保留日治時期的地籍狀況，係研究臺灣日治時期地籍的重要史料，請參閱李宗信，〈淺談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臺灣史研究上之應用〉，《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7 年)，頁 121-147。至於「官有林野圖」係於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完成後所形成的地籍原圖，將之縮編為 1/1200 的林野圖，分正圖與副圖。「160 磅地籍藍晒圖」以及「官有林野圖」目前均存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桃園分庫，請參閱廖法銘，〈中央研究院所藏の中國・臺灣歷史地圖と GIS 計畫〉，大阪大學，《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查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四卷(2009 年 3 月)，頁 3-44。本文圖資(埔里地區)係由中研院 GIS 中心所提供。

<sup>95</sup> 一般而言，「地域」所指涉的意義相當多樣，不僅類似地理學的「區域」，同時具有族群與歷史發展的意涵。請參考：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社為中心〉，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 年 9 月 14-15 日，頁 111-150；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

中的華南學派，或受現代化理論、法國年鑑學派、施雅堅的市場中地理論所影響的區域史研究。<sup>96</sup>一般而言，不管其理論的視角為何，地域研究首須先行確定研究地域的空間範圍，然後根據地域內各要素進行整體性的歷史探討。<sup>97</sup>本文選定埔里熟番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在 19-20 世紀初的地權變化。就研究方法而言，有三個主要的切入視角：

### (一) 空間觀點

施添福曾提到：「作為一種方法或方法論，區域史解讀或探討歷史的途徑，基本上是将歷史現象置於具體的時空座標上，也就是將歷史現象放回它產生的區域(空間)脈絡中加以審視」。<sup>98</sup>本文利用清代古地圖或日治時期調查事業產生的「地籍圖」、「官有林野圖」，以及臺灣總督府檔案內各種地圖，經由 GIS 工具處理後，<sup>99</sup>將當時發生的歷史事件或事實呈顯在地圖上，以重建事件發生時的歷史面貌。例如圖 3-1，將整理自總督府檔案，總計 380 筆的新規開墾地，利用古今地籍圖中地號轉換，將其點繪在現代地圖上，而清楚地察覺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熟番拓墾的可能方向與地點；又如將日治時期土地臺帳所登記的地目、番(地)號，於日治時期地籍圖(如圖 3-2)上，找出其相對應的位置，並將其具體地點轉繪在現代地圖上，如此更能精確掌握日治時期土地或林野調查具體的土地空間位置，從而對於日治時期所推動的土地政策，其處理方式與結果就更能理解。埔里熟番地權涉及土地拓墾，包含其位置、面積與地目、土地交易，這些資訊不管是來自古地契，或是總督府檔案，以 GIS 工具將拓墾的地點，利用地圖展現其空間

---

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葉春榮編，《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7)，頁 363-391 等。

<sup>96</sup> 參閱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東臺灣研究》7(2002 年 12 月)，頁 103-119。內文中相關理論的探討，請參閱：黃應貴，〈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984 年，頁 113；莊英章，〈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疇的建構與思考〉，刊於《歷史人類學學刊》，3：1(2005 年 4 月)，頁 161-167；施添福，〈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及其主要研究主題〉，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6(1980 年)，頁 203-242；詹素娟，〈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台史所，2009 年，頁 12。

<sup>97</sup> 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史學篇：島嶼的求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 年)，頁 220。

<sup>98</sup> 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頁 221。

<sup>99</sup> 本文所用 GIS 工具為 ArcMap10.5 軟體，相關圖資有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5 公尺 DTM)以及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等。



分布，更能立體且明確地把握歷史事實發生的地緣關係及其演變過程，此即歷史研究導入 GIS 的優勢與趨勢。

## (二) 歷時性觀點

歷史學是一門處理時間的知識，如何有意義地呈顯歷時性的歷史現象，並加以妥適詮釋或進行因果分析是歷史學探究最為精要之處。本文討論 19 世紀初(1823 年西部熟番入埔)到 20 世紀初(1925 年林野調查結束)百年間埔里熟番地權的演變。<sup>100</sup>以長時間歷時性觀點來考察埔里熟番土地領有的變動，進而把握埔里熟番地權變化的本質。由於總督府為順利推動土地調查，對於清代劉銘傳清丈的資料也曾進行有系統地整理，在《臺灣總督府檔案》檔案資料中，往往可以找到清代的土地資料。<sup>101</sup>本文利用清代民間留下的地契以及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找到的眾多抄契，另加上各項統計或調查報告，將清末到日治初期的埔里熟番地租等相關資料串聯起來，說明埔里熟番入埔後，其土地稅賦的變化。例如亢五租的產生、延續與最終處理方式，或比較清末劉銘傳的清賦與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後改賦，其賦稅的變化；同時，利用總督府土地臺帳、地籍圖與官有林野圖，將日治初期熟番所擁有地權，追溯到清代，並在現代地圖上呈顯當時土地的分布狀況，如此長時期的歷時性討論，將有助於理解熟番擁有土地的歷史過程。

## (三) 計量觀點

本文討論的是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土地制度，而土地權利往往以地租(租稅)展現，因此不免涉及許多統計數量。由於眾多文獻均有不同時期的地稅租額與賦稅土地面積的紀錄，特別是日治時期土地與林野調查事業，《臺灣總督府檔案》與殖民政府相關報告留有相當完整的賦稅資料，整理這些資料並轉化成表格與數字，藉以佐證解釋現象，將更

---

<sup>100</sup> 選擇林野調查結束(1925 年)作為本文研究的截止時間點，原因在於總督府之後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主要對象係位在番界以外的番地高山族，與熟番較無關係。

<sup>101</sup> 例如記載「亢五租」5%稅率的最早墾契就出現在土地調查局對埔里番租的調查報告中。

能理解不同時期熟番地權的變化。每一項表格統計都有依據，<sup>102</sup>通過圖表的整理以解釋歷史現象，將促使本文的討論更具有可信度。

#### 四、 名詞界定

為方便進行討論，本文先行說明以下幾項名詞，避免產生不同意涵而滋生誤解。首先，本文中的「熟番」係指原居西部平原，後於道光年間遷入埔里盆地的熟番群，通常以「埔里熟番」、「入埔熟番」指稱。除非有特別申明，本文中的化番與生番，均指埔社或眉社，以及如水社等水沙連番社。其次，熟番地權包含業主權或土地所有權，本文使用「業主權」通常指稱封建時期(清代)所擁有的地權；在日治時期土地調查並登錄於土地臺帳後，本文就以擁有「所有權」來取代「業主權」。再者，因引用版本、契書或文獻資料中的平埔族或聚落名稱(含字體)有許多差異，本文乃以通用者或引用時的版本記載為準，必要時加括號註明，例如埔裏(里)等；另，貨幣則以資料出處所列的單位為準，但若涉及換算則依據相關研究論文或報告進行換算，如銀元與日圓或清末日治初米價換算比率等。最後，本文行文中常出現的空間單位有：「埔里盆地」、「埔里地域」、「埔里鎮」、「埔里社堡」，說明如下：

- (1) 「埔里盆地」為具地形意涵的地名，泛指埔里盆地群中最大的湖盆—埔里盆地，大概在 500 公尺以下的平原埔地，其周邊的山林(盆舷)約在 500-1000 公尺，請查看圖 1-2。
- (2) 「埔里地域」指包含魚池盆地、日月潭盆地等同屬湖盆地形的埔里盆地群。
- (3) 「埔里社堡」係指由清末埔里社廳下(共有六堡)延續到日治初期的行政區，其相關分布範圍請查看圖 1-4。
- (4) 「埔里鎮」指現今埔里行區區劃下的行政區，目前共有 33 里。

---

<sup>102</sup>這些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龐大原始資料的表格，列在附錄以供查詢比對。

## 五、 章節安排

本文除第一章序論與第五章結論外，共有三章。第二章探討 19 世紀清代埔里盆地熟番的移墾與其地權形成。第一節利用清代官方檔案、方志文集以及劉枝萬等前人著作，討論 19 世紀水沙連地域的開發以及西部平原各熟番社如何進入埔里盆地建立其部落組織。埔里盆地位於水沙連內山，原居者為埔社、眉社等生(化)番。受郭百年事件影響，加上清政府的封禁政策，西部平原各熟番社把握機會，接受埔社的邀請，以共同行動的方式，分批進入埔里盆地墾殖。隨著清政府因應外力，進行開山撫番，伴隨著大量漢人移入與官制政府的成立，西部熟番在埔里盆地所建立的社會亦深受衝擊，原漢混居的聚落成清末埔里盆地顯著景觀。

在熟番入墾的背景下，第二節討論埔里盆地「亢五租」的形成與演變。道光 3(1823) 年開始西部熟番以贈送禮物的方式，取得埔社大量的土地，並聯合各社群進行土地鬮分，進行墾耕建立聚落。由於契約並未明載需繳租穀，因此熟番社群似未向埔眉社繳交固定生番租穀。直到光緒初透過清官府的曉諭，定居埔里的熟番方被要求每年需繳納收成 5% 的生番租穀，因此產生埔里盆地特有的「亢五租」。本節利用簡史朗所整理的地契資料，討論亢五租如何形成，其分布土地的位置、面積大小、租額如何演變等，同時並與前人對話，檢視亢五租的性質。

第三節討論熟番業主權的取得與賦稅，光緒 12 年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明顯影響熟番土地權益，其中之一即是變更納稅稅義務人，將須繳納正供的納稅義務人改為小租戶，因此埔里熟番可以承糧領單而成為國家認可的業主。雖然清政府賦予入埔熟番業主權，卻造成重複課稅現象，筆者並進一步推算出清末埔里盆地熟番每筆土地所負擔的正供與亢五租賦的額度，而後者係前者的 3 倍多。

本文第三章探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實施新的土地政策後，入埔熟番的地權如何延續與發展。第一節先行描述殖民政府如何在埔里盆地實施土地調查，包括參與人員、工作進度與相關簿冊成果。本節不僅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相關成果報告的統計資料，討論了土地調查前後，新舊地租與調查甲數的變化；更進一步釐清總督府整理並

買銷埔里盆地各熟番租權的方式與內容，包括大租權與充五租，同時說明上述租權的買銷對埔里盆地熟番與化番的影響。

第二節依據《台灣總督府檔案》所找到的土地臺帳或新規登錄地臺帳資料，討論土地調查事業中，殖民政府如何認定熟番業主權以及所建立的土地臺帳內容。由於埔里盆地業主權查定名簿與相關土地申告書幾乎無存，但卻留下多筆土地調查後的新規登錄地臺帳資料，據此可以從中了解土地調查時熟番業主權認定方式；同時利用中研院 GIS 中心所提供的地籍圖資料，以地圖方式展現了土地臺帳所登錄的地號與地目，配合土地臺帳所登錄土地持有人資料，說明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土地管理制度。

第三節利用第二節所整理的資料，探討從清末到日治初土地調查後，入埔熟番地權的變化。首先以總督府明治 36 年的一份調查檔案說明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各庄熟番地權的分布概況。接著以個案方式舉出余定邦等熟番的地權係源自清末拓墾時期的土地持有，證明日治時期埔里熟番地權的延續性。最後亦以相關檔案、報告說明總督府在土地調查事業實施後的改賦作業，並比較改賦前後入埔熟番每甲租額的變化。

本文第四章係以日治時期林野調查為主要分析對象，第一節利用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以及殖產局林野調查課 1915 年出版的「台灣林野調查區分圖」，界定「山林」、「原野」的意涵，並繪製埔里盆地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的範圍。接著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相關事業成果報告介紹總督府在南投廳(埔里盆地)所進行的林野調查事業，包含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之後再敘述埔里盆地，基於上述調查所區分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空間分布特色。前者有保安林、官行施業地與年期貸渡許可地；後者包括保管林與預約賣渡許可地。本節不僅探討上述林野的意涵，更利用中研院 GIS 中心所提供的「官有林野圖」經過 GIS 軟體定位處理，繪出埔里盆地各類型林野的分布範圍，並且以個案說明總督府透過林野調查所展現的國家權力。

第二節描述入埔熟番在業主權查定後，如何於林野調查時擴張其地權。本節首先整理總督府檔案中土地調查後的新規土地查定理由書，說明到日治林野調查前，埔里周邊山麓仍有眾多尚未查定且可供開墾的林野地。接著說明在總督府進行林野調查時，埔里

盆地周邊林野已被收為國有，埔里熟番必須透過保管林或預約賣渡許可取得林野土地。但因上述管道均需支付一定成本，因此林野調查階段的熟番地權擴張大部分來自具有資力的熟番菁英家族。本節即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所保留眾多保管林或預約賣渡資料，利用地圖指出幾位熟番菁英家族的土地擴張方式。

第三節接續上一節熟番菁英家族的土地擴張，說明日治初期埔里盆地許多新興產業發展所需要的土地，似乎來自林野調查事業中的保管林或預約賣渡拂下制度，而且通常是熟番菁英家族與有資力的漢人共同投資合作。本節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所保存的眾多土地拂下資料，舉出埔里盆地製糖業、「埔里社開源會社」與「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等三產業，說明埔里熟番與漢人共同透過地權擴張的方式，於 1920 年代進行埔里新產業的投資發展。



## 第二章 清代埔里盆地熟番移墾與地權

道光 3 年西部平原熟番社陸續越過番界，進入當時屬於界外生番地的埔里盆地拓墾。入埔熟番以禮物贈送與議定合約的方式，獲得原居埔里的埔眉生(化)番同意在其土地上墾耕。本章即是討論上述熟番的移墾，並明瞭清代埔里盆地由界外荒埔轉變為界內墾地的變遷過程。

### 第一節 19 世紀埔里盆地熟番的移墾

19 世紀初仍屬界外的埔里盆地，係屬「水沙連地域」的一部分，在熟番與漢人越界入墾下，「水沙連生番」面臨重大的生活改變。本節首先介紹「水沙連生番」的空間分布及其變遷，再進一步討論熟番如何進入埔里盆地拓墾，並檢視其所建立的聚落。

#### 一、 水沙連地域生番社及拓墾

##### (一) 水沙連生番

清代「水沙連」泛指今烏溪與濁水溪的中上游地區，也就是今草屯、南投、社寮、竹山一線的東北方山區(圖 2-1)。<sup>1</sup>荷蘭文獻《熱蘭遮城日記》曾記錄此一地域活動的原住民；<sup>2</sup>然就清代方志的記載來看，水沙連一帶的生番社在康熙 32 年新附，<sup>3</sup>當時(康熙年間)清政府官員並不清楚這一地域的族群概況，故統稱這些

---

<sup>1</sup>劉益昌，〈從考古學研究談水沙連區域的形成〉，潘英海主編，《劉萬枝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市：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頁 116。劉益昌依據眾多學者的研究，認為水沙連包含大小兩個範疇，較小的指清代的「水沙連社」(即當今日月潭邵族的水社)，較大的則指文中區域的泛稱。

<sup>2</sup>翁佳音從《熱蘭遮城日誌》中考據出水沙連部分番社其實係現今位居濁水溪南北岸的布農族社群，請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年)，頁 92-98。

<sup>3</sup>「據臺灣府諸羅縣所轄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呈有鄰近木武郡赤口等六社生番咸願附籍輸餉。查男婦老幼共四百八十七名每年認納餉銀九十兩有奇」，見：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73。上述六社新附生番為：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麻紐目靠社、挽麟倒咯社、狎裏蟬戀戀社、干那霧社。前述社名顯然是一種官方稅賦單位，不必然是 6 社。

番社為「水沙連生番」。<sup>4</sup>這些生番係僅象徵性地繳交 11.5-39 兩餉銀，表示內附為「歸化生番」。<sup>5</sup>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水沙連生番社趁亂叛變，但在縣令孫魯的多方招徠，並示以兵威火礮，賞以煙布銀牌後再度招撫。<sup>6</sup>而後水沙連生番又於雍正 3-4 年間頻繁越界殺人，統計有 16 件水沙連番出山殺人事件，如圖 2-1 黑色星號標示處。可見雍正年初「水沙連生番」出草殺人地點涵蓋彰化縣東部沿山一帶，北到南日社東勢山邊，南到斗六東埔地，範圍之廣，清政府遂於雍正 4 年進山討伐(水沙連之役)。雖然討伐部隊前進到今埔里與水社盆地，僅是示以兵威，<sup>7</sup>但是已讓清政府官員藉此對水沙連生番有更詳盡的了解。<sup>8</sup>

雍正 5 年，在水沙連之役後，巡臺御史史索琳「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奏摺中的中港各社係「迎順番社」，而北港則為「招撫番社」，南港則屬「望風歸附番社」。<sup>9</sup>進一步觀察圖 2-1，可知這些生番社大致位處河流階地或附近較高坡地，若以日治時期移川子之藏的分類來看，上述北港各社係屬泰雅族群；南港及水沙連化番則歸於布農族族群。<sup>10</sup>兩大族群大致以眉溪為界，以北屬泰雅族，以

---

<sup>4</sup> 如：蔣毓英的《臺灣府志》所稱的「半線以東，以接沙連 38 社」；高拱乾《諸羅縣志》記載著水沙連內山有 10 社，以及黃叔璥《番俗六考》有 24 社等。

<sup>5</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135-136。這些番社是否真正繳稅，頗值懷疑。詹素娟認為水沙連番社之稅款應由社商集團承包，經由官方認可進入番社交換物品，以其交易利潤一部分代為繳稅。即是一種「賤社貿易」，請見氏著，〈賤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1 月)，頁 130。因此「水沙連地域」的番社在清初時期可能以一個賦稅單位，統合在「水沙連社」下，或稱為「水沙連生番」。

<sup>6</sup>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123。

<sup>7</sup>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2009 年 6 月)，頁 83-118。清官員顯然把水沙連生番殺人事件歸咎於當時的水裡社頭目谷宗以及貓里眉社阿密氏貓著，因此分成南北兩路(也就是後來的入埔道路)入山征討，動員 2000 多人(其中熟番就達半數之多)，但只逮捕 20 餘人了事。從圖 2-1 中生番出草殺人的位置來看，雍正年間所發生的殺人事件應該不全都是水裡社(水沙連社)或貓裡眉社生番所為，只是因為清政府不了解水沙連地域的族群分布，就將這些殺人生番，通稱為「水沙連生番」，而入山討伐也只是象徵活動。

<sup>8</sup> 從附錄二表中可知水沙連生番大致位於烏溪、濁水溪中上游一帶，康熙末年黃叔璥依其位置大致分為北港與南港社群，到雍正 5 年「水沙連之役」後，當時的巡察御史史索琳進一步分為北港、中港與南港，顯示清政府更加了解水沙連內山概況。

<sup>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七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年)，頁 288-292

<sup>10</sup> 北港、南港各屬泰雅、布農族請參考：移川子之藏等，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12 年)，頁 27-110;127-211。中港屬布農族參考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撰，傅琪貽譯註，《臺灣蕃人事情》(臺北：原住民委員會，2017 年)，頁 86-87。另，簡史



南屬布農族。因此中港各社即兩大族群的接觸區，特別是埔里盆地的眉社與埔社更是兩大族群的過渡帶，埔眉兩社的消失也許跟其所處的位置有很大關係。<sup>11</sup>



圖 2-1 清乾隆時期水沙連地域及其生番社分布概況

說明：

1. 本圖西部平原以及水沙連歸化生番番社名稱均採自〈番俗六考〉，相關位置參考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210 圖 7-1。水沙連生番出草處取自：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頁 86-88。
2. 本圖係以水系流域來界定「水沙連地域」，東到中央山脈，西到清乾隆時期番界(即圖中紫線番界)，南北各以大甲溪、濁水溪分水嶺為界(如圖中深色紫線框起來的範圍)
3. 黑色星號表示水沙連生番出草處。

朗等認為「水沙連六社」除眉社以外應屬於邵族，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21-22。

<sup>11</sup> 雖然主要原因仍是郭百年事件與之後的西部平埔族群移入，但需進一步思考的是為何是水裏社扮演中間人角色引領平埔族群入埔，而眉社部分族群最後卻遷入巴蘭社與萬大社，消失於埔里盆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番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 年)，頁 149、156。有關埔眉兩社的消失與其位置的關係，參考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記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年)，頁 16-21。

## (二) 水沙連六社生番

清代康雍時期黃叔璥〈番俗六考〉記載水沙連生番「屬番 20 餘社」，到道光 16 年周璽《彰化縣志》登錄水沙連歸化生番 24 社，前述方志所記載的社名變化並不大(附錄二)；但到了道光 26 年熊一本的「條覆籌辦番社議」就出現田頭、水裏、貓蘭、埔裏、眉裏以及審鹿等六社(水、埔六社，圖 2-2)，<sup>12</sup>接著隔年(道光 27 年)劉韻珂的「奏開番地疏」也有「水沙連六社生番」的稱呼。<sup>13</sup>顯然水沙連六社生番的出現，與地方官員入埔巡查，並討論埔里盆地的開墾有關。茲將地方官員入埔巡察的時間，羅列如表 2-1。

表 2-1 道光年間入埔勘查之官員

時間	事件	說明	出處
道光 3 年 9 月	鄧傳安入埔考察	由廣盛庄(今集集)出發，經社仔舊社、田頭社、水裏社，過貓蘭及審轆，進到埔裏社、眉社，見到第一批入埔熟番。重申禁令，並認為熟番之開墾，將來必無成功。	〈水沙連紀程〉，頁 118-120
道光 26 年 1 月	史密等人入埔巡查	六社番目率眾 1163 人出迎跪接，苦訴伊等衰弱窮困，情願薙髮易服，改為熟番，求准內附，並獻納各社輿圖，籲墾歸官經理。	〈奏開番地疏〉，頁 208
道光 27 年 5 月	劉韻珂等人入埔勘查	六社番目並眾番再度請求獻地歸官內附，劉韻珂勘查私墾情形	〈奏勘番地疏〉，頁 212-228

資料出處：丁曰健，《治臺必告錄》。

上表地方官員各次入埔勘查的路線都一致，且都是巡查水埔等六社，並在道光 26、27 年史密與劉韻珂入埔考察時，六社化番咸表願內附為熟番。就此看來六社化番分布的地方正是道光末年地方官員極力想納入版圖的範圍，劉韻珂不僅詳細調查六社內的番情，包括家戶人口、可墾地大小、私墾狀況等，對於六社以外的生番亦有查詢，並向皇帝強調這些「外社生番」在番目的約束下，各番丁無

<sup>12</sup> 黃叔璥，〈番俗六考〉，氏著，《臺海使槎錄》(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文獻叢刊第 4 種，頁 123；周璽，《彰化縣志》，頁 52；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29。

<sup>13</sup> 劉韻珂，〈奏開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07。

不斂跡，並齊力保護水沙連六社化番。<sup>14</sup>因此，為了開議埔裏社，清朝地方官員把「水沙連 24 社」區分為「六社化番」與「外社生番」兩類，<sup>15</sup>「六社番地」位於集集往埔里的入埔南路上，是漢人進入水沙連的通道(也是郭百年事件發生的地點)，早有漢人占墾，加上六社均表明內附為熟番且其土地也已墾熟，道光年間的地方官員本就想納為治理，後來雖仍封禁，但也無法阻止漢人的侵墾。在上述的歷史脈絡下，到光緒元年，新設「埔里社廳」即統轄此六社之地。

### (三) 漢人在水沙連地域的拓墾

水沙連地域的拓墾以漢人為主角，其起始來自清代乾隆中葉南投街附近的私墾，且這些私墾活動大概也是漢番合作，共同跨界占有土地。例如與南投社結合，前往界外永平坑(今中寮坪林溪一帶)，或是與水沙連社結合往集集，順著濁水溪河谷往水沙連內山前進(圖 2-2)。<sup>16</sup>到了道光年間，今日中寮、竹山、社寮、集集等地漢庄已相當密集，道光 16 年周璽的《彰化縣志》已登載南北投保 65 庄，水沙連保 35 庄；而往埔里的入埔南路已修築道路，集集街成為入山要路，係民番交易之處。<sup>17</sup>以黃漢、黃天肥、黃林旺等為首的水沙連社丁首、總通事應該已掌握這條通路的貿易與土地開發權。<sup>18</sup>

---

<sup>14</sup>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9-220。

<sup>15</sup>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9。

<sup>16</sup> 李文良，〈歷史與契約：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01-205。

<sup>17</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40。

<sup>18</sup> 郭百年事件要角之一的黃林旺係水沙連社社丁首，黃漢(與其子黃天肥)則為總通事，兩人都住在今竹山鎮社寮。在今中寮、名間與魚池鄉等水沙連地域可以發現好幾張與上述三人有關的地契，顯示漢人積極參與界外的墾業。有關通事社丁首在水沙連地域拓墾的角色，可參考：林文龍，〈通事社丁首在臺灣開發史上的角色—以水沙連「社寮」時期為例〉，氏著，《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1998)，頁 212-223。李文良曾指出嘉慶 16 年水沙連社丁首黃林旺與南投社通事爭奪南投街附近萬丹坑隘的控制權，顯示 19 世紀漢人與熟番結盟，共同爭奪界外土地，而可能促成郭百年事件發生。請見李文良，〈歷史與契約：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頁 210-217。



圖 2-2 水沙連六社(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相關位置圖  
說明：

1. 本圖底稿為日治初期的臺灣堡圖，圖中的黑點代表聚落，行政區屬南投廳。
2. 圖左側藍線係指乾隆 25 年的土牛番界(藍線番界)；紫色線則為乾隆 49 年年紫線番界。
3. 本圖指出清末漢人在水沙連的拓墾，係沿河道往內陸延伸。其中入埔南路由集集出發，沿著濁水溪往日月潭、埔里。道光年間清官員的勘查亦沿著此一路徑，分別經社仔社、田頭社、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到達埔裏社、眉裏社。
4. 上述水沙連六社即為道光年間預定納入版圖的範圍，也是清末埔里社廳的行政空間。

嘉慶 20 年埔里地域發生郭百年事件，這是漢人大規模、有組織地進入水沙連地域武力拓墾，<sup>19</sup>最後失敗，清政府派人赴審鹿(今魚池鄉東池村)拆毀土城，驅逐漢人並於集集、烏溪兩口設立禁碑。雖然如此，也無法嚇阻漢人的拓墾潮流，這可以從道光末年幾份官方踏查報告看出，例如史密(道光 26 年)提及：「現在已墾之佃(官佃)1500 餘石，未墾者概行停止。計佃所開不及三千甲。埔社五分之一，大半安置眉社、內國埔、笨南等處，悉屬社山外閒田。」<sup>20</sup>；熊一本提及：

<sup>19</sup> 有關郭百年事件報導，請見姚瑩，〈埔裏社紀略〉，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南投：臺灣省文化委員會，1997 年)，頁 180-182。

<sup>20</sup> 史密，〈籌辦番社議〉，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58。

「查六社內只埔社間有漢人私墾，雜於熟番之中，不出十戶，人尚無多。……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貓蘭、審鹿四社並無漢墾。至新經歸附之八十餘社，亦止適社被泉人蔣姓私墾百餘甲；鹿廚社被泉人蒲姓私開一、二百甲」，並具體指明：「嘉義王朝綸等認墾內國姓、外國姓、眉社等處五千餘甲，彰化王雲鼎等認（墾）長鹿埔（今魚池長寮、東光一帶）一處二千甲」等。<sup>21</sup>劉韻珂（道光 27 年）的「奏勘番地疏」提及「貓蘭社有私墾漢人 20 餘名」。<sup>22</sup>上述報告可知，道光末年時，漢人拓墾水沙連地域有二大區域，一為位於眉溪以北（已被劉韻珂驅逐），另一即是埔里盆地南方的魚池、與日月潭盆地，<sup>23</sup>而後者的拓墾持續到開山撫番。

## 二、 熟番入墾經緯

### （一） 熟番入墾埔里盆地

如前述郭百年事件後，雖然地方官員二次考慮將水沙連六社收入版圖，但因無法獲得皇帝的同意，最終仍採封禁政策，但廣大埔地仍吸引漢人與熟番，從而

---

<sup>21</sup> 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30，233。止適社即映裏社，鹿廚社位在更南方的阿里山，請見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2001 年 6 月)，頁 92、97。嘉義王朝綸等認墾內國姓、外國姓、眉社等可能即是史密所試墾的山外開田，內外國姓均在今國姓鄉，可能不在埔里盆地，而眉社境內漢人亦於隔年遭劉韻珂驅逐。

<sup>22</sup>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58。

<sup>23</sup> 例如道光 17 年(1837)有黃天惠(即黃漢)進入埔里、水裡、貓蘭、剝骨等社開墾；接著黃天肥(黃漢之子)陸續於咸豐年間招墾漢人進入龍輪、水社、卜吉開墾定居。請見，劉枝萬編著，簡史朗校注導讀，《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臺北：南天書局，2019 年)，頁 366-367。另由現存地契也可知道漢人在這裡頻繁地進行土地交易，如墾戶首王增榮(王振榮)於道光 29 年(1849)，透過黃漢之子黃天肥之招墾，取得水沙連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所承管的長祿埔地。王增榮獲得如此大面積埔地，勢必召集漢人開墾；到光緒 6 年(1880)，王增榮的後代(即王國賓、王國寬)抽出其中的司馬按、萬安埔兩處草地，以契價銀 500 大員，庫平 350 兩正賣給王協源公號；5 年後(光緒 11 年)再以墾地銀 2.88 元，大租穀 1.44 石的代價，招出佃人巫呆九前來開田。同治 12 年(1873)草地主目改旦又把木屐蘭毗連長寮內外茄道坑等處以埔底銀 55 大元交付漢人吳忠鳳前去招佃開墾，光緒 16 年吳忠鳳子吳振成再把此處以 234 大員賣給蓮花池庄王維。請見《清代大租調查書》，頁 623-624、686-687、131、621-622、692-693。有關漢人在日月潭附近的拓墾，請見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1815-1934)〉，頁 96-122。清代漢人進入埔里的路徑，從水社、日月潭等入埔南路是主要的道路，這一地區的漢人拓墾與水沙連通事或社丁首(黃漢、黃天肥、毛天福(毛澳)、黃林旺等)有很密切關係。

讓埔里地域成為熟番、漢人的競逐場域。<sup>24</sup>基於上述緣由，鹿港同知鄧傳安乃於道光 3 年 9 月親自入埔考察，該次巡察時發現社仔舊社已被漢人佔墾，而貓蘭、審鹿兩社番徙社虛；到埔里舊社福鼎金附近，發現已聚集約二十餘家招徠之熟番；過埔里社，番居寥落，不及十室。鄧傳安此次考察後認為越墾熟番係生番招徠，並非如漢民武力強佔，因此無須驅離，要求具狀等收成後，再自行歸社，不過怕日後奸民混入，仍重伸禁令。<sup>25</sup>道光 4 年 12 月 21 日奉上諭要求：查明越入熟番，概行召回，並於兩口設汛專防，鹿港同知、彰化縣每年分上下兩班，前往查巡。

26

上述鄧傳安於福鼎金所見到的二十餘戶熟番應是第一批進入埔里盆地的熟番。道光 3 年一月有意入墾埔里盆地的中部熟番社邀集埔裡、水裡社頭目，相率到岸裡社簽訂「公議全立合約字」，<sup>27</sup>二月立即展開大規模的遷移活動，此一遷移持續近 20 餘年，且採分批，共同鬪分土地的方式進行。圖 2-3 顯示埔里盆地眉溪以南埔地歷次鬪分情形，而附錄三表則列出進入埔里的西部平原熟番社群。

---

<sup>24</sup> 道光 3 年萬斗六已革通事田成發，在埔社同意下，結合北投社乃貓詩、余貓尉等熟番潛入復墾。可能因影響水沙連社的當地利益，該社社丁首蕭長發「首破其謀」。請見，姚瑩，〈埔裏社紀略〉，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182。蕭長發並進一步向官府告發入埔等熟番社「帶全數百猛，盡是烏槍、藤牌、器械」，「劫殺」當地生番。蕭長發的告發動作促使岸裡社潘春文特別稟文鄧傳安，說明熟番等入埔事情原委。他指出蕭長發等社丁漢棍係扯累滿籐，希圖爭佔專利，而界外埔地並未有禁番黎前往承墾之條，因此懇請將埔里等社給歸社番耕墾，以資窮番之糧，上供朝廷賦稅，下納埔社番租，但仍禁漢人越入開墾。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03-1005。

<sup>25</sup>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118-120。

<sup>2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29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468。

<sup>27</sup>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39-41。這份文件有幾處值得進一步思考：第一，未指明埔里盆地，只說「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一所」顯然為符合清廷法規，開闢界內埔地以裕口糧以補屯租缺額；勿侵入內山擾動生番並禁絕漢人參與。其次，顯然已事先規劃好，所需費用須共同負擔且不能退還。第三，沒有埔眉社參與簽名，因此該次會議是事先協商好的，並給官方一個說詞。隔年（道光 4 年）簽訂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以及 4 年後（道光 8 年）簽訂的「望安招墾永耕字」，上有只有埔里社（蛤美蘭社）番目簽字，眉社並未參與。同時敘明是思貓丹社（水裏社）上山打獵「巧遇」西部平埔番親，並邀請入埔開墾，且分別致贈價值 1000 與 5000 大員番禮。這三份契書顯然都是要合法化入埔活動，而且道光 3 年埔社已邀請萬斗六社、北投社入埔，只是被水沙連通事蕭長發揭露，並動用岸裡社與官方關係才平息，可見平埔族入埔背後仍有漢人通事（蕭長發、田成發）等人的土地競爭。



向西形成九大股，若含公地(草地主股)則有十大股。最後於道光末年渡過眉溪，拓墾牛眠山廣闊的草地。

5. 以北大埔十大股而言，東西向由北投社開始到公地共十股，其中生番股(淡綠色標示)大致位於東螺社、大肚社以西到今烏牛欄台地附近。

有關眉溪以北的埔地，於道光 26 年史密進入埔里實地考察時，已同意招佃試墾，此時眉社地域應有熟番或漢人進入開拓。道光 27 年劉韻珂到埔勘驗，將牛眠山的民番驅逐淨盡，隔年粵人進入開墾，亦被兇番侵擾，鎮守不住而仍拋荒。道光 29 年眉社土目改努將牛眠山埔地內北勢土名公館地，交由岸裡社阿四老六率領 30 餘戶開墾納租。<sup>29</sup>道光 30 年一月，埔眉社總通事巫春榮在埔眉社頭人篤律、斗禮、眉西弄、代毛甲非等人同意下，將廣大牛眠山草地壹處，東至坑內松柏崙，西至赤崁油車坑，南至眉溪，北至大山後，交潘守成前往招佃開墾。<sup>30</sup>同年二月眉社番草地主督律暨眾番托通事請到阿四老馬下六，邀集同社(樸仔籬社)眾番 100 名，充當隘丁，把守隘口以禦兇番；並把虎仔山後埔地壹所，付與阿四老馬下六等前去自造隘寮安住，同時自備工本，開闢隘田。<sup>31</sup>咸豐元年(1851)八月埔眉社草地主埔社篤律、眉社斗禮暨眾番等又將水尾鐵砧山北畔園地壹所，東至鐵砧山角透五欖楓，西至赤崁溪雙合水，南至庄腳崁，北至五欖楓中車路踏出給平埔熟番潘文謙當佃首，招佃開墾。<sup>32</sup>

1860 年(咸豐 10 年)臺灣開港，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民而出兵臺灣(即牡丹社事件)，引發了臺灣番地主權的爭論，<sup>33</sup>清政府為維護臺灣主權放棄了源自 18 世紀的封疆治理政策，於光緒元年廢

---

<sup>29</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0-1031

<sup>30</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24-125。

<sup>31</sup>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658-659

<sup>32</sup> 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集》，頁 74-75。

<sup>33</sup> 此一爭議的焦點集中於臺灣番界以外的番地(指中央山地與花東地區)的「國家主權」，日本政府認為清政府並未實施有效統治，因此臺灣番地係屬野蠻化外之無主地，日本可依國際法進行佔領，施以文明教化；然而清政府主張臺灣本為中國疆土，雖於番地未設立郡縣，乃因本於《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此一爭議最後由清政府引用《萬國公法》並透國際外交交涉確立了臺灣領土的主權。請見，張隆志，〈殖民接觸與文化轉譯：一八七四年臺灣「番地」主權



除番界並進行「開山撫番」，埔里地域官治政府正式設置。<sup>34</sup>官方機構移入埔里盆地後，清政府不僅積極招墾漢人，<sup>35</sup>同時也鼓勵熟番拓墾依山林麓偏僻險隘地區，光緒 11 年時擔任埔里社撫民通判華廷錫發出一張開墾觀音山赤崁腳的墾照給吞霄社番張世美；<sup>36</sup>光緒 13 年 9 月林逢春、潘日新、潘英忠與黃阿敦等四人具名向埔裏社撫民通判吳本杰申請開墾內埔埔地；<sup>37</sup>光緒 15 年通判吳本杰又允許陳水泉等集資開鑿南烘坑口新圳，又連荒埔一處，坐落址在水頭莊西南畔勢大埔，<sup>38</sup>換言之，埔里盆地到清末時，包括熟番與漢人仍持續開墾周邊山麓地帶未墾地。

---

爭論的再思考》，發表於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1 月 21-22 日，頁 255-284。

<sup>34</sup> 光緒元年將「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除理番同知職責外，兼管埔裏社廳刑名錢穀，但未曾改移，仍駐鹿港，只指派委員入埔辦理。同年 6 月沈葆楨奏請同意新設埔裏社廳，管轄埔里、眉里、田頭、水社、沈鹿、貓蘭等六社地區，治大埔城。光緒 11 年(1885)年設埔裏社廳通判一員，隸屬臺灣府，管理命盜雜案及錢穀。請見劉枝萬，《彰化縣志稿》，頁 211、221-224、238-239。

<sup>35</sup> 例如成立招墾局，支給漢民未墾荒地、口糧、農具及牛隻，使其開墾，開墾有成(三年後)再予課稅並繳還成本。因此漢人乃大量移入埔里盆地，光緒 3-7 年間入埔開墾漢人總數達 200 人以上，其中有許多客家人，大多散居在城內、大肚城及史港坑等處。請見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226-228。

<sup>36</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30007。頁 307，該契約中提到：「所有平洋曠土、郊原餘地皆於彭憲任中給墾殆盡，惟依山林麓偏僻險隘者尚未給墾。」。

<sup>37</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頁 444-445。

<sup>3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篇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1256-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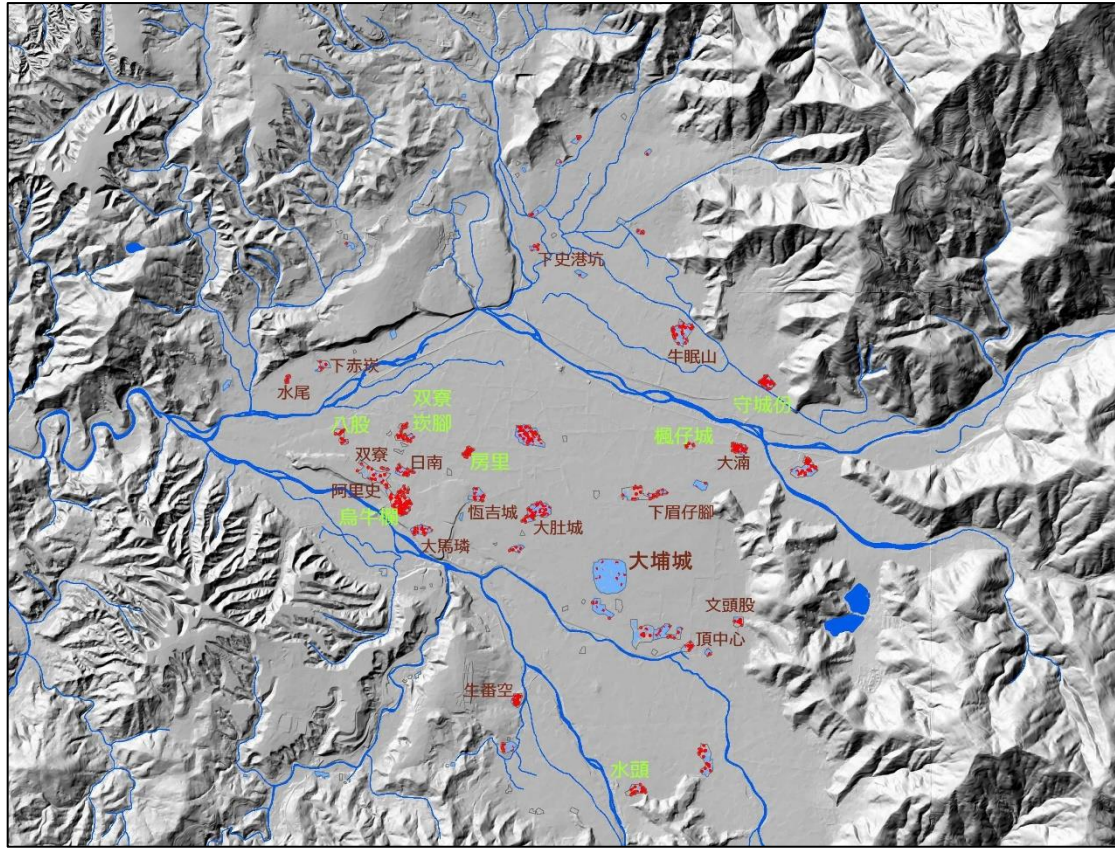


圖 2-4 清末日治初埔里盆地人口族群分布概況

說明：

1. 資料取自附錄四表；紅色點代表熟番，藍色點代表漢人(由於漢人眾多，已由點形成面狀分布，如大埔城)，聚落底圖取自堡圖。
2. 本圖將附錄四表各聚落的漢人與熟番數量以 GIS 進行統計繪製各庄的人口分布圖(以每一點代表 10 人)，該圖顯示各聚落人口族群的分布為混居，但漢人集中於大埔城及附近地區，廣大城外平原仍為熟番天下。
3. 本圖中聚落地名的標示，淡綠色者代表熟番佔該庄人口總數 80%以上；深咖啡色者代表熟番佔該庄人口總數 60%以上。

## (二) 清末埔里盆地聚落的空間分布

由附錄三表可知從道光 3 年到清末日治前，在埔里盆地拓墾的熟番族群，北從吞霄社南到柴裡社，幾乎各熟番社都加入這項遷居活動；若以人數來看，北投社應該佔最大宗，<sup>39</sup>進入埔里後，係以跨社群方式進行土地鬮分，因此所建立的

<sup>39</sup> 從《鬮簿》來看，北投社至少 289 人(福鼎金四大股 148 人、守城份 5 人、五索份 97 人、史荖榻 14 人、四索份 29 人)。但人數應不只這一數字，因有些人名未註明社名，特別柚子林埔地全部 84 人均未註明社別。

聚落絕大部分是混居。至於漢人入墾埔里盆地大致在開山撫番之後，<sup>40</sup>為了明瞭清末埔里盆地的聚落分布狀況，本小節整理明治 34(1901)年臺灣總督府的調查資料，<sup>41</sup>並將其製成附錄四表，同時利用堡圖的空間資料，做成圖 2-4 的聚落人口分佈圖，有以下幾點發現：(1)清末時期漢人與熟番幾成混居現象。(2)就人口總數而言，漢人數雖超過熟番(漢人佔全體人口近 57%，熟番約佔 42.7%)，但主要集中於大埔城及附近聚落(大埔城內漢人就有 1520 人，佔該城總人口約 96%)，城外仍分布著許多以熟番為主的聚落。(3)熟番佔該庄總人口，超過 80%有 8 個庄(水頭、烏牛欄、雙寮崁腳、日北、八股、房里、守城份、楓仔城)。(4)若以超過 60%來看則有 24 個庄，占總庄數近 1/3(附錄四表、圖 2-4)。清末日治初埔里盆地，因漢人主要集中於城內，城外聚落仍以熟番聚落為主體，因此熟番部落社會的特質，仍保留在大埔城外平原地帶，如為防生番來襲，家屋周圍必定繞以竹林，<sup>42</sup>或土地交易時仍須有通事、土目見證；並從日治初期諸多地契中，仍見番人的自稱(如阿里史社番)或地名(如生番股、八股、社寮股)等。明治 30 年 8 月時，伊能嘉矩進到埔里踏查熟番社，在其日記中清楚地描述每天(8/12-23)所訪問番社的名稱，一共 23 個，雖然風俗皆已漢化，大部分但仍聚族而居，少數番社仍然使用固有語言(例如烏牛欄社)。伊能也觀察到傳統的請祖儀式，如「鬥走」、「打鹿」與「會飲」，<sup>43</sup>顯現日治初期埔里平原熟番聚落並未解體。

---

<sup>40</sup> 主因是開山撫番前，埔里盆地的可耕埔地可能已被熟番闢分完了，且埔里熟番自稱「平埔打里摺」，表示各社間的親緣關係，並以拒止漢人入墾為目標，因而光緒朝之前漢人進入埔里定居人數可能不多。請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343-345；另，依據夏獻綸的說法，從道光年遷移進入埔里盆地定居的熟番(屯番)約有 6000 餘人，而在六社耕墾的漢人約有 2700 餘人，內粵籍百數十人，餘皆閩籍。可見光緒 5 年時閩籍漢人散佈在六社地區，而定居於埔里盆地者應該不多，請見夏獻綸，〈埔裏六社於圖說略〉，氏著，《臺灣輿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65。另依據總督府檔案調查報告的資料顯示，漢人移往埔里盆地係於光緒七、八年間，粵人先到，閩人次之。見《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典藏號：00000781001，頁 118。

<sup>41</sup> 《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典藏號：00000781001。這份資料某種程度可以代表清末(到日治初期)時期埔里的族群分布狀況。

<sup>42</sup> 王學新編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04。俺是

<sup>43</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年)，頁 171-197。

## 第二節 入埔熟番與生番間之土地關係與亢五租

道光 3 年以後，陸續進入埔裏社定居的熟番們，從清朝官員的角度來看係越界私墾，當時入埔勘查私墾的官員本應驅逐這些熟番。然而從道光 3 年鄧傳安的「其情可憫」，到道光 26 年史密的「因念年久人多，勢難一概驅逐」。<sup>44</sup>清政府所代表的「國家權力缺席」，<sup>45</sup>加上埔眉兩社勢單人孤，西部熟番終在埔里地域找到一處可以永遠墾耕養贍的埔地。

### 一、 眉溪南北之生熟番間土地關係型態

道光 27 年劉韻珂督同署鹿港同知史密、署淡水同知曹士桂、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營參將呂大陸等官員進到埔里盆地勘查，當時要求隨從員并帶領通事分頭清查私墾地，並令各社番逐一指出自墾之田。查出埔里社約二、三百甲土地係熟番私墾，<sup>46</sup>而田頭、水裏、審鹿等社未有私墾(表 2-2)。劉韻珂進一步詢問私墾地之緣由，埔裏社番日督律供稱係其祖父時招熟番入墾，然不知何時招墾，且墾地大小與租穀若干，伊實不知。接著劉韻珂傳集各熟番頭目羅國忠等逐一詢問，供稱：「現種番地，即係祖父遺業，實非伊等私墾；所納穀租，均係酌量給予，有減無增，各生番復不計較多寡。茲奉示諭，始知犯法，亟應遵諭搬遷」。<sup>47</sup>可見西部熟番進入埔里盆地時，似乎未與當地生番訂定正式繳租契約(表 2-3)，因此才有租穀「酌量給予，有減無增」的說法。

---

<sup>44</sup> 史密係於道光 26 年入埔視察，隔年(道光 27)閩浙總督劉韻珂亦入埔勘查，當時眉溪以南的埔地已被西部熟番們闢分完畢，同時也有 2000 多位在此定居。劉韻珂並未驅離他們，但要求切結，並於收割之後聽官照例給予番租，等待諭旨的指示，如不准開墾，即須率族遷徙回社。至於眉溪以北的眉社社地，據眉裏社番日改努的說法是外來熟番於道光 27 年初先後來社打寮、墾種，也未與其議租，因此並非招佃私墾；同時因知官員要來查勘，都事先逃逸四散。劉韻珂即要求官員帶兵勇，將私插秧苗以及草寮，全行剷除拆毀。請見，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21-222。

<sup>45</sup> 引自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9。

<sup>46</sup> 另也提及：「..其(埔裏社)南之一千甲，先經熟番私墾。間有生番私墾之地，均係畸零小塊，不成片段。」兩段文字敘述略有不同。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15。

<sup>47</sup>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21-222。

表 2-2 埔里地域生熟番人口與私墾地(道光 27 年)

社名	可墾地(甲)	私墾地	番寮(間)	大小男婦丁口(丁)
田頭社	700 至 800	無	80 至 90	288
水裏社	300 至 400	無	80 至 90	434
貓蘭社	700 至 800	私墾者祇有二十餘人，俱係漢民，不知是何籍貫	30 餘	95
審鹿社	4000 餘	無	均已遷附水裏社居住	52
埔裏社	4000 餘	二、三百甲		27，熟番約共 2000 人
眉裏社	2000 餘	社內自墾者男婦大小約共四、五百人，俱係外來熟番		124

資料出處：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15-216。

表 2-3 道光初年眉溪以南熟番簽訂之番契部分內容

時間	合約名稱	繳租約定	禮物
道光 3 年 1 月	公議同立合約字	無	無
道光 4 年 2 月	私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	無	備來許多禮物奉送，朱吱、馬掛壹佰，領犁、頭鏝伍拾，付棉被壹佰領，銅鼎壹佰口，烏布貳佰疋，斧頭壹佰支，柴刀伍拾支，其餘物件難以一筆登，約略值價銀壹仟餘員
道光 8 年 10 月	望安招墾永耕字	無	奉送禮物朱吱、馬褂伍佰領、棉被伍佰領、朱吱被伍佰領、草藍布壹仟疋、鼎叁佰口、銅鼎貳佰口，其餘物件，一筆難登，約略值時價銀伍仟餘員之數
	承管埔地合約字		

資料來源：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39-53。

### (一) 眉溪以南(埔裏社)生熟番的土地關係

洪麗完認為漢人拓墾水沙連界外，除了以隘墾方式之外，另有以「番食租」交換番社土地進行私墾，亦即漢人或熟番進入生番領域耕墾，需固定繳交「貢租贈與」或「番租」給原始土地主人(即生番社)，以換取安全或「穩定」的社會關係。<sup>48</sup>就眉溪以南的埔里社而言，西部熟番入埔所贈送的禮物(表 2-3)，包括布

<sup>48</sup>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2011 年 3 月)，頁 79。「貢租贈與」係指原屬高山族(鄒族)的土地，若開墾者屬不同土地業主世系群體之氏族成員，必須準備小米酒，宴請居住於鄰近各村落或部落的土地所有者的氏族。「番租」係指漢人或平埔族在番地(南鄒族之 Hla' alua)耕作，必須按年繳納番租，亦即每年的舊曆十一、十二月，需準備一些酒肉宴請生番，並贈送豬隻、鐵器與布料等。請見蔣斌主編，《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 年)，頁 179、295。洪氏認為馬淵東一所調查的「貢租贈與」或「番租」就是一種安撫生番以交換土地順利耕種的「撫番租」或稱為「番食租」。

料、鐵器等，似乎是一種「番食租」。<sup>49</sup>除了贈送禮物外，取得生番的土地耕種應該需要納租，從督律的供稱，知道有納租，只是租額多寡與是否按年繳納等，因未載入文書契約中，而不清楚。

《鬮簿》記載道光 11 年 6 月 4 日入埔熟番九大股共同鬮分史荖榻埔地。當時烏牛欄社有 24 位社番，事先籌資購買約 40 大元的番貨，贈送給埔社作為鬮分土地的禮物。<sup>50</sup>5 年後的道光 16 年 1 月，阿里史社番將位於該埔地(史荖榻)應份 70 股以及烏牛欄社番應份 17 股，以銀參拾壹員伍毫正典出，其理由是「和內化生番欠銀為費」。<sup>51</sup>換言之在共同鬮分土地 5 年後，阿里史與烏牛欄社部分社番在九大股中的應份土地可能未開墾(或開墾未成)，<sup>52</sup>卻有欠生番之「銀兩」而須將土地胎典。由此可知，入埔熟番鬮分後之土地，不管有無墾熟均會進行交易，如下兩契書：<sup>53</sup>

立出典耕收磧地銀字烏牛欄社番婦沙望阿加，有承父遺下自置九股田壹處(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情願將此田托中引就與表兄打買四旦出首承典，……，即日銀字兩相交收足訖，其銀無利、田無租，……. 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出典耕字壹字，付執為炤。

(略)

道光貳拾伍年貳月 日立出典耕字番婦沙望阿加

立承典備出銀字北投社番巫福開余清雲，承向典得烏牛欄社潘打買四旦自有、胎典本社沙旺阿加自置九股田壹處，……，茲因買乏銀應用，前來托中引就，轉退典與北投社開、雲觀手內，備出承典佛母銀壹拾大

<sup>49</sup> 番食租除了是租穀外，另包含豬、酒、布疋、大鼎、牛……等，請見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27。

<sup>50</sup> 見「道光 11 年 2 月烏牛欄社番合議題出番貨佛銀名單」。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470-471。出貨的熟番社應該不止烏牛欄社，參與鬮分土地的熟番社想必都有集資。

<sup>51</sup> 見〈道光十六年一月阿里史社番及烏牛欄社番全立典字〉。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258-259。

<sup>52</sup> 該地契中有段敘述：「其埔地隨即踏付銀主阿己四旦，以及阿厝秀才二人，前去用工開墾成田，耕作收粟，底(抵)為銀利。」，請見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258-259。

<sup>53</sup> 兩張契書請見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262-263；264-265。

元，……，其銀無利、田無租，限滿之日，銀到田還，……各執壹紙，付為執炤。

(略)

同治壬戌元年拾壹月 日立承典備出銀字巫福開 余清雲

道光 25 年(1845)烏牛欄社番沙望阿加將其父親開墾，位於九股田(即前述史荖榻埔地)的土地以 10 大員典給同社番潘打買四。到同治元年，潘打買四取得這塊土地使用權利，因乏銀應用，再把它以 10 大員典給北投社巫福開、余清雲兩人。兩張契書上均記載著：「其銀無利、田無租」，意味著土地並未帶納任何生番租粟，且不收利息。換言之，從道光 25 年到同治元年，土地轉典二次，在其典契文書中均未載明有帶納生番租穀，說明西部熟番入埔後，並未固定向草地主埔社生番納租，而且通過共同鬮分所取得的土地係屬個人非番社所有(鬮分土地均以「份」為單位)，<sup>54</sup>而且可以獨立處分；或許因埔社丁口人數太少(如表 2-2 所示，道光 27 年時只有 27 位，而熟番多達 2000 人)，加上無正式書面簽訂之繳租契約，導致應納租穀並未被認真執行。這一現象可由埔社的「草地股」的耕佃狀況看出，如下例。

立杜換盡根田契字人巫邦彥，有承祖父向化番草地主墾成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在生番股壹股內，抽出南平節一節，……。今因人多莊狹，難以居住，外托中引就，向得潘永成觀面前親來議定，彥情愿貼出佛銀壹拾大元正，……，其田自此一換千休，割籐永斷，寸土不留，從成裁奪，管耕收租，永遠己業，……，保此田係彥承祖父之業，……，立杜換盡根田契字貳紙各樣，各執壹紙，付永成永遠存炤。

(略)

咸豐柒年拾二月 日立杜換盡根田契字人巫邦彥<sup>55</sup>

<sup>54</sup> 如道光 3 年 2 月福鼎金四大股共分四大鬮，每一大鬮內含不等番社小鬮(如第一大鬮萬斗六內含貓兒干、阿東以及萬斗六等三小鬮)，各小鬮再進行埔地刊分，細分到「份」(貓兒干鬮應分埔地 12 份)，而每一份即是每一個人所得的「應份」，如貓兒干鬮共列出 12 位人名，亦即每一份代表一位熟番。請見《鬮簿》，頁 54-55。依據柯志明的研究，平均每一份(人)分到的土地大約 0.1344 甲到 0.3566 甲。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00 表 26-2。

<sup>55</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48-149。

該契指出巫邦彥的祖父曾向化番草地主墾成水田一所，坐落在生番股一股內，<sup>56</sup> 抽出南平節一節，以 10 大佛銀價格跟潘永成交換田地管耕收租。由此可知巫邦彥祖父所開墾成田的土地係來自草地主公地(生番股)，契字中未說明土地如何取得(僅說向化番草地主墾成)，但在咸豐 7 年 12 月，這塊土地的所有權已被轉換到潘永成手中。

依據《鬮簿》記載，當時入埔熟番鬮分眉溪以南埔社土地時，曾保留二處做為給草地主(即埔社)自行耕作的土地。一處在史荖榻最北側的第十鬮埔地，鬮分時間為道光 11 年 6 月 10 日；<sup>57</sup>另一處在北大埔，刊分的時間應該也在道光 11 年，鬮次亦是第十鬮。<sup>58</sup>前述北大埔的草地主公地，在道光 15 年間巫春榮曾與生番社頭目、熟番社眾番親簽定一份契約，其中部分文字記載：「四大股併玖股化番頭目眾社等，合議有公踏出草地八十五甲坐落在興吉城埔地。念起榮(巫春榮)前情功莫大焉，交付前去……，有立約炳(單)據，付榮執掌」。<sup>59</sup>因此北大埔公地係交由巫春榮代管；在同一張地契中又申明當初入埔前(道光 3 年)，埔水社生番與西部入埔熟番社共聚岸裡社商議入埔情事，當時亦由岸裡社潘春文準備禮物犒賞埔眉生番(即表 2-3 禮物)。道光 30 年 3 月潘春文後代(潘加己、德和、打必里等)進到埔里，巫春榮「憐念前情」，因此請來埔社主篤律、眉社主斗禮以及四股九股番耆商議報恩，最後決定：「.. 願將給付榮手內八十五甲內，抽出二十甲，交付(潘)春文後丁己(潘加己)等前去掌管招佃墾耕，永為己業。自此墾成之後，照丈按甲納租，該田每甲配納生番租穀 2 石；該園每甲配納租穀 1 石，分作早晚兩季均納，以為生番口糧，養贍之需」。上文提到所納租穀係是「生番口

---

<sup>56</sup> 參考其四至與「鬮簿附圖」，就可推知此一塊土地位於今埔里大城國小附近。接近興吉城(恆吉城)附近，請見圖 2-4。

<sup>57</sup> 該處(即史荖榻埔地)作十大份，「每一份長短廣狹，俱同一樣，係從南而北以定鬮次」，草地主公地係第十鬮，位於最北側，請見《鬮簿》，頁 72。

<sup>58</sup> 《鬮簿》，頁 76。

<sup>59</sup> 見〈道光三十年三月日立均份給契付據字〉，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321。



糧」、「養贍之資」，然而卻明載每甲配納租穀 1-2 石，因此是一種「抽的租(不定額租)」，但其餘 65 甲土地開墾狀況，並無進一步資料。<sup>60</sup>不過按甲納租之事可能不了了之，因為光緒 3 年鹿港理番同知彭鰲所出具曉諭中得知：「查勘東螺社地方本有篤律等遺田業，原議與佃戶九股抽收，歷時已久，佃戶每多欺玩，抗不納租」。<sup>61</sup>東螺社地方指南角堡「林仔城」(即今日籃城，接近興吉城)，<sup>62</sup>由於時間長久(27 年)，佃戶每多欺玩，抗不納租。換言之，熟番佃戶取得草地主埔地耕權後，已形成久佃永耕，原保留給草地主的最後一處埔地，同樣落入熟番手中，很少或從未納生番租穀。

西部熟番社從道光 3 年入埔，到道光 25 年鬮分八股洋後，已將埔里眉溪以南可以開墾的土地，幾乎鬮分完畢。從留下契書來看，從道光 3 年到開山撫番前，50 多年間土地頻繁交易(出現相當數量的轉典、杜賣等地契)，檢視這些契約並未發現須帶納生番租的規定，說明西部熟番入埔後的地權來自禮物贈送與由股到份的共同鬮分。基本上，土地分配完畢(包含生番股)意味著埔里社生番地權的流失。這也說明為何埔眉社在道光 26、27 年向清政府官員表達希望獻土歸化的原因，由國家收租保護土地顯然最具效益，然而這項盼望卻等了將近 30 年。

## (二) 眉溪以北的生熟番土地關係

眉溪以北眉社的埔地開發略不同於溪南埔里社埔地，道光 27 年劉韻珂進入埔里勘查時，眉溪以北埔地正有外來熟番男婦大小約共 4-500 人，於年初進入打寮、墾種，但因知官員要來勘查，早已逃散；然而同時溪南的埔里社埔地已被熟番鬮分完畢，共有 2000 餘位熟番在此定居(表 2-2)。因此眉社埔地的正式開墾

---

<sup>60</sup> 道光 25 年四月，崩山與岸裡社群等入埔，新舊熟番齊集，公議踏出赤崁、鐵砧山、水尾、蘆竹滴壹暨埔的一所，付八大股前去開墾成業，這個地方應該緊鄰上述興吉城 85 甲公地，柯志明認為此一地區共有 520 甲，共刊分 520 份，每份(人)一甲。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17。

<sup>61</sup>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0-61。

<sup>62</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年)，頁 177。

不僅時間較晚(已是道光末年),都是入埔熟番定居後,再越溪往北拓墾,由於鄰近兇番(即現在的賽德克族),更需安全保障。<sup>63</sup>這段時間(道光末咸豐初)與眉社所簽訂的墾契,如表 2-4 所示。就禮物而言,僅出現二次(A、B 項),其中 A 項契約中的約定:「…全年配納化番口糧租粟一十石正。時承該佃備出朱吱布疋鹽煙鐵器鉛藥等貨,估值佛銀一百大員,以為墾地銀交付先頭人改怒、以目等,全場交訖,…交付阿四老六官率伊社番自備工本,開墾成田,逐圳流灌,永遠管耕,逐年收成按訂□□□□…」。<sup>64</sup>該契約指出配納 10 石的口糧租粟,另有按收成抽租;除此之外,岸裡社亦準備價值 100 大員的番貨作為禮物,稱之為「墾底銀」<sup>65</sup>。就此來看,西部熟番進入埔里地域開墾時,事先準備的禮物其實就是一種「墾底銀」,即保證金或所謂「押金」。B 項亦同,不僅有禮物,也載明按甲納租,每甲配納租穀 1 石(後改為口糧大租粟 100 石,見 F 項)。C 項乃是草地主藉由通事招岸裡社熟番守隘,並提供埔地養贍,逐年配納隘丁租粟 1 石,租粟若有剩餘才轉給草地主社番作為口糧。D 項田每甲配納生番租穀 2 石,園每甲配納租穀 1 石,分作早晚兩季均納,以為生番口糧養贍之需;E 項也有年配納租穀 60 石的規定。

表 2-4 熟番承墾眉社埔地繳納租穀概況

項	時間	承墾地點	草地主	承墾人	禮物	納租規定
A	道光 29 年	牛困山北勢,土名公館地	改怒、以目等	岸裡社阿四老六率領 30 餘戶	備出朱吱布疋鹽煙鐵器鉛藥等貨,估值佛銀一百大員	全年配納化番口糧租粟一十石正,逐年收成按訂□□□□

<sup>63</sup> 道光三十年四月參與眉溪以北牛眠山開墾的八社熟番,因怕各社番「不力把守」,因此共同簽訂「具甘結字書」要求「各自搬眷前往定居」。參閱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472-473。

<sup>64</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0-1031

<sup>65</sup> 此一埔地的開墾契約於 23 年後的同治 11 年 3 月,眉里社化番草地主汝麼、肉允又重複開列一張內容相同墾契給岸裡社社目潘達章等人。主要的原因係因同社潘維和霸佔其中承墾佃人的土地,導致該佃赴鹿港上控,雖然勝訴但繳給官方承判的地據,無法索回,故要求草地主再開列一份地契,此一新開列的地契中,提到該佃均有逐年任納,可見納租的情形至少持續到同治年間。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0-1031。

B	道光 30年 1月	牛眠山草 地壹處	埔眉社番頭 人篤律、斗 禮、眉西弄、 代毛甲非等	潘永成前 去管耕，招 佃開墾	備課鹽參百擔、 色布貳百疋、朱 吱壹百丈、大豬 拾隻、水牛牯拾 隻、米酒拾甕	每年配納生番租，按 甲納租，文明甲數， 每甲配納租穀壹石
C	道光 30年 2月	虎仔山後 埔地壹所	草地主督律 暨本社番眾 等	阿四老馬 下六，邀集 伊社番壹 百名，充當 隘丁	無	逐年配納租粟壹石， 將此租項，配給隘 丁，每名逐年身勞粟 參拾石，每年計共該 粟捌百參拾石扣外， 有伸租粟者，付本草 地主收回，以給社番 口糧，每年每甲配水 租粟捌斗，
D	道光 30年 3月	興吉城埔 地 85 甲， 抽出 20 甲	埔社主篤 律、眉社主 斗禮，併向 四股九股番 耆	岸裡社潘 春文、社丁 潘加已德 和打必里 等	無	該田每甲配納生番 租穀貳石，該園每甲 配納租穀壹石，分作 早晚兩季均納，以為 生番口糧養贍之需
E	咸豐 元年 8月	界內水尾 鐵砧山北 畔園地壹 所	埔眉社草 地埔社篤 律、眉社斗 禮暨眾番等	平埔熟番 佃首潘文 謙	無	言約逐年拾月季，配 納埔、眉兩社口糧租 穀陸拾石正
F	咸豐 元年 9月	牛眠山草 地一段	眉裡社草 地主化番頭 目斗禮、歹 麼加非，暨 社眾番丁等	佃首潘永 成	有(即第 1 項之禮 物)	原約年納我眉社番 眾口糧大租粟一百 石，分作早晚兩季勻 攤配納

資料出處：A-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0-1031。B-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24-125；C-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658-659。D-劉枝萬，《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民 82 年），頁 311。E-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74-75。F-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26-127。B 項與 F 項應該係指同一件招墾，只是 B 項為草稿（沒有印戳，簡史朗認為是謄本。本契約是巫春榮自行製寫的），F 項方是正式簽約（有印戳，且四至大致雷同，由眉社土目發出，相信巫春榮亦有看過）。

就表 2-4 顯示，入埔熟番於墾熟眉溪以北埔地，係要繳租，<sup>66</sup>如每年 60 石到 100 石不等或每甲配納 1-2 石。這項規定係載入契約中（這與埔南地區不同），且繳租應該延續到光緒 7 年。<sup>67</sup>然而繳租也有可能是少數番佃的個別行為，檢視道

<sup>66</sup> 在眉社本社附近，有一地名稱為「公館」說明各社番，或由各熟番社通事頭人收集後，把租粟運到此處。

<sup>67</sup> 光緒 7 年 12 月東螺社番婦貓門其成嫂林氏立杜贈找洗田價銀字的契約中，出現：「..各照社眾配納生番口糧至今，付管耕收有年，不敢異說..」等字詞，可見眉溪以北熟番社因契約規定，係有繳生番口糧租，但如何繳以及繳多少，並不清楚。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370-371。另有一張地契簽訂於光緒 7 年 1 月--「東螺社茆咩立典田字」中提有：「遞年帶納生番租並水谷隨從大眾」，顯示契約明載繳租規定，因此部分熟番社似乎有納租，見簡史朗，《水

光末年墾成後，到開山撫番前眾多的土地交易地契(如典、杜賣或胎借等)，只有二張註明帶納草地主口糧租的契書(除上述二張外)，如下一張：

立杜退盡根田契字阿里史社番潘瓦怒阿四老，仝女兒於底，自有向眉社草地主墾成得水田壹處，坐落土名牛眠山丈五……，怒茲因乏銀應用……，向得社寮社番潘改丹打必里、沙旺加六有二人出首承買，手內備出時值田價佛銀伍拾大元正，……，任從銀主向草地主認納口糧租粟，永為己業，……

(略)

咸豐戊午捌年陸月 日立杜退盡根契字潘瓦怒阿四老、女兒於底瓦怒<sup>68</sup>

因此，鬮分眉溪以北埔地的熟番，繳納給草地主的租粟仍然不穩定，並非每一獲得土地的熟番都有繳租，此一現象與眉溪以南的埔地納租一樣，縱使登載在契約書上，因國家力量未及，加上勢單力薄，眉社與埔社一樣，地權逐步被入埔各熟番社取得。

綜觀開山撫番之前，入埔熟番與埔眉生番間的土地關係，大約可以以道光 30 年作為一個分界點，從道光 3 年到 30 年間，熟番主要拓墾地區分布在眉溪以南，通過禮物贈送取得廣大埔地，以鬮分的方式分配土地，並且未固定繳納生番租穀。然而，道光 30 年後在眉溪以北的拓墾，就被要求須繳交生番租穀，且載入契約中，繳交的租穀由每年配納 10-100 石或每甲納粟 1-2 石。如此的改變(要求納租並載入契約書中的規定)或許與埔眉社正通事巫春榮有關。最初(道光 3 年)埔里社番目在與入埔熟番訂約時，並未將繳租規定納入契約，當時巫春榮亦在場。但道光 30 年一份由他自行擬定的招墾契中，先敘明史密同意招佃試墾，並獲賜埔眉正通事諭戳。之後帶領六社生番往府稟請同意招佃墾耕，俾伊收租以贍口糧。

---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286-287。但二張契約係簽於光緒年間，也有可能是來自官府要求才繳交，但至少已於契約註明應納生番租穀，這點與道光初所簽的契約是不同的。

<sup>68</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50-151。另一張係同治 11 年 3 月眉社草地主摩思所簽契約--「立重給付開墾埔地永耕字」，中提到該佃戶「自先頭日招墾以來據各循份耕種，逐年任納」。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1。

當時經徐宗幹同意，但需靜候皇帝恩施。然而，最終未蒙旨准，於是「攀榮出首招佃給墾，以免番租無徵等情，榮添屬通事之責，勢出無奈，以故」，他隨後招潘永成前去管耕，並註明每年配納生番租，按甲納租。<sup>69</sup>由此看來，眉社生番招佃取租已獲國家同意，身為正通事的巫春榮只好(不得不)將所需繳納租額納入契約中，只是租額卻相當少(每甲 1 石)，<sup>70</sup>後由眉社土目發出的正式招墾契也只改為每年收租 100 石。總之，巫春榮不僅出面代埔眉兩社招熟番(潘永成)入墾，自己也是佃首(後由潘文謙充當)，他也是帶領水沙連六社向官府陳情的人，同時也代管 85 甲生番股地，想必他也是代為管理收租分配的人，而道光 30 年左右的繳租規定可能就成為光緒年官府要求各熟番社必須繳租(亢五租)的依據之一。

### 「亢五租」之地理分布與租額規模演變

前述表 2-4 顯現眉溪以北熟番開墾的埔地必須向生番草地主納租，每年大約 10-100 石，或每甲 1-2 石。同治元(1862)年 8 月通事巫春榮與化番業主篤律，將一座接近覆(福)鼎金舊城溪畔山腳的荒埔樹林出墾給高大宇、周眉與巫石頭等。因該處接近生番地，為無人敢耕之險惡地，當時約定墾成三載以後應配租糧拾石抽出五斗完納業主。如下：<sup>71</sup>(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

全立給出開墾永耕字人通事巫春榮、化番業主篤律等，茲道光三年間，原有開基茄苳南畔田園，係四大股均分剩餘荒埔樹林壹所。坐在土名覆鼎金旧城西畔山腳，壹暨東至西為界，西至山不等為界，南至白葉仔坑口，至朱仔山熟耕田為界，北至番社溝口，連過透山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地段埔林拋荒多年，係險要之處，新闢佃民番口被生番殺害不少，無人敢耕。榮等不忍坐視，托中招引僉設(舉)高大宇為隘首，邀全

<sup>69</sup> 請見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24-125、126-127。表 2-4。

<sup>70</sup> 柯志明提到每甲一石的口糧大租實屬偏低，雖有總數 100 石，但以當地實測面積(柯氏用 GIS 系統估算)達 400 甲的可耕地面積來看，生番所收到的租穀更顯偏低；但與埔社(未曾與熟番約定租額)比較起來，已經大有改善。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27。

<sup>71</sup> 該契書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抄契，係回復當時土地調查局局長後藤新平，有關埔里清代亢五租抽租方式的調查報告，請見「亢五租取拔方二付土地調查局長 へ回答」(1902-02-01)，〈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四卷租稅〉，《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694028，頁 319。光緒年間官方曉諭中的亢五租租額應該源自此張墾契。

周眉、巫石鼓等招佃開墾，一並日守隘務置社坐(造)寮。榮等即日全中面議定愿，將此埔林物業隨即踏明界址，付與大宇、周眉、石鼓等管掌墾耕成田為糧食，永為己業。其租石原約墾成三載以後，應配租糧十石抽出五斗，完納業主。其業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別番親藉塞(色)互混，榮等一力抵當，不干大宇等之事，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全堂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今立給出開墾永耕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開墾永耕字田完足再炤

在場

代筆人 余清源

為中 王眉奕

知見 田眉秀

通事 巫春榮

業主 篤 律

大清同治元年捌月 日全立給出開墾永耕字人

伊能認為「亢五租」的起源係來自道光 30(1850)年 3 月所立的給墾字(即表 2-4, D 項)，他指出係比照當時番大租通常偏輕之率而立約者，後來移民日多，導致租約更形減輕，以致產生所謂「亢五租」的特殊番租。<sup>72</sup>當今學者普遍採用伊能上述的見解。<sup>73</sup>然而從數額上來看，上述契約出現「應配租糧十石抽出五斗，完納業主」與道光 30 年「立均份給契付據字」中的「每甲田粟二石、每甲園粟一石」的租率並不相同。換言之，「亢五租」名稱出現的時間雖在清光緒五年，然此稅率(5%)的繳納應在同治元年就已出現在契約中，至於可否追溯到道光年間，目前似乎並無文書可證明。<sup>74</sup>

<sup>72</sup>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354。

<sup>73</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29-30；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边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山口：山口大学人文学部博士論文，1998 年)，頁 130；劉枝萬編著，簡史朗校注導讀，《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第一、二卷》(臺北：南天書局，2019 年)，頁 461。

<sup>74</sup> 只有一張開墾契，於道光 29 年水沙連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日改旦將長鹿埔埔地(今日魚池長寮)交給漢人佃首王增榮，註明「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以資口糧」，但也說明「至墾成之時，另行經丈，配租換契，掌管田業」，換言之此種草地租似乎不同於埔里盆地的亢五租，請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623。

光緒三年(1877)，官治組織延伸進入埔里地域，因「現在埔社生番僅有男婦幼小六人，眉社僅存一人零丁孤苦，並無恒產可以自給，本府軫念窮黎，不能不稍加體恤」，<sup>75</sup>才由當時駐紮鹿港的理番分府彭鰲發布曉諭，要求各占墾東螺地方熟番社每年必須抽出租穀 200 石，分早晚兩冬各 100 石給埔眉兩社社番望麒麟等七人作為養贍資本。<sup>76</sup>該曉諭中亦指出位於恆吉城附近生番股在墾成 50 甲後，即有羅國忠的侄兒羅輝煌宣稱持有史密墾諭而將此一產業佔為己有，後又有潘三彪等來爭墾，<sup>77</sup>但彭鰲仍將此 50 甲土地斷還給草地主收租，並規定不准典賣，後因甚多佃戶不繳租穀，官府遂將該段田收為官有，以每年租穀 500 石中的 200 石給望麒麟等化番作為口糧租穀，<sup>78</sup>而原東螺社地方的 200 石就作為生番的養贍租穀。從此生番的地權受到官方保護，望麒麟等生番每一年至少有東螺社地方 200 石加上恆吉城 200 石租穀收入，<sup>79</sup>然而此項收取租穀權利卻仍遭受熟番佃戶不時的挑戰，促使官方不斷發布曉諭要求熟番佃戶必須向埔眉社番望麒麟等納租。

---

<sup>75</sup>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0-61。

<sup>76</sup>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研究選輯》，頁 60-61。

<sup>77</sup> 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37-1039。

<sup>78</sup> 依照曉諭恆吉城地方原係主佃對分，後因抗繳，因此收為官有。由官方將每年將租穀 500 石中 200 石發給望麒麟等化番，另 300 石則為官有，請見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臺北：南天書局，1983 年），頁 364-365。

<sup>79</sup> 此時尚未出現亢五租的收取規定，光緒 3 年彭鰲的曉諭係將原屬生番股田附近東螺與恆吉城兩處租穀(各 200 石)歸草地主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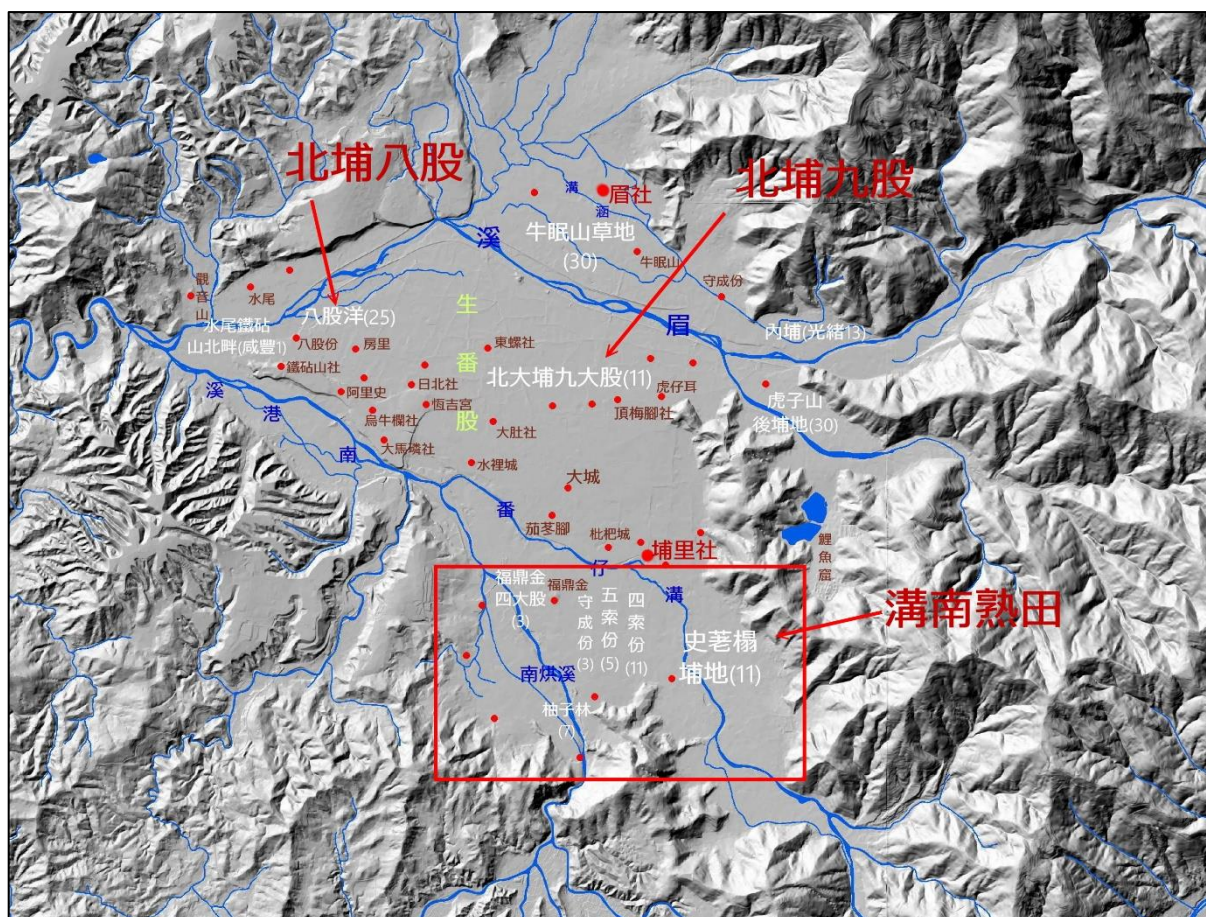


圖 2-5 清代埔里盆地亢五租收取地方(光緒 4 年)

說明：依據光緒 4 年孫壽銘的諭示，溝南熟田北埔八股九股等處 72 社應抽五斗租穀，此收租地方即圖中箭頭所指地區。另外生番股中的東螺、恆吉城兩處各負擔 200 石租穀

在鹿港分府彭鰲發布上述諭示後隔年(光緒 4 年 12 月)，望麒麟又乞稟中路理番分府孫壽銘發布告示，要求入埔熟番不論田園每年每車應照抽五斗租穀(收租百擔抽租五擔，即亢五租)，並年貼水社屯番穀 140 石。<sup>80</sup>這次諭示指出亢五租收租的地方--溝南熟田北埔八股九股等處 72 社，幾乎將入埔熟番於道光 3 年到

<sup>80</sup> 請見，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研究選輯》，頁 62-63。望麒麟等人可能引用同治元年墾契稅率，正式請求官府將東螺、恆吉城以外眉溪以南的全部埔地納入必須繳納 5% 的租穀(即「亢五租」)，至於水社屯番谷 140 石亦應照貼納。此 140 石並非指在水社地區收取亢五租(也就是水社地區無須繳交亢五租)，而是除亢五租外另貼納 140 石給水社化番(這個規定直到光緒 6 年 11 月，亢五租改統發 1000 石，其中 280 石作為水社化番以及他事費用)。至於水社化番亦享有亢五租的原因，依臺灣總督府文件顯示係為補貼水社化番參與光緒 3 年吳光亮開闢埔里社到集集街道的辛勞，請見：「埔里社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1902-11-01)，〈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1029。頁 320。



25 年鬮分的土地全部涵蓋進去(圖 2-5)，<sup>81</sup>當時一共有 72 社，31 庄散佈於眉溪以南埔地，且各社庄均需繳交亢五租。<sup>82</sup>但因東方總理余清源「不遵憲示，膽敢恃勢，私自出單混收」，並四處阻抗收租。因此望麒麟再度乞恩准予出示曉諭，理番分府孫壽銘特於光緒 5(1879)年 10 月再發貼管下各佃戶民番曉諭，務須照舊按田每車五斗認向望麒麟完納，不准拖欠，也不准與余清源等私相授受，阻佃混收。<sup>83</sup>然而因埔眉番姑(故)莫、大麾等稟稱望麒麟私吞租穀，而且總理巫邦彥等暨 31 庄頭人以空五之租各番擋收且不肯向望麒麟完納，孫壽銘於同年 12 月又發布曉諭，要求四坊總理代為征收。<sup>84</sup>因此於光緒 6(1880)年 11 月，總社長余清源、巫宜福、潘進生等與各角總理、全體化番，共同簽立收租合約，議定每年應繳孔(亢)五大租 1000 石，分配如下表：

表 2-5 光緒 6 年 11 月議定收租合約部分內容

繳租規定	收租分配
每年繳租 1000 石	阿木、鴨母二名租穀，向西角支領
每人配得 90 石，8 人合配 720 石	卓肉、埔阿密二名租穀，向東角支領
剩餘 280 石交給望麒麟作為水社化番以及他 事費用。	故莫、馬來二名租穀，向南角支領
	望麒麟、大麾二名租穀，向北角支領

資料出處：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84-187。

同一張合約中亦提到，各角總理因公務浩繁，特舉出田水金、茆群、梅義成、黎梓等 4 人協助，工資由四角總理發放。但到光緒 11 年(1885)，上述的收租辦法似乎改變，同年 11 月代理埔裡社撫民分府林桂芬所發布的曉諭提及將西南北等三角的收租，由司教生員曾鴻霖偕同望麒麟收取，東角部分則派差偕同其餘化

<sup>81</sup> 眉溪以北埔地本來就有收租(只是正式繳租地可能很少)，請見表 2-4。另，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曾提到小埔社庄與桃米坑庄無需繳交亢五租，前者因有納隘租，後者是漢大租。請見「調查事務結了報告(埔里社派出所)」(1902-09-01)，〈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0267。頁 320。

<sup>82</sup> 31 庄出現在光緒 5 年 12 月孫壽銘給埔眉兩社各佃戶諭示中，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6-67。

<sup>83</sup> 請見，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4-65。

<sup>84</sup> 請見，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6-67。

番五人收取，充五租從此改由官收。<sup>85</sup>另外，埔眉化番所收租穀到光緒 12(1886)年似有增加，見下契書：<sup>86</sup>

全立合約字人埔眉兩社化番望麒麟、帶毛，有全承祖父管下草地，前蒙列憲給配空五租穀，每名化番配空五租穀捌拾伍石，又恆吉城田配口糧租穀貳拾伍石，又生番股田配養贍租穀貳拾伍石，每名化番應得此叁款租穀，共壹佰參拾伍石，歷收無異。今因麟本係草地主，給首兼讀書入洋能掌理收租之事，毛應得叁款租穀是以托麟代為掌理徵收，轉交毛支領應用，情愿將此明約叁款租穀，歷年抽出貳拾石付麟，以為酬勞之資，自此以後凡有衙門諸費，以及交接官員什用之項，係麟自當支理，不干毛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理合全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代筆人：王日新

為中人：黃文騫

在場人：蘇三好

知見人：嗎唻

光緒拾貳年拾壹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望麒麟、帶毛

依上述契書內容可知光緒 12 年時，埔里地區的番租在官方規定下，每名生番每年可得 135 石租穀，其中可分為三類：空(充)五租穀(每名 85 石)、恆吉城田口糧租穀(每名 25 石)以及生番股田養贍租穀(每名 25 石)。空五租穀原每人可得 90 石，光緒 12 年減少 5 石，但將東螺、恆吉城各 200 石，亦納入分配(200 石/8 人=25 石)，故每人可得的租穀到光緒 12 年增加為 135 石。<sup>87</sup>

由上分析，「空五之租」的源起係來自同治元年的招墾契，其背後的主角之一即是正通事巫春榮，而「空五租」名稱就出現在光緒 5 年 12 月中路理番分府

---

<sup>85</sup> 此五人係嗎唻、文良姑莫、代麾、埔阿密、林四貴等，請見《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8-69。嗎唻可能是馬來，文良姑莫可能是埔社化番包彎之寡妻故莫娘，她後來嫁給住在魚池盆地木屐蘭庄(今魚池鄉東光村)的客家人蘇三好，共生二子，長子叫馬來，次子名龍門。當時約定將馬來傳繼為包彎後代，因此也享有充五租穀。光緒 11 年故莫娘去世，馬來的租穀由望麒麟代為調理征收(扣除 50 石租穀作為酬勞)，並將馬來攜歸照顧。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88-189。

<sup>86</sup> 請見《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90-191。本契約中的帶毛可能就是大麾(代麾)，因同向北角佃戶支領租穀。

<sup>87</sup> 這項計算謹是一種推論，因史料關係，不確定在光緒 12 年時可以享有生番租穀的人數，假定仍為 8 人，如此光緒 12 年充五租租穀總數為 85 石\*8 人=680 石，若加東螺、恆吉兩處各 200 石租穀，則三類生番租穀總數為 1080 石(135\*8)，接近 1000 石。光緒 11 年分撫通判曾請道台同意將充五租穀收取餘額作為北番招撫之用，可見光緒 11 年充五租確實有剩餘，換言之清政府將東螺、恆吉城兩處租穀納入分配，並酌減充五租，將充五租收取多的額度拿來撫育北番。

孫壽銘給埔眉二社各佃戶的曉諭中，自此以後官方或地方文獻就有「孔五租」、「孔五大租」、「空五租穀」、「亢五番租」、「亢五租」等不同稱呼。特別是在清丈後，因需繳交正供，許多契書就出現「逐年正供亢五照烈(列)完納」的字眼。<sup>88</sup>然而，這 5%的租穀理應配合耕地面積的擴大而增加，不過從契書上看來，亢五租卻有 1000 石的上限，<sup>89</sup>這也許官府衡量埔眉番的人口與入埔熟番的負擔，雖然每名化番分配的租額從開始的 50 石，到 90 石，最後有 135 石(表 2-6)，但卻限定在 1000 石左右，水社化番的租穀與相關其他事務所需亦包含在內。

表 2-6 埔里盆地番租租額額度的變化(光緒 13 年前)

時間	租穀性質	資料來源
光緒 3 年 8 月	每年就督律原田內抽出租穀 200 石，恒吉地方有田 50 甲，每年收穫之時主佃各對半勻分(後由官收，將 500 石中 200 石發予望麒麟等生)番	分府諭示 60-61
光緒 4 年 12 月	年收租 100 擔應聽望麒麟抽租 5 擔(即亢五租額)，另年貼水社屯番穀 140 石。	分府諭示 62-63
光緒 5 年 3 月	每人准得 50 石	具甘結狀 218-219
光緒 5 年 10 月	每車 5 斗(年收租穀 10 石者，完納租穀 5 斗)，出現亢五租名稱。	分府諭示 64-65
光緒 5 年 12 月	因望麒麟私吞租穀加上各佃以空五租擋收，分府要求四坊總理代為徵收。	分府諭示 66-67
光緒 6 年 11 月	將埔眉兩社亢五大租，交付余清源等各角總理按甲均收，議定分配區域以及每年應繳亢五租穀 1000 石，每名逐年配給亢五租 90 石；280 石給發水社化番以及他事費用。	議定收租 合約 184-187
光緒 11 年 11 月	每名逐年配給亢五租 90 石，西南北三角由司教生員、望麒麟徵收，東角發串配給嗎咪等化番自收，均派差督導。	分府諭示 68-69
光緒 12 年 9 月	嗣據華前倅議覆，以該產即交現耕佃首謝細苟、羅三甲、黃阿連三人承耕。該化番(望麒麟)應得之租 200 石(即恆吉城附近之 50 甲地)	分府諭飭 70-71
光緒 12 年 10 月	官憲配給空五租穀，每名化番年配空五租穀 85 石，又配恆吉城口糧穀 25 石，生番股養贍租 25 石，每名化番每年應得三款租穀共 135 石	全立合約 字 188-189

說明：右欄數字代表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中的頁碼。

<sup>88</sup> 這顯然與光緒 12 年以前的契書形成一大對比，之前契約書中幾無提到須納生番租股，但之後的大部分契書都註明「逐年配納供課並空五租等租粟」或「逐年正供亢五照烈(列)完納」。

<sup>89</sup> 此一 1000 石的繳租上限似乎不是官方要求，應該是望麒麟與地方頭人協商的結果(但也有可能來自官方私下的運作)，請見光緒 6 年 11 月的〈議定收租合約字〉，而設定 1000 石亦反映此係一種口糧租，具有養贍性質。

光緒 11 年代理埔里社撫民分府通判林桂芬稟請道台劉璈同意，將亢五租收取餘額作為北番招撫之用。光緒 13 年(1887)埔里社土地進行丈量，通判吳本杰與西角總理張大陸等地方人士商議相將亢五租租率改為一甲納 1 石 8 斗。<sup>90</sup>光緒 15 年全台清丈後重新訂定稅則，埔里社廳吳通判又稟請總督、撫台、布司、道台等官員同意將埔里社廳土地稅則調降，<sup>91</sup>並爭取同意將總數租穀 2400 石的亢五租，依舊從中撥 1000 石給化番，400 石做為稽徵經費，另 1000 石作為地方公用。<sup>92</sup>清代埔里盆地拓墾所形成的亢五租就此改為官租，由官收取再撥給化番 1000 石做為養贍資本，<sup>93</sup>而延續到日治時期。

### 「亢五租」的性質

伊能認為亢五租起源於道光 30 年的契約：埔眉社正通事巫春榮將所掌有恒吉城附近 85 甲生番股埔地抽出 20 甲給岸裡社潘春文的後代，前去招佃墾耕，並議定墾成後每年向埔眉社蕃繳交田粟 2 石，園 1 石的租穀。伊能進一步主張此一租率係比照當時蕃大租偏輕之率而訂定，後來熟番及漢人移入愈多，稅率更形減輕，以致產生所「亢五租」之特殊蕃租種目。<sup>94</sup>亢五租產生於沿邊山區中的埔里盆地，伊能嘉矩雖將其歸類為特殊番租種目，但仍稱其為一種變形「蕃大租」。

---

<sup>90</sup> 請見「亢五租免除願其他ニ關シ臺中縣へ回答」(1897-04-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八卷殖產租稅〉，《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5018，頁 226。

<sup>91</sup> 最後降為普通縣廳的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亢五租免除願其他ニ關シ臺中縣へ回答〉，典藏號 00004535018，頁 227。

<sup>92</sup> 亢五租與一般正供同時徵收，於每年 10 月到隔年 2 月。共 2400 石租穀分配如下：1000 石分給化番(埔眉化番 860、頭水六社 140)，400 石為徵收經費(夫役工費 200、衙門帳房門房各 80、寫字生 40)，1000 石為地方公用(11 位義學教師，每名 72.6 石，共 798.6 石，餘約 200 石充為撫番經費)。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亢五租免除願其他ニ關シ臺中縣へ回答〉，典藏號 00004535018，頁 227。

<sup>93</sup> 雖然如此，在光緒 17 年仍有官府發出諭示，敦促四角城業戶應完納亢五番租之佃，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72-73。

<sup>94</sup>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354。

<sup>95</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埔里盆地進行調查時，亦將此一特有的「亢五租」歸為一種「蕃大租」。<sup>96</sup>職是之故，總督府於明治 37 年即將亢五租隨同番大租一併買銷處理(見第三章第一節)。

針對伊能上述的看法，洪麗完卻從邊區拓墾的角度，將「亢五租」視為一種撫番租(番食租)。她認為水沙連六社化番向漢人或熟番所收的「亢五租」，其性質並不是透過地主與佃人雙方同意，依土地大小、田園品質所成立的租佃關係；也非具有多重土地權利關係(大、小租)的「番大租」，而是一種安撫番租，包含的內容很多，如土地開墾前所繳交的禮物(如豬、酒、布疋等，或其折算銀元)、約定每年繳交的養贍租粟(如田二石、園一石)、或口糧粟，尚包括每年過節時到漢人聚落的「撿年糕」等。洪氏進一步將「亢五租」與「阿里山番租」類比，認為均是一種番食租，具有一種維持新移民與當地居民社會關係的功能，只是租率不同，前者 5%；後者 10%。<sup>97</sup>她也主張清代臺灣邊區的拓墾，濁水溪以南通常以「撫番租」，而北臺則以「隘」、「屯」等武力開墾組織，來換取土地開墾的安全保障。<sup>98</sup>

西部平原一田二主的租佃關係來自乾隆年之後，佃戶將已開墾之熟園(田)分租出去，導致佃戶層的分化，為求區分，將佃戶所招之佃人稱為「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所繳納之佃租稱為「小租」，佃戶向墾首所繳納的佃租稱為「大租」，而墾首則因收取佃戶所繳之大租，又稱為「大租戶」，佃戶因收取現耕佃人之小租，因此又稱「小租戶」。<sup>99</sup>然而，本文的研究發現入埔熟番在開墾埔里盆地時，先以「埔底銀」(贈送禮物)取得埔社的同意，各熟番社以原有的番社架

---

<sup>95</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4(2013 年 12 月)，頁 39。

<sup>9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頁 155。

<sup>97</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28、39。

<sup>98</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4。

<sup>99</sup>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2008 年 9 月)，頁 70。

構與屯番組織，通過跨族群合作機制，共同鬮分埔地。由「股」到「大鬮」、「小鬮」，細分到「份」，每一份即是每一個人所得的「應份」，而且每一份的平均面積大約 0.274 甲(表 2-7)。在這種狀況下，入埔熟番自備工本開墾，無需另招現耕佃人，換言之，其租權並未分化，並無小租的收入。因此亢五租(埔里熟番繳給埔眉生番社的租穀)就與西部平原各佃戶(小租戶，通常為漢墾戶)向墾戶首(大租戶，即番業主)繳交的大租(番大租)，其性質不同。伊能嘉矩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將「亢五租」等同於「蕃大租」確有未盡完善之處。同樣的理由，柯志明將西部平原的熟番地權(漢人與熟番的土地關係)，共分成 5 種番租類型，<sup>100</sup>也不適於解釋埔里盆地的特殊番租--「亢五租」。

總之，本文的討論認為「亢五租」的名稱來自清政府的曉諭，而其 5%的額度源自如前述同治元年的招墾契。因此亢五租應屬「抽的租」，係熟番承墾生番埔地所應繳納的不定額番租。換言之「類似」西部平原的漢人承墾熟番埔地所繳交的較輕番租，但與具有多重土地權利關係(大、小租)下的「番大租」意義不同；到清末時亢五租不僅與正供同時由官方收取(為官租的一種)，且除了作為生(化)番養贍口糧，更有教育或撫育番社的功能，就此看來亢五租也不是如同洪麗完所宣稱的，是一種只是為安撫生番的番食租或撫番租。

### 第三節 入埔熟番業主權之取得與賦稅

清末入埔熟番雖然以繳納亢五租得以「合法」承租生番土地，也就是清政府承認其墾耕權，但仍不是真正的土地領有，這需待劉銘傳清賦事業完成並領取丈單後，埔里熟番才獲得「業主權」。然而清政府並未廢除亢五租的繳交，因此入埔熟番在清賦後，卻形成雙重賦稅的現象。

---

<sup>100</sup> 請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9-311。

## 一、 劉銘傳清賦事業與熟番之業主權

### (一) 變更納稅義務人與熟番業主權取得

清光緒 12 年劉銘傳實施清賦，包含清丈土地與調整稅則。就土地清丈而言，劉銘傳於光緒 12 年四月奏明將進行全臺田畝丈量，獲允許後，翌年於南北兩知府設置清賦總局，並在各廳、縣設分局，任派總辦、委員、弓丈手、圖書、差役等，與同知、通判、知縣的協調，分管各項清丈事務；並且與地方仕紳、總保等會商，會同實地丈量。<sup>101</sup>劉銘傳一共花兩年進行全台土地清丈，其結果是：「…計基隆、安平、鳳山、嘉義、彰化、淡水、新竹、宜蘭一廳七縣，除官莊田園租額另行奏咨外，共民業田園四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一甲零，年徵銀五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兩有零」，其中埔里社廳(含埔里社堡等五堡)共清丈 2498 甲，以光緒 14 年起徵，年徵銀 1351 兩。<sup>102</sup>就埔里熟番而言，此次土地改革最大的影響之一是將原需納正供的納稅義務人，由大租戶改為小租戶，也就是規定由小租戶承糧完納正供，發給新單(丈單)以便永遠管業，配納番租之田園也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李文良的描述如下：

政府決定將清丈後產生的官方憑據—丈單一發給「小租戶」，並統一由小租戶承糧；小租戶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攜帶相關契據到清賦機構辦理驗契，在繳交單費後可以取得「新單」以「永遠納糧管業」，以往未曾配納錢糧的「番租」、「隘租」田園也比照辦理。<sup>103</sup>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埔里是劉銘傳清賦時唯一允許熟番自行「領單承糧」的地方，其他配有番租地地區，番租均被視為大租而「減四留六」。<sup>104</sup>為何劉銘傳

<sup>101</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頁 316。

<sup>102</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318-319。

<sup>103</sup>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2006 年 6 月)，頁 395-396。

<sup>104</sup> 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27 註釋 64。

允許埔里社的番田，在清丈後，不依照西部田園處理的規範，將埔里社番田一律視為「大租田」而進行減四，讓漢人領單繳稅？可能有幾項原因：(1)埔里地區由熟番透過鬮分所取得的田園，每一社番取得的耕地面積並不大，大部分自耕無須另招現耕佃人(也就是沒有小租收入)，因此租權並未如同西部平原一樣分化，產生大、小租戶(這意味著埔里熟番本身是大租戶，也是自耕的小租戶)。<sup>105</sup>(2)漢人入埔時間較晚，清丈時承墾熟番土地人數仍然偏少，熟番仍然掌握大部分土地。(3)熟番仍需繳交亢五租，這也是一種較輕的「番大租」，因此可視為「減四留六」後的稅則。所以在清丈後，清政府就讓各持有土地之社番直接承糧納單。劉銘傳上述將埔里熟番視為小租戶，可承糧納單的清賦政策，避免入埔熟番如同西部熟番社的番大租(包含番小租)被買銷或被迫協議賣斷，<sup>106</sup>而能保留拓墾時所取得的土地。

## (二) 熟番業戶之正供負擔與菁英化傾向

如同前述，埔里熟番被視為小租戶而可領取丈單，這就意味著清政府正式承認入埔熟番的土地權利，合法化其越界定居埔里盆地的事實。換言之，道光 3 年從西部平原遷移進入埔里的熟番社，通過丈單的取得，不僅獲得國家承認其地權，成為番業主，同時代表在入埔熟番在埔里盆地落地生根，建立了永久家園。南投縣文化局所典藏的「林逢春家族古文書」共有 40 張丈單，每張丈單列有業主姓名、土地坐落、田則與面積，以及「丈報號碼」以及「執照號碼」，並有給發時間(都是光緒 13 年 12 月)、給出官署名稱(臺灣布政使司)以及印記(福建臺灣布

---

<sup>105</sup> 柯志明另提及西部平原熟番的土地若來自均分的口糧田，名義上自耕自墾，不用納供；且因取得田底(田面也屬於熟番所有)，在不欲或不能自耕下，招佃耕種而抽取「番小租」，為區別一般慣行下的大、小租，而將上述「番小租」改稱「大小租」。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31-79。因此，亢五租的番租似乎類似科氏的「大小租」。

<sup>106</sup>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31-79；〈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頁 29-86。



政使司關防)等，<sup>107</sup>想必這就是一種土地權利的證明書。雖然因資料限制，無法明白清末時期在埔里擁有土地並持有丈單的熟番或漢人業戶有多少，但至少通過這些丈單的持有，埔里盆地熟番所領有的土地已屬私有，且有政府文件證明。表 2-7 整理了這 40 張丈單，該表亦直接證明埔里盆地番業主的存在(幾乎都是熟番)；而且平均每一塊土地面積為 0.274 甲，由此也證明入埔熟番通過鬮分所取得的土地並不大，應可自耕而無需另找現耕佃人耕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林逢春的土地資料，有 11 筆、面積約 2.64037 甲，所占土地最廣、繳納正供最多，可見熟番業主間有土地集中的「菁英化」傾向。

但是，這批原先只要向生番繳交少許的番租(或完全沒繳)的熟番社，在清丈後卻面臨繳納正供，同時也須負擔「空五租」的義務，其租稅(正供與亢五租)負擔值得進一步分析。以下，嘗試釐清清丈後埔里盆地各熟番業戶所可能負擔的租稅數額。

表 2-7 清丈後埔里盆地熟番業戶土地資料(含林逢春)

姓名	坐落堡	土名	土地等則	清丈面積(甲)	正供(兩)
林逢春	埔北堡	大中心尾	下則田	0.2244	0.159(0.159)
林逢春	埔北堡	烏牛欄股	中則田	0.244	0.216
林逢春	埔北堡	烏牛欄股	下則田	0.24	0.17
林逢春	埔北堡	阿東股梅仔腳庄	下則田	0.1496	0.106(0.106)
林逢春	埔北堡	牛困山庄	下則田	0.2477	0.176
林逢春	埔北堡	大中心	下則田	0.4702	0.333
林逢春	埔北堡	阿東股	下則田	0.2515	0.178(0.178)
林逢春	埔北堡	烏牛欄股	下則田	0.1094	0.078
林逢春	埔北堡	社寮股	下則田	0.224	0.159
林逢春	埔北堡	阿東股	下則田	0.2191	0.155(0.155)
林逢春	埔北堡	阿東股	下則田	0.26047	0.185
潘大宇興	埔北堡	牛困山庄下	下則田	0.5104	0.362
潘小六官	埔北堡	小丈五	中則田	0.604	0.539(0.539)
潘六官無干	埔北堡	城腳	下則田	0.2816	0.2
潘六官興	埔北堡	守城份大岸下	下則田	0.3312	0.235
潘斗歪加己	埔北堡	大中心	下則田	0.3021	0.214

<sup>107</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14-115。

潘四老問鳳	埔北堡	隘口	中則田	0.2576	0.228(0.228)
潘四老問鳳	埔北堡	水底寮股	中則田	0.254	0.225
潘打必里阿老四羅	埔北堡	小丈五	下則田	0.1728	0.123
潘改丹眉典	埔北堡	社寮股	下則田	0.276	0.196
潘那仔二嗎	埔北堡	阿東股尾	下則田	0.1098	0.078(0.078)
潘那儒二媽	埔北堡	阿東股	下則田	0.1061	0.075(0.076)
潘金香	埔北堡	牛困山下	下則田	0.3872	0.275(0.274)
潘阿四老后蚋	埔北堡	牛困山下	下則田	0.264	0.187
潘阿為舊哩	埔北堡	八尺	下則田	0.29264	0.207
潘阿馬哮希	埔北堡	牛困山庄腳	下則田	0.0195	0.014
潘阿敦阿斗歪	埔北堡	阿里史股	下則田	0.6816	0.483
潘阿敦區塔	埔北堡	田螺窟	下則田	0.2154	0.153(0.15)
潘為舊哩	埔北堡	八尺	下則田	0.2598	0.184
潘皆坦堵奔	埔北堡	小丈五	中則田	0.3966	0.351
潘皆坦堵蘭	埔北堡	小丈五	中則田	0.1067	0.095
潘皆坦堵蘭	埔北堡	厝後	下則田	0.2288	0.162
潘茆儒二媽	埔北堡	牛困山庄	下則田	0.3101	0.22
潘烏肉毛格	埔北堡	公館田	下則田	0.2927	0.208(0.207)
潘烏肉毛格	埔北堡	大丈五	下則田	0.2906	0.206(0.206)
潘郡乃里秀	埔北堡	大中心	下則田	0.2926	0.207(0.207)
潘婆沙區藍	埔北堡	小丈五	中則田	0.249	0.221(0.22)
潘進生	埔北堡	舊城崙仔後	下則田	0.0195	0.014
潘嗎下六堵奔	埔北堡	厝後	下則田	0.152	0.108
潘頭番老土	埔北堡	牛困山庄	下則田	0.6389	0.453
			平均	0.274	0.203

資料來源：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14-115。

說明：本表資料係取自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書中頁114-115的「丈單索引表」，清丈發給時間均為光緒13(1887)年12月。最後一欄「正供」數額為筆者所加，係以清丈面積乘以表2-9實收稅率(依土地等則)。計算出的數額與簡史朗整理的「花戶完納錢糧執照」索引表(見該書頁116-117)中的繳交金額(經比對共有14筆，即反白項，項後括號內數字即「花戶完納錢糧執照」索引表內的繳交錢糧數字)幾乎或完全一致，該稅額徵收時間均在光緒20(1894)年。

## 熟番業戶的雙重賦稅

劉銘傳因臺灣「正賦之供，侵匿不知凡幾」，<sup>108</sup>而透過清賦工作，清查「隱田」以裕國庫，推動建省事業。就埔里盆地來看，劉銘傳認為係光緒初年新闢之

<sup>108</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2。

境，土壤貧瘠，收成薄減，因此同意該廳縣稟請減等陞科，<sup>109</sup>並據此制定當時埔里社廳田園稅率，但因清代收稅時，另會加徵「補水(將臺地番銀改照內地應需紋銀，每兩隨收一錢)」與「平餘(各縣廳辦公之需，每兩加收一錢五分)」，<sup>110</sup>因此經換算後(由原始設定稅率加上補水平餘後才是實收稅率)，清丈後埔里地區新的的正供租稅負擔如表 2-8。

表 2-8 埔里社廳田園租率

等則	田(兩/甲)		園(兩/甲)	
	原始稅率	實收稅率	原始稅率	實收稅率
上則	0.8117000	1.0146	0.7090000	0.8862
中則	0.7090000	0.8862	0.5672000	0.7090
下則	0.5672000	0.7090	0.4537600	0.5672
下下則	0.4537600	0.5672	0.3630000	0.45376

說明：

1. 「原始稅率」係指光緒 13 年 12 月劉銘傳於清丈完後進行全臺新租率(地租賦課率)時所公告的稅率。「實收稅率」係指前述稅率加上補水平餘後的稅率。
2. 資料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二)》(臺北：南天書局，1998 年)，頁 4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頁 128-131

表 2-7 中「正供」欄位所顯示的資料即是清末清丈後，依照表 2-8 實收的稅則計算後，各業戶應繳交的正供稅額。若將該項資料與簡史朗所整理的埔里地區「花戶完納錢糧執照」<sup>111</sup>索引表中的金額資料相互查對，發現幾乎一致。幾可確知清光緒末年劉銘傳清賦之後，埔里地區的賦稅平均每一業戶每一年所負擔的正供為 0.203 兩。

前述清丈完畢後，埔里地區亢五租的賦稅改為每甲納 1 石 8 斗，而光緒 15 年(1889)亢五租計收 2400 石。以此推算負有繳交亢五租的土地面積應該有 1333 甲(2400/1.8)，<sup>112</sup>但因無法得知這些土地的分布與持有人姓名，因此無法確認平

<sup>109</sup> 即：「照同安下沙則遞減一等升科，上田科中則，中田科下則，下田照下則覈減二成；上園視中園，依次遞減，勻丁糧米概免配徵。其恆春縣田園瘠薄，視埔裏社尤甚，亦照下沙則減等升科，並免耗羨配徵及勻丁糧米。」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16。

<sup>110</sup> 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頁 128-131

<sup>111</sup> 即清丈完畢，每一土地業主依據土地等則以及面積大小計算需繳交的正供(土地賦稅數額)，正供繳交完畢，由官府發出印有關防的證明文件。

<sup>112</sup> 柯志明曾估算生番股約 85 甲，而生番股與北大埔其餘九股面積一樣，因此北大埔十股(含生番股)總面積為 1020 甲，請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1001。上述數額尚未包含眉溪以北埔地。另，明治 36(1903)年臺灣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後，曾統計埔里

均每人充五租的稅額。幸運的是在光緒 13 年清丈完後所產生的土地交易地契中，通常會註明該筆交易土地的清丈面積(一般以「計丈○分○厘○絲(系、毫)○忽正」來表示)，這些載有清丈面積的土地文書整理如表 2-9。

表 2-9 清末埔里盆地充五租稅的推算

土地所有人	位置	面積(甲)	租額(石)	出處(頁碼)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藍	小丈五	0.10672	0.192096	416-417
牛眠山庄潘蓋丹歐蚋	北堡，土名牛眠山庄下腳	0.2476	0.44568	214-215
牛眠山庄潘沙埔區藍	丈五	0.24912	0.448416	358-359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0.2576	0.46368	348-349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0.2576	0.46368	348-349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0.264	0.4752	348-349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藍	北堡守城份庄下	0.2688	0.48384	416-417
牛眠山庄潘四魯歐蚋	北堡，牛眠山庄下腳	0.274	0.4932	410-411
烏牛欄社潘郡乃里秀	公館	0.29264	0.526752	394-395
牛眠山庄潘氏底加甘	公館	0.30308	0.545544	202-203
牛眠山庄潘沙埔區藍	牛眠山下	0.32008	0.576144	358-359
潘金連	大中心	0.35584	0.640512	190-191
蜈蚣崙庄潘金香	牛眠山庄下	0.3872	0.69696	350-351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藍	小丈五田	0.39664	0.713952	416-417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0.4928	0.88704	348-349
牛眠山庄潘茅格頭番	牛眠山庄社寮股	0.5408	0.97344	356-357
牛眠山庄潘世魯六冠	北堡大丈五	0.608	1.0944	414-415
林逢春	北堡	5.57	10.026	116-117
平均(含林逢春)		0.621807	1.119252	
平均(不含林逢春)		0.330736	0.595326	

說明：本表乃清查現存地契中列有需繳納充五租義務的土地，由其所列清丈面積，參照稅則 1.8 石/甲來估算。資料出處均引自：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上表繳交充五租之土地樣本數雖不多，但也許從中可約略推測清末埔里盆地熟番的充五租租稅負擔，例如林逢春在光緒 20 年 11 月共繳納 10.026 石充五租，係因其賦稅土面積達 5.57 甲，若扣除林逢春，則一般熟番繳納充五租的平均是

盆地需繳納充五租的面積一共 1875.116 甲，請見「民有大租名寄帳等整理濟ノ件〔臺北外九廳〕」（1903-07-01），〈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六十一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54030。

0.595326 石，換算成實價銀 0.631 兩，<sup>113</sup>是正供的 3 倍多。因此明治 30 年埔里地區各地方頭人曾具名向總督府請願廢除亢五租，請願書中出現：「...棍童望其葬(麒麟)等七人假員(原)埔眉生蕃之子孫，與清官衙門串謀賄絡擅收亢五...」等字眼，<sup>114</sup>說明清末時期，埔里盆地國家與地方勢力錯綜複雜關係，也反應亢五租稅對熟番本身的負擔。

### 潘進生與林逢春

在表 2-7 各土地業者名單中，林逢春作為一個漢人卻持有多筆土地，值得進一步探討。依據簡史朗的研究，林逢春為客家人，出生於咸豐 3 年，可能於同治年間進入埔里定居。<sup>115</sup>林逢春入埔後，於 19 歲與潘進生的女兒潘怡底結婚(一說係入贅)，而潘進生就是於道光 30 年承墾埔眉社牛眠山草地的潘永成的兒子(見表 2-4，B 項)，因此與潘家的產業亦有關聯。

眉溪以北的廣大草地，先前已有岸裡社在此開墾後被驅離，道光 30 年潘永成進入牛眠山地區，邀請八社熟番入墾，其土地分配比照埔南的鬮分方式。<sup>116</sup>牛眠山庄附近埔地即為潘家的主要墾地分布，從潘家咸豐年以後，土地交易所位在地點即可看出(附錄五表 1、圖 2-6)。潘進生出生於咸豐 7(1857)年，光緒年間潘進生接手其父親事業，而林逢春係潘進生的女婿，他們之間不僅有土地交易關係，且於日治時期潘進生將一筆位於大肚城庄後，面積 0.25 甲的土地贈送給其女婿(林逢春)；另外把六處，計有田園 15.6395 甲、原野 1.2265 甲、建物敷地

---

<sup>113</sup> 光緒 19 年埔里社一石米大約可折銀 1.06，請參考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發表於《臺灣文獻》，9：4(1958 年 12 月)，頁 13。

<sup>114</sup> 請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535018。

<sup>115</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66-67。林逢春在埔里的土地交易買賣，應屬於潘家(熟番)脈絡下的土地經營。

<sup>116</sup> 當時潘永成以佃首身分邀請八社(東螺社、水底寮社、社寮社、山冬冬社、岸裡社、北投社、阿里史社、大水土社)熟番入墾，且採鬮分土地方式，因此在後續的地契中，我們可以看到所謂「水底寮股」、「社寮股」等地名。請見〈牛眠山佃戶八社熟番具甘結字〉，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472-473。



的墾首，並配合清朝當時政策積極開墾荒地。附錄五表 2 顯示從光緒 12 年起，林逢春頻繁地在牛眠山地區進行土地交易，而其取得土地的手法跟西部平原漢人相當類似，係經由先典到賣，而且交易的對象全是附近村莊的熟番，幾乎未與漢人交易，顯示熟番部落的集體性特徵。表中地名也顯示林逢春所掌有的土地大概與潘家分布的位置類似，均位於牛眠山庄附近。另，我們從表中也可知道當時熟番們的土地都已通過清丈，很多筆土地配納正供暨亢五租。

### 小結

本章首先描述 19 世紀初西部平原各熟番社，利用清政府番地政策，集體移入水沙連埔里盆地定居後與當地生番產生複雜的土地關係。從目前所留存的地契分析，光緒朝之前，眉溪以南埔地係透過熟番所致贈給生番的禮物（墾底銀）以及共同闢分土地而取得地權；眉溪以北的土地亦然，但因較晚開墾，招墾的契書中大致均記載須年繳生番租粟。不過從交易頻繁的土地契約中卻少有繳租規定，只有幾張契書記載生番口糧粟任由買者協商，這意味著繳租的不穩定。直到開山撫番後，官治組織進入埔里盆地，透過埔社後代望麒麟的申告，清政府方才諭示各熟番社必需向望麒麟等繳納租粟，如此產生所謂「亢五租」。

亢五租粟在意涵上雖是「每百擔抽取 5 擔租穀」的所謂 5% 不定額租（或稱抽的租），然而繳納的租額卻有限定，從光緒 3 年的 200 石到 6 年以後的 1000 石，而每人收取的額度亦從 50 石到 135 石不等，1000 石額度的設定似乎意味亢五租粟性質本是養贍租（口糧租粟）。光緒 13 年底埔里社清丈，確定了每塊土地的面積後，清政府公告每甲抽取 1 石 8 斗，因而租粟大幅增加到 2400 石，除了 1000 石給化番之外，餘轉為公用。從此亢五租變成官租的一種，與正供同時收取，亢五租除養贍功能外，另有撫育北番與化育熟番的功能，而延續到日治時期。

---

股(段)土地中的第 16、2、2、19 闖中的土地。大家也共同議定：佃戶必須住在庄內(內埔)五年，如遷出，其闖得土地將被充公，且土地交易僅限股內人，不准混向外人出賣。

有關清末埔里盆地的「熟番地權」，發現與西部平原所發展出來的地權，其內涵並不相同。埔里盆地熟番取得土地後，其租權並未分化，因此未產生大小租的稅賦，也基於此種原因，在劉銘傳清賦時，埔里熟番可以直接承糧納單而成為業主，但其所需繳交的稅賦不只正供，尚包括亢五租，且後者是前者的 3 倍多。

綜觀清末埔里盆地各族群的土地關係，光緒元年以前係以熟番為主體，原居地的生(化)番已漸趨凋零。進入光緒朝後，漢人大量移入，埔里盆地形成漢番混居的聚落景觀，但整體來講，埔里盆地大埔城外仍以熟番為主，漢人集中於大埔城及其附近區域；光緒 13 年清丈，熟番被允許領取丈單而成為正式業主。這意味著地權的轉移，原屬於埔里化(生)番的埔地地權，其業主權轉移到入埔熟番手中。換言之，移入埔里盆地的西部熟番社群的土地權益已受到清政府承認，而這項由封建時代政府所承認的法定權益，進入日本殖民時期，在現代的土地改革政策下，埔里盆地熟番基於其於清代所獲得的業主權，正式受到查定而成為真正的地主，並持續擴張發展。





### 第三章 日治時期埔里盆地土地調查與熟番地權

清代中部熟番遷入埔里盆地後，通過禮物贈送與繳交番租取得新墾地的開墾權，隨後於清末劉銘傳清賦政策下，正式取得土地業主權。甲午戰後馬關條約的簽訂，台灣割讓給日本，開始了日本統治時代。本章即討論此政權轉換，實施的新土地制度對埔里盆地熟番社群的地權，產生何種影響。

#### 第一節 土地調查與熟番租權的處理

##### 一、 土地調查概況

1895年6月17日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於臺北城內舉行始政典禮，正式展開對臺灣的統治。<sup>1</sup>當時日本政府面臨如何接收前清所留下來的官有財產問題，<sup>2</sup>在調查與接收的過程中也隨時出現如何界定「官有財產」等議題；<sup>3</sup>1895年11月8日總督府宣布「全臺平定」，初步完成臺灣領土與官有機構、財產的接收工作；隔年(1896)4月1日恢復民政，並開始進行土地稅的徵收工作，此時總督府開始著手民有土地的處理。<sup>4</sup>也就是始政初期為進行財產接收，透過一連串舊慣調查，總督府認識到臺灣社會存在著強固的土地所有關係，<sup>5</sup>為了進一步確保統治順利

---

<sup>1</sup>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15年)，頁45-48。

<sup>2</sup> 日本總督府在登陸臺灣時曾經公告「自營之田地、家屋等，秋毫不犯，永遠仍舊」，因此只針對官有財產進行接收，然而清朝官員並未準備完善移交清冊，加上臺人武裝抵抗陸續展開，以致無法順利進行。在缺乏清冊且語言不通情況下，只得依賴舊有總理、地保的協助進行官有財產調查與接收。請見：曾文亮，〈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收錄於《成大歷史學報》49，2015年12月，頁263-265。

<sup>3</sup> 官有衙署、城壘與兵器製造所等相當明確，但臺灣的官田並非完全官有，當時總督府根據日本帝國的所有權觀念，將清治時期的官有田園，區分為官府擁有所有權的土地，以及只擁有收租權的土地。前者如官庄田、抄封田、隆恩田等；後者如學田、義渡田。請見：曾文亮，〈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頁269。

<sup>4</sup> 1895年7月6日，樺山總督曾諭示豁免當年度的地租，然而新的會計年度(1896.4-1897.3)即將開展，因沒有移交清冊，各地方的賦租簿冊也因戰亂而散失，同時也沒有完整的納稅義務人名單，總督府不得已以1894年的土地稅收入來編列新年度預算，並宣布「按舊慣徵收」。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臺灣人民仍然主動申報，當年度的土地稅徵收了752698圓。請參考吳聰敏，〈清末的隱田〉，收於吳聰敏編，《臺灣史論叢經濟篇：制度與經濟成長》(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年)，頁97-98。

<sup>5</sup> 曾文亮，〈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頁262。

並擴大財政收入，有必要準據明治初年日本內地的「地租改正」經驗及其已建立的制度，於 1898 年 7 月 17 日先後頒布〈臺灣地籍規則〉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並於 9 月 1 日公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正式展開土地調查事業。

6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事業工作大致可分為二類工作人員，即施策決定組，由 20 多位奏任官組成，負責政策的規劃、實施與改善；另一類為實施組，由判任官的屬員與技士組成，屬員從事調查業務，技士從事丈(測)量；<sup>7</sup>而整體調查事業系統係以本局一支局一派出所一調查班為體系架構而成。<sup>8</sup>派出所(調查班)即是外業調查人員，不管屬員或技士均須遵照調查須知，進行實地調查(地面調查)與土地測量工作，同時依規定格式做成各種圖冊，上呈支局(辦事處或出張所)、本局以進行內業作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4 年 8 月 21 日成立「臺中支局」，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改制為「臺中出張所」，主管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各廳管內土地調查工作，<sup>9</sup>而「埔里社派出所」則於明治 35(1902)年 2 月 9 日，於埔里社街原警察署開辦，首任事務官為小柳重道。<sup>10</sup>派出所從業人員計 44 名，

---

<sup>6</sup>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收於《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10 期，2017 年 12 月，頁 8。

<sup>7</sup> 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89-90。實施組工作分為內業與外業，外業在現地，內業在局內或辦事處。兩類工作均必須依照「土地調查員心得(土地調查手冊)」中各項規範進行，明治 32 年公布的「土地調查員心得地位等級調查心得調查監督員心得規定」，共有 88 條，請見：〈土地調查員心得地位等級調查心得調查監督員心得規定〉(1899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194017，頁 150-161。

<sup>8</sup> 本局即指位在台北的土地調查局，局長為後藤新平(明治 35 年改由中村是公兼任)；支局以縣廳為單位，以各縣廳長官為支局長，明治 34 年地方官官制修訂，改制為出張所(辦事處)；派出所係一堡治一所或數所，所在地的辨務署長兼任事務官；派出所設有事務官 1 人、監督員(屬)1 人、基線員 1 人，以及調查員數組(組成調查班)。明治 33(1900)年，全台共設置 17 個派出所並編成 84 組調查班，進行調查。但上述組成隨著法令修訂會有局部更迭，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90-91。

<sup>9</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分掌事務〉《臺灣總督府報》，第 1083 期(1901 年 12 月)，典藏號：0071011083a007。

<sup>10</sup> 〈埔里社堡埔里社〔派出所事務開始報告〕〉(1902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0049。因調查之需要於明治 35 年 3 月 10 日於五城堡魚池庄另設分派出所，〈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分派所設置報告(埔里社派出所)〉(1902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0111。

包括地面調查人員 35 名，土地測量人員 9 名，幾乎全為日本人。<sup>11</sup>派出所結束時間為明治 35 年 9 月 27 日，就埔里盆地而言，總共作業時間為 211 日(8 個月多)。

<sup>12</sup>原先預定調查 1840 甲，最後實際調查 2723.4 甲(11442 筆土地)。<sup>13</sup>

### (一) 埔里熟番的參與狀況

明治 31(1898)年 7 月總督府發布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說明土地測量的目的是為調製土地臺帳和地圖，且採「申報主義」，要求業主提出申報書，申請地押丈量(土地測量)。<sup>14</sup>但要臺灣業主主動申報實質上很困難，因此總督府乃規畫設置「業主總代」，聘請各街庄有名望的在地地主，代表業主協助土地調查工作之進行。<sup>15</sup>南投廳於明治 35 年 5 月 10 日以廳令第三號發布「關係土地業主總代設置章程」，其中規定各街庄至少應設置業主總代一名，由各該街庄長選舉稟薦廳長批准。主要工作為協助製作各類土地證明書類，並於土地勘查時，陪同到場。業主總代並無固定薪水，若協助製作書類，每件可向業主酌收 30

---

<sup>11</sup>〈派出所閉鎖報告(埔里社派出所)〉(1902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0145。35 位地面調查人員官職有：主幹補助屬、事務員屬、測量員技手、通事、雇員等，少數雇員聘請土人外，餘大部分招考自臺灣或日本本島各地專業人員。派出所派出之調查班，隨著經驗累積，測量技術精進，人員逐漸固定。明治 34(1901)年，每一調查班含事務監督 1 人、測量監督 1 人、主幹補助 1 人、圖根測量員 1 人，事務員 6 人、細部測量員 7 人。隨著不同地區的調查，各班人員均固定，並排定各班之間的績效競爭與評比，因有優厚的獎金，故調查進度大為提升。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89-95。

<sup>12</sup> 從派出所設置到撤銷，共 211 日。〈埔里派出所(事務了結報告)〉(190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1029。為了進行績效考核，上項報告中亦列有每人一天的工作進度以及最後的總工作日數。

<sup>13</sup> 包括平地 1122 甲(60.98%)，山坡地 718 甲(39.02%)，合計 1840 甲。〈埔里社派出所調查功程令達〉(1902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29038，頁 177-178。

<sup>14</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64。

<sup>15</sup> 依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1 年 7 月公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其中第五條規定：「土地之業主及境界、種目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地方調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臺灣總督另訂之」，並於同年 9 月公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其中第二條規定：「凡一街庄社或數街庄社應酌選二名以上委員辦理清丈一切事務」。南投廳之業主總代即是前述的清丈委員。請見〈臺灣土地調查規則〉(1898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26008，頁 103；〈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368 期(1898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68a002，頁 13。

錢之工本費；若遇有會勘土地檢查，可向該檢查地之業主酌收一日五十錢以內之辛勞錢。<sup>16</sup>這些委員係從當地耆老名望家或通曉社區土地關係之地主中選出，協助街庄區長推動土地調查事業，因此是「站在調查官吏與人民之間，為疏通彼此事情之連鎖，以圖調查上之便利」。<sup>17</sup>比較特殊的是，街庄委員除了需繪製調查地區的土地概況圖外，另可協助申請人製作或填報各項土地證明書類與申報書，據此也可向申請人收取費用；而其成效也獲得各調查班外業工作報告的高度評價，最終也得到殖民當局的獎狀授與(表 3-1)。從表 3-1 得知 30 位委員中具熟番身分者有 18 位，佔 6 成。換言之，熟番在土地調查時，不僅是主要的地主，且參與了該地重要事件並擔任重要公職或職務。

除了上述總代委員外，街庄區長亦有協助土地調查的任務。但街庄區長與上述總代委員地位並不相同，基本上係在軍政時期依法設置的行政人員，每月領取國家津貼，接受辦務署長指揮，協助庄內各項事務的推動。土地調查涉及街庄土地利益，對總督府統治或境內居民財產有實質上的影響，必須參與當局的工作推動，顯然是必見的。依據土地調查法規，街庄區長的任務僅與總代委員共同查定「字」的區域，包括街庄社的境界、通知業主會同勘查、紛爭事件和解時擔任會同證明，然而也許最重要的係協助宣傳土地調查事業，並調解紛爭地。<sup>18</sup>

表 3-1 埔里盆地因協助土地調查有功受賞者(明治 35 年)

職稱	埔里社 街 長	西角區 庄 長	南角區 庄 長	北角區 庄 長	埔里社 區 委 員	西角區 委 員	北角區 委 員	琵琶城庄委員		福興庄 委 員
姓名	林春英	潘定文	鄭奕奇	林逢春	李嘉謨	黃利用	林其忠	田水金	李旺	穰國山
族群	廣	熟	熟	廣	福	漢	廣	熟	熟	熟
職稱	埔里街委員			大肚城庄委員			水頭庄 委 員	烏牛 欄 庄	牛相 觸 庄	牛眠山 庄 委 員

<sup>16</sup> 〈土地ニ關スル業主總代設置規程〉(190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737002X002，頁 21-22。

<sup>17</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98。

<sup>18</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98。

								委員	委員	
姓名	梅義成	羅成	羅金水	潘西愷	施水順	李元壽	余大安	潘阿為 開山	張省三	孫頭番
族群	熟	不詳	福	熟	福	熟	熟	熟	福	熟
職稱	房裡庄委員			水尾庄委員			大浦庄 委員	珠仔 山 庄 委員	桃米 坑 庄 委員	史港坑 小埔 社 委員
姓名	潘天和	莫善慶	潘萬生	潘添財	林福順	朱清秀	何德成	劉梧	謝旺	穰阿喜
族群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福	廣	福	熟

說明：

1. 表中受賞者，其職務類別有：街庄區長及地主總代委員(即地方土地調查委員)。
2. 族群別中，「熟」指熟番；「廣」指廣東人；「福」指福佬人，參考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中)》(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250-251。
3. 資料來源：〈街庄長李春英外五名賞狀授與ノ件、埔里社派出所事務官內申〉(1902年7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62022，頁140、〈委員李嘉謨外四十一名賞狀授與ノ件、埔里社派出所事務官內申〉(1902年8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62024，頁153-156、〈李元壽賞狀授與ノ件、埔里社派出所事務官內申〉(1902年8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62030，頁188。

## (二) 埔里盆地土地調查工作進度與簿冊成果

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雖然遭受臺灣民眾的消極抵抗，但整體而言進行得還算順利。<sup>19</sup>就埔里盆地而言，影響調查工作之進行者主為天氣因素，如雨季、酷暑等，另外地形崎嶇與蕃地調查亦讓工作人員倍覺辛苦。<sup>20</sup>依據埔里派出所的報告，一人一日的平均進度，就事務而言大約完成15筆土地，合計4甲地；若就測量而言大約完成14筆土地，合計3.7甲土地。將上述數值與臺中辦事處、全臺(含

<sup>19</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105。

<sup>20</sup> 濃霧與密林均會影響測量，故須要求人夫先行砍伐樹林；蕃地調查必須由2位警官加上支援人員計8人成團深入蕃地測量，借住蕃舍或露宿在外，達數十日。請見〈埔里社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1902年11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1029，頁314；〈事務結了報告(埔里社派出所)〉(1904年3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86115，頁276。

本局直轄、宜蘭支局、臺中辦事處、臺南辦事處)比較，完成筆數較高但完成的土地面積卻較低，可見埔里派出所的調查工作確實有特殊處(表 3-2)。<sup>21</sup>

表 3-2 埔里社派出所一人一日工作進度(明治 35 年)

單位	事務		測量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埔里派出所	4.0	15	3.7	14
臺中辦事處	4.8	11	4.3	10
全臺	5.3	11	4.1	9

資料來源：〈埔里社派出所(事務了結報告)〉(190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1029，頁 323、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0。

埔里社派出所於明治 35 年 2 月 9 日開辦，於 4 月 15 日完成史港坑庄之調查，到 6 月完成福興、小埔社與烏牛欄庄等四庄；7 月完成 2 庄(牛眠山與大湍庄)，8 月完成 4 庄，9 月陸續完成 5 庄(水頭、大肚城與珠子山、房裡庄與桃米坑庄)，似乎作業愈來愈順利。派出所結束時間為明治 35 年 9 月 27 日，總共調查埔里社堡(不含北山坑庄)11442 筆，2723.4 甲土地，共花約 941 工作日，平均每庄 58.8 工作日(附錄六)。<sup>22</sup>

埔里社派出所花費 8 個多月時間所進行的土地調查成果如下：包含申告書 15 冊、舊慣調查大要 2 冊、地租調定元簿寫 14 冊、(舊)官租收納元簿寫 14 冊、荒地臺帳寫 10 冊、(舊)官大租荒地臺帳寫 1 冊、證據書類預證及原符 38 冊、業主名簿 14 冊與整理簿 15 冊，合計 123 冊相關書類，數量相當多(附錄七)。埔里社派出所陸續將上述書類送臨時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後，經內業工作人員整理審查並彙整後，再送南投廳土地調查委員會確認並查定公告。明治 36 年 3 月 26 日臺中出張所所長平井勢次郎以公文通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局長中村是公：該當地(南投廳)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查定於該日(3 月 26 日)已完成。表 3-3 即是該公文所附之埔里社堡 16 庄申報相關資料。

<sup>21</sup> 邊區的土地(如埔里盆地)擁有如西部平原大範圍面積的地主應該較少，加上早期熟番入墾時採小面積闢分土地，後來的土地兼併也不多，所以推測進行土地調查時，工作人員平均一人一日完成的筆數會較高但完成的甲數卻較低。

<sup>22</sup> 「各街庄調查成績」(1903-04-01)，〈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六十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55010。

表 3-3 明治 36 年埔里社堡土地調查成果書類統計

庄名	申告書(冊)	地籍帳(冊)	土地業主查定名簿(冊)	庄圖(張)	計(項)
埔里社街	6	1	1	12	20
枇杷城庄	3	1	1	15	20
水頭庄	5	1	1	11	18
大肚城庄	3	1	1	15	20
生蕃空庄	1	1	1	10	13
桃米坑庄	1	1	1	14	17
珠仔山庄	2	1	1	10	14
烏牛欄庄	2	1	1	7	11
牛相觸庄	1	1	1	14	17
房里庄	6	1	1	13	21
水尾庄	3	1	1	23	28
牛眠山庄	4	1	1	16	22
福興庄	1	1	1	7	10
史港坑庄	1	1	1	8	11
小埔社庄	1	1	1	7	10
大湳庄	2	1	1	9	13
合計	42	16	16	191	265

說明：

1. 上述書類乃依據附錄七表中各項資料整理彙編後形成(因此數量並不一致)，送南投廳土地調查委員會作最後的查定並公告給相關業主。業主若有意見，於一定期限內可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
2. 附錄七表中的梅仔腳併入埔里社街；茄荖腳庄併入枇杷城庄來統計。
3. 「庄圖」即地籍圖(比例尺 1200 分之一)，圖上詳盡描繪堡、庄與土名界線外，並將每一筆土地編定地番，同時以符號或文字註記表示地目和其他地物。地籍帳即「土地臺帳」。
4. 資料來源：〈土地調查書類提出(南投廳埔里社堡)〉(190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65084，頁 321。

### (三) 土地調查結束後埔里盆地新舊甲數之比較

埔里社堡合計 16 庄，於明治 35 年計收受 11440 筆的土地申告書，<sup>23</sup>經檢查無誤後，統計其申告事項，其中申報有租田計有 1516.6810 甲，有租園 31.9926 甲，兩者合計 1548.6736 甲。<sup>24</sup>上述由地主所提出的申告甲數，稱為「舊甲數」，

<sup>23</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 年)，頁 188。埔里社派出所調查資料為 11442 筆土地。

<sup>24</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12-213。



「新甲數」即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確認產權並區分地目後，<sup>25</sup>重新丈量土地面積結果的數字。<sup>26</sup>

以下再以埔里派出所於明治 35 年作成之「事務了結報告」統計之新舊甲數，輔助分析(如表 3-4)。相較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埔里社派出所之事務了結報告更詳細地列出 16 個街庄之資料。惟，兩者之新舊甲數合計有相當之差異，目前尚無法確知原因，應先留意。從表 3-4 中可以看出下列幾項訊息：

1. 就新舊甲數總面積來看，各庄新甲數(即土地調查後查定的土地面積)普遍高於舊甲數(即劉銘傳清賦的土地面積)。
2. 位居埔里盆地的沖積平原村莊，相對於位於盆邊的村莊，其清丈或測量後的新、舊甲數均較高。
3. 土地調查後的「新甲數」大幅增加，且增幅不小，其中增加面積達 2 倍以上者有：生蕃空庄、珠仔山庄、烏牛欄庄、水尾庄與福興庄；增加一倍以上的有：桃米坑庄、牛相觸庄、史港坑庄與小埔社庄，上述各庄大致位於埔里盆地的周邊階地，屬較晚開發區，故土地調查後，登錄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
4. 以全臺灣來看，劉銘傳清丈後，全臺共增加了 361447 甲的土地，到日本時代，通過土地調查共增加了 777850 甲，後者約為前者的 2.15 倍；<sup>27</sup>就埔里

---

<sup>25</sup> 埔里社堡在土地調查後，各地目的甲數分布如下：田(2023.3145)、畑(289.2845)、建物敷地(125.694)、鹽田(0)、養魚池(0)、山林(3.134)、原野(173.8255)、牧場(0)、池沼(7.6965)、祠廟敷地(0.875)、宗祠敷地(0)、墳墓地(64.719)、公園地(0)、練兵場(2.827)、雜種地(0.172)，合計 2700.542 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28-232。

<sup>26</sup> 土地調查時，一開始由地主先行填寫於申告書上申告土地相關資料，再由承辦人員審查並彙整後，登錄於固定格式的申告表格上，其內容包括：地目、甲數、地租、筆數及大租額等，因需檢附如丈單等證據書類，故申告書以及申告表格中的甲數被稱為「舊甲數」，即劉銘傳清賦時的測量甲數。吳聰敏，〈清末的隱田〉，氏編，《制度與經濟成長》，頁 98-99。

<sup>27</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44。

盆地的土地調查而言，一共增加了 1285.506 甲土地，占清丈時 1437.889 甲土地的 89.4%(表 3-4)，<sup>28</sup>也就是增加將近 9 成。

表 3-4 埔里社派出所所統計之新舊甲數比較(明治 35 年)

庄名	舊甲數	新甲數	增減	增減%
埔里社街	153.1823	305.4	152.2177	99.37
枇杷城庄	206.3972	267.9	61.5028	29.8
水頭庄	176.0357	246.6	70.5643	40.09
大肚城庄	205.3130	332	126.6870	61.7
生蕃空庄	20.7415	71.3	50.5585	243.8
桃米坑庄	14.0543	38.4	24.3457	173.2
珠仔山庄	35.6758	109.4	73.7242	206.7
烏牛欄庄	6.3937	99.3	92.9063	1453
牛相觸庄	22.6214	63.7	41.0768	181.6
房里庄	180.0261	311.0	130.9739	72.75
水尾庄	54.2538	169.9	115.6462	213.2
牛眠山庄	158.9120	274	115.0880	72.42
福興庄	51.8044	165.0	113.1956	218.5
史港坑庄	33.0079	68.0	34.9921	106
小埔社庄	21.9600	46.5	24.5400	111.7
大滴庄	97.5098	155	57.4902	58.96
合計	1437.889	2723.4	1285.506	89.4

資料來源：〈埔里社派出所（事務了結報告）〉(190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1029，頁 324。

#### (四) 土地調查結束後埔里盆地新舊地租之比較

在進行土地業主權申告時，各地主必須檢附相關土地證據書類，依各種不同土地類型(如有租地、無租地、官租地、官有地..等)書寫土地申告書，內容包括位置、面積、境界(四至)、地目(田、畑等)以及繳租狀況(大租、小租、水租..)等。各派出所調查班人員據此進行實際地面丈量與權利調查，最後再由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土地業主、境界與地目。<sup>29</sup>此處則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

<sup>28</sup> 然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中有關埔里社堡新舊甲數的統計，其數額與埔里社派出所的統計資料有些許的出入。前者記錄埔里社堡新甲數合計 2700.542 甲(表 3-4 中為 2723.4 甲)，舊甲數為 1548.6736 甲(表 3-4 中為 1437.889 甲)，兩者差距 1151.8684 甲(表 3-4 中相差 1285.506 甲)，請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32。因《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未列有各庄資料，無法進一步查對。

<sup>29</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ニ關スル諸規則及取扱方等ノ件〉(19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26009，頁 120-137。

報告第三回》之資料進行分析。表 3-5 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人員經由內業整理各申告書後所呈顯埔里社堡明治 35 年各業主申報的土地概況。從中可知當時各業主申報的土地面積計有 1548.674 甲，其中包括官地與民地，官地均為官小租地；民地則分有租地與無租地；同時申報的地租金合計 1693.299 円，地租繳交種類有大租穀、水租、官大租與官小租。上述的地主申報的地租金與甲數應該是劉銘傳清丈後的田賦與面積，稱為「舊地租」與「舊甲數(如前所述)」；新地租則是土地調查局經丈量土地面積並以上述舊地租換算而得到的地租數額(換算方法請見附錄八)，新舊地租的比較即如表 3-6 所示。該表顯示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係比照劉銘傳的土地清賦，不僅未更改埔里社堡的土地等則，連地租金比率也未更改，<sup>30</sup>表中租金的增加僅反映土地調查後耕地面積的增加。<sup>31</sup>

表 3-5 土地調查時(明治 35 年)埔里盆地地主所申報的土地內容

類別	民地				官地 (官小租地)	總計	
	有租地		計	無租地			合計
	田	園					
甲數(甲)	1516.681	31.9926	1548.674	--	1548.674	--	1548.674
地租金(円)	1664.002	29.296	1693.299	--	1693.299	--	1693.299
大租穀(石)	1323.816	10.521	1334.337	33.55	1367.887	175	1542.887
水租(石)	611.005	6.02	617.025	--	--	--	617.025
官大租(石)	1514.163	13.527	1527.69	--	--	--	1527.69
官小租(石)	90.833	0.796	91.629	--	--	324.28	415.909

說明：

1. 上述資料全部摘錄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12-213；224-226。
2. 此些資料係由申告人自行登錄於申告書中，並由內業人員整理後形成，故無法統計其地租金的計算方式，也無法將各租穀(石)轉化為日圓或銀元。

表 3-6 埔里社堡土地調查後新舊地租的比較

地目	民田	民畑	總計

<sup>30</sup>地租金的變動要到明治 38 年的改賦，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32。

<sup>31</sup> 例如中則田的「換算額」為 1.363(見附錄八表 2)，參考表 3-6，其中則田的「見込地租(估計地租)」為 213.871 円(156.913 甲\*1.363)，而舊地租為 151.524 円(111.1813 甲\*1.363)。地租比率均相同，新地租總額較高顯然是因新甲數高於舊甲數。

則別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小計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小計		
筆數	888	6174	830	7892	94	905	273	1272	9164	
新	甲數	156.913	1635.395	221.2685	2013.577	38.4025	131.8175	119.0645	289.2845	2302.861
	估計地租(圓)	213.871	1782.581	193.167	2189.62	41.859	115.077	83.107	240.043	2429.663
舊	甲數	111.1813	1313.854	91.6453	1516.681	6.5226	25.2895	0.1805	31.9926	1548.674
	地租	151.524	1432.541	79.917	1664.002	7.109	22.062	0.126	29.297	1693.299
新舊比較增減	甲數	45.7317	311.5406	129.6232	496.8955	31.8799	106.528	118.884	257.2919	754.1874
	地租(圓)	62.348	350.04	113.23	525.618	24.75	93.015	82.981	210.746	736.364

說明：

1. 本表資料全部摘錄自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報告(第三回,頁265-266),表中新甲數係指土地調查後的甲數,舊甲數指劉銘傳清丈後的甲數(即申告甲數)。
2. 本表僅含民地,不包括官地,故新舊甲數的總數額與表3-4略有差異(表中反白項數字);同時中則田、下則田新筆數面積與附錄八表1亦略有差異(表中反白項數字)。
3. 本表中的土地等則係經過重新認定,請參閱附錄八說明。新地租中的「估計地租」係依照劉銘傳清賦時的稅則換算後的地租,將新甲數乘以各田則「換算額」(清賦時「實收稅率」的錢糧單位由「兩」換算為「圓(元)」,換算比率為一兩等於1.538圓,(《臺灣稅務史上》,頁96),進一步換算方法說明請見附錄八。

## 二、 埔里盆地內大租權、亢五租的整理

### (一) 大租權的整理

大租權的處分係建立近代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基礎,殖民政府在設計土地申報書時,即要求大租義務人應登載大租的種類、名稱、數量、金額與大租權人的住所。同時,各出張所(辦事處)土地調查人員必須根據上述資料,依固定格式編製「大租名寄帳」。<sup>32</sup>明治36年12月5日,殖民政府公告「關於大租權確定之件」,禁止新設大租權或提高既存之大租額,並公開讓各權利人閱覽「大租名寄帳」以確認大租權。<sup>33</sup>南投廳長於明治36年12月18日公告,從12月21日起到明治37年3月19日,將本廳大租名寄簿、土地臺帳之地租名寄簿及相關地圖公開展示,提供埔里社支廳管內權利人於上述期限閱覽,若有錯誤應

<sup>32</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五回》,頁100-101。

<sup>33</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124。

立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廳提出更正申請。<sup>34</sup>明治 37 年 7 月 15 日又諭示從本(37)年 6 月 1 日起大租權一概消滅，政府將發給一定釐率換算後之金額(大租補償金)。<sup>35</sup>最後，埔里社堡大租權利人分埔東區(計 105 人)、埔西區(含五城堡共 59 人)，兩區，於明治 38 年 3 月 13-15 日三天領取。<sup>36</sup>

由上可知，埔里社堡含五城堡共有 164 人領取大租補償金，<sup>37</sup>詳細領取狀況並不清楚，但於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找到南投廳部分大租權補償金臺帳，<sup>38</sup>經整理其中住址登錄為埔里社堡的權利人，共 39 筆 35 人(表 3-7)。從表中可知居住埔里盆地之大租權者 35 人，計擁有約 530.55 石大租穀，合計 4292 円，佔埔里社支廳大租額補償金總額的 10%左右。進一步而言，扣除陳登雲外的 34 位熟番平均每位獲得 14.4 石的大租補償，金額換算約為 120.44 圓，<sup>39</sup>如此的數額依照總督府以三年稻穀平均市價(稻穀一石平均市價為 2.202 圓)，120.44 圓為平均市價的 3.798 倍。換句話說，平均而言每一位熟番共得到 3.8 年份的大租額補償金。<sup>40</sup>

---

<sup>34</sup> 〈告諭第七號發布報告ノ件、南投廳〉(1903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881018。12 月 24 日發布總督府府報(1452 號)，公告南投廳埔里社支廳管內大租名寄帳公開展示。見〈南投廳埔里社支廳管內大租名寄帳公示ノ件〉(1903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11452a003。

<sup>35</sup> 〈南投廳告諭第一號大租權補償金交附ノ件〉(190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957094。

<sup>36</sup> 〈補償金交付日割通知(南投)〉(1905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70029。

<sup>37</sup> 南投廳管下共支領金額 126605 円公債，其中埔里社支廳管內支領金額 42255 円公債，約佔 33%，見〈大租補償金利用方法其他重要農產物統計蒐集ノ方法等取調復命書(福留技師)〉(1907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5011006，頁 70-71。

<sup>38</sup> 南投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應該有 8 冊，筆者僅找到 2 冊，即第二號與第五號。

<sup>39</sup> 大租權補償金額算定率的查定方法(中部地區)係先估算一年所收取 1 石的大租權，出售後可得到多少銀元，換算成平均一元可買到的石數(銀一元平均石數為 0.110 石，第五回報告，頁 129)。接著利用上述數值逆推一石的平均價格，一石平均銀元數為 9.091 元(1/0.11)。然後將上述銀元換算日圓(円)，換算比率為一元等於 0.920 圓(第五回報告，頁 133)，而得到平均一石算定率為 8.364 圓(9.091\*0.92)。埔里盆地 34 位熟番(扣除陳登雲)平均的大租額為 14.4 石，因此乘以每石算定率 8.364 圓，即得到 120.44 圓。

<sup>40</sup> 中部地方稻穀一石三年平均市價為 2.202 圓(事業報告第五回，頁 130)，埔里盆地 34 位熟番平均每人大租數額為 14.4 石，換算成市價為 31.71 圓(14.4\*2.202)，而其補償金額為 120.44，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所有大租權地均位於南北投堡，因此可以推論表中大部分熟番屬於南北投社，這意味著道光年間南北投社熟番遷居到埔里定居之前，有一部分熟番並未完全變賣其家產，甚至持續擁有大租穀收入，直到日治時期。比較特別的是表中四位，陳登雲、李嘉謨(漢人)、巫宜福、吳連木，分別在埔里社堡的房裡庄、大肚城庄與五城堡的長寮庄擁有大租權，這可能此四位所擁有的土地有招佃戶(漢人?)耕種，因此才會有大租權的產生。

表 3-7 明治 38 年埔里盆地熟番大租權者及其補償金(部分)

號次	大租權者姓名	大租權者住所街庄	大租所在地區堡名	廳計穀(石)	廳計補償金(円)
287	陳登雲	日北庄	埔里社堡	40.95	196.929
341	李婦	枇杷城庄	北投堡	13.281	111.082
385	李嘉謨	大肚城庄	埔里社堡	0.140	1.171
--	烏目	牛眠山庄	北投堡	0.180	1.506
777	王宜	十一份庄	北投堡	29.384	245.768
779	王貓六	枇杷城庄	南北投堡	5.458	45.651
782	王唐宜	枇杷城庄	北投堡	1.56	13.048
798	巫桂	頂史港坑庄	北投堡	0.18	1.506
799	巫明順	下中心庄	南北投堡	41.647	348.336
800	巫忠嬰	下中心庄	北投堡	65.748	549.916
801	巫和壽	下中心庄	北投堡	7.819	65.398
802	巫阿城	枇杷城庄	北投堡	14.778	123.603
803	巫斗肉	守城份庄	北投堡	5.018	41.971
804	巫合季	下中心庄	北投堡	4.936	41.285
805	巫何海	大濫庄	北投堡	1.42	11.877
806	巫氏爵	埔里社街	北投堡	31.574	264.085
807	巫永春	枇杷城庄	北投堡	23.614	197.507
808	巫和順	水頭莊	北投堡	29.079	243.217
810	巫有仁	下中心庄	北投堡	0.06	0.502
811	巫水	下中心庄	北投堡	0.496	4.149

是 31.71 圓的 3.798 倍。此一數額與江丙坤提到的中部地方納穀大租補償金額倍率相同，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9。

812	巫妮	福興庄	北投堡	0.9	7.528
825	巫合貴	下中心庄	南投堡	7.2	60.221
827	巫宜福	埔里社街	埔里社堡	17.055	142.648
831	江清山	枇杷城庄	南投堡	0.84	7.026
840	黃素	牛眠山庄	北投堡	0.05	0.418
841	黃阿元	水頭庄	南北投堡	88.62	741.218
824	黃阿進	生番空庄	北投堡	8.68	72.6
863	吳新丁	水頭庄	北投堡	73.44	614.252
867	吳進來	水頭庄	南北投堡	3.413	28.546
872	吳進來	頂中心庄	北投堡	0.18	1.506
875	吳順治	水頭庄	北投堡	8.054	67.364
899	吳順治	埔里社街	南投堡	0.24	2.007
910	吳建來	水頭庄	南投堡	0.5	4.182
934	吳連木	埔里社街	五城堡	1.2	10.037
936	康旺	牛眠山庄	北投堡	2.856	23.888
			合計	530.55	4291.948

說明：

1. 本表資料所整理的大租權只有穀(單位為石)，少數熟番在原鄉擁有糖或銀元支付的大租。
2. 表中各熟番大租權除陳登雲外，均是不包含田租或官大租，亦即指在劉銘傳清賦後，已「減四留六」，小租戶(可能是在原鄉的漢業戶)所繳的大租已扣除40%的稅款。故表中的廳計補償金係由每位大租權者所應得的大租數量(即廳計穀)乘以納穀大租權補償金算定率(即平均1石算定率查定額)8.364圓而得(請參閱註39)；但陳登雲之大租尚未扣除，因此陳登雲的補償金平均1石算定率為4.809圓(事業報告第五回，頁134)，其最終補償金為196.929圓(40.95\*4.809)。大租所在的詳細街庄與租額、補償金金額請參閱附錄九。
3. 大租權補償金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127-131。
4. 資料出處：整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南投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八次之內第五號〉(1901年1月)，典藏號00013106001以及〈南投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八次之內第二號〉(1901年1月)，典藏號00013105001。

## (二) 亢五租的處理

如第二章所述，埔里盆地於拓墾時期所形成的亢五租，先在光緒11年改為官收，之後配合光緒13年劉銘傳清賦，將原租稅每10石抽出5斗，改為每甲納1石8斗，並與正供同時收取，而形成官租。由於係雙重賦稅負擔，明治30年3月6日埔里地方仕紳向臺中縣埔里社支廳支廳長提出陳情，請求廢除亢五租。參

與的仕紳幾乎是各庄社的領導頭人，該請願書內容如下(標點符號由筆者註記)：

41

右者自道光三年間，埔里社荒地未開，只有埔眉二社生番居住。彼時臺屬閩社熟番等招集來埔，自備工本開闢荒地，及成田之後，眾熟番等認得埔眉生蕃為草地主，尚有留存生蕃股田兩股，約有數十餘甲，以為埔眉生蕃永遠掌收。不意生蕃將田賣盡，貧困無依。眾熟番等又憐念草地主之情，各出穀多少，以為相助日食之資。至今埔眉二社生蕃盡概斷絕無傳，迨後來蒙清國政府到埔，經丈田甲，配納徵供以為國課；民皆感德，突有棍童望其莽等七人，假員埔眉生蕃之子孫，與清官衙門串謀賄絡，擅收亢五，以此征供之外，又加亢五實屬一業載兩主，一牛取皮。伏思亢五實無朝廷應納，本疑實係書吏與棍童等通同中飽，強勒橫收，剝削良民，貽害地方者俟。幸蒙帝國初得臺灣，全島政簡刑清，正埔里社萬民伸冤之日也，況配納正供乃是國課，理當爭光笑納，但亢五事件不得與征供公同。伏乞俯元下情，體恤民艱，懇求轉稟上憲，將亢五撤銷，則公侯萬代沾感切叩。

明治三十年三月六日

臺中縣埔里社支廳

支廳長

書記皮長殿

租稅長

明治 30 年 3 月 12 日該陳情文轉到當時臺中縣知縣村上義雄手中，3 月 18 日再呈送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調查局於 3 月 30 日回函，函文中提及臺灣收歸版圖，時日尚淺，目前許多租稅先依舊慣徵收；有關租稅存廢之事，無關金額多寡，均應依照總督府律令而行，支廳長並無相關權限，因此請依照函文向請願人多加說明。<sup>41</sup>至明治 35 年進行土地調查時，當時的局長(即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該年 2 月 13 日以「臨調第 208 號」要求土地調查局針對埔里社堡境內負擔亢

<sup>41</sup> 〈亢五租免除願其他二關シ臺中縣へ回答〉(1897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535018，頁 226-228。請願書中的頭人有：埔里社西角堡千總潘踏比厘、東角堡堡長陳時先、西角堡堡長潘應廉、南角堡堡長鄭奕奇、北角堡堡長潘進生、赤崁庄社長張世昌、恒吉庄社長林清風、牛困山庄社長潘日新、大湳庄社長潘武玉、守城份庄社長黃有魁、蜈蚣崙庄社長味木杞、九欖枋庄社長巫明順、梅仔腳庄社長梅義成、生番坑庄社長巫光輝、大肚城庄社長毒阿武、水頭庄社長余定安、十一份庄社長陳福來、文頭股庄社長李春景等堡長、社長，以及潘藍玉、陳石生、余青連、未草己、游朝安、許馬只、巫清順、李元壽、潘定文、潘定瑞、曾萬技、李謨、張星輝、張過福等人，另有瑞源號、義興號、石德堂、興利號等商號簽名支持。

<sup>42</sup> 〈亢五租免除願其他二關シ臺中縣へ回答〉(1897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535018，頁 222、224。



五租以及民有大租之土地進行詳細調查，2 月 27 日相關工作人員調查整理完成亢五租之起源、沿革，抽取租穀數量及方式等後，檢附各項憑證與證據書類回復土地調查局局長。<sup>43</sup>明治 35 年 5 月 2 日，民政長官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局長後藤新平，以「民財地 903 號」指示南投廳埔里社堡境內土地亢五租抽取方式仍依照舊慣：原提繳之 1 石 8 斗，內 7 斗 5 升為民大租；另 1 石 5 升為官大租。<sup>44</sup>上述決定係延續清制，也就是每甲納 1 石 8 斗，共收 2400 石，其中 1000 石撥給化番，1400 石為官有，其比率係一樣。<sup>45</sup>

埔里盆地熟番地主們於明治 30 年提出陳情的主要原因在雙重賦稅(國課正供與亢五租)，似乎理由正當。但在土地調查局相關人員的調查下，各項書類證據都指向此一課稅係有其歷史背景，<sup>46</sup>並非圖利少數書吏或棍童，因此殖民政府並未依請願而廢除亢五租，而是決定無須更改原先依照舊慣(每甲 1.8 石)收取的亢五租額，最終在土地調查局詳細的調查研議後，如前述決定分成官大租、民大租來收取。

明治 36 年 6 月 30 日，土地調查局曾經整理「臺北外九廳民有大租名寄帳甲數記入及租額種類別集計」，其中繳納亢五租的土地共有 1875.116 甲(其位置應該皆在埔里盆地內)，租額為 1063.996 石，筆數 7526，人員 14 人。<sup>47</sup>上述 1063.996

---

<sup>43</sup> 〈亢五租取扱方ニ付土地調査局長へ回答〉(1902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694028。該證據書類有：橫山(虎次)事務監督官所提出的調查復命書(《元南投及斗六辨務署管内ニ於ケル舊慣制度ニ關スル要項》)、四份古地契抄本(1 張同治元年墾契、3 張理番分府曉諭)，以及臨時土地調查局有關亢五租收取的方式(亢五租取扱方ニ付土地調査局、回答ノ件)、「埔里社支廳所轄官租起因」，最後再附上「埔里社支廳管内田園稅率表」。

<sup>44</sup> 〈亢五租取扱方ノ件〉(1902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45020，頁 211。

<sup>45</sup> 1400 石為官有即是官大租，其比率為 58.3%(1400/2400)，也就是 1.8 石中的 1 石 5 斗(1.05/1.8)；另外的 1000 石即是民大租，其比率為 41.7%(1000/2400)，也就是 1.8 石中的 7 斗 5 升(0.75/1.8)。

<sup>46</sup> 上述請願書清楚顯示埔里盆地熟番的開墾史，然而部分論述仍值得進一步探究，例如生番股田本由熟番巫春榮「代管」，是否各出穀以為日食之資，仍不確知，而埔眉社生番於清末仍有存續，並非完全斷絕無傳，清政府的諭示亦清楚反映當時恤番政策。

<sup>47</sup> 〈民有大租名寄帳等整理濟ノ件〔台北外九廳〕〉(1903 年 7 月)，典藏號 00004254030。

石之數額應該是 0.75 石/甲的民大租。<sup>48</sup>換言之，明治 36 年在整理各熟番業主提報申告書後，臨時土地調查局統計當時埔里盆地約有 1875 甲土地須繳交亢五租，若以租率 1.8 石/甲來計，當時應繳交 3375.2 石，其中「民大租」（佔亢五租的 0.75）應為 1406.3 石；「官大租」（佔 1.05），應為 1968.9 石；<sup>49</sup>而筆數計有 7526，若假設每筆 1 人，則當時熟番平均每人需繳交亢五租 0.449 石，<sup>50</sup>稍低於前述第二章的推算 0.595326 石。其實從明治 29 年開始徵收田賦(地租)以來，地方官廳徵收亢五租都依據上述稅額收取，1000 石給化番，餘納入國庫，<sup>51</sup>直到明治 38 年的改賦。

在土地調查人員收集相關證據書類，並於明治 37 年完成大租權的分配，實施新稅率後，亢五租才完全消失。如前所述明治 37 年 7 月 15 日南投廳長公告從本年 6 月 1 日起所有各類型大租一概消滅，當年大租權利者只能收取上半年大租，而大租義務者只交上半期或半年之大租，不可拘泥舊慣全年照納，<sup>52</sup>明治 37 年下半年開始以新賦稅徵收地租，因此亢五租的繳納應到該年的上半期。

埔里盆地拓墾時期所形成的亢五租賦於土地調查後，隨著新賦的開徵而撤銷，此一變化對當地化番與熟番造成何種影響？就化番而言，源自清代的每甲 1.8

---

<sup>48</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內業工作人員依照指示，將亢五租分成民大租、官大租，本表名稱為「臺北外九廳民有大租名寄帳甲數記入及租額種類別集計」，因為有「民有大租」字樣，所以表中的 1063.996 石亢五租，即為每甲收 0.75 石的「民大租」，接近 1000 石。

<sup>49</sup> 依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次長祝辰己的指示，亢五租負擔額的徵收中，先行扣除徵收費用再進行官大租與民大租的分配。據此，明治 36 年亢五租收取面積 1875.116 甲，以清末租率 1.8 石/甲來推估，應該收取 3375.2 石(1875.116\*1.8)，其中民大租 1406.337 石(1875.116\*0.75=1406.337)、官大租 1968.9 石(1875.116\*1.05)。但該年度登錄的民大租為 1063.996 石，與前述應收 1406.337 石出現 342.341 石的差距，此一差距即是徵收成本。因此以登錄的民大租(已扣除徵收費用)比率求得收取的官大租為 1489.5944 石(1063.996\*1.05/0.75)，兩者合計 2553.5904 石。所以明治 36 年亢五租之徵收成本為 3375.2-2553.6=821.6 石。請見「亢五租取扱方ノ件」(1902-02-01)，〈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五十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45020。

<sup>50</sup> 3375.2/7526 人(筆)=0.449 石/人(筆)。

<sup>51</sup> 橫山虎次，《元南投及斗六辨務署管内ニ於ケル舊慣制度ニ關スル要項》，頁 13，取自《臺灣總督府檔案》，〈亢五租取扱方ニ付土地調查局長へ回答〉(1902 年 2 月)，典藏號 00004694028。  
<sup>52</sup> 〈南投廳告諭第一號大租權補償金交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957094。

石租賦，到明治 35 年時後藤新平指示下抽取其中 0.75 石(2400 石中 1000 石)作為「民大租」，若用明治 36 年亢五租的收取數額來計算，民大租計收取 1063.996 石(這是當年化番應該可獲得的數額)，以大租補償金算定率來換算，埔里盆地在土地調查後化番總共可獲得 9187 圓的補償金。<sup>53</sup>埔里黃大鏐先生口述日本政府收買亢五租的費用一共 5 萬元，其中望家獲得 2 萬元，<sup>54</sup>似乎稍有高估。但因可獲得補償金的人數不多，故每人得到的數額應該普遍高於各熟番(表 3-7)。<sup>55</sup>另一方面，就熟番而言，在改賦前的明治 36 年繳交的亢五租達到 3375.2 石(暫不計另須繳納的正供)，當時負擔亢五租土地面積為 1875.116 甲，換算每甲需繳納 2.93 圓，全部亢五租面積需繳交 5494 圓。<sup>56</sup>改賦之後每甲地租為 4.544 圓，<sup>57</sup>以亢五租繳交面積來計算，因此須繳交總計 8520.53 圓的地賦，<sup>58</sup>增加 3000 餘圓，亢五租的取消並未降低埔里盆地熟番的租賦負擔。<sup>59</sup>

## 第二節 熟番業主權的查定與土地臺帳的登錄

明治 35 年埔里盆地土地調查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每庄各一冊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與「地籍帳」，前者透過相關證據書類與實地調查，確認各筆土地所有權；後者依據各筆土地地面調查資料，實地測量其境界、面積，並繪製地籍圖，最後形成所謂的「土地臺帳」。本節先行討論埔里盆地的業主權查定的方式，再進一步檢視土地臺帳登錄的項目與內容。

---

53  $1063.996 \times 8.634 = 9187$  圓。8.634 圓為大租補償金算定率，見前註 54。

54 黃大鏐為黃敦仁兒子，黃利用孫子。其父親黃敦仁係入贅望麒麟家族，與望阿參(望麒麟女兒)結婚。2001 年時，簡史明曾對黃大鏐進行口訪，相關口訪記錄參見，簡史明，《水沙連 埔社 古文書選輯》，頁 56。

55 若以 14 人來看，每人可得到 656 圓。

56  $1.8 \text{ 石} \times 1.06 \text{ (折銀兩)} \times 1.538 \text{ 圓 (換算成日本圓)} = 2.93 \text{ 圓 / 甲}$ ， $2.93 \times 1875.116 \text{ 甲} = 5494 \text{ 圓}$ 。

57 請見第三節表 3-14。

58  $1875.116 \times 4.544 = 8520.53$  圓

59 上述計算並未加入正供(國家的賦稅)，只以亢五租進行比較，日治土地調查後新稅的實施前後，熟番賦稅的負擔的比較，請參閱第三節表 3-14。

## 一、 熟番業主權的查定

就「土地業主權查定」而言，係由各地主檢附相關證據書類，向臨時土地調查局提出「土地申報書」，接著由調查人員檢查後，偕同地方調查委員進行實地踏查，若沒有問題即將該筆土地查定為申請業主所有。<sup>60</sup>此種方式係採申報主義，實際土地權利人為保障自己權益，應會檢附土地所有證據，提出申告申請。依據土地調查人員須知，只要持有劉銘傳所發之丈單或有繳稅證明者，可視為業主加以調查，<sup>61</sup>因此丈單或稅單往往成為證據書類；除此之外，若丈單遺失或未有丈單、或於清賦後再行開墾等沒有證據書類者，當局亦決議依據「佔有事實」，由調查人員在實查後做成理由書，與申告書一併提出。<sup>62</sup>埔里社派出所於明治 35 年 9 月底完成調查工作後，經由內業整理檢查，於明治 36 年 3 月 22 日向埔里社堡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各項土地申報資料，該委員會於 3 月 26 日合同查定完成，<sup>63</sup>並將查定結果提報給土地調查局局長確認。由於相關埔里盆地各庄土地業主權查定資料幾乎無存，<sup>64</sup>無法進一步探求明治 35 年時土地調查時，如何進行業主權的查定。不過，因土地調查所及的範圍僅及部分西部平原，臺灣東部，西

---

<sup>60</sup>宣告業主權乃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權責，但仍需經地方廳公告。若原地主不服地方調查委員會之裁定，在查定後 60 日內可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訴願，並應接受其裁決。不過基本上業主權的查定在調查人員實地踏查測量時，大概就已查定。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7。

<sup>61</sup>〈土地調查員心得地位等級調查心得調查監督員心得規定〉(1899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194017，頁 152。其中「土地調查員心得」第 18 條提到「清丈之際為該土地之業主而登錄於魚鱗冊，其他官方簿冊或領受丈單支交付者」，或是「清丈後為該土地之業主而被課租賦現尚繳納租賦者」，可見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幾乎依賴清代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成果。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1。

<sup>62</sup>明治 34 年 4 月 5 日發布之「土地調查規程」第 24 條規定：申告書之提出包含有足以證明為業主之證據書類者外，亦可包括無證據書類但有足以認定業主之佔有或其他事實者。〈土地調查規程(訓令十一號)〉(1901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9001，頁 9。

<sup>63</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78。

<sup>64</sup>1981 年臺灣省地政處以「大部分已受蟲蛀腐蝕，已成殘缺現象，無多大參考價值。」為理由，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保有的簿冊(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 152 冊、大租補償金台帳 122 冊、民有大租名寄帳 793 冊、業主查定名簿 1165 冊、土地申告書 5017 冊)，各類抽取保存較好的 20 冊後(其中各類 5 冊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5 冊保留於地政處)，依程序簽請銷毀。請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據時代土地調查資料案〉，典藏號：009-01794-001。

部丘陵林野地帶尚有大批土地未經調查查定，因此從明治 37 年開始，總督府接續實施各種臨時事業，包含後續的林野調查，或是新規登錄地調查等，此些調查均比照土地調查方式進行土地申告、現況調查與業主權查定等。以下以新規登錄地調查為例，說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時，業主權的認定的方式。

依據規定新開墾土地，必須檢附相關證據書類，經由土地申告程序，判定其業主權後登錄於土地臺帳上，<sup>65</sup>而「新規登錄地」係指在土地調查結束後新開墾的土地或原野地、河川浮覆地、官有拂下地等，或因故無法於土地調查時完成查定的土地。雖然土地調查派出所已結束調查工作，但總督府仍要求各廳仍需受理土地申報與現場調查，並整理相關申告書與證據書類送總督府財務局審查。<sup>66</sup>在總督府檔案中，共找到 7 件有關「新規登錄地」調查檔案，合計 380 筆土地，調查時間在明治 39-43 年。這些檔案中紀錄了各筆土地「業主權取得的事由」以及相關證據書類。表 3-8 即是整理這批檔案後所呈顯的埔里社堡新開墾土地業主權認定的證據書類數量，圖 3-1 即是這些土地的分布空間。由於這些土地都在土地調查結束後才進行申告查定，因此絕大部分依據「佔有事實」來判定其業主權，而佔有事實通常須詢問各街庄耆老、街庄長或土地總代後，方才認定其業主權。

67

表 3-8 埔里社堡「新規登錄地」業主權認定的證據書類數量

年度(明治年)	39 年	41 年	42 年	43 年	總計

<sup>65</sup> 相關法令請參考〈土地臺帳新規登錄地稟申スベキ旨通達ノ件(台北廳外十七廳)〉(1907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309003。以及〈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1904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659 期，典藏號 0071011659a001；〈臺灣地租規則取扱心得訓令ノ件〉(190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100002，頁 31。

<sup>66</sup> 總督府於明治 39 年曾要求轄下各廳(臺東、澎湖除外)依照「開墾地一筆現調書」格式，整理廳內新開墾地或未於土地調查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土地，連同相關證據書類送府內審查，以便陸續完成土地台帳的登記，請見〈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ニ關スル取扱様式通達ノ件〉(190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916027。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8(1905)年 3 月底結束業務工作而解散，後續的土地調查回歸到各地方縣廳辦理。請見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頁 23。

<sup>67</sup> 相關業主權認定的詳細資料請見附錄十。

理由書	81	114	24	14	233
丈單		1			1
墾照或過戶單	9	4	9	44	66
抽出字地契	4				4
調查書	2		8		10
佃批	2				2
買(賣)契	11	15	3	1	30
分管字	2		1	1	4
兌換字	1				1
分墾杜賣盡根契		2			2
闖分字	18			5	23
信票贈與字			1		1
開耕田契字			2		2
開墾永耕字		1			1
合計	130	137	48	65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地番更正等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389004；〈山林原野土地臺帳登錄及業主權認定方稟申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5003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稟申書中地番訂正方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674013；〈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各廳へ通達（南投廳）〉，典藏號 0000150701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認可ス〉，典藏號 00001509016；〈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ニ登錄方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673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典藏號 0000183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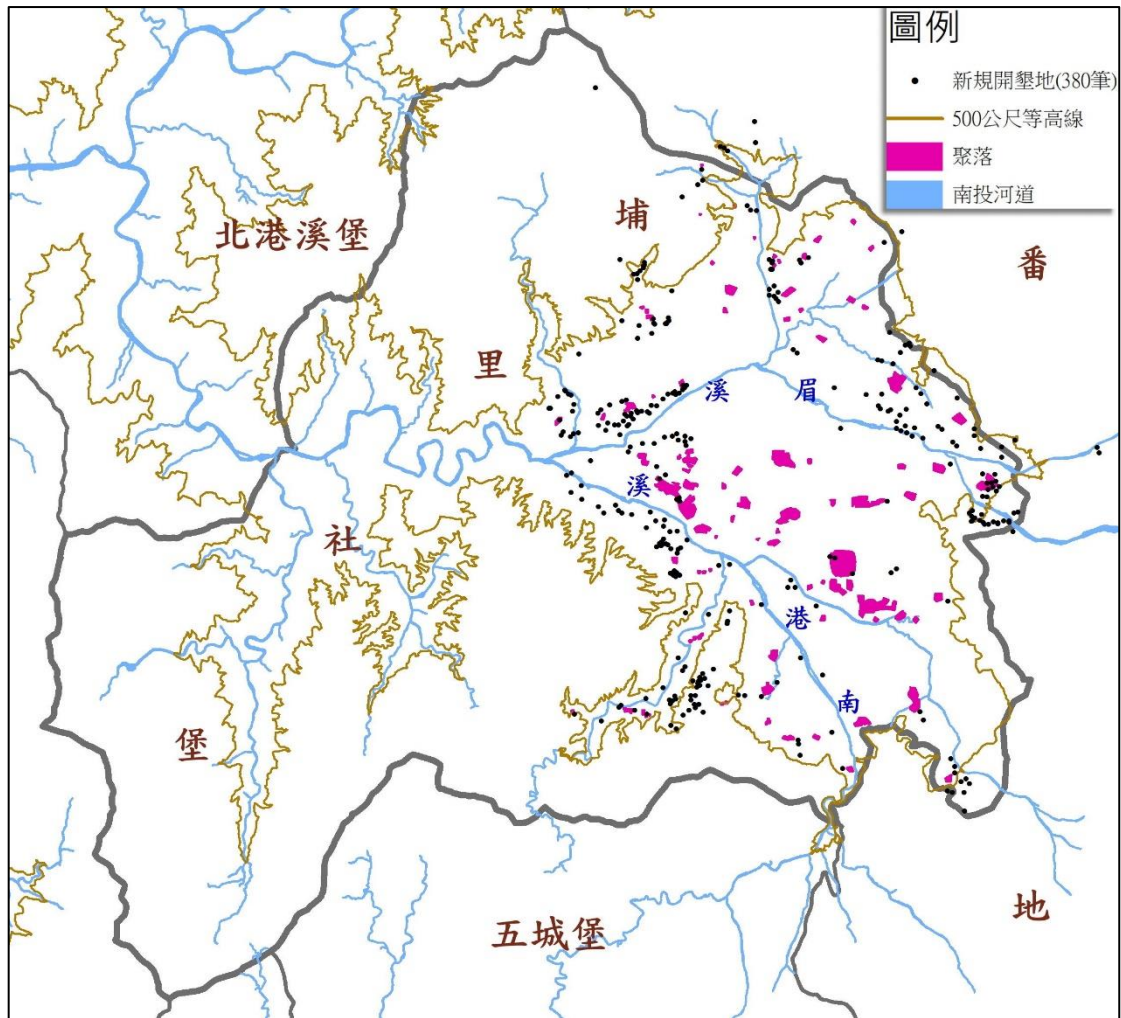


圖 3-1 明治 39-43 年新規開墾地分布地區

1. 本圖依據附錄十表所列 380 筆土地，從中找到可轉換成今日地號的土地，計有 324 筆製成。
2. 新舊地號轉換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系統 (<http://210.69.216.235:9080/query/oldnew.jsp?menu=true&type=R>)
3. 由上圖可知新規開墾地分布於埔里盆地 500 公尺以下接近番社的平原埔地或丘陵地，土地調查的核心地區(眉溪與南港溪間，主要聚落分布區)並不多見。新規開墾地有許多可能是眉溪、南港溪氾濫原，大部分土地並未有丈單等證據書類，故以理由書作為申告基礎。

由表 3-8 可知以及參考附錄十相關業主權認定事由，可見當時進行土地調查時，殖民當局對地主的權益並未忽視，只要能夠提出相關契字、文件，或撰寫「理由書」敘明土地擁有緣由，並經耆老、街庄長簽名證明佔有事實，即可得到土地所有權的查定。下例為南投廳埔里社堡牛相觸庄潘阿四光持有土地(地號 295-1)的理由書陳述，<sup>68</sup>從該理由書可知潘阿四光難以提出相關土地所有權證據(土地調

<sup>68</sup> 經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網路便民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這筆土地大致位於現在南港溪南岸階地(座標為 23.972109,120.931857)，接近中潭公路「旅客服務中心」。

查時為河川地)，但只要合理說明，沒有其他人異議(通常會經當地街庄長具名)，不管是父親的遺業或新的河川浮覆地，就可以登記在土地臺帳上。與潘阿四光相同狀況的解水耒，他亦在附近擁有二筆土地，在其申告理由書中均註明係自備工本開墾且與他人無涉，其中一筆土地在土地調查時為「溪埔石野」故無申報，此筆土地有「土地整理委員」朱情秀與埔西區庄長林逢春署名。

理由書(295-1)

南投廳埔里社堡牛相觸庄

東至潘愛投字田界，西至潘阿為開山田界，南至潘后藍田界，北至潘連關界。

一田老段

前列之田係自己承父遺下之業，因明治 32 年被洪水流陷砂石，當土地調查之際，尚未浮覆，以致無申告，近來稍有復田，故今般自備工本，開闢成田。與他人俱無干涉，歷管無異，理合繕具理由稟明稟請，明察切扣。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埔里社堡烏牛欄庄第三百十號番地潘阿四光<sup>69</sup>

總督府當局對於各縣廳提報上來的申告資料也非一概接受，通常的做法是由各廳縣受理地主所提出的申報書(內含證據書類與土地大致位置圖)，經由地方官員實地踏查測量後，將申報資料依照格式整理成「開墾地一筆現調書」並附上各項證據書類向總督府財務局提出。財務局收到各縣廳提出的申請資料後，進行審查，若有疑惑會以「照會書」的方式，函文縣廳，各縣廳據此進一步調查處理後再行回覆。下表 3-9 為明治 41 年「照會書」的部分例子。

該表係總督府財政局長於明治 44 年 2 月 17 日，以「照會第 64 號」函文發出，受文者為南投廳長。該照會一共提及 12 項(本表僅選取與埔里社堡相關者)有關「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稟申一筆現調書」中不備(理由不充分)事項，要求南投廳再行查覆。南投廳長遂於同年 3 月 8 日回覆。<sup>70</sup>

表 3-9 明治 41 年「照會書」的部分例子

<sup>69</sup> 此兩筆土地緊鄰(地號為 425-3、425-2)，亦位於現在南港溪南岸階地上(座標為 23.977238, 120.921046)，接近中潭公路「臺灣咖啡檜木文化館」附近。

<sup>70</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830007，頁 269-271。



資料出處：〈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830007，頁 272-275。

## 二、 熟番地權的登錄：土地臺帳

照 會 書	
44 年 1 月 26 日附南財第 58 號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稟申一筆現調書不備(不充分)ノ件	上欄不備照會事項回答如左
總督府財務局長要求處理後回覆事項：	南投廳長處理後回覆事項：
1. 埔里社堡水尾庄 802-2 筆土地的契字中，邱義與邱仁義是否同一人？又概況圖中的土地番號是否正確？	契字中：邱義為邱仁義的舊稱。 又概況圖：地號的編訂無誤。
2. 同庄 813-3 與 132-3 的墾照是否同一份？若是，業主權取得事由中，各業主的相互關係為何？	813-3 與 132-3 墾照相同，係依圖書分管土地。 813-3 與 132-3 業主為兄弟，與 132-5 業主僅為同姓關係。
3. 同庄 343-1 契字內李阿盛與業主權認定之李阿興似乎不契合？	李阿盛為李阿興的別名，將在事由欄中註明。
4. 同堡挑米坑庄(調書誤記為桃米坑)，264 墾照中徐明增、徐明遠與土地關係並無進一步說明。	庄名訂正。又徐明增、徐明遠兩人土地關係合約字有記載說明，事由欄中漏記，將會補入記載。
5. 證據書類的書寫重複，且送達的書寫紙張大小不一，編輯方法甚為雜亂，請依規定格式之美濃紙書寫。	資料將再歸類整理
6. 開墾地一筆限調書證據書類寫及埔里社水尾庄概況圖送還	開墾地一筆限調書證據書類寫及埔里社水尾庄概況圖整理後再提出
右及照會候也 明治 44 年 2 月 17 日 財務局長鍾川交次郎 南投廳長久保通猷殿	右及回答候也 明治 44 年 3 月 8 日 南投廳長久保通猷 財務局長鍾川交次郎殿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影響日後臺灣土地行政最顯著的成果之一即是土地臺帳及相關地圖系統的建立。透過上述系統即可有效管理各田土之地籍，甚至成為地稅徵收的主要依據，也就是說殖民政府只要把握土地臺帳等地籍現狀即可有效管理各土地權利人或納稅義務人。<sup>71</sup>在土地調查結束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

<sup>71</sup> 依據明治 31 年律令第 13 號「臺灣地籍規則」第二條規定，地方官廳應備造土地臺帳及地圖，登錄一切田土事宜。請見〈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高等調查委員會規則律令一三、一四、一五號〉(18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26008，頁 91。

出張所共提出埔里社堡 62 冊土地臺帳、土地臺帳連名簿 17 冊。<sup>72</sup>土地臺帳建立後，殖民政府依照「臺灣地租規則」第 4 條規定，將土地臺帳移送各廳公開閱覽並據以進行課租等租稅管理。<sup>73</sup>南投廳於明治 36 年底公告「土地臺帳」、「地租名寄帳」與相關地圖讓民眾閱覽。<sup>74</sup>

依據明治 34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臺灣地籍規則實行細則」，土地臺帳須包含土地坐落之土名、地番、則別、地目、甲數、地租與業主管理人及納稅義務者的住所氏名；<sup>75</sup>而其調製程序係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依據各派出所提報的土地申告書、地圖等資料，經由內業人員依規定程序檢查整理、確定資料無誤後，提交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並由該會據此進行實地調查與業主權查定，再經由內業作業製作「土地臺帳」與「地租名寄帳」等簿冊，提供給各地方官廳公告。<sup>76</sup>下表 3-10 即是明治 38 年 9 月 23 日埔里社堡幾個村莊經由「開墾地規登錄」調查後的土地調查資料，這些資料通過行政程序審查後即是土地臺帳上的登記資料。檢視該表資料，地番的編號都是連續性且未分割，例如北山坑庄共 13 筆土地，其中地番(地號)編號從第 1 到第 13 號；生蕃空庄則有 10 筆，地番編號為 238-247。可見這是第一次登錄的土地。我們從中亦可看到各筆土地的等則、面積與地租以及持有人姓名等訊息，大致可以看出日治時期土地臺帳的登記要項（表 3-10）。由於每一筆土地都有番號，因此可從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所繪製的地籍圖，找到這一些土地的位置，圖 3-2 即是把生蕃空庄 10 筆轉繪到日治時期地籍圖後，所見到該 10 筆土地所在附近的土地登記概況。從該圖中，大致可看出日治時期地籍圖的登記的地目與土地編號，由於地籍圖的比例尺是 1200 分之一，

---

<sup>72</sup> 〈土地臺帳其他圖書引繼報告（埔里社堡外四堡ノ分）〉（1903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54012，頁 136。

<sup>73</sup> 〈臺灣地租規則〉（1904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629 期，典藏號：0071011629a001。

<sup>74</sup> 〈告示第四百四十九號發布報告ノ件、南投廳〉（1903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881005。

<sup>75</sup> 〈臺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1901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29 期，典藏號 0071010929e002。

<sup>7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178-179。

因此也可算出面積的大小。若比較圖 3-2 與表 3-10 生蕃空庄 10 筆土地的地號與地目，顯然地籍圖上登記的狀態已有變遷，原本登記為八則田，許多土地至日治末期已改登記為建地，甚至荒廢成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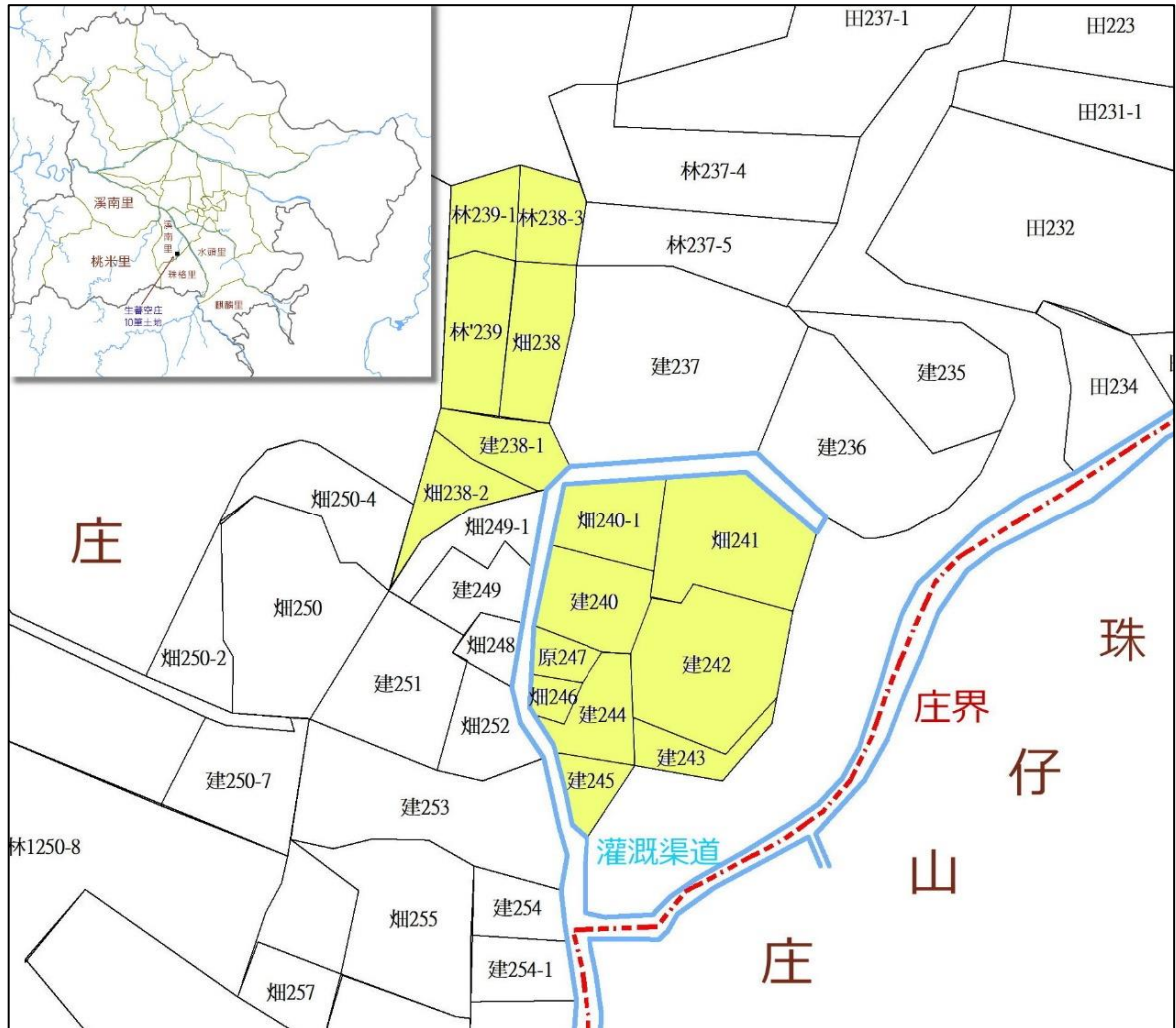


圖 3-2 生蕃空庄 10 筆土地在日治時期地籍圖上所在位置與附近土地登記概況說明：

1. 本圖轉化自中研院 GIS 中心埔里盆地 160 磅地籍藍晒圖(生蕃空庄)。
2. 圖中地目「林」代表「林地」；「田」代表「水田」；「原」代表「原野」；「畑」代表「旱田」；「建」代表「建物敷地」。
3. 圖中套色的土地即表 3-10 中生蕃空庄的 10 筆土地(部分已有分割)。
4. 該 10 筆土地位於今埔里鎮珠格里與溪南里交界處。

表 3-10 明治 38 年埔里社堡開墾地新規登錄地土地臺帳上所登錄的資料

坐落庄	地號	地目	等則	甲數	地租(圓)	持有人住所	持有人	是否熟番
北山坑	1	田	八則	0.586	2.34	北山坑庄	彭興	
	2	畑	九則	3.4745	5.56	北山坑庄	彭興	

	3	建		0.174		北山坑庄	彭興	
	4	建		0.124		北山坑庄	蘇清來	
	5	建		0.057		埔里社街	潘鎮安	熟番
	6	畑	九則	2.837	4.54	埔里社街	潘鎮安	熟番
	7	畑	九則	0.886	1.42	北山坑庄	蘇清來	
	8	建		0.278		北山坑庄	巫阿祿	
	9	建		0.41		北山坑庄	梁玉明	
	10	建		0.57		北山坑庄	吳明和	
	11	建		0.1245		北山坑庄	巫阿祿	
	12	建		0.0085		北山坑庄	張滄水	
	13	建		0.815		北山坑庄	巫阿祿	
牛相觸	445	田	八則	0.8465	3.39	烏牛欄庄	潘添丁	熟番
	446	田	八則	0.122	0.49	烏牛欄庄	潘阿為 開山	熟番
	447	田	八則	0.176	0.7	烏牛欄庄	潘阿為 開山	熟番
烏牛欄	444	田	七則	1.1365	6.36	烏牛欄庄	潘阿為 山仔	熟番
	445	田	七則	0.622	3.48	烏牛欄庄	潘添丁	熟番
牛眠山	1611	田	八則	0.47	1.88	牛眠山庄	潘塗生	熟番
	1612	田	八則	0.2545	1.02	牛眠山庄	徐雲騰	
	1613	田	八則	0.1035	0.41	牛眠山庄	林逢春	熟番
	1614	田	八則	0.799	3.2	牛眠山庄	潘阿隆	熟番
	1615	畑	九則	0.2785	0.45	牛眠山庄	潘阿隆	熟番
	1616	畑	九則	0.044	0.7	牛眠山庄	徐雲騰	
大湍	924	田	八則	2.557	10.23	大湍庄	何德成 外二名	
	925	田	八則	0.18	0.72	大湍庄	何德成 外二名	
大城	1111	田	八則	0.67	0.27	埔里社街	洪枝才	
枇杷城	857	畑	九則	0.224	0.36	枇杷城庄	李枝旺	
生蕃空	238	田	八則	0.2125	0.85	生蕃空庄	巫光輝	熟番
	239	田	八則	0.11	0.44	生蕃空庄	巫光輝	熟番
	240	田	八則	0.332	1.33	生蕃空庄	王福順	
	241	田	八則	1.571	6.28	生蕃空庄	王福順	
	242	田	八則	0.495	1.98	生蕃空庄	王福順	
	243	田	八則	0.8225	3.29	大肚城庄	李嘉謨	

	244	田	八則	0.0555	0.22	大肚城庄	李嘉謨	
	245	田	八則	0.7425	2.97	大肚城庄	李嘉謨	
	246	田	八則	1.006	4.02	大肚城庄	李嘉謨	
	247	田	八則	0.115	0.46	大肚城庄	李嘉謨	
桃米坑	238	田	七則	0.1775	0.99	埔里社街	柯天定	
	239	田	七則	0.3125	1.75	桃米坑庄	黃寶	
	240	田	七則	1.387	7.77	桃米坑庄	黃寶	
	241	田	七則	0.285	1.6	桃米坑庄	邱連春	
	242	田	七則	0.441	2.47	桃米坑庄	陳哮	
	243	田	七則	0.196	1.1	桃米坑庄	黃福	
	244	田	七則	0.505	2.83	桃米坑庄	李萬生	
	245	田	七則	0.158	0.88	桃米坑庄	黃萬固	
	246	田	九則	0.404	0.65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47	田	七則	0.1975	1.11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48	田	七則	0.233	1.3	桃米坑庄	林新德	
	249	畑	九則	0.243	0.39	桃米坑庄	林新德	
	250	建		0.321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51	田	七則	0.588	3.29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52	田	七則	0.328	1.84	桃米坑庄	吳天鳳	
	253	田	七則	0.0455	0.25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54	田	七則	0.342	1.92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55	田	七則	0.232	1.3	埔里社街	廖平國	
	256	建		0.635		埔里社街	許晉未	
	257	田	七則	0.065	0.26	埔里社街	詹樹	
	258	田	七則	0.1995	1.12	埔里社街	詹樹	
	259	田	七則	0.78	4.37	埔里社街	謝田	
	260	池沼		0.156		埔里社街	謝月	
	261	田	七則	0.302	1.69	埔里社街	謝月	
	262	池沼		0.3335		埔里社街	羅頭	
	263	田	七則	0.155	0.87	埔里社街	羅頭	

資料來源：

1. 本表顯示土地臺帳的登記項目，「是否熟番」(一共 9 位)欄由筆者另加，判斷標準為姓氏與熟番親族者，未能確認者為空白。
2. 整理自：〈土地臺帳新規登錄認可ノ件(南投廳)〉(1905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201001。

表 3-10 顯示土地臺帳所登錄各筆土地，雖然漢人居多，但至少要有 13 筆熟番土地被登錄於臺帳上；若加上附錄十表中的熟番 117 筆，合計有 130 筆熟番土地被查定並登錄於臺帳上，約占全部新規開墾地筆數的近 3 成(29.2%)。

### 第三節 熟番地權的延續

通過明治 35 年土地調查，埔里盆地熟番業主權繼劉銘傳清賦後，再次獲得殖民政府的確認。但這一次土地查定更為徹底，不僅地權須登記於土地臺帳上，也必須納稅。本節將利用古地契與總督府檔案探討埔里盆地熟番地權從清末到日治初期的變化。

#### 一、 熟番地權：清末到日治初期

##### (一) 熟番地權概況(明治 36 年)

明治 28 年殖民政府進入埔里盆地後，曾對埔里當地以及熟番概況進行一連串的調查，並留下許多調查報告。<sup>77</sup>就在埔里盆地結束土地調查後隔年(明治 36 年)的 3 月 22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以「臨調第 531 號」公文知會各廳縣，要求調查各管內熟番社的現狀，並於 4 月 20 日前將相關調查成果送達局裡，<sup>78</sup>表 3-11 即是南投廳函報給土地調查局的部分調查資料，從中可以初步了解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熟番所擁有的地權概況。

表 3-11 埔里盆地熟番社(庄)所擁有業戶、私有財產數量(明治 36 年)

<sup>77</sup> 例如明治 28 年 11 月份「埔里出張所行政事務報告」；明治 30 年「熟番社數及人口戶數表」以及「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件」；明治 33 年到 34 年的「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以及明治 36 年「熟番社現狀調査」等。這些調查大部分均以公文要求地方政府調查完後，依照一定格式整理後上報。

<sup>78</sup> 調查要項有：社名、各社番人戶口、各社土目、通事、頭目、業戶等其他幹部人數與職務、各社之財產及其用途、社有財產與蕃人私有財產的差異等，請見〈熟蕃社ノ現狀調査〉(1903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54059，頁 447-448；486。推測此次調查係為整理熟番社大租權而來，調查項目中的社有(公有)財產與私有產財即指「公口糧」地與「私口糧」地，由於熟番私有田大部分均註明並無番租收入，因此表中的私有財產即屬於私有田地。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頁 370。

庄名	熟番戶數(戶)		熟番業戶數(戶)		熟番私有財產(甲)	
	戶數	%	戶數	%	面積	%
埔里社街	39	5.99	23	6.71	26.8	4.67
枇杷城庄	56	8.6	25	7.29	67.1	11.7
水頭庄	37	5.68	12	3.5	19.5	3.4
大肚城庄	102	15.7	44	12.8	59.7	10.4
生蕃空庄	9	1.38	5	1.46	62	10.8
桃米坑庄	-	-	-	-	-	-
烏牛欄庄	126	19.4	74	21.6	79.992	13.9
房裡庄	101	15.5	52	15.2	51.0559	8.89
水尾庄	9	1.38	6	1.75	16.854	2.94
福興庄	11	1.69	2	0.58	3.11	0.54
牛眠山庄	88	13.5	55	16	99.37	17.3
史港坑庄	16	2.46	11	3.21	20.98	3.66
大滿庄	44	6.76	31	9.04	55.63	9.69
小埔社庄	-	-	-	-	-	-
牛相觸庄	-	-	-	-	-	-
珠仔山庄	13	2	3	0.87	11.9	2.07
合計	651	100	343	100	573.9919	100

說明：

1. 表中私有財產係指各熟番社私有之水田或旱田面積。
2. 為配合土地調查結果資料進行分析，將調查資料以大字街庄重新整併。
3. 資料出處：〈熟蕃社ノ現狀調查〉(1903年6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54059，頁488-491。

上表指出埔里盆地的熟番延續清末劉銘傳清賦所獲得的業主權，於明治 36 年土地調查後，有 343 戶擁有地權(未包括桃米坑、牛相觸與小埔社庄)，其比率為 52.7%(佔熟番戶數)，也就是每二戶就有一戶即是業主(土地持有人)，而平均每戶所擁有的土地大約是 1.67 甲，總共擁有近 574 甲土地，約佔舊甲數(土地調查時地主申報)的 40%；<sup>79</sup>同時，也可看出在明治 36 年熟番戶、業主戶與其所

<sup>79</sup> 「舊甲數」1437.889 甲取自表 3-4 埔里社派出所所統計之新舊甲數比較，若扣掉上表未調查之挑米坑、牛相觸與小埔社庄，比率提升為 42%左右。此項數值似乎偏低，也係因為該次調查目的，主要針對熟番社在當地(埔里盆地)所擁有的大租權多寡而來；因此推測是透過訪問而得到該表資料，並未有如土地調查局般到現場測量查定，因此漏報或隱藏真正土地面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擁有土地主要集中於大肚城庄、烏牛欄庄、牛眠山庄、房裡庄等傳統上熟番聚集的地區。換言之，許多道光 3 年入埔熟番，不僅於清末獲得業主權，到日治初期土調查結束後，仍有一半多的熟番戶持續擁有地權(可能一部分熟番將其土地轉賣給漢人)。

## (二) 熟番地權的延續

附錄十共記錄了 380 筆新規登錄地的資料，經統計其中屬於熟番地權者計有 117 筆(包含共同持有)，約占 31%。<sup>80</sup>雖然比率不高，但卻表示埔里盆地熟番在殖民政府土地調查後，新增 117 筆新被查定土地，其中有部分土地係以清代所取得的書契作為證據書類，也就是其地權地取得的時間是在清代，例如以下兩例：

光緒 13(1887)年 10 月，有位自稱萬斗六社番業主李古董，將其祖父所留下，位於槿杷城(今枇杷城)土名打墾下的一段水田以銀 3 大員賣給余清源。<sup>81</sup>22 年後，於明治 42(1909)年，埔裏(里)社余定邦將上述買賣地契作為證據書類，向總督府申請地押調查而獲得總督府查定，地籍圖上登錄的編號為田 390-1(圖 3-3)；同樣地，光緒 19(1893)年 2 月，住在文頭股的洪心婦、洪順火將其祖父洪南山所遺下位於該庄牛稠堀共 9 段土地，以時價銀 90 員賣給五城堡田螺污庄李木；而在明治 42 年總督府進行新規土地調查時，李木將其中位於枇杷城庄一段水田，以非本人開墾名義贈與自備工本開墾者李阿路，之後李阿路就以上述二份地契(杜賣盡根田契、贈與字)向總督府政府申請土地覆(復)查而獲查定，土地編號為田 142-1(圖 3-3)。上述獲查定的土地，其原始持有人可能都是熟番，<sup>82</sup>且均於清末劉銘傳清丈後獲得業主權，在總督府進行新規土地調查時，以事實佔有並檢附

---

<sup>80</sup>辨識主要從姓氏著手，如潘、莫、解、味、塗、未、菜等，另參考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21-536。

<sup>81</sup> 余清源為熟番，在光緒 5 年出現東方總理余清源印章，其孫為余定邦，出生於光緒 9 年，曾擔任埔里街協議會員、保正等要職。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23。

<sup>82</sup> 余清源、余定邦、李古董為熟番；但洪南山不確定，不過該契書註明所稱之九段土地「貢(亢)五正供照烈完納」，故很可能是熟番。



證據書類的方式獲得查定，並登載於土地臺帳與地籍圖上，因此可從土地編號查到兩塊土地的當今位置(圖 3-3)。除了上述兩例外，有關熟番地權的延續，亦可由潘進生的土地過繼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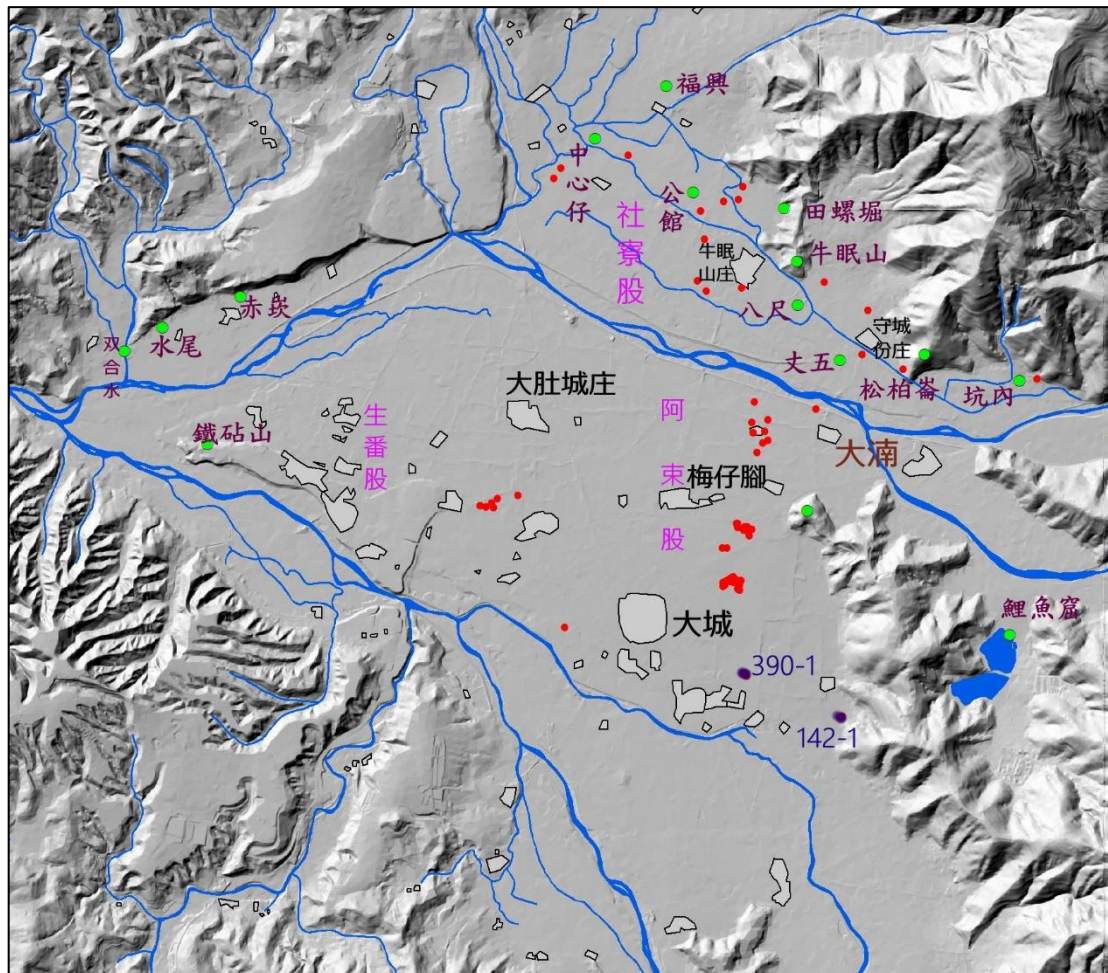


圖 3-3 潘進生贈與其子之土地位置

說明：

1. 圖上紅點每一點代表一筆贈與字中的土地，各筆土地地號列於表 3-12，共有 41 筆。圖上小地名係潘進生家族在清末交易地契上的地名可能位置。
2. 由於圖中紅點各筆土地接近古地契的小地名，據此推論明治 38 年潘進生贈與其子的土地很多應該是清代所取得的土地。
3. 圖中編號 390-1 與 142-1 兩筆土地分別屬於余定邦與李阿路所有。
4. 請參考附錄五。

潘進生出生於道光 15(1835)年，去世於 1910 年，享年 76 歲。曾擔任牛臥山總社長與北角總理，是埔眉社總土目潘永成的兒子。<sup>83</sup>潘進生在去世的前 5 年(當

<sup>83</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33。潘永成於道光 30 年進入牛眠山拓墾，其家族在牛眠山地區擁有眾多土地，潘阿敦斗歪為其兒子；林逢春為其女婿，請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三段的說明。

時年紀應該為 71 歲)，即明治 38(1905)年，立下 5 張「贈與字」，在代書人潘斗歪妹、證明人潘斗肉阿財見證下，將位於大肚城庄、大湍庄、梅仔腳、福興庄與牛眠山庄等土地計 41 筆土地贈給其子潘阿敦斗歪(表 3-12，圖 3-3)。在傳統慣習上，此一「贈與」應屬「鬮分字」，只需立契並有為中人在場，即完成程序。但在殖民政府新的土地政策下，潘進生只能依循政府規定，除了製作契書供雙方持有外，另以此做為證據書類向殖民政府申請「異動地」申告，<sup>84</sup>以下為潘進生贈與契字之一：

立杜贈與字人埔里社堡牛眠山庄潘進生，有水田六段、原野壹段，坐落埔里社堡大肚城庄，土地臺帳謄本地番第七一〇番，……………該右記田、原野計七段之業，實果係潘阿敦斗歪應得之業，因于明治三十五年間當土地調查之際，申告誤謬，將潘進生為業主權，今般因此，情願將此業無償贈與于全堡全庄潘阿敦斗歪，永遠為業，日後世代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贈與字壹紙交付潘阿敦斗歪，永遠為炤。

代書人潘斗歪妹

證明人潘斗肉阿財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二日立杜贈與字人埔里社堡牛眠山庄潘進生<sup>85</sup>

由表 3-12 可知潘進生將延續其父潘永成在埔里盆地所建立的家業，絕大部分傳給其子潘阿敦斗歪，共 16.5449 甲土地，涵蓋水田、旱田與山林、原野均登記在土地臺帳上，可見潘家清代所取得的土地產權均順利延續到日治時期。

表 3-12 潘進生立贈與字土地清冊

位置	地目	地號	面積(甲)	位置	地目	地號	面積(甲)
大肚城庄	水田	710	2.0595	埔里社街	水田	71	1.2935
	水田	711	1.5225		水田	73	0.67
	水田	712	0.19		建地	72	0.156

<sup>84</sup> 依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 36 年 9 月 26 日決裁的「土地異動整理手續」中第 14 條規定，異動地申告仍需現地實察並需有證據書類(理由書等)，請見：總督府公文類纂，〈異動地整理準備二付キ臺北廳外九廳へ通達〉(1903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853022，頁 199。

<sup>85</sup> 簡史朗，《水沙連沒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460-461。

	水田	713	0.472		原野	86	0.0215
	水田	714	0.9215	牛眠山庄	水田	7	0.358
	原野	716	0.1775		水田	241	0.181
	水田	717	0.6905		水田	364	0.1305
大滴庄	水田	656	0.0515		水田	365	0.1455
	水田	658	0.486		水田	490	0.096
	畑	659	0.042		水田	491	0.334
	水田	671	0.0895		建地	679	0.131
	水田	672	0.9615		畑	678	0.339
	水田	673	0.147		山林	680	0.527
	水田	847	0.3635		建地	133	0.215
	水田	657	0.2485		畑	1314	0.3635
	原野	660	0.096		水田	1520	0.0715
	原野	661	0.0675		原野	1523	0.063
	水田	662	0.0355		水田	1546	0.4044
埔里社街	水田	22	1.4		畑	1549	0.23
	水田	29	0.0875		水田	1597	0.044
福興庄	水田	65	0.661	總計			16.5449

資料來源：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460-469。

## 二、 熟番賦稅的變化

19-20 世紀國家的地權整理，包括劉銘傳的清賦與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對埔里盆地的熟番地權均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帶來諸多的改變，其中之一就是亢五租的取消(如前述)與稅賦的負擔。

前述第二章提及清末劉銘傳清丈後，埔里盆地熟番的土地賦稅包含正供與亢五租，前者每年 0.203 兩；後者 0.631 兩，兩者合計 0.834 兩，這一數額應該延續到明治 37 年的新賦稅實施。<sup>86</sup>在之前土地調查時，殖民政府曾經針對清末劉銘傳的地租(稱為舊地租)進行整理，同時為了瞭解土地調查時地租變化，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將以銀元為單位的舊地租換算為以日本(臺灣銀行)日圓為單位的新地租，並進行比較。此時地租的增加並非稅率的調整，而是查定的土地面積增加。有關土地調查後賦稅的改訂，就等到處理土地調查與大租權整理後，再行進行相關作業程序。

總督府的改賦程序十分複雜，首先進行「異動地的整理」，<sup>87</sup>之後再決定新的稅率。新稅率的考量也相當慎重，首先決定課賦的土地對象(田、畑與養魚池)，接著決定依土地的「地位等級」並以甲為單位徵收田賦，而「地位等級」包含收穫量、交通、水利、耕種難易…等內容。最後也參考作物市場價格、土地買賣價格與借貸利息高低…等因素來訂定稅則。<sup>88</sup>明治 37 年總督府公告「臺灣田賦規則」，其中第六條訂出田畑的稅率如下表 3-13 所示。利用該表資料，就可以檢視表 3-10 的地租欄所列的金額。也就是說將表 3-10 各土地面積乘以表 3-13 各等則稅率後的金額，就是各筆土地所需繳納的地租(即是表 3-10 中的地租金額)。再者進一步將表 3-10 各需繳納的地租累加並除以總甲數，即是土地調查後，埔

---

<sup>86</sup> 依據江丙坤的研究，土地改革後的新稅率，據說係在明治 36(1903)年決定，在完成土地調查以及整理大租權後，明治 37 年 11 月 10 日，以律令第 12 號公布臺灣田賦規則，決定同年下半年分起以新稅率徵收田賦。明治 37 年度徵收下半年約 100 萬圓；明治 38 年全年徵收全額 200 萬圓。新稅率的徵收期間依據一、二期稻作收穫時間分前期(7 月 1 日到同年 9 月 30 日)與後期(12 月 1 日到隔年 2 月末日)。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35-136。

<sup>87</sup> 「異動地」係指因繼承、土地持有人姓名住所等資料變更、讓與、捐獻…等而發生的土地異動。由於在土地調查後已建立起土地台帳等資料庫，但因臺灣農民的「不配合」或「不習慣」而產生資料的誤差(因異動卻無登記)，此項工作從明治 36 年 10 月 6 日制定土地異動整理手續開始，到明治 37 年 11 月才整理完成。請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32。

<sup>88</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32-133。另，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40-151。

里盆地每甲所可能負擔的新租稅，大約為每甲 4.544 圓。<sup>89</sup>相較於清末劉銘傳清賦後，埔里盆地熟番的地租顯然增加，計每甲增加 1.3087 圓(表 3-14)。

表 3-13 日治土地調查後新的稅率(圓/甲)

等則	一則	二則	三則	四則	五則	六則	七則	八則	九則	十則
田	17.8	15.6	12.8	10.9	8.6	7.0	5.6	4.0	3.1	1.5
畑	13.0	11.0	8.6	7.3	5.7	4.6	3.4	2.6	1.6	0.6

資料來源：〈臺灣地租規則〉，典藏號：0071011629a001。

依據殖民政府報告，在土地調查後所實施的新賦稅，相較於舊地租(新賦稅實施前，通常指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南投廳的田平均賦稅每甲減輕 3.366 圓；全臺平均則減少 2.905 圓(表 3-14)，似乎改賦之後，田賦均大為減輕。然而利用相關資料對埔里社堡在改賦後稅率的推估，賦稅額卻是每甲增加 1.3087 圓。造成負擔增加的原因，從該表數額可以推測係因埔里盆地從清末以來的賦稅(正供)本來就較西部平原為低(約 1/3)；而亢五租每甲收 1.8 石，與西部平原的大租，每甲最高可達 8 石相距甚遠。在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後，殖民政府的新賦改正並沒有如清末劉銘傳同意埔里盆地土地減等升科，因此在賦改後，埔里盆地熟番地稅的負擔增加顯然可以理解的。

表 3-14 一甲(田)當租額新舊比較(圓/甲)

地區平均額	現地租	現附加稅	大租/ 亢五租	合計	改正 地租額	地租 附加稅	合計	增減
埔里社堡	1.0874	0.7249	2.935	4.7473	4.544	1.512	6.056	+1.3087
南投廳	2.222	1.481	8.193	11.869	6.377	2.126	8.503	-3.366
全臺平均	2.912	1.942	7.378	12.232	6.995	2.332	9.327	-2.905

說明：

1. 「現地租」係土地調查時的有租地(含調查後新增之土地)的租額，「現附加稅」指地方稅中的附加稅額，改正前最高約為稅額的三分之二(《臺灣稅務史》，頁 108)，改正後地租附加稅三分之一(第五回報告，第 17 號表)。
2. 埔里社堡的「現地租」採用表 3-6 新甲數(2013.577 甲)與見込地租(2189.62 圓)的比值。
3. 埔里社堡因大租額較少，故採用每甲 1.8 石的亢五租來替代(換算成圓，1.8 石\*1.06(折銀)\*1.538 圓)；埔里社堡地租改正後的租額採用表 3-10 資料來估算。
4. 南投廳與全國平均的資料取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第 17 號表。

<sup>89</sup> 因資料限制，目前無法全面計算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熟番的租稅負擔。但表 3-10 共 51 筆登記於土地台帳的資料卻讓我們可稍稍估算熟番的租稅負荷。

## 小結

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5(1902)年成立埔里社派出所，正式展開埔里社堡的土地調查事業。花了 8 個多月的時間，動員許多當地仕紳、街庄長，調查了 11442 筆，2723.4 甲的土地，其成果有：新增 1285.506 甲土地，整理並透過補償金給予消滅大租權，同時取消了拓墾時期留下的亢五租賦；最重要的是延續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再度查定埔里盆地熟番的業主權，建立了土地臺帳，完備了國家治理的土地制度。

就熟番地權而言，土地調查展開之初，30 位土地調查委員中有 6 成是熟番地主；在土地調查結束後的次年，南投廳統計熟番戶中有 52.7%為業主，共擁有 574 甲土地，佔埔里盆地申報土地的 4 成多；在明治 39-43 年的新規土地調查中，380 筆土地有 31%比率由熟番擁有，再加上余定邦、李阿路等人以清代的杜賣契、贈與字作為土地申告的證據書類；許多熟番或漢人縱使沒有證據書類，亦可以「事實佔有」的理由獲得土地的查定。由此觀之，劉銘傳清賦事業取得業主權的熟番，其地權在日治時期土地調查事業被重新確定，可說是具有延續性。而透過潘進生家族的事例可知，清末菁英化的熟番業戶，在日治時期亦再次被確認。不僅如此，熟番地權更透過「事實佔有」的土地查定而具有擴張性。

另一方面，埔里盆地「熟番地權」不應與西部平原的熟番地權相提並論。首先埔里盆地的大租權相對較少，現有的資料指向有不少的大租權地發生在原鄉，說明部分入埔熟番並非變賣土地而遠離故土；加上入埔熟番最初在鬪分埔眉社土地時，係以個人進行土地分配，每一熟番所分配到的土地面積不大，無需另找現耕佃人承墾，因此埔里盆地的熟番佃戶即是小租戶也是現耕佃農，並據此在劉銘傳時代取得丈單，此種土地所有型態就傳承到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

最後，提到埔里盆地的熟番土地負擔，入埔時以禮物以及部分番租取的土地耕作權，到開山撫番後被國家要求必須繳交 5%的亢五稅額，同時在清丈後亦須

繳交正供。進入殖民政府時代，源自清末的上述雙重租賦，曾引起本地熟番向總督府當局請願，希望廢除亢五租，雖然沒法如願，但到土地調查後也隨著大租權一併消滅。然而，土地調查後的改賦以及亢五租的消除，並未降低埔里盆地熟番的土地負擔，相對於南投廳或全國平均，其租賦雖然較低，但其每甲租額，相對於改賦前，卻增加 1.3087 圓的負擔。這主要源自清末劉銘傳清賦時，將埔里盆地的稅額大幅降低，歷經 15 年後，殖民政府重新制定全國一致性土地稅則，並未特別優待埔里盆地所使然。





## 第四章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熟番菁英之經營權

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盆底沖積平原的可耕地幾乎已查定了業主權，但因移民與產業的需求，拓墾的方向逐步轉往盆底一帶的未墾地發展。配合總督府林野調查事業，埔里盆地熟番菁英並未缺席，積極參與這一波土地整理事業並擴張其地權。

### 第一節 埔里盆地林野調查概況

本節先行了解林野調查的對象：「山林」、「原野」的意涵，明瞭埔里盆地林野的空間分布，接著再進一步討論林野調查事業的實施概況。

#### 一、「林野」的空間分布

日治初期一份調查報告記載埔里東部的「原野」景觀：<sup>1</sup>「為砂礫地，茅草茂生」、「土地乾燥，部分地區草木生長良好，近鯉魚窟附近出現雜林」、「因水源缺乏，加上乾燥，形成荒埔」、「山麓一帶，樹林繁茂，薪炭建材可充分供給」、「巨木鬱鬱，森林濃密」、「茅草密林相伴而生」…等。報告將此六處原野景觀歸納為：草生地、砂礫地、荒埔地、樹林地、草原地與葦原地(氾濫平原上的蘆葦地)，可見「原野」景觀基本上係因自然因素形成無人荒地。然而，報告亦提到部分土地於清末時期已有給墾，甚至有屯丁駐防，卻因番人來襲，導致拋荒。<sup>2</sup>

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在林野調查後的統計，指出全臺普通行政區內的林野(不含道路、灌溉水路用地、墓地、牧場等)面積有：「山林」821443 甲，「原野」166402 甲，合計 987845 甲；<sup>3</sup>而臺帳的地目，除農耕地(田、畑)、魚池、建物敷地外，另有「原野」與「山林」。<sup>4</sup>可見官方統計資料將普通行政區中的林野區分為「山林」與「原野」，前者指森林、林地；後者大約就是前述無人居住，屬於荒漠，未開墾為農耕地的「原野」，

---

<sup>1</sup> 該項調查由總督府民政局技師橫山壯次郎、雇員上領小太郎與技手森貞郎等三位負責，於明治 30 年 5 月 13 日由台北出發，進入埔里地區進行調查，6 月 21 日結束調查回到臺北，並於 12 月提出報告。報告中的「原野」共有六處：蜈蚣崙(或稱鯉魚窟)、眉溪、五港泉、長崙坑、過溪與內加道坑。請見〈埔里社地方殖民地調查橫山技師外二名報告〉(1898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2002。

<sup>2</sup> 《臺灣總督府檔案》，〈埔里社地方殖民地調查橫山技師外二名報告〉，頁 73-90。

<sup>3</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之林野》(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15 年)，頁 13。

<sup>4</sup> 依據李文良的見解，「林野」最初係泛指已墾地之外的未墾地，並非法定地目，直到土地調查時，在訂定〈臺灣地籍規則〉時加以區分並明訂為「山林」、「原野」。請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36。

而日治時期林野調查就是查定位於普通行政區內「林野地帶」的「山林」與「原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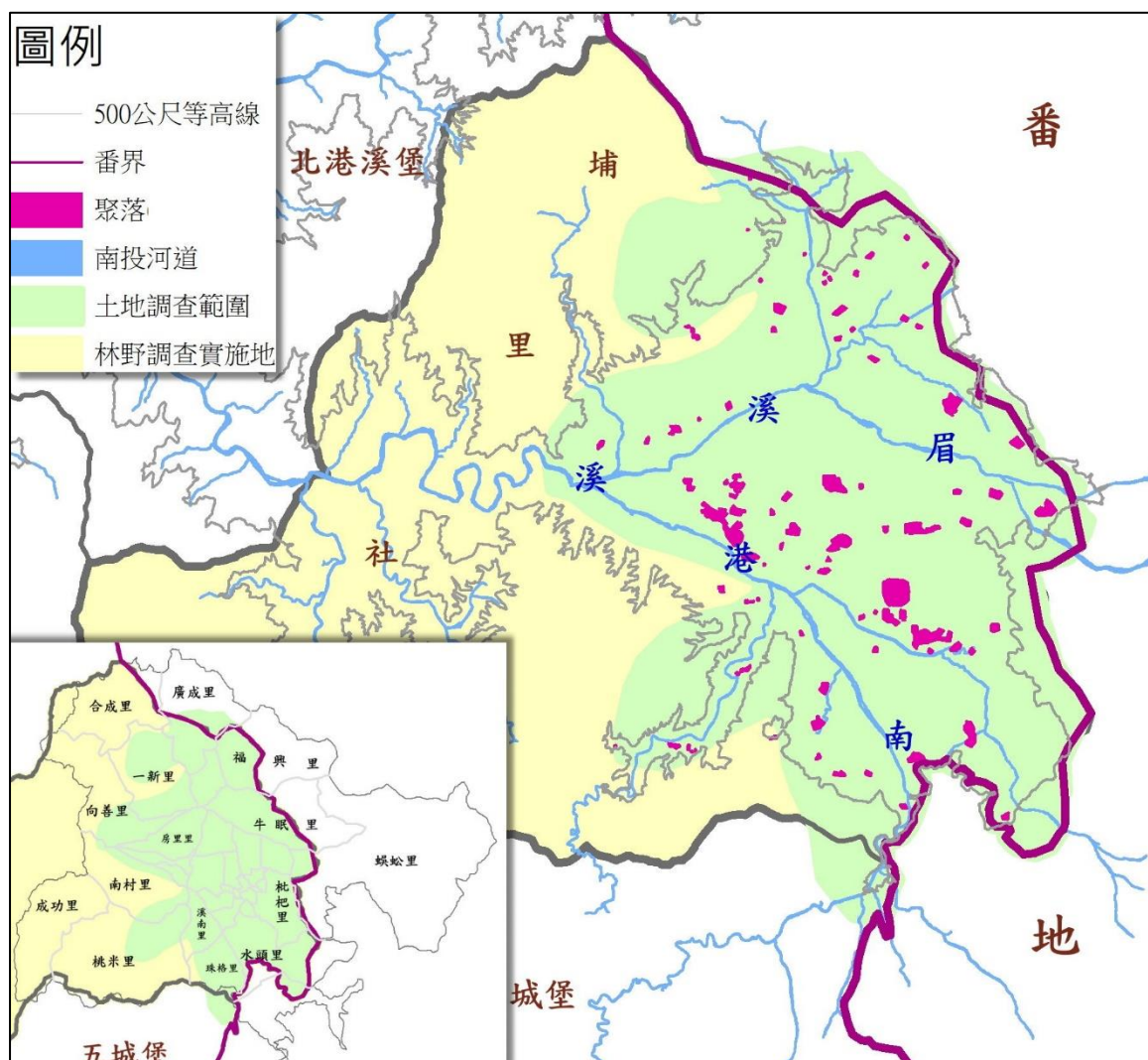


圖 4-1 埔里社堡林野調查與土地調查實施地的空間分布圖

說明：

1. 本圖顯現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分布於 500 公尺以下的平原埔地，也是熟番社聚落主要分布區，且位於番界以西
2. 林野調查與土地調查實施地數化自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區分圖」。
3. 左下底圖為現今埔里鎮各里行政區。

<sup>5</sup> 因此，埔里盆地的「林野地帶」的空間分布型態與李文良研究的北部地區顯然不同。李文良認為林野調查中的「林野地帶」是介於國家力量實際可及(即一般行政區)與純高山原住民居住區(番界以東)間的區域，此一農墾地因先後有「土匪占墾」、「順匪霸耕」、「生番進出頻繁」，因此有「人文」上的意義內涵。他進一步界定其研究地區，今桃園大溪地方的「林野地帶」為接近番界的烏塗窟庄、三層庄與溪州庄與 1906 年的隘線間。由於埔里盆地早於清末即納入普通行政區，所以林野調查地並未分布於普通行政區與番界或隘勇線間。請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8、62。

那麼，埔里盆地(埔里社堡)主要的林野調查實查地帶出現在何處？圖 4-1 顯示埔里盆地「林野地帶」的位置，係分布於盆地西部 500 公尺以上的坡地或台地(今埔里鎮西部林區，如合成、向善里、成功里、桃米里與南村里的一部)。這些地區發展較晚且聚落、人口相對稀疏；至於盆地北部(廣成里)以及東部(福興、牛眠之一部、蜈蚣等里)，因在番界以東，屬於生番地，係 1925 至 1935 年執行的森林計畫事業區。

### 埔里盆地的林野調查事業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8(1905)年 3 月底裁撤，意味著臺灣土地調查工作的結束，但全臺尚有眾多土地仍未確立其所有權(未登錄於土地臺帳上)，且多次發生土地所有權紛爭事件，為避免對產業勃興造成影響，並進一步促進國利民福，總督府遂於明治 43(1910)年 10 月制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開始進行林野等未登錄地的調查整理。<sup>6</sup>一般而言，林野調查事業可分為「林野調查(1910-1914 年)」與「官有林野整理(1914-1925 年)」二階段。<sup>7</sup>

#### (一) 林野調查

明治 43(1910)年 5 月 22 日總督府以訓令 108 號公告民政部殖產局下設「林野調查課」，掌管未登錄地的調查、測量、區分，及其地圖、臺帳調製等工作，<sup>8</sup>相關主管人員有：事務官 1 人、技師 1 人以及屬、技手 50 人，均為專任；<sup>9</sup>同年 10 月公告「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sup>10</sup>明治 44 年 4 月 20 日南投廳以府令第 28 號公告「臺灣林野調查規則」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於南投街(今南投市)設置「出張員詰所」，分成埔

---

<sup>6</sup> 〈林野調查ノ件〉(1910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088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3088a003。

<sup>7</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69。

<sup>8</sup> 〈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各局及蕃務本署分課規程中改正〉(1910-05-22)，《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2964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964a001。

<sup>9</sup> 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3。同時在林野調查實行廳設「出張員詰所」負責申告書受理與調查相關事項、實地調查與測量工作以及圖簿調製與檢查事項，置有主幹、主幹補助、準備員、事務員、圖根員、細部員、檢查員、整理員、製圖員、積算員、監督員等專任職員。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3-14。〈殖產局出張員詰所規程改正ノ件〉(191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170017。

<sup>10</sup> 有關法規有：「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律令第 7 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律令第 8 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實行規則」(府令第 73 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實行規則」(府令第 74 號)、「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府令第 75 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取扱規程」(訓令第 210 號)等。請見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2。

里、南投與林杞埔等三個方面進行調查工作，隔年(明治 45 年)4 月 15 日結束閉所，實地調查日期約 11.5 個月。明治 45 年 7 月份南投廳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進行實地查定，並於 11 月 15 日公告查定結果。<sup>11</sup>

南投廳的實地踏查，因林野涵蓋面積廣大(共有 10 堡 120 餘街庄)，天候狀況複雜以及地形高低起伏大，加上申告地點分散且其間夾雜眾多新規開墾地或未登錄地，以及必須先整理異動地等因素，導致工程龐大，耗費相當時日；<sup>12</sup>最後總共受理 8043 筆申告書，調查筆數 18624 筆，查定 107218 甲土地。<sup>13</sup>其中官有面積為 106924 甲；民有面積計 294 甲，比率懸殊(官民 364:1)，其查定地目面積如下表：

表 4-1 南投廳林野調查後官民有甲數一覽表

地目別	國庫地(官有地)		民有地(私有地)		總計	
	面積(甲)	%	面積(甲)	%	面積(甲)	%
田	99.03	0.09	100.61	34.20	199.64	0.19
畑	489.30	0.46	163.00	55.42	652.30	0.61
養魚池	1.24	0.00	-	--	1.24	0.00
建物敷地	11.10	0.01	15.57	5.29	26.67	0.02
山林	102967.27	96.30	10.48	3.56	102977.75	96.05
原野	3236.41	3.03	3.93	1.34	3240.34	3.02
墓地	99.38	0.09	0.31	0.11	99.70	0.09
水塘	1.61	0.00	-	--	1.61	0.00
雜種地	0.54	0.00	0.25	0.08	0.78	0.00
射擊場	18.00	0.02	-	--	18.00	0.02
計	106923.87	100.00	294.15	100.00	107218.01	100.00

資料出處：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91。

上表顯示南投廳所查定的地目中，林野(山林原野)占總調查面積達 99.07%，而查定為田畑等地目的土地面積 0.8%，其中可耕地(地目為田畑)共 851.94 甲，263.61 甲為民有，國有 588.33 甲。前者(民有耕地)佔民有地總面積 89.62%，國有耕地僅佔國有地的

<sup>11</sup> 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89。同時於當日公告若不服查定，可於大正 2 年 1 月 13 日前提出申訴。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共接獲南投廳 514 件，最後於大正 2 年 12 月裁決，計有 26 件申訴有效，請見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91。

<sup>12</sup> 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89。

<sup>13</sup> 南投廳調查成果除如文中所述，尚提出土地台帳 134 冊，官林台帳 232 冊，999 幅地圖與 32 幅官林圖。請見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19。

0.55%。換言之，在林野調查中，幾乎全部為山林原野的南投廳，查定為耕地的面積相當稀少，不到 1%(約 0.8%)，這似乎顯示南投廳特殊的地理與歷史背景。<sup>14</sup>

## (二) 官有林野整理

前述林野調查僅對少數民有地進行精細測量並登錄於臺帳上，對於廣大的官有林地，只完成初步測量與概況圖製作。為完備林野官民產權區分，接續林野調查，總督府於 1914 年開始實施官有林野整理事業。這項工作係針對上述官有地進行進一步的整理處分，另外對於來不及在林野調查完成的工作也附帶進行補正。<sup>15</sup>依據總督府「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計畫要項」，官有林野整理處分施行區域係指普通行政區內之官有林野，處分事務包含：1. 調查並區分「要存置林野(要保留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不要保留林野)」；2. 針對存廢林野的區域進行測定，拂下(放領)預定地之個人境界調查與面積測量；3. 調查「不要存置林野」的土地價格及其物產、材積數量；4. 其他有關不要存置林野賣拂處分上之必要調查項目；5. 基於調查結果進行整理處分(如訂正臺帳、官林圖，調製林相圖，調製土地或產物拂下簿等)。<sup>16</sup>值此之故，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亦可分為「區分調查」與「處分調查」二階段工作。<sup>17</sup>前者即是針對普通行政區內未登錄地之山林原野進行是否留存的調查，亦即區分「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兩大項；<sup>18</sup>而後者即就「不要存置林野」進行放領前的必要調查，如施行放領人姓名、住所、放領土地境界、地目以及法令依據、土地與產物價格等的調查。<sup>19</sup>

表 4-2 為南投廳管下能高郡(包含埔里 17 庄、國姓 7 庄)林野區分調查的成果，就「要存置林野」而言，能高郡列出三類要存置林野，包括保安林 3645.1149 甲(15.7%)、官行施業地 8486 甲(36.54%)與年期貸渡許可地 59.323 甲(0.26%)，但其他類卻高達

<sup>14</sup> 亦即南投廳以丘陵山地為主的地理環境，故林野面積廣大；加上開發較晚，林野中的耕地相對較少。

<sup>15</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94。

<sup>16</sup> 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60-61。

<sup>17</sup> 由於林野整理事業係延續林野調查工作，因此其官制人員並無大幅的調整，僅將「林野調查課」更名為「林野整理課」。請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96。

<sup>18</sup> 區分調查尚包括：調查林野調查中查定或土地台帳中登錄為「國庫地」或其中屬「墳墓地」的土地以及業已許可為保管林之林政關係調查，其選定區分標準請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68-69。南投廳於大正 10 年 5-12 月實行區分調查，含南投廳在內，臺中州共調查 168349.7352 甲林地，其中要存置林野 86637.8510 甲(51.5%)，不要存置林野 81711.8842 甲(48.5%)。請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280。

<sup>19</sup> 請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72-73。南投廳管內就「不要存置林野」於大正 10 年 8 月到 11 年 3 月進行處分與測量調查。請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282。

11033.3603 甲(47.5%)；不要存置林野主要有三類，大都依據「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賣渡(售出)的土地，計 3810.052 甲(3793.9021+16.1499)，佔不要存置林野的 47.76%，但卻有超過一半接近 4168 甲(52.24%)的不要存置林野屬於其他類。<sup>20</sup>至於處分調查的成果主要是依據相關法規，透過許可或拂下賣渡，將土地讓予相關地緣人民或團體持有，表 4-3 顯示能高郡實際處分拂下的土地其實並不多，只有 1524.392 甲，佔不要存置林野的 19.11%，而其拂下的土地很大部分屬保管林與無斷開墾地，放領的平均單價每甲約 51.05 圓。

表 4-2 能高郡(含埔里、國姓)區分調查結果(單位：甲)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保安林	2763.1194 882.0000 3645.1194	豫約賣渡許可地	3343.1528 450.7493 3793.9021
保安林預定地	--	樟樹造林許可地	--
官行施業地	1060.0000 7426.0000 8486.0000	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豫約賣渡許可地	7.0395 9.1104 16.1499
年期貸渡許可地	39.1738 20.1492 59.3230	依糖業獎勵規則許可地	--
其他	8906.4979 2126.8624 11033.3603	其他	2232.1637 1935.6149 4167.7786
計	12768.7911 10455.0116 23223.8027	計	5582.3560 2395.4746 7977.8306

說明：

1. 各欄數字中，上下依序是埔里、國姓、合計。
2. 要存置林野中「官行施業地」指殖產局或營林局(所)施業案編成地；「年期貸渡許可地」指依據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發布之「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所取得的土地；「其他」指「林野整理事物處理規程」第二條選定標準中之各項。不要存置林野中「豫約賣渡許可地」最大宗為保管林。「其他」項係指「林野整理事物處理規程」第三條中之各項。
3. 資料來源：取自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300。

表 4-3 能高郡處分調查及其成果

	放領筆數	放領面積(甲)	放領代金(圓)	每甲平均代金(圓)
不要存置林野	1494	837.508	45798.25	54.684
無斷開墾地	794	583.731	24829.11	42.535
短期豫約賣渡許可地	145	103.153	7215.43	69.949
合計	2433	1524.392	77842.79	51.05

說明：

1. 不要存置林野係指保管林、保管林外緣故地；無斷開墾地係指林野調查時所發現的開墾地。

<sup>20</sup> 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都有近一半或超過一半的比率列入其他類，原因並不清楚。

2. 資料來源：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447、456-457、471。

1910 年展開的林野調查事業，如前所述可分為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二階段，而其成果就是確認「要存置」之官有林野與處分「不要存置」之官有林野，以下將分別討論埔里盆地上述兩種林野的空間分布型態。

### 1. 「要存置林野」

林野整理第一階段工作就是進行官有林野是否存置的調查區分，依據「林業事務處理規程」要存置林野選定標準係考量國防軍事、保安、官行施業地、學術研究等必要性，以及官行營造物的保護或地形位置不適合私有化，與有其他認定之必要等八項(第三條)。<sup>21</sup>表 4-2 指出經由林野整理後，埔里盆地要存置林野有：保安林、官行施業地與年期貸渡許可地等三種。以下針對此三種埔里盆地之要存置林野說明如下：

#### (1). 保安林

明治 38(1901)年 9 月 26 日總督府以律令第 10 號公告「臺灣保安林規則」，其中第一條即規定有下列情況者，應指定為保安林：防備土砂崩壞(土石流)與落石、飛砂、水害風害潮害，涵養水源與魚附(魚類棲息)、公眾衛生、航行目標之必要與社寺名所古蹟等。<sup>22</sup>就埔里盆地而言，總督府於大正 2(1913)年 8 月 26 日指定枇杷城、大湍及蕃地，共 516.453 甲的原野或山林為風致林(風景林)；牛相觸、北山坑、水尾及珠仔山、鹿窩(五城堡)與蕃地，計 299.945 甲為土砂扞止(固定)林；<sup>23</sup>大正 5 年 12 月 15 日再行指定埔里社支廳管內蕃地獅仔頭 3886.225 甲山林為土砂扞止林，以及埔里社支廳管內蕃地

---

<sup>21</sup> 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69。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調查標準也有八項(第四條)：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豫約賣渡或豫定存置許可者；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豫約賣拂許可者；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許可者；依〈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許可者；依〈臺灣鹽田規則〉許可者；許可為保管林且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之二號處分者；當地人民共同放牧以及燃料牧草肥料採取所必要者；以及前項規定以外而不需保留者等八項。請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69-70。

<sup>22</sup> 〈臺灣保安林規則〉(1901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027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27a001。至於保安林調查與編成的背景與實施方式及其所代表意義，請參閱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47-152。

<sup>23</sup> 「保安林指定」(1913-08-26)，〈大正 2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0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300a001。水尾、牛相觸與北山坑部分保安林(共 7.67 甲)於大正 8 年 10 月 12 日解除，見「保安林解除」(1919-10-12)，〈大正 8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4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1948a002。珠仔山、鹿窩(五城堡)與蕃地部分地區於大正 13 年解除。「[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24-03-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848002。頁 165。

ハボン 1068 甲山林為水源涵養林。上述山林均屬已查定的國庫地<sup>24</sup>，其地點如圖 4-2 所示。圖中指定為風致林地約在埔里的鯉魚窟與虎仔山一帶，前者即是今日鯉魚潭風景區，後者即是著名的臺灣地理中心，有一等三角點；另外指定為土砂扞止林位於南港溪岸的兩處，分別在今埔里盆地南側牛洞隧道附近，以及西側與眉溪匯流後所形成曲流地形，兩處河道狹小，谷壁陡峭形成峽谷地形，容易發生土石崩落，故將兩側林地指定為保安林。

---

<sup>24</sup> 「保安林指定」(1916-12-15)，〈大正 5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17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1178a001。另，於桃米坑庄後寮河流域附近，有 70 餘甲未查地的原野被指定為「水源涵養林」，但未記載於「官有林野圖」上，請見「保安林指定」(1908-05-08)，〈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八卷秘書警察地方財務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15026。





開發之議起，隔年(1915年)將阿里山作業所擴編為營林局，<sup>26</sup>開始進行森林砍伐事業。為掌握臺灣森林資源，殖民當局加速對臺灣森林，包括樹種、林相、積蓄、地勢等調查，<sup>27</sup>從而愈加重視國有林地的保育與經營。「為了妥適經營國有林野，先區分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再針對要存置林野編成施業案」，<sup>28</sup>而所謂「官行施業案」即是在營林局(所)或殖產局主政下對國有林地進行砍伐、植林等作業的施業編定。<sup>29</sup>

依據臺中州能高郡官有林野圖所顯示的資訊，共有二種施業林地：在圖面上註記「施」字者為殖產局施業案編成地；註記「營」字者為營林所所管指定國有林野及其使用地。圖 4-2 中埔里盆地的施業案地相當多，但均集中於東部蕃界附近以及西部北山坑、桃米坑與水尾庄山區一帶；而營林所編成之指定國有林則分布北山坑庄南港溪兩岸以及桃米坑庄西部。<sup>30</sup>

### (3). 年期貸渡許可地

總督府進行林野調查前，為了掌握臺灣山林原野的拓墾的實情，於明治 28 年發布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同時為進一步讓臺灣山林的開墾有法令可遵循，於明治 29 年 9 月發布敕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根據該項法令總督府可以以隨意契約的方式，貸渡或賣渡關有森林原野及其產物，

---

<sup>26</sup> 「營林局官制改正」(1915-07-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3418-1。營林局掌管國有林野產物採取、加工、販賣，以及造林、保護等業務；大正 8(1919)年擴大規模，統轄一切林業之行政、採伐、造林、試驗等工作。後於 1920 年撤銷，改制營林所，改隸屬殖產局。林務局，《臺灣林務局局誌》，取自：<https://www.forest.gov.tw/0000107>

<sup>27</sup> 殖產局，《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頁 16。例如臺中廳於大正 8 年針對丹大溪、郡大溪、卡社溪、陳有蘭溪右岸及埔里、霧社方面，一共 142257 甲的森林進行調查。殖產局，《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頁 17。

<sup>28</sup> 殖產局，《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頁 10。

<sup>29</sup> 殖產局，《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頁 20。森林計畫事業中對施業案的編成有相當具體的規劃，請見該書頁 36-62。

<sup>30</sup> 至於施業方式相當多樣，以大正 4 年成立的營林局而言，其主要業務為國有林野產物之加工、採取、販賣，以及造林、保護等相關事項。「營林局官制改正」(1915-07-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3418-1。總督府檔案中存有幾份昭和年間營林所木材「賣拂入札」(競標拍賣)的公告，請見「賣拂入札(營林所)」(1940-06-19)，〈昭和 1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91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916a018。

而開始了新規林野之貸下、豫約或產物處分之緒，<sup>31</sup>其中的〈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即是年期貸渡許可地所依據的法令。<sup>32</sup>

埔里盆地的年期貸渡許可地共 39.1783 甲，歸在要存置林野類別中。<sup>33</sup>在《總督府檔案》中找到 5 份年期貸渡許可之件，如下表。

表 4-4 埔里盆地 5 份年期貸渡許可地

指令番號	3853	158	4000	1428	528
姓名	陳阿寶	吳朝宗	許鴻高、葉紹安	王阿炳	黃添成、黃阿天
住所	枇杷城庄 440 番	埔里社街 埔里社 315 番	埔里社街 埔里社 99 番	枇杷城庄 第 693 番	水頭庄 846、845 番
出願時間	明治 44 年 3 月 11 日	明治 44 年 1 月 16 日	明治 44 年 3 月 24 日	明治 43 年 10 月 19 日	明治 44 年 4 月 19 日
貸渡期間	明治 44 年 7 月到 49 年 6 月，5 個年	明治 44 年 6 月到 49 年 7 月，5 個年	明治 44 年 7 月至 49 年 6 月，5 個年	明治 45 年 1 月至 50 年 12 月，5 個年	明治 45 年 2 月至 50 年 1 月，5 個年
貸渡理由	耕地用途	耕作用地	耕作用途	畑（果樹栽培）	畑，開墾
場所	埔里社街茄苳腳	生蕃空庄	北山坑庄大冷坑坪	枇杷城庄五泉港	水尾庄頂湖桶
面積	0.3936 甲	5.2437 甲	4.0526 甲	1.9519 甲	1.5506 甲
料金(年)	0.11 圓	2.39 圓	1.21 圓	5.85 圓	0.46 圓

資料來源：「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868004(陳阿寶，1911-03-11)；00005422005(吳朝宗，1911-06-01)；000-05424(許鴻高，1911-07-01)；00005526003(王阿炳，1912-01-01)；000-05580(黃添成，1912-01-01)。

上表五份檔案合計借用官地 11.6418 甲，時間都在明治末期，借用時間大致都是 5 年，土地單價每年須給付料金從 0.11-5.85 圓不等。所借用的土地全作為耕地開闢，地點相當分散。雖然留下來的個案不多，但依然可以讓我們明瞭林野調查前，埔里盆地周邊的土地開墾仍然持續著，縱使總督府將全部林野收為官有，透過相關法令，地方居民仍然可以申請在官有土地上開墾。

總之，埔里盆地(不含國姓)總共有 12769 甲的要存置林野，其中保安林地三處，集中於鯉魚窟、虎仔山與南港河流域；營林地與施業林地較分散，前者主要分布在埔里盆地西部桃米坑山區，後者則位於西部水尾庄山區與東部番界附近。換言之，埔里盆地周邊山區，高度 500 公尺以上之山林絕大部分被指定為要存置林野，而不要存置林野之緣

<sup>31</sup> 此新規林野之法令請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28-130。

<sup>32</sup> 一般而言若是在林野調查之前，依據該法令提出申請並獲許可的土地，即可稱為年期貸渡許可地。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278。

<sup>33</sup> 在林野調查前總督府已制定多項有關林野貸渡的相關法規(稱為林野新規)，並提供給內地人或本島人資本家作為進入並取得林野地權的管道，依據李文良的研究，截至 1915 年，總督府至少已經許可 35 萬 7296 甲的林野，讓不同族群的人民利用。這個數字已接近林野整理的不要存置林野 398540.7955 甲。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48-149。換言之，因林野整理在 1915 年之後，因此之前的年期貸渡許可地，都有可能被歸類在要存置或不要存置林野的類別中。

故地，包含保管林、預約賣渡地大部分位於番社聚落附近，仍在土地調查範圍內，和土地調查結束後的新規土地調查重疊。

## 2. 「不要存置林野」

依據《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總督府在林野整理處分後，釋出 27 萬多甲的不要存置林野，經過拂下放領或預約賣渡、競賽(競標)處分等方式，讓地緣居民獲得林野利權，因此亦可把不要存置林野統稱為緣故地。<sup>34</sup>上述「緣故關係地」依據土地取得的方式(法規)不同，大致分為「保管林」、「開墾拂下地」與「預約賣渡地」等三種。<sup>35</sup>依據殖民政府統計報告，埔里盆地在林野區分調查後的不要存置林野計有預約賣渡許可地、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預約賣渡許可地，以及其他等三類(表 4-2)。經處分調查後，埔里盆地產生的拂下地如圖 4-3，圖中拂下地應該包含於大正 4-5 年間整理完成的無斷開墾地與短期預約賣渡許可地，<sup>36</sup>以及大正 13 年才整理完的不要存置林野(分保管林內與保管林外)。<sup>37</sup>該圖顯現埔里盆地在林野整理後，不要存置林野(保管林內外)、無斷開墾地與預約賣渡拂下土地主要分布於小埔社、水尾與桃(挑)米坑、生蕃空、珠子山等庄，尤其是小埔社、水尾與桃米坑等庄；盆底平原(眉溪與南港溪間埔地)較少，而且很多沿著河道兩側分布，應該與舊河道的開墾有關。以下分從保管林(不要存置林野)與預約賣渡許可地的放領狀況，<sup>38</sup>來討論埔里盆地地緣居民土地持有的狀況。

---

<sup>34</sup> 有關緣故地的產生請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44-51。

<sup>35</sup> 所謂緣故關係指在官有林野內因當地居民久經善意佔有，並從事竹木採伐等維生活動。對於其土地雖不承認其業主權，但仍保障其利益，以保管林名下，准許其繼續占有並利用。緣故關係地雖分三類，因保管林面積較大，故一般亦稱為保管林。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46-51；〈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86。

<sup>36</sup> 此時能高郡共整理出無斷開墾地 800 筆 586.4035 甲土地，其中拂下 794 筆，面積 583.7310 甲(平均每筆 0.75 甲)，獲得 24829.110 圓代金；短期預約賣渡許可地共整理 145 筆原野，103.1530 甲(平均每筆 0.71 甲)，取得代金 7215.43 圓。請見表 4-3、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442-443。有關無斷開墾地的整理背景與方式，請參閱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43-144。

<sup>37</sup> 能高郡的整理不要存置林野花費的時間較長(臺中州到大正 13 年方才完成)，共整理出 1613 筆 1183.9406 甲土地，其中拂下 1494 筆 837.5080 甲土地(平均每筆為 0.56 甲)，獲得代金 45798.250 圓。請見表 4-3

<sup>38</sup> 由於未於總督府檔案中找到埔里社之無斷開墾地申請或拂下資料，因此只能就保管林、預約開墾地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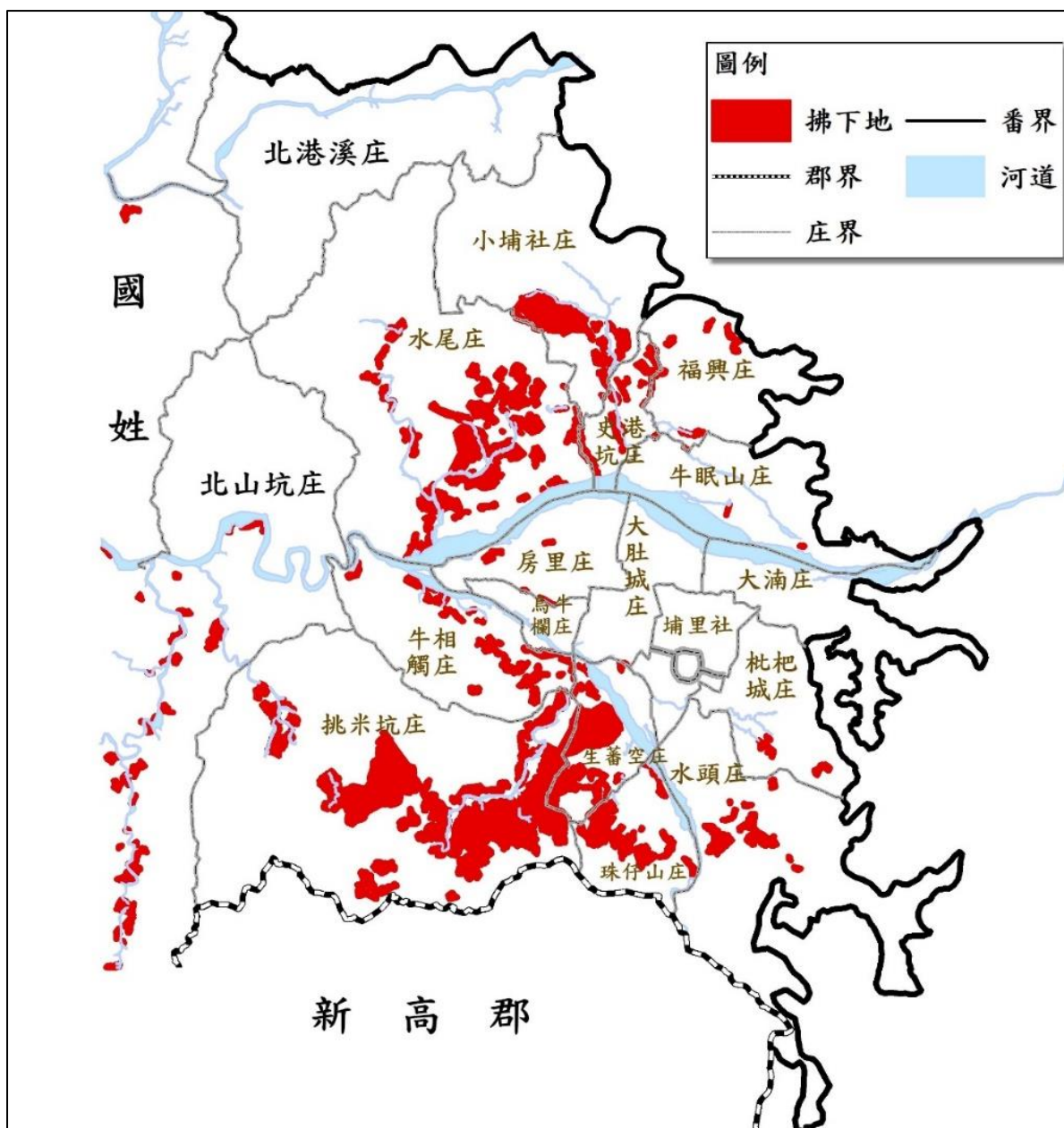


圖 4-3 埔里盆地各類緣故地(無斷開墾、保管林、豫約賣渡)等拂下的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請參閱圖 4-2 說明。

#### (1). 保管林

保管林係指官有山林原野之人民，若長期使用官地並有收益，應將該林野委由使用者保管，並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收取料金。<sup>39</sup>這項作法基本上就如同李文良所提的是一種過渡性的政策設計，在林野整理階段通過拂下賣渡的方式，

<sup>39</sup> 「保管林並保管竹林ノ許可解除又ハ許可取消ノ通知ニ關スル件(府令第五十二號)」(1924-01-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807002。

將所有權轉換給保管人，並收取地租。表 4-5 為大正 2(1912)年埔里社堡申請資料，當時該地域保管林持有人計 51 位，一共 64 筆土地，面積為 95.125 甲，料金總計 47.4 圓，平均每甲每年需繳交的料金 0.5 圓，稍高於南投廳平均(0.46)。<sup>40</sup>該表顯示大正 2 年時，保管林申請近 9 成(89.11%)土地集中在桃米坑庄，共有 49 筆 84.76 甲，其他各庄較為零星。幸運地也找到這批申請人於大正 11 年都得到總督府的土地放領，計有 129 件(案)保管林拂下案，土地 398 筆，面積約 342 甲，平均每筆 0.86 甲，高於能高郡平均(能高郡為 0.56 甲)，總督府共取得 16687 圓的收入。<sup>41</sup>前文提到南投廳的林野調查事業於大正 3、4 年度先行進行無斷開墾地的整理、林野調查地改測與短期預約賣渡許可地預定價格的調查等工作；接著再於大正 10 年 5 月-12 月進行區分調查；其中不要存置林野(即保管林)的區分調查於該年 8 月進行，到隔年(大正 11 年)1 月完成，<sup>42</sup>同時亦進行處分調查(即拂下作業)。<sup>43</sup>因此可以確認保管林拂下的作業時程大約在大正 11 年。<sup>44</sup>就目前發現的文件，埔里盆地主要的保管林絕大部分位於桃米坑庄。將這些保管林部分土地所位在地點標示在現代地圖上(圖 4-4)，發現幾乎全位於目前 21 號省道兩側，高度約 500-700 公尺左右的丘陵山坡帶，同時接近桃米坑溪，這說明在大正 11 年，埔里南側的丘陵地帶已拓墾並延伸進入南側的魚池盆地。

表 4-5 大正 2 年埔里盆地申請保管林相關資料

庄名	牛相觸庄	水尾庄	水頭庄	桃米坑庄	史港坑庄	枇杷城庄	合計
筆數	4	3	6	49	1	1	64
土地面積 (甲)	3.575	1.18	4.066	84.76	0.92	0.635	95.125
料金	1.77	0.58	2.01	42.27	0.46	0.31	47.4

<sup>40</sup> 依據大正 4 年(林野整理前)殖產局的調查，南投廳保管林許可地計有 2285 件申請，土地筆數為 3992，7499.3710 甲，收取保管料金共 3436.710 圓，平均每甲 0.46 圓。「保管林保管料收入整理方通達(各廳)」(1915-04-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二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21013。表 4-5 的原始資料列於附錄十二供參。

<sup>41</sup> 請參閱附錄十三表 1，該表整理出來的總面積為 341.9554 甲與上述檔案實際面積 360 甲有差異，係因其中一份檔案有破損，幾份文件無法辨識。

<sup>42</sup> 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調查報告書》，頁 279-282。

<sup>43</sup> 林野整理事業南投詰所成立於大正 10 年 8 月 26 日，翌年 3 月 30 日閉所。請參考：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調查報告書》，頁 305。

<sup>44</sup> 也就是埔里社堡保管林拂下地的願書大約於大正 10 年年底提出(桃米坑庄於大正 10 年 9 月 30 日)，隔年 11 月即完成作業(12 月 4 日「桃米坑官有林野拂下之件」呈送總督過目)。請見「臺中州管內官有林野拂下(羅梓、外百十九件)」(1922-12-01)，〈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330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十二

進一步整理前述 398 筆的保管林，平均每一件(位)獲得 1.63 甲土地，<sup>45</sup>但小於 1 甲接近半數(有 62 位，占約 48.8%)，加上 3 甲以內(39 位，約佔 30.7%)，共佔總數 79.5%。這似乎符合李文良的觀點，總督府保管林拂下政策係為追求邊區統治而讓零細農民藉此取得林野利權。但就該表內容來看，獲得拂下土地的居民有近 20%(25 位)並非住在桃米坑庄的地緣人民，且有部分拂下土地面積不小，如住在新竹州大湖郡大湖庄大湖 386 號的陳金安，共獲得 9 筆土地，總面積 39.8 甲，需繳納 1080.21 圓；陳金安所獲得的土地其中一筆面積達 37.37 甲，進一步追查這塊土地的位置(林 413)正位於專賣局埔里出張所的樟腦製區(北山坑收納所)，<sup>46</sup>顯然總督府以如此大面積的土地拂下給陳金安，似乎配合當時樟腦專賣的政策，引導地緣居民在此植樟煉腦。<sup>47</sup>因此可以據此推論總督府的保管林拂下政策不僅考慮地緣居民的地權，尚有配合產業發展的想法。<sup>48</sup>

再仔細檢視附錄十一表大正 2 年保管林的申請，如同前述集中於桃米坑庄，但就熟番而言，申請者卻有多位可能是熟番身分，如牛相觸庄的潘阿沐踏宇、潘侯希開山；水頭庄的余火順、宇清祥、茆萬雲、余宗福等。然而因找不到上述熟番申請者保管林土地拂下的資料，無法判斷熟番取得保管林土地的概況。若檢視附錄十二桃米坑庄保管林熟番取得保管林的狀況，398 筆土地只有三筆保管林由熟番取得(指令番號分別是 19774、19785、19786)，面積約 5.6 甲，總金額約 146.9 圓，可見埔里盆地熟番取得保管林的人數相當稀少。

---

<sup>45</sup> 以氏名合併來統計，計有 129 件(共同申請者仍算一位)，請見附錄十三，表 2。李文良研究區海山堡三層庄保管林許可案中，原墾號合股人平均每一件面積 4.066 甲；佃農平均每件 2.0078 甲。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37。

<sup>46</sup> 「製腦地境界調查ノ件埔里出張所」(1937-07-30)，〈昭和十二年樟腦地境界調查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3729007。這塊土地及位於現今埔里暨南大學處，後可能因樟腦市場改變，總督府將這塊土地轉給埔里製糖株式會社。

<sup>47</sup> 陳金安應該為客家人，曾參與黃南球家族在新竹的拓墾事業，特別是總督府樟樹造林地貸渡案的申請，請見「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黃逢森外六名)」(1921-09-01)，〈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62006。

<sup>48</sup> 洪廣冀認為李文良所指出的總督府臺灣林野利權的分配係依據「官方支配力」與「緣故關係」兩項座標重編。他認為應該再加上一項座標，即「林木的使用與市場價值」，參考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頁 9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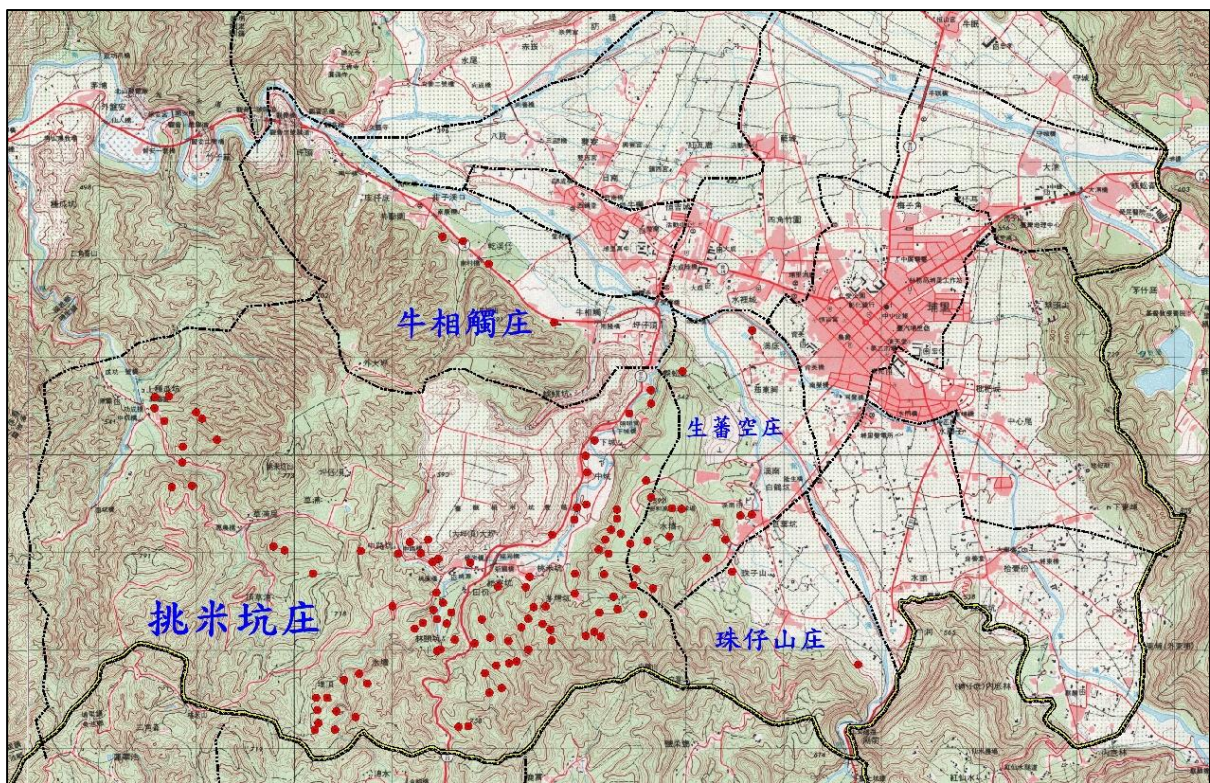


圖 4-4 挑米坑庄保管林拂下地的分布概況

說明：

1. 圖上紅點標示的地方即為每一筆拂下地的可能分布位置，資料出自附錄十二表 1 的地號，利用林野圖繪製而成。由於林野圖並未標示所有地號，因此上圖中只顯示部分保管林拂下地，並非全部土地，但已可看出其分布特徵。
2. 本圖的底圖是內政部於 1992 年出版的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圖上的行政區劃乃林野圖中的行政區圖(即堡圖中的大字庄)。

## (2). 預約賣渡許可地

預約賣渡係指將林野區分調查(1910-1914 年)後所判定的「不要存置林野」，(含保管林、無斷開墾地與短期預約開墾許可地)和當地居民簽訂預定開墾的契約，約定開墾成功後即可將土地賣渡給地緣居民。<sup>49</sup>表 4-3 顯示能高郡(包含埔里街、北山坑)短期預約賣渡許可地(業經編定為原野的地目)一共 145 筆，103.1530 甲(每筆 0.7 甲)，似乎不多。然而筆者從總督府檔案中共清出 232 筆的土地賣渡資料，所跨時間從明治

<sup>49</sup> 地緣居民事先應提出「請書(申請書)」，內附「起業方法書」，包括開墾地點、面積、經營方法(含出资方式、管理方式、土地利用別與開墾方式等)、成本預估(收支預算、勞力與資金多寡等)，並加附地圖、資產證明、申請人戶籍謄本等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正式給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之件」的公文，內有地緣居民事先填寫的「預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請書」與「命令書」，上述三種文件均為總督府制式公文，申請人只要將相關個人與土地資料填上即可，但文件中亦註明遵照的法令(如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開墾期限、每甲地代金(開墾成功每甲賣渡價格)與貸付料(開墾期間每年每甲須交的租金)及其他規定。申請人若開墾成功，經現場監察沒有疑慮，即可繳交代金，繳納後該筆土地即登錄土地台帳，成為私有地。



38(1905)年到大正 10(1922)年。顯然，《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預約賣渡地所包含的類別眾多，不僅是短期預約賣渡地，尚有早期年期賣渡或無斷地賣渡或賣渡給埔里糖廠、株式會社等資料，<sup>50</sup>為方便分析，以下僅整理大正年間的資料，如附錄十四。<sup>51</sup>

附錄十四表計有 211 筆資料，扣除資料不全者外共 203 筆，面積約 1578.601 甲土地。賣渡許可時間從大正 3 年到 10 年，絕大部分花 1 年或 1 年以下(1 個月到 6 個月)時間開墾(佔 86.5%)，平均開墾時間為 7.7 個月；每甲地代金平均約 49 圓；貸付料每年每甲約 3.3 圓，成功開墾賣渡後，總督府大約收到 33279.93 圓，每甲 21.08 圓。<sup>52</sup>相較於保管林的拂下價格 36.4 圓，似乎便宜得多。<sup>53</sup>再進一步看其申請人所在位置(表 4-6)，發現絕大部分是在地人，最多者是水尾庄與桃米坑庄，合計有 67 位申請(31.6%)，79 個開墾地點(37.3%)；比較特別的是有 14 筆跨庄申請(6.6%)，16 筆申請者居住於大埔城附近，其中有 8 筆為日本人申請；另有 4 筆來自台北的日本人申請，可知預約賣渡與保管林政策一樣，不全是為地緣居民取得地權利益著想。例如表 4-7 顯示 211 筆土地的開墾面積，雖然有近 74%都在 5 甲以下(其中 1 甲以下計 95 筆，佔 45%)，但也有高達 9 筆在 50 甲以上，其中 5 筆在 100 甲以上，進一步檢視這些土地，絕大部分為蔗田，似乎與埔里盆地糖業的發展有關係。

表 4-6 211 筆預約賣渡地申請人住所與開墾地點

庄名	申請住所人數	申請開墾地點	庄名	申請住所人數	申請開墾地點
水頭庄	2	5	小埔社庄	11	12
大肚城庄	3	3	福興庄	14	21
枇杷城庄	3	3	牛眠山庄	16	13

<sup>50</sup> 這些類屬無法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區分，例如短期預約開墾地算一年或幾個月以下？因無任何訊息，故無法區分。另，在整理這些預約賣渡地資料時，發現總督府檔案錯綜複雜。許多埔里地區的資料檔案參雜在不同地區(如阿猴廳、宜蘭廳、南投堡…等)的檔案夾中，或是同一典藏號檔案中，卻混雜不同地區的賣渡資料，因此埔里盆地到底有多少筆預約賣渡地資料，似乎無法掌握。換言之，目前所整理出來的筆數應該只是埔里盆地預約賣渡地的一部分。

<sup>51</sup> 如此處理的原因有二，1. 明治年間的資料較不齊全(缺乏地代金單價)，2. 依據總督府《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275)，大正 3-4 年度整理將林野查定為國庫地的無斷開墾地、預約開墾成功賣渡許可地，所以埔里社堡的預約賣渡地的處理可能在這一段時間。至於明治時期的資料列於附錄十三供參考。

<sup>52</sup> 總督府的統計資料，能高郡短期預約賣渡許可地，103.1530 甲的土地之代金總計 7215.430 圓，顯然較為偏低。見：殖產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頁 471。

<sup>53</sup> 保管林山林與原野，總面積 341.9554 甲；地代金總計 12444 圓，因此每甲約 36.4 圓。但若分開來統計，山林每甲拂下單價 26.22 圓；原野 192.63(見表 4-9)。預約賣渡每甲價格較為低廉的原因可能是開墾成本的問題。原野相較於山林每甲單價偏高，主因是林野調查拂下地以山林為主，原野較少，而原野通常是河床新生地，較接近聚落區，因此單價可能較高。

大浦庄	0	2	埔里街	16	0
牛相觸庄	5	12	生蕃空庄	18	18
房里庄	6	7	桃米坑庄	33	32
史港坑庄	7	9	水尾庄	34	47
珠仔山庄	7	7	番地	0	9
烏牛欄庄	9	2	臺北	4	0
北山坑庄	9	9	跨庄申請	14	0

說明：表中「跨庄申請」係指住所與申請地區不符之申請個案，但須扣除埔里街與臺北。資料取自：附錄十四

表 4-7 211 筆賣渡資料土地面積分布

面積大小	筆數
100 甲以上	5
50-100 甲	4
30-40 甲	5
20-30 甲	6
10-20 甲	14
5-10 甲	21
1-5 甲	61
1 甲以下	95

資料來源：附錄十四

### (三) 國家權力下的土地政策

臺灣總督府作為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臺灣的機構，透過土地與林野調查，確認並重組埔里盆地土地利用的空間結構。整體而言，「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分界，大致以 500 公尺等高線做區分。500 公尺以下為各類拂下地分布區(圖 4-5)：土地調查(明治 35-38 年)所查定土地的範圍大約位於盆底沖積平原，亦是主要聚落分布區(眉溪與南港溪間)；土地調查後的新規開墾地調查(明治 39-43 年)仍在 500 公尺低地以下，雖接近聚落，但也越過兩溪，分別往眉溪北岸，南港溪南岸擴張，最北到達牛眠山區、水尾、福興山區；而南方也擴及牛相觸、桃米坑山區。進到大正年間林野調查後的拂下地，已到達 500 公尺的低丘台地，如北邊史港坑溪上游三條崙、劄牛坑一帶階地丘陵；南邊桃米坑溪兩側低丘山林。更外圍廣大的林野都屬國家的「要存置林野」，為保安林、施業或營林地，或糖場地(見第四節敘述)，只有南方桃米坑庄釋放出部分保管林，而此

種土地利用的空間位置幾乎限制在番界以內，似乎考慮埔里盆地周邊生番社的分布(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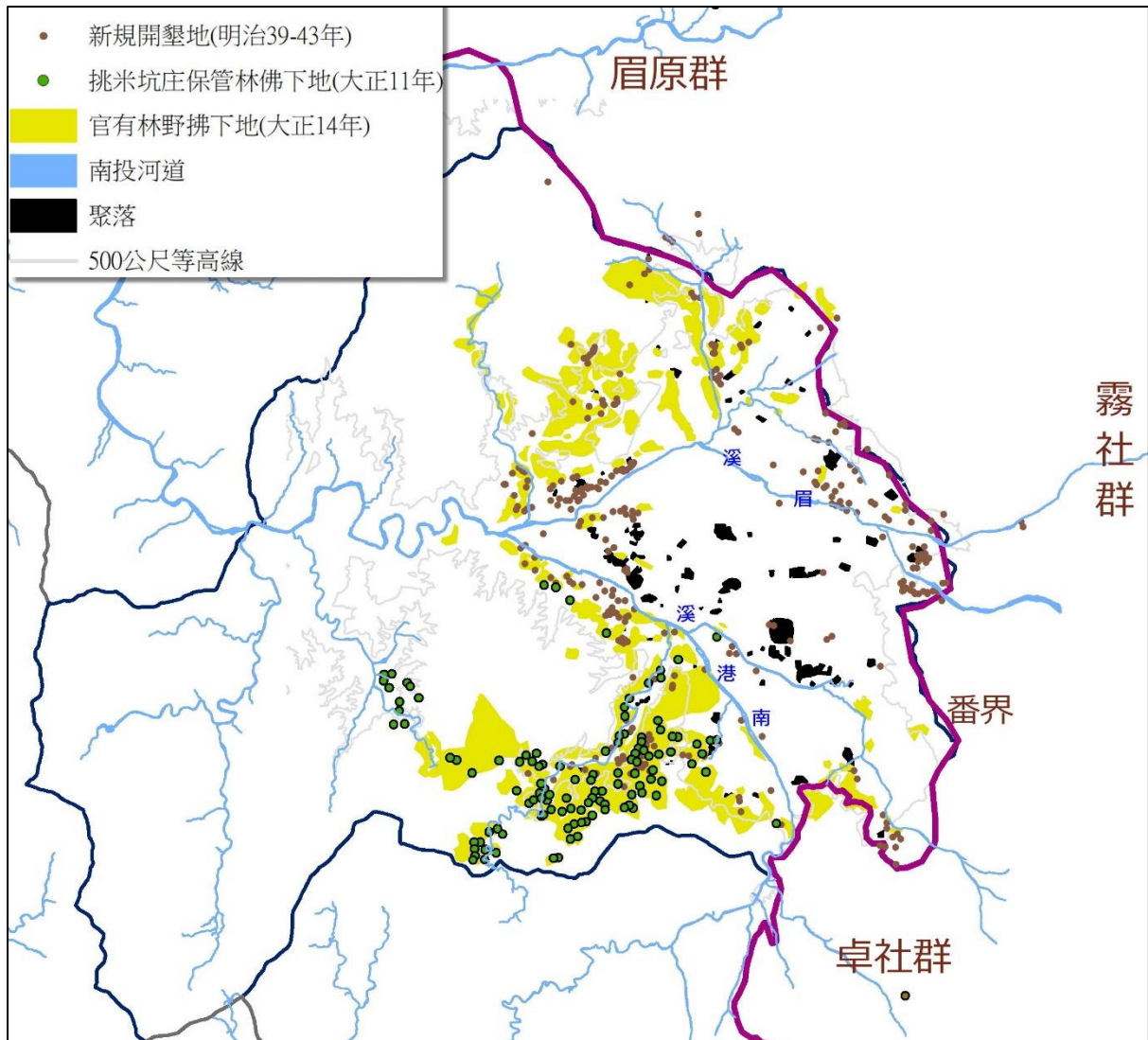


圖 4-5 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各項拂下土地的空間安排  
資料來源：附錄十、附錄十二

進一步考量總督府的拂下政策，就保管林與預約賣渡制度似乎考量人民的土地需求，以相對較低價格拂下給地緣居民。然而，並非總是如此，如下例。

明治 43 年 6 月 15 日，「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向總督府提出預約賣渡許可之願書，希望將位於牛相觸與桃米坑庄，面積 310.7 甲的官有林野，以預約開墾拂下方式取得。總督府政府於明治 43 年 10 月 1 日同意，並要求在七年內開墾完畢，地代金每甲 1.5

圓。大正 6 年 12 月總督府派人監察，大正 9 年 5 月 1 日南投廳長御廚規三將本件送總督裁決，大正 9 年 2 月 20 日即獲允許。<sup>54</sup>「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完全取得地權。<sup>55</sup>

「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成立於明治 43 年，全為日本資本，資產 20 萬圓，以經營農產造林事業為主。<sup>56</sup>在事前，該會社曾派人到出願地區調查並寫成報告。報告指出該地居住 597 人(117 戶)，闢有水田 115 甲；旱田 109 甲，平均一戶耕地面積為 1.9145 甲。報告認為該地居民係粗放的耕種，必須提高其農業技術；同時須注意土壤流失。該地於清代有舊式糖場，種有甘蔗，但因掠奪式的農法，經常拋荒。報告最後認為應該引進日本內地的集約農法，並利用資本家的資本適切地經營該地農業。

然而在 2 年前，明治 41 年 8 月 24 日總督府卻已將桃米坑庄大坪地區約 102.1115 甲土地同意賣渡給黃萬得等 14 位地緣居民；並要求分 7 年將土地開墾為畑或植林，依其起業書中估算約需花費 7569.95 圓。因此上述賣渡給地緣居民的土地幾乎跟「臺灣殖產株式會社」的出願地重疊(圖 4-6)，只是尚未開墾成功。從檔案資料上來看，總督府最後把土地給予「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推想採信該會社的調查報告，認為該地應由資本家以較集約的方式從事農作，而放棄原先對地緣居民的承諾。

「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後來更名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sup>57</sup>與由本地人經營的「開源會社」都是當時的土地開發公司。可見日治初期到大正年間林野調查事業展開之際，埔里盆地的土地拓殖熱潮相當興盛，臺灣總督府面對不同資本(本地或日資)來源的土地預約賣渡申請，必須多方考量，不全然站在地緣居民的立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大正 5 年 5 月 30 日又於附近取得近 115 甲的土地(見表 4-13)，上述土地都是埔里製糖株式會社的甘蔗原料產區，到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全數交給台糖公司。

---

<sup>54</sup> 「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1921-03-01)，〈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八卷之二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51005。

<sup>55</sup> 「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典藏號：00003151005。頁 56-57。

<sup>56</sup> 「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典藏號：00003151005。頁 71-73。

<sup>57</sup> 改名時間推測在大正 2 年，當年 4 月 28 日出現一張「御請書」，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中澤彥吉代理人臺灣出張所白井七郎，呈給總督的願書，註明將指令第 7745 號(即文中桃米坑牛相觸段土地)所取得的土地讓渡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見「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典藏號：00003151005。頁 33。此一會社與昭和 11(1936)年 5 月，總督府依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所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似乎不是同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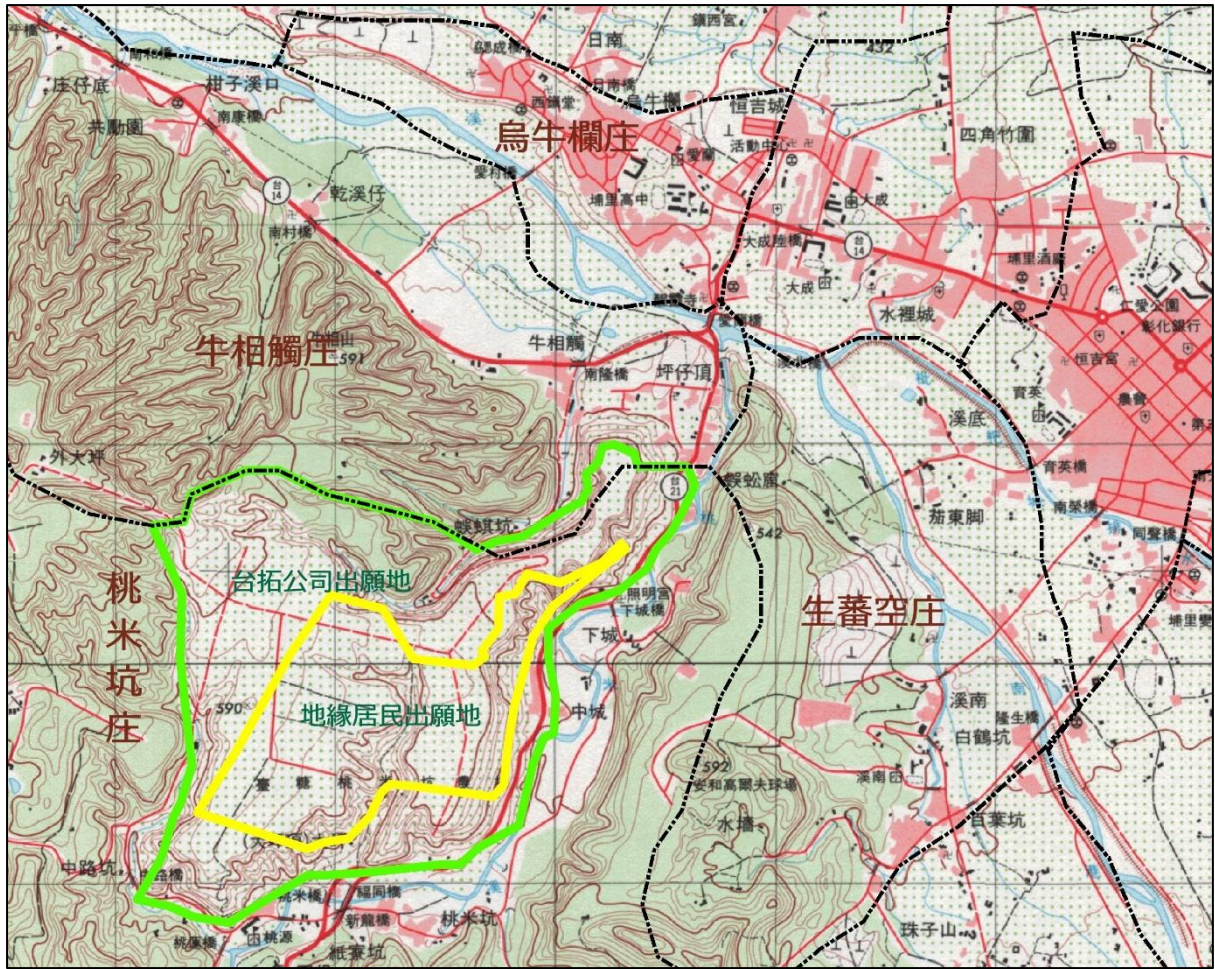


圖 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出願地

說明：

1. 上圖取自，「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典藏號：00003151005，頁 0132。
2. 從圖來看，可知二份出願地重疊。這塊地在目前的暨南大學校區上，先前是台糖土地，在圖 4-11 中已屬「埔里製糖株式會社土地」（即圖上的 A、B 兩塊）。

## 第二節 熟番地權的轉變與預約賣渡

西部平原熟番社群於道光 3 年陸續遷入埔里定居，到清末開山撫番前已將盆地的平原埔地拓墾殆盡。在劉銘傳清丈後正式拿到土地業主權，並在明治 35 年總督府的土地調查後，再次地受到國家確認其地主身分；同時藉由總督府的林野調查，埔里盆地的部分菁英階層熟番把其地權擴展到周邊山林原野，並積極參與國家的「殖產興業」政策。本節先行描述埔里盆地熟番菁英家族的出現及其地權擴張方式，之後利用個案討論熟番社群如何參與國家政策，以追求其經濟利益。

### 一、 熟番菁英家族的出現

#### (一) 日治初期埔里盆地周邊山麓的拓墾

就埔里盆地而言，雖然於清末光緒年間已設置埔里社廳並常駐理番委員或同知，但其周邊依山林麓，偏僻險隘處，尚有眾多未給墾地。清政府為避免兇番藏匿，積極鼓勵民人前往開墾，例如光緒 11 年的觀音山赤崁角(今埔里鎮向善里赤崁一帶)；光緒 13 年的內埔(埔里鎮牛眠里內埔)與光緒 15 年的水頭庄大埔(埔里鎮麒麟里大埔)的拓墾。到日治時期埔里盆地周邊山麓的拓墾依然繼續著，如下表 4-8。

表 4-8 明治年間埔里盆地盆緣山林荒地之開墾

時間	契約性質	立契人	土地坐落(地號)	契約內容(開墾方式)
34 年	全立分管田業圖分字	粵東佃首蕭招福	水尾庄觀音山，343-1	墾戶張豐順給得青山一所，蕭招福招 11 佃開墾，開墾成功，墾戶 2 分；佃戶 8 分，即日憑圖按定作 33 份均分
34 年	全立分管田埔圖書字	粵東佃首鐘美	水尾庄碼里坑新安庄 805-2、805-1	墾戶張豐順給得青山一所，鐘美招 5 佃開墾，開墾成功，墾戶 2 分；佃戶 8 分，即日憑圖按定作 26 份均分
34 年	全立分管田業圖書字	粵東佃首張細苟	水尾庄土名大牛坑 106-1	墾戶張大陸給得青山一所，張細苟招 18 佃開墾，開墾成功，墾戶 1 分；佃戶 9 分，即日憑圖按定作 33 份均分
35 年	杜賣永遠盡根水田字	劉清文	水尾庄北股 580-1	下下則田，丈 0.0448 甲，配納正供完五，今因乏銀費用，招得赤崁曾傳德承買，水田價銀 60 元庫平重銀 42 兩
40 年	立招佃開闢原野字	潘鎮安	北山坑庄外盤鞍 7-1	墾戶潘鎮安先年向官給墾內野一所，今因乏力成田，招得佃人蔡阿登自備工本開墾，墾成墾戶得 2.5 份；佃戶得 7.5 份。期限 6 年。
41 年	理由書	廖臨	桃米坑庄 220-1、246-1、246-2	祖先遺下，業久荒廢，今自備工本開墾。
41 年	立出有價贈與墾照界內荒埔契字	乃鴻源	史港坑庄赤崁頂 293-2	承父乃三進向官請墾給得墾照，今無力開墾，願將此荒埔未闢成之地墾照以及竹林菓子等有價贈與邱維傳、邱錦、張珠等人，費金 350 圓整

42年	理由書	潘阿四光	牛相觸庄 295-1	承父遺下，明治 32 年洪水流陷砂石，無申告，今自備工本開闢成田
42年	理由書	李景	枇杷城庄 647-1	祖先遺下，年久歸荒，此次自備工本開墾。
42年	理由書	羅金水	枇杷城-670-1	自己之地，土地調查被查定為溪埔，今自備工本開墾。
42年	理由書	徐騰雲	小埔社庄 182-5	自備工本開闢成田，明治 35 年因田部瘦磽拋荒，無申告，今復肥自備工本開闢
42年	理由書	徐阿宗	小埔社庄 182-7	自備工本開闢成田，明治 35 年因田部瘦磽拋荒，無申告，今復肥自備工本開闢
42年	理由書	潘阿呆	水尾庄 817-1	往昔自備工本開墾成田，後歸荒，無申告，今稍有平復，自備工資開墾
42年	理由書	范連福	小埔社庄 182-4	自備工本開闢成田，明治 35 年因田部瘦磽拋荒，無申告，今復肥自備工本開闢
42年	理由書	解水來	牛相觸庄 425-3	自備工本開墾成田後棄荒，土地調查時為溪埔地，未申告，今稍平復，自備工資開墾
43年	理由書	張水德	水尾庄 648-2	自己所有之業，明治 32 年被洪水流陷砂石，未申報，今稍有復歸，自備工本開闢
43年	分管田地字	張世昌、張經庭、張經廣	水尾庄蜈蚣堀坑 132-2、132-4、132-5	明治 38 年開墾，今已成田，張世昌每甲應得二分，張經庭、張經廣應得八分以抵工本

資料來源：附錄十

上表資料均屬土地調查後新規土地的開墾，其開墾者有熟番與漢人(客家人)，大致有幾項特徵：1. 土地均位於埔里盆地周邊山區，且開墾前的景觀為原野、山林(青山)，或荒地、溪埔；2. 其地權來源有清代官憲的給墾，或由墾戶招佃開墾，更多是祖先遺下或自己之業；3. 許多是開墾無成或因洪水、土地貧瘠、缺乏水源而拋荒，至土地調查時並未申告，如今(明治 40 年間)自備工本開墾等。由此可見，於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周邊仍有眾多土地尚未墾成，而這些土地大部分屬山林或荒野，雖有給墾但因洪水、土地貧瘠或灌溉缺乏，往往墾成後拋荒，待進行土地調查時，為保障自己的權益，紛紛進行申報開墾。另外，埔里盆地因接近番界，蕃害也是影響開墾的重要因素，如下契約所示：

立承開墾永耕合約字人黃登貴、黃利用，今有烏牛欄社番阿敦阿桂.....等有伊應份樹林壹處，坐落土名在鉄尖山水尾牛洞，.....，因此地兇番出沒險要之區，敦等及本社眾番俱不敢前往開耕，於光緒拾壹年經已給付二人前來招佃，建庄居住，備本開耕，迄今四載，業將開成，爰經土甲三面議定，自光緒拾陸年庚寅起，每年配納租穀貳拾石，交付敦等存公應用，....

在場：

代筆人：黃錦裳

為中人：潘后藍紗網

光緒拾肆年拾貳月 日立承開墾永耕合約字人黃登貴、黃利用<sup>58</sup>

鐵尖山水尾牛洞可能位於今埔里鎮向善里水流東溪與眉溪、鐵尖山間。依上述契約，地權屬於烏牛欄社番(共有 14 位)，光緒 11 年給付黃等 2 人前往招佃開墾，到光緒 14 年已開墾成田，並約定光緒 16 年開始繳租。雖然如此，到明治 42 年黃利用再與小埔社庄陳羅訂立新約，<sup>59</sup>敘明該處雖已開墾成田，但因蕃害不斷，以致界內尚有荒蕪之地，因此招陳羅自備工本開闢松栢嶺下原野壹處，限期三年，二八均分(黃利用每甲得二分，陳羅每甲八分)。上述契書說明埔里盆地周邊山林地帶，雖然清末已納入正式行政區統轄，但卻因蕃害不斷，到日治初期，部分土地仍被拋荒而形成「原野」，即使在總督府土地調查完畢後，土地尚未查定且可供拓墾。

## (二) 熟番地權取得的變化：地權擴張與菁英家族的出現

如上所述，日治初期埔里盆地周邊山林雖被收歸為國有，但埔里地方社會，不管漢人或熟番均有土地的需求，且持續向周邊拓墾。就埔里盆地的熟番而言，在土地調查後的地權擴張，大致可分為明治時期(39-43 年)與大正時期(3-10 年)二期。前者指土地調查結束後，總督府對於未登錄地(登錄於臺帳)的調查(如前述第三章第二節描述)；後者指林野調查後，將不要存置林野的地權，通過保管林拂下(放領)或預約賣渡方式，轉給地緣居民(如本章第一節描述)。圖 4-7 顯示上述兩時期熟番所獲得土地的區位分布，

<sup>60</sup>主要特徵有三：

1. 從筆者所整理的檔案資料來看，熟番的獲得土地的數量明顯偏低(僅約占 1 成)，<sup>61</sup>這是因為熟番人口相對於漢人的增加，明顯較緩，<sup>62</sup>也就是漢人移民日增，對土地的需求大過於熟番社群。

<sup>58</sup>相關文書請見簡史朗、曾品滄，《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92-193。

<sup>59</sup>簡史朗、曾品滄，《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201-202。

<sup>60</sup>該圖指出日治時期熟番的地權仍持續擴展，明治 35 年的土地調查確定埔里眉溪流域與南港溪(番社溝)間平原埔地的業主權，而盆邊山林以及未墾地的荒埔亦被收歸於國有，此時若要增加土地持有只能通過市場交易(且需登記轉移)，以及配合總督府新的土地政策。明治 37 年實施的新規登錄地調查以及明治 43 年實施的林野調查就是可以利用的國家制度。

<sup>61</sup>從《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整理出 380 筆「新規登錄地」的調查檔案，而林野調查後產生的(桃米坑庄)保管林拂下資料有 398 筆、預約賣渡資料 211 筆。三類資料合計 989 筆土地，若從中挑出熟番申請的個案計有 102 筆。

<sup>62</sup>以明治 35(1902)年的調查來看，埔里盆地(不含北山坑庄)總人口 8190 人，熟番人口 3501 人(42.7%)，漢人人口 4661 人(56.9%)。到明治 43(1910)年，熟番人口為 3859 人，成長 358 人(約 10%)，但漢人人口 11282 人，增加 6621(約成長 142%)。明治 35 年的人口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明治 43 年資料請參閱：臺灣



2. 熟番土地的增加大概侷限在熟番人口集中區的周邊荒埔一帶，而且這些土地的取得大都在明治年間，如牛眠山、大湊、水尾與房里庄的眉溪溪埔，或牛相觸與烏牛欄庄沿南港溪的溪埔，上述各庄即是埔里盆地熟番的主要聚落分布區。而大正年間熟番土地的取得就位於較偏遠的山區，如福興、小埔社、生蕃空庄等，但數量不多。
3. 明治時期熟番土地的擴張明顯多於大正年間，應該同樣反映人口成長對土地的需求，特別是預約賣渡所取得的土地成本仍然相當高(表 4-9)，對一般已持有土地(新規開墾或盆地平原已查定土地)的熟番而言，不免形成一種阻力；但對於新移入埔里盆地或有資本的漢人而言，卻是獲得土地的管道之一。

明治時期有較多熟番透過「開墾地新規登錄地」取得地權，而大正年間的保管林拂下地或預約賣渡地取得反而較少，其主要原因應該來自取得土地成本的考量。前者幾乎無須成本，只要宣稱土地係祖先遺下，通過街庄區長或鄰近耆老署名，以理由書的方式即可以「佔有事實」而取得地權；相反地，大正年間的保管林必須支付每年保管費以及最後的拂下金額；預約賣渡需要提出開墾計畫與預算額度，並在一定期間內完成開墾；在開墾期間必須支付以年度計算的料金(租金)，並在總督府實地監察(現場查證是否有依據開墾計畫執行)並支付地代金(總購地價格)後，方能拿到地權。相較之下，大正年間要取得山林土地必須支出一定額度的成本，對大部分已拿到平原埔地業主權的熟番社群而言，似乎沒有必要再付出一定金額取得山林開發權利，但對於如潮水湧進的漢人，土地投資是成家立業或致富的唯一管道，以相對較低廉成本取得山林土地或許是一件相當可行的方式。表 4-9 指出當時熟番或漢人取得林野利權需要支付的成本，平均每甲 23.8；每筆 76.08 圓，尚未包括開墾成本。若檢視大正 11 年保管林拂下資料(附錄十二)與大正年間的預約賣渡許可資料(附錄十四)，不僅發現熟番參予的人數偏少，亦可看到許多客家人積極申請拓墾。這說明埔里盆地周邊山麓的開墾主力，很可能是客家人。換言之，許多客家人可能於大正年間遷入埔里盆地定居，如此即可解釋為何目前埔里盆地客家聚落大都分布於周邊山麓地帶。<sup>63</sup>

進一步來說，附錄十四表中共有 41 筆熟番獨資或聯合漢人、其他熟番取得的預約賣渡許可地，約占 211 筆的 19.4%，近 2 成的比率，數量並不多，顯現預約賣渡許可地

---

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年)，頁 41；同年漢人人口資料請參閱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49-551。

<sup>63</sup> 這需要進一步以個案進行實地調查，方足以確認客家人移入埔里盆地的確切時程。

大多由漢人承買。分析這 41 筆土地，以合資方式購地者有 15 筆；獨資者 26 筆，其中 7 筆為林逢春家族；莊阿結、潘德芳各有 2 筆。許多熟番一方面獨資但亦有合資購地，如潘玉山、張世昌、潘德芳(潘朝成為其子)、潘禮和(潘阿為開山之子)；欖吉耒則有二筆與他人合資等。這現象說明參與預約賣渡購地熟番，其家族資力應該相當雄厚。這些在拓墾時代就累積雄厚土地資本的**熟番菁英**家族，配合政府政策，利用彼此與漢人間網絡，積極擴展地權。因資料的限制，無法全部追溯上述熟番的家族背景，不過從中仍可找出幾位熟番菁英，例如林逢春、潘玉山、張世昌、潘光輝等，他們共同的背景就是自己或其父親擔任過部落頭目，如總通事、社長、總理等。

表 4-9 三種拂下價格比較

		筆數	總面積(甲)	總價額(圓)	平均價額 (圓/甲)	每一筆平均 (圓/筆)
林野拂 下	原野	160	20.908	4027.51	192.63	25.17
	山林	238	321.0474	8416.89	26.22	35.37
預約賣渡		203	1578.601	33279.93	21.08	163.94
合計		601	1920.55	45723.33	23.80	76.08

說明：

1. 本表林野拂下筆數 398 筆，合計 341.96 甲。預約賣渡原 211 筆，扣除沒有單價筆數，為 203 筆，面積 1578.601 甲。
2. 資料出處：附錄十二表 1、附錄十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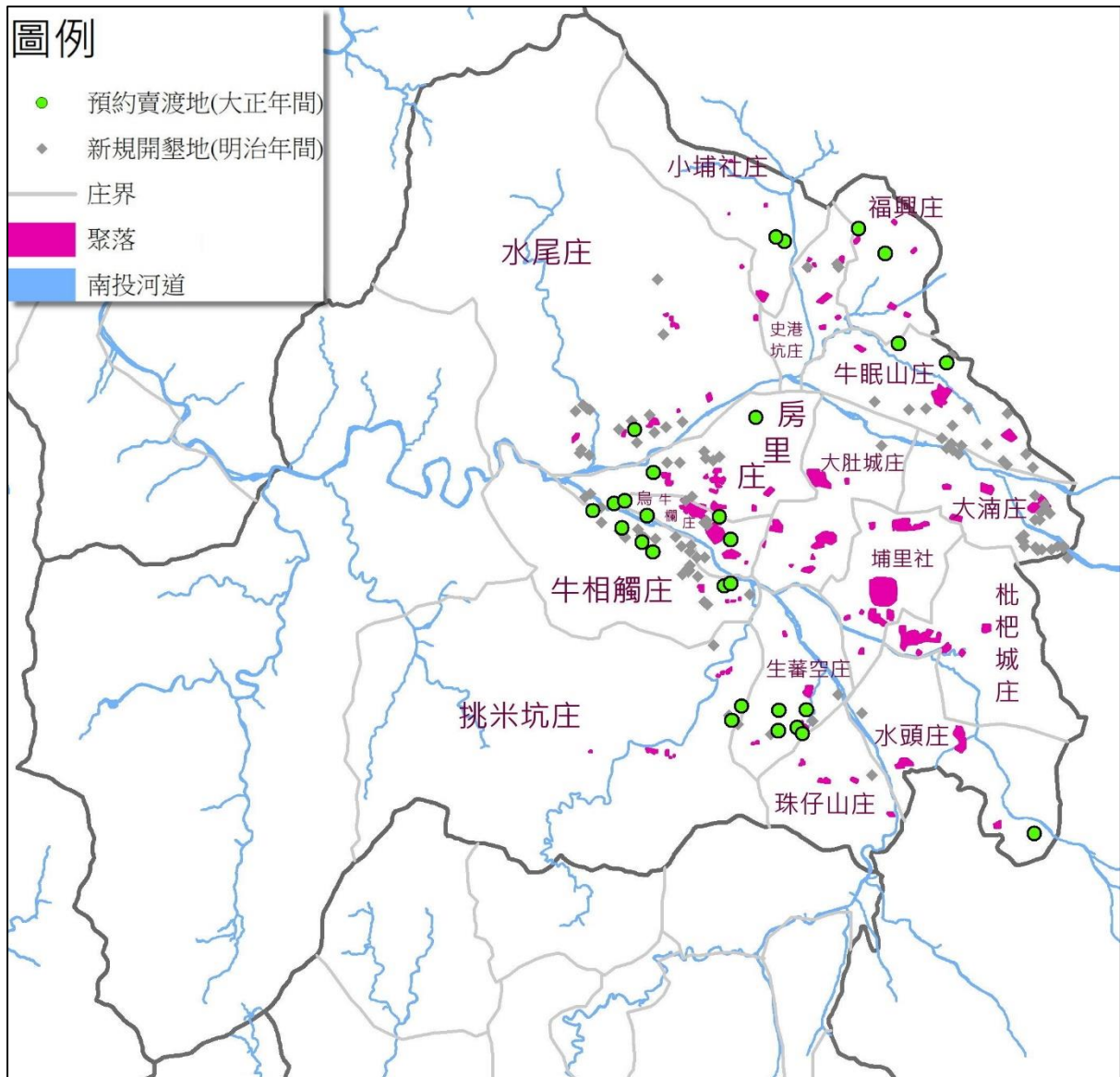


圖 4-7 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變化

說明：

1. 土地調查後明治年間，熟番地權向北越眉溪擴張到牛眠山麓與下赤崁地方；向南越南港溪，擴張到牛相觸庄。到大正年間，少數熟番將地權擴張到福興、小埔社與生蕃空、挑米坑等處。
2. 資料來源：附錄十、附錄十四。

## 二、 熟番菁英家族與預約賣渡

土地調查後的明治大正期間，熟番土地擴張的速度雖然比不上漢人，但仍有具代表性的個案值得提出討論，這些例子說明因土地的拓殖，部分熟番菁英家族在埔里盆地仍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 1. 林逢春家族

林逢春家族的土地經營延續自清代，其租權與潘進生相同，大致分布牛眠山或大埔阿束股，到日治時期轉往山麓地帶發展，明治 38 年取得 1 筆八則田 0.1035 甲土地(需

繳租 0.41 圓並登錄於臺帳上，土地編號 1613)，明治 39 年以理由書作為證據書類取得牛眠山庄 3 筆土地(地號分別為田 1-1、田 1618、田 369-1)，之後透過預約賣渡共取得 7 筆，面積達 141 甲的土地(表 4-10)。檢視這些土地所在位置與開墾地目，有二處是種植甘蔗，總面積近 97 甲(佔 7 筆土地 69%)。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大正 10 年 2 月 7 日獲得預約賣渡許可開墾，面積 66.398 甲的土地。<sup>64</sup>這塊土地位於今日的北港溪眉原一帶，屬於界外番地，當時係與林水性、長澤圓三郎(住在南投街的日本人)共同合資投資，代理人(出面與總督府接洽者)為林逢春。這是一件本地資本家與日本資本結合的土地開發案，由於接近生蕃部落，並且同意其設立糖廠(舊式)以及開挖水圳，再加上先前已有五件同一塊土地的申請案，<sup>65</sup>想必總督府有過特別的考量。最後由林逢春等人取得，總督府報告中提到其考慮因素為：資產雄厚(林水性 9000 餘圓、林逢春 5 萬圓、長澤圓三郎 3 萬圓)、經歷豐富、起業方法適當等。<sup>66</sup>綜上所述，林逢春家族的資本從清代的土地投資，到日治大正年間，其資本不僅轉往其他產業(糖業)發展，同時與日本人或庄外本地地主合作，某種程度代表埔里盆地熟番菁英的土地經營策略的改變。

表 4-10 林逢春家族通過預約賣渡所取得的土地

出願時間	許可指令	開墾地點	墾成面積(甲)	賣渡地代金(甲)圓	代付料(年甲)	開墾地目	出處檔號
明治 39 年 0529	1465	大湍庄九芎林	14.1758			田畑	00005440005
大正 3 年 06	1465	大湍庄 924-3	9.981	20	1	畑田	00006484004
大正 2 年 0822	35011	牛眠山庄	16.0018	8	0.5	造林	00006021030
大正 4 年 0522	32244	福興庄	30.5937	8	0.4	畑甘蔗	00006144003 00003155002

<sup>64</sup> 這塊土地成功期限設定為四年，須於大正 14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林逢春等三人於大正 13 年 4 月送出「事業成功程度屆」(開墾成功程度說明書)並提出「許可地賣渡願」，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於同 6 月 26 日送請總督同意以代金 7303.78 圓賣渡，代金徵收報告於 8 月 15 日發出。這塊土地基本上由三人共同「平等」出資；土地產物等相關權利義務，亦是平等分擔。其中包括：田 32.334 甲、畑 33.772 甲，以及建物敷地 0.292 甲。同時再於大正 11 年 12 月 26 日獲准自費(7701.50 圓)開闢一條圳道。請見「[臺中州能高郡]林水性外二名豫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中州知事)」(1917-04-28)〈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九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781004。

<sup>65</sup> 申請者有余定邦(熟番)、依田盛男、橫川伊三次(與川河良男一起申請)、赤司初太郎、渡邊發藏(臺灣化學株式會社)等，見「[臺中州能高郡]林水性外二名豫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中州知事)」，典藏號：00003781004。

<sup>66</sup> 該報告書中提到林水性為臺中大里人，曾參與霧峰林家的樟腦開採，並於林澄堂開墾小埔社大坪頂時，擔任其開墾地整理主任，於明治 42 年及 44 年分別在小埔社庄、北港溪庄設立舊式糖廠，之後於大正四年擔任北港溪庄保正，並參與田代彥四郎、杉山昌作在埔里水尾庄以及番地過坑一帶的農業開墾與砂糖製造(舊式糖廠)。

大正 6 年 0711	15338	牛眠山庄開眼 山脚	0.77	50	2	田	00002931007
大正 6 年 0808	15775	牛眠山庄守城 份	0.1455	40	2	田	00002939007
大正 10 年 0207	2772	バイバラ社蕃 地官有原野	66.398	100	6	田 畑 甘蔗	00003781004

說明：表中前兩項都在大湳庄，經查是同一筆土地(許可指令相同)。

資料來源：附錄十三、十四。

## 2. 張世昌家族

張世昌埔里社堡水尾庄人，出生於同治元年(1862)，去世於昭和 2 年(1927)，享年 66 歲，<sup>67</sup>曾擔任下赤崁吞霄社社長。<sup>68</sup>張世昌為埔里盆地大地主之一，其土地的取得源自其父親張世美於光緒 11 年 8 月的請墾，<sup>69</sup>地點在觀音山赤崁脚(即今日眉溪北岸赤崁一帶)，東至赤崁上下坪油車坑、西至觀音山生番望(今日的觀音山或中觀音山)、南至眉溪、北至馬爾太牛坑(今日的刮牛坑溪溪谷)。<sup>70</sup>此一墾照所及範圍相當廣大，當時共有 30 餘名佃戶參與開墾，並建成兩處村莊。至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時，上述拓墾區域至少有 23 位地主，其申告書中的「業主權取得事由」均註明係張世美給出之開墾地，將這些土地整理如表 4-11，並利用地圖顯示其土地所在之可能位置(圖 4-8)。

<sup>67</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30。

<sup>68</sup> 王學新編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66。

<sup>69</sup>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地番更正等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38900440，頁 35。

<sup>70</sup>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典藏號 00001830007，頁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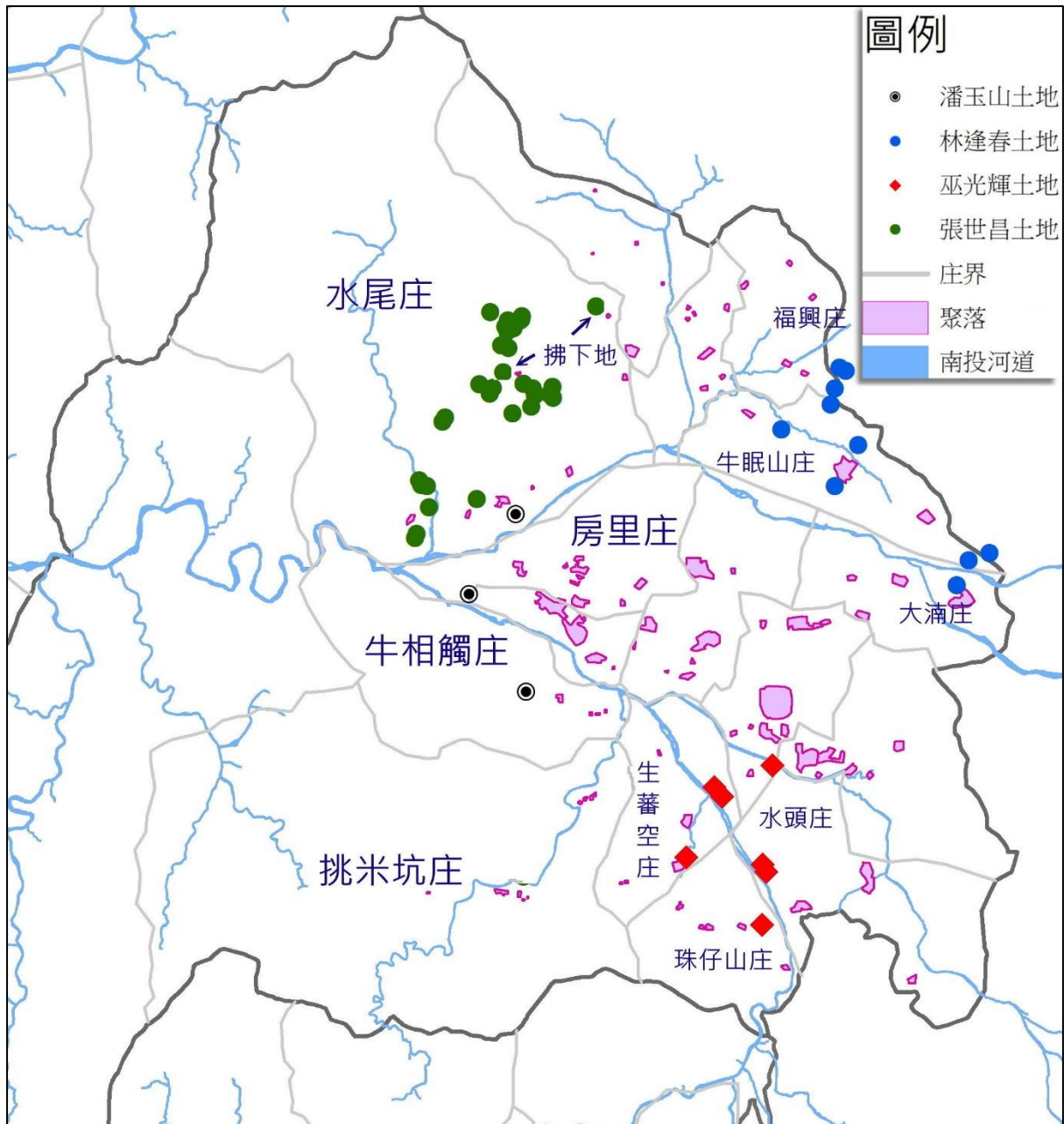


圖 4-8 土地調查後林逢春等熟番菁英家族的地權擴張

說明：

1. 本圖顯示埔里熟番菁英家族於土地調查後，利用新規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取得的土地位置。林逢春家族向牛眠山以及福興、大湳庄；潘玉山向牛相觸庄；巫光輝向生蕃空、珠子山、水頭庄；張世昌在牛尾庄擴張其地權。
2. 圖中張世昌土地係指其父親張世美請墾之土地，張世昌另於大正年間取得 2 筆拂下地。
3. 圖資來源：中研院 GIS 中心埔里盆地 160 磅地籍藍晒圖(水尾庄)。

張世昌地權獲得的源頭如前述，進入大正年間，張世昌經由預約賣渡拂下地的申請而取得位於水尾庄 2 筆土地(圖 4-8)，第一筆以每甲 180 元代價獲得 2.795 甲的土地；第二筆則與其同庄張明月共同出資 246.53 元，購得面積 5.4785 甲的官有原野，一共花

一個月，自備工本，以鋤耕的方式將原野開闢成旱田，開墾成本為 273.93 圓。換言之，平均每人需支付約 260 圓，平均每一甲地持有成本為 95 圓。<sup>71</sup>

### 3. 巫光輝家族

巫光輝為生蕃空庄人，基本上從事「田畑作」(即農作)，出生於光緒 2(1876)年 6 月 12 日，父親為巫福(德)清、母親為潘氏玉蘭。<sup>72</sup>巫光輝曾擔任埔里中北大肚社社長、<sup>73</sup>保正、巡查捕與埔里信用組合理事；<sup>74</sup>他也是明治 30 年向支廳長提出廢除亢五租請願人之一。巫光輝的地權來自其父巫福清於清光緒年間的數張過戶單(表 4-12)，在生蕃空、珠仔山與水頭庄擁有多筆土地。土地調查後之新規開墾地申告時，巫光輝即以上述過戶單、開墾地界圖做為證據書類，申請查定 10 筆土地。上述申告取得的土地位於埔里盆地南部南港溪與番社溝間，地當今日的溪南里、同聲里與清新里，由於靠近河床，出現許多原野(河床荒地)，林地較少，灌溉便利，因此水田較多。

大正 7 年 9 月 14 日巫光輝與同庄辜煥章(沙連堡粗坑庄人)、高品(集集堡人)等人合資以預約賣渡的方式，花費 386.4 圓申請並獲同意一筆面積廣達 25.736 甲的林地，從事畑作與造林(竹、相思樹)。大正 11 年經由保管林拂下，花 84.54 圓取得一筆 4.0255 的林地(與辜煥章共同)。換言之，巫光輝在明治 38-42 年時經由「開墾地新規登錄地」的方式取得 10 筆土地，進到大正年間，透過與他人合資共取得將近 30 甲林地，而這二塊林地共花 471 圓，雖然是合資，但至少他本人需花 171 圓，這也尚未包括雇工開墾、清理林地與其他相關必要之開支。巫光輝的例子指出埔里盆地有部分熟番係透過與他人合資，參與保管林或緣故地的申請，而其合作對象不一定是同庄熟番，往往是來自庄外的漢人資本。<sup>75</sup>

---

<sup>71</sup> 請參考「張世昌外一名豫約開墾地賣渡願許可ノ件」(1916-12-3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八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00015。

<sup>72</sup> 「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巫光輝外二名)」(1921-03-01)，〈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55001。頁 52。

<sup>73</sup> 中北大肚社位於埔里社堡南角區。見：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頁 256。巫光輝出生於光緒 2 年(1876)，死於 1947 年，享年 72 歲。請見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23。

<sup>74</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下)》，頁 523。

<sup>75</sup> 巫光輝、辜煥章、高品都有提供動產與不動產的資產證明，總督府檔案文件字跡模糊，但可辨識三位分別有 10、11、15 筆土地，同時也出資信用組合。見「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巫光輝外二名)」，典藏號：00003155001。頁 46-51。

表 4-11 明治年間登記於臺帳上之張世美之請墾地

年度	地號	地目	業主姓氏	年度	地號	地目	業主姓氏
39	790-1	田	張世昌	39	813-1	建	張世昌
39	813-2	畑	張世昌	39	812-1	建	張世昌
39	561-1	田	陳打嗎轄	39	312-1	田	蔡阿登
39	822	畑	張阿乱	39	364-1	田	蕭招福
39	90-2	田	蔡堃祥	39	241-2	建	鐘阿忠
39	90-1	建	蔡堃祥	39	241-1	畑	鐘阿忠
39	90-3	田	蔡堃祥	39	212-1	建	蔡雲合
39	789-1	田	葉其源	39	160-2	建	曾阿香
39	790-2	田	葉其源	39	160-1	建	余阿財
39	797-1	畑	葉其源	39	224-1	田	彭桂妹
39	779-1	畑	范阿丁	39	196-1	田	張李春
39	785-1	田	曾傳椽	39	824	畑	張阿乱
39	770-1	田	莊阿本	39	826	畑	張阿乱
43	813-3	田	張阿輝張世昌	43	132-3	田	張阿輝張世昌
43	812-2	田	張阿輝張世昌	43	132-2	田	張經廣張經庭
43	812-3	田	張阿輝張世昌	43	132-4	田	張經廣張經庭
43	268-2	田	張阿輝張世昌	43	132-5	田	張經廣張經庭

說明：

1. 上述 34 筆土地均申告以張世美於光緒 11 年 8 月的請墾墾照為證據書類。
2. 資料來源：附錄十表

表 4-12 巫福清於光緒年間的過戶單內容

項次	光緒年	地點	田則	面積(甲)	限調書中土地編號(明治 41、42 年)
1	8	南關堡庄土名生番坑	下則田	0.34569	生蕃空庄 181-1
2	9	南關堡庄土名生番坑	下則田	1.0464	生蕃空庄 56-7
3	12	東關堡土名福鼎金(?)	下則田	1.4556	水頭庄 772-1、772-2
4		東關堡土名珠仔山	下則田	0.7884	珠仔山庄 353-1
5					生蕃空庄 337-1、337-2
6					生蕃空庄 56-1

說明：

1. 本表整理自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土地申告證據書類，土地擁所有者均為巫光輝。
2. 編號 1-4 均屬「業戶過戶印單執照」，四張執照發給時間都是光緒 12 年 12 月，編號 4 未註明時間。編號 5、6 未找到抄契。
3. 資料出處：整理自：〈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南投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典藏號：00001673001，頁 48-5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稟申書中地番訂正方認可ノ件（南投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674013，頁 227-228。



#### 4. 潘玉山家族

潘玉山房里庄人，出生於光緒 4(1878)年 8 月 23 日，父親為潘應廉，於清末即擔任西角總理。<sup>76</sup>潘玉山於明治 41 年透過新規開墾地的申請，以理由書於水尾庄取得一筆編號 618-1 的水田地；另利用預約賣渡申請共取得二筆土地，第一筆係於明治 39 年 5 月 16 日提出願書並獲准以預約開墾方式賣渡，於大正 3 年 6 月 2 日以代金 3.92 圓購得 2.6765 甲的土地(編號 1582-1)，<sup>77</sup>開闢成田。第二筆於大正 8 年 6 月與烏牛欄庄潘阿為開山、王天恩(熟番)，共同出資 417.54 圓，申請位於牛相觸庄面積 13.918 甲的原野，用一年時間開墾，共墾成田 1.1162 甲、造竹林 2.5665 甲以及畑 10.1895 甲。潘玉山的例子說明埔里盆地熟番可以跨庄到他處開墾，開墾的地目也相當多樣，有竹林、田與畑等。比較特別的是第一筆土地的購地費卻相當便宜，因其願書係於明治 39 年就獲允許，想必應是位於河床荒地上的無斷開墾地(圖 4-9)；同時潘玉山亦同林逢春一樣，參與眾多的產業以累積其財富(詳後)。

---

<sup>76</sup> 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62-163、198-199。

<sup>77</sup> 此塊土地後來經調查並改測為面積 3.0808 甲。見「預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潘玉山)」(1914-09-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一二一卷乙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864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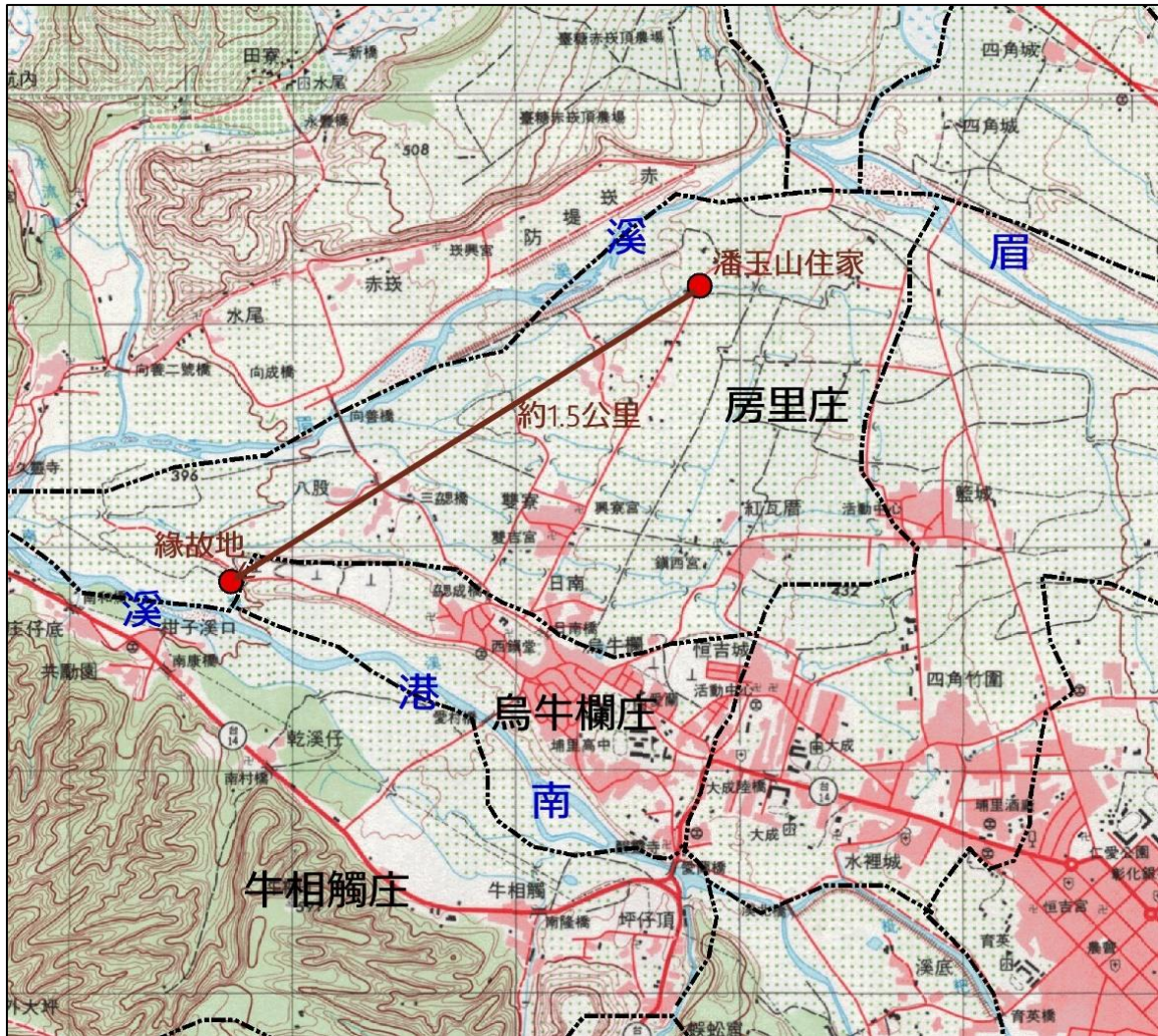


圖 4-9 明治大正年間潘玉山住家與緣故地的可能位置  
說明：

1. 潘玉山住家(房里庄 6 番戶)與明治 39 年緣故地(原 1582-1)的地點經轉換成現代位置後如上圖所示，兩者相距約 1.54 公里，均屬當時的房里庄。
2. 緣故地賣渡價格偏低可能是位於南港溪氾濫原上的荒埔，在土地調查後，南港、眉溪周邊的荒埔地出現許多無斷開墾地。
3. 底圖是內政部於 1992 年出版的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
4. 資料取自附錄十四。

上述例子，一方面指出埔里盆地菁英家族的地權全來自清代的拓墾，並在林野調查時期，與族人或漢人合作將地權擴及林野地帶；一方面亦可說明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的地權查定乃係延續清代熟番在埔里盆地所取得的地權，因此可以追溯從清代到現今土地的演變狀況。例如，光緒 11 年 8 月張世美墾照中所拓墾的土地大約在今日埔里鎮的一新里與向善里，也就是沿著水流東溪、刮牛坑溪兩側河岸階地由南向北開展，一開始登記的地目是田、畑與建地，經由一段時間的發展，土地逐漸分割，由最初的 30 幾位佃人分別持有的 34 筆土地，到日治末期的地籍圖顯示至少分割成上 227 筆土地，其地目分別出現林地與原野(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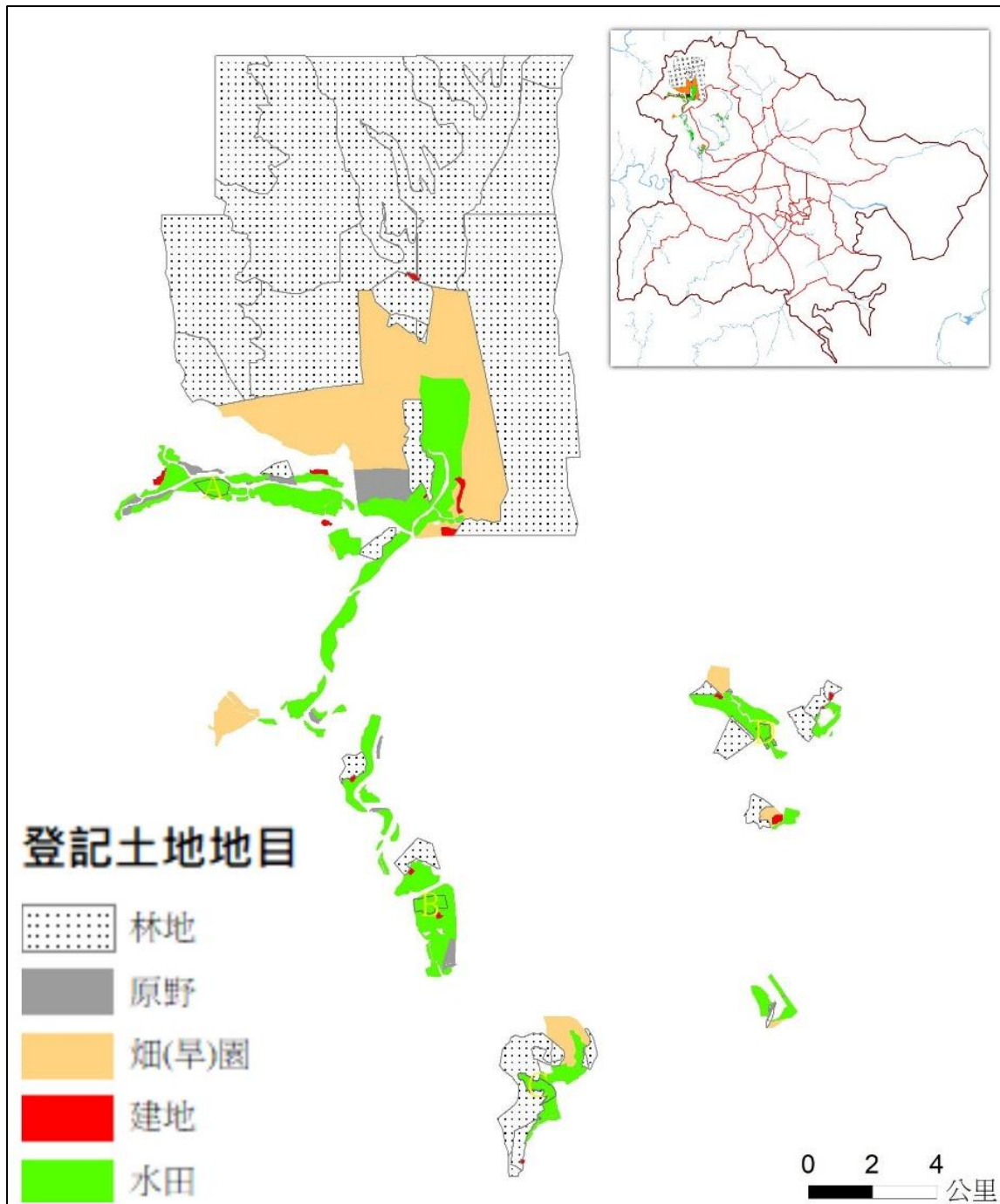


圖 4-10 清代張世美請墾地於日治時期地籍圖上的地目變化

說明：

1. 圖中顏色代表不同類型的地目登記，從中可看出水田大致分布於河道兩岸，北方仍有大片林地與旱地，而建地以點狀出現在水田周邊。
2. 上圖的繪製係由表 4-11 的資料，利用中研院 GIS 中心所提供之埔里盆地 160 磅地籍藍晒圖(水尾庄)製作而成。

### 第三節 熟番菁英家族與日治初期埔里盆地產業投資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後，埔里盆地熟番社群在獲得總督府土地查定後，延續自清代的埔里盆地熟番地權，至此獲得完整土地所有權確認，並在後續的新規土地調查持續向周邊階地擴張。然而此種具熟番集體性的地權擴張，到林野調查時，因土地政策的改變，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具有資產的熟番菁英階層，積極結合漢人向周邊山林荒埔地區擴展其土地權利，並隨著埔里地區產業發展，投資新興產業追求經濟利益，從下列幾個例子中或許可以觀察出一二：

#### 一、埔里製糖業

埔里社製糖會社成立於明治 44(1911)年 8 月 14 日，<sup>78</sup>隔年(1912)即併入臺灣製糖會社。<sup>79</sup>總督府檔案顯示該會社共取得近 1763.238 甲的土地進行甘蔗的種植(表 4-13)。但另有 23 處，面積合計 863.6156 甲的甘蔗種植地，由地緣居民透過預約賣渡方式取得。<sup>80</sup>若將上述埔里製糖會社所取得的土地合併計算，總共有 2627 甲土地。換句話說，埔里糖業發展初期土地的取得幾乎全來自總督府林野調查後的預約賣渡地；經營者除了株式會社糖廠外，尚有來自日本與本地的資本家，前者大都獨資，後者為在地仕紳的合資。圖 4-11 指出各甘蔗種植區大都位於 500 公尺以上的國有林地，並有一半以上土地位於番界以外。若比較圖 4-11 與圖 4-3，發現上述甘蔗或糖廠的預約賣渡地與無斷開墾地、保管林、短期預約賣渡地等拂下地的分布並未重疊，意味著這些地點似乎並非全然考慮地緣關係，因此未包括在圖 4-3 的拂下地中。<sup>81</sup>

進一步觀察圖 4-11，圖中編號 16 的甘蔗種植地係屬林逢春家族(另一處在更北方的北港溪畔的眉原，本圖未標示)，林逢春獨資 244.74 圓取得，平均每甲代金為 8 圓，相當便宜，他共花四年闢成，總預算為 6271.22 圓，想必是一筆高額の支出。由於大面積甘蔗園的開墾需要甚多資金，因此除了日本人或有資本漢人外，埔里熟番就採與漢人合資開墾的方式，附錄十四表中可以找到四筆合資的方式，利用其中的申請預算書即可算出平均每人需負擔多少金額(如表 4-14)。相較於林逢春獨資需要支出 6516 圓，熟番若跟漢人合資，每人擔負的成本就大為減少。

<sup>78</sup> 《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06 月 19 日第二版，「埔里社製糖設立」。

<sup>79</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上)》，頁 164。

<sup>80</sup> 請見附錄十三、十四反白項。

<sup>81</sup> 這說明埔里糖業發展中的土地需求，係源自總督府的土地政策，這有賴未來的研究。

表 4-13 埔里社製糖會社通過預約賣渡所取得的土地資料

指令	賣渡許可時間	地點(圖 4-5 中的編號)	面積	代金	出處典藏號
4814	明治 43 年 10 月 1 日	A 牛相觸、B 桃米坑	311.7	467.55	00003150005
6781	大正 2 年 3 月 7 日	C 福興庄	20.736	559.87	00004104001
10358	大正 2 年 10 月 7 日	D 水尾庄	353.98	3539.8	00003904006
31791	大正 4 年 4 月 23 日	E 牛眠山東方番地	72.3293	578.63	00003168003
6028	大正 5 年 3 月 15 日	福興庄	55.47	1009.4	00002859008
6033	大正 5 年 3 月 15 日	水頭東方番地	50.8773	610.52	00003167006
6048	大正 5 年 3 月 15 日	F 水尾庄	67.31	1009.66	00003167007
9075	大正 5 年 5 月 30 日	G 桃米坑、牛相觸庄	114.642	1719.63	00003570007
10357	大正 7 年 4 月 6 日	H 小埔社庄大坪頂	314.761	461.75	00003158002
15394	大正 8 年 6 月 4 日	I 水尾庄北寮	37.395	1495.8	00003167005
6782	大正 2 年 3 月 7 日	福興庄(讓渡取得)	20.1629		00002435004
6781	大正 2 年 3 月 7 日	水尾庄水流東及松柏崙一帶(讓渡取得)	335.3943		00002435004
6619	大正 2 年 2 月 28 日	司馬按庄(讓渡取得)	95.4566		00002435004
		合計	1763.238		

說明：

1. 指令番號 10357 有部分(199.2864 甲)係林澄堂於明治 41 年 8 月 11 日以指號 2931 取得的預約賣渡許可地，於明治 45 年 5 月 21 日讓渡給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另有三件透過讓渡取得(表中反白處)，但無法知道讓渡人，不過讓渡時間相同。見檔案 0002435004。
2. 指令番號 4814 與 9075 都是由「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所購置的土地，見前述正文。這些土地後來都成為埔里製糖廠的甘蔗原料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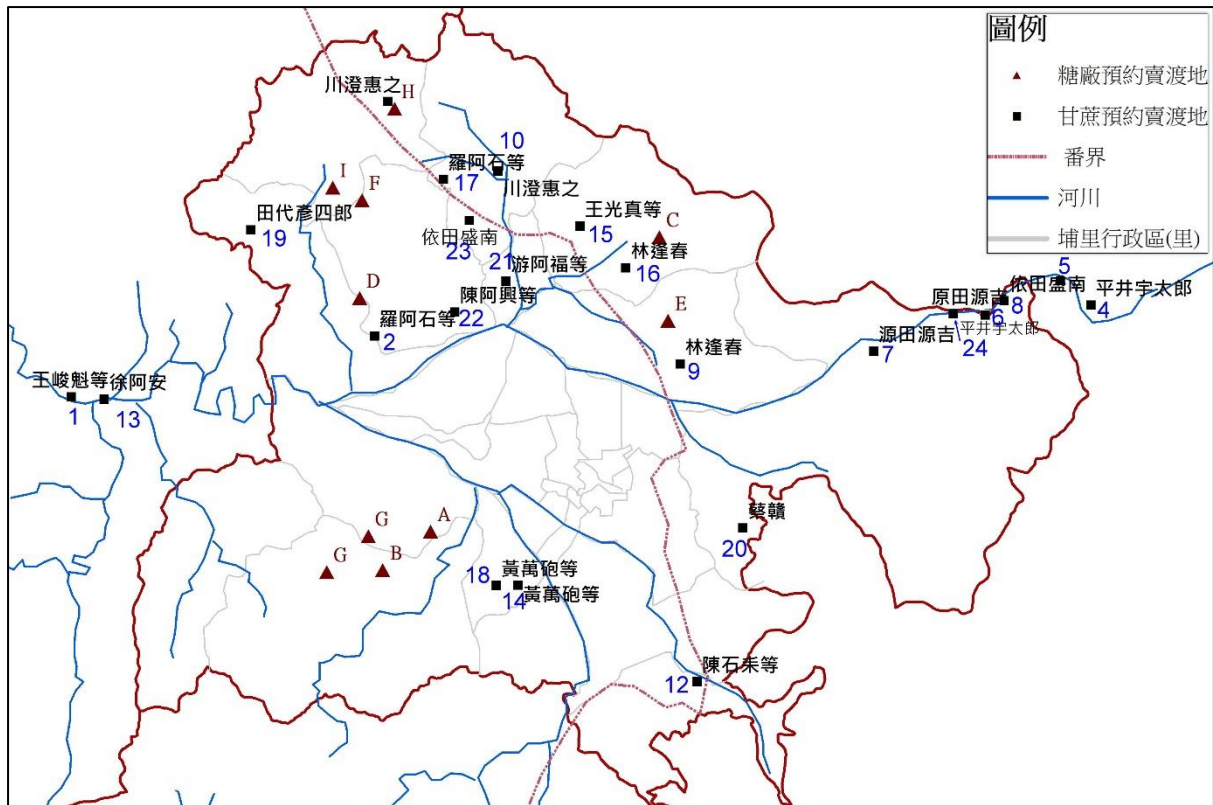


圖 4-11 埔里盆地大正年間「埔里製糖廠」與大面積甘蔗畑耕預約賣渡地分布說明：

1. 圖中製糖廠預約賣渡地圖資取自表 4-13，A-I 之代碼的地點請參閱該表。
2. 圖中甘蔗預約賣渡地取自附錄十四表反白項，阿拉伯數字係開墾地點代碼。
3. 行政區為目前埔里鎮行政區。

表 4-14 埔里盆地甘蔗園預約賣渡地取得成本(圓)

許可時間	出願人	地代金總額	開墾成本	成本合計	每人成本
60912	黃萬砲、楊清和、潘氏糧、張仕、李參、陳阿妙、陳德秀、湯曾旺、潘朝成	179.712	--	--	--
70205	陳石未、陳作賢、蕭太陽、林城、游禮堂、林查某	1686.939	4693.64	6380.579	1063
30306	王光真、林阿棍、林籠、詹阿獅、權吉未、陳阿熊	31.82	2404.465	2436.285	406
21010	黃旺砲、潘德芳、陳德秀、李參、張仕、潘氏糧、楊清河、陳阿妙、湯曾旺	453.88	3856.27	4310.15	479

資料來源：附錄十四表(第一項在總督府檔案中無法找到起業書(企劃書))

## 二、埔里社開源會社

明治 37 年(1904)2 月 1 日埔里大肚城庄熟番潘西侃偕同李嘉謨、游禮堂、蘇朝金、黃利用、王延楷、涂阿貴、潘玉山等人，為向總督府申請北山坑等處原野地的預約開墾，

特別鳩資成立「埔里社開源會社」，共募股 100 股，每股 500 圓，合計 50000 圓。同年 2 月 13 日即由會社總代潘西侃向總督府提出「官有森林原野豫約私下願」；明治 39 年(1906)5 月 4 日，總督府以指令第 1220 號同意其申請，開源會社隨即於 5 月 11 日提出開墾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開墾地位置、所需資金、人員以及農具、道路、灌溉渠道與農舍規劃等，共分八年進行，預定開闢 141.7 甲的官有林野。大正 2 年(1913)3 月由當時的總代黃利用向總督府提出「事業成功屆」，經過總督府「豫約賣渡許可地監查」，於大正 9 年(1920)12 月 7 日以指令第 17682 核發「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給開源公司當時代表黃敦仁(黃利用子)，當時核定開墾的面積為 132.1 甲，所需代金為 193.68 圓，平均每甲約 1.5 圓，開源公司以相當便宜的代價取得南港溪兩岸附近廣大土地。

開源會社本身就是一個土地開發公司，<sup>82</sup>設立之初社長為潘西侃，理事三人(黃利用、李嘉謨、王延楷)、監察員四人(游禮堂、蘇朝金、涂阿貴、潘玉山)共有 24 位股東，其中屬熟番者 9 位(37.5%)，大部分熟番從事農業或是地主，漢人則是雜貨商居多，顯然開源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漢人，經營者為熟番或是具有相當之熟番背景者(先是潘西侃，接著為黃利用及其子黃敦仁)。<sup>83</sup>進一步檢視其拂下地，共有 34 筆，各筆在土地臺帳上均登錄為原野地，屬國庫地，分布在當時北山坑、國姓與柑仔林等地區(行政區屬國姓庄，土名分別為內盤安、大茅埔、北山坑、真相等 12 處，參閱圖 4-12)。開源會社一共在此地開闢水田、畑與建物敷地，開挖水圳灌溉等，以農業為主。因需大量勞力開墾，開源公司從苗栗招來甚多客家人，並建立聚落，成為目前國姓鄉客家人集中的地方。

然而，明治 43 年 9 月 22 日，在總督府同意開源會社的土地開墾計畫後 4 年，埔里居民潘鎮安向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提出陳情，聲稱埔里社堡北山坑約百餘甲，北港溪堡柑仔林、內國姓庄約百餘甲的土地係光緒 11 年舊政府給墾之地，潘鎮安並檢附墾照作為證據書類。該陳情書中提及在明治 29 年之前該地區已有百餘戶所召佃人居住，同時也有百餘甲開墾成功。在土地調查期間因匪亂而中斷調查，而埔里潘西侃等人係其佃

---

<sup>82</sup> 「埔里社開源會社」條款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會社開墾荒地稱為埔里社開源會社」；第三條：「本會社以埔里社堡內官有森林原野地開墾田畑興記殖產為目的」。請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代表者變更屆(埔里社開源公司)」(1913-05-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一百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692016。頁 139。

<sup>83</sup> 請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代表者變更屆(埔里社開源公司)」，典藏號：00005692016。頁 144。

首，卻成立開源會社圖謀其土地。<sup>84</sup>潘鎮安認為官有地預約拂下及開墾許可係不當裁決，因此提出不服申訴。本案於大正元年 1 月 13 日受付(受理)，並由南投地方委員會查定後送「高等林野委員會」裁決，<sup>85</sup>該會於大正二年以「高林地 1005 號」裁定「却下(駁回)」，其主要理由為難以依據申訴人所提墾照確定土地業主權(墾照範圍與開墾地不全相符)，且經調查此一地區開墾者多數為官有地預約拂下許可人，並非全是無斷開墾地，因此無從確定申立人的業主權。換言之，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將此些地區查定為國庫地係屬妥當。<sup>8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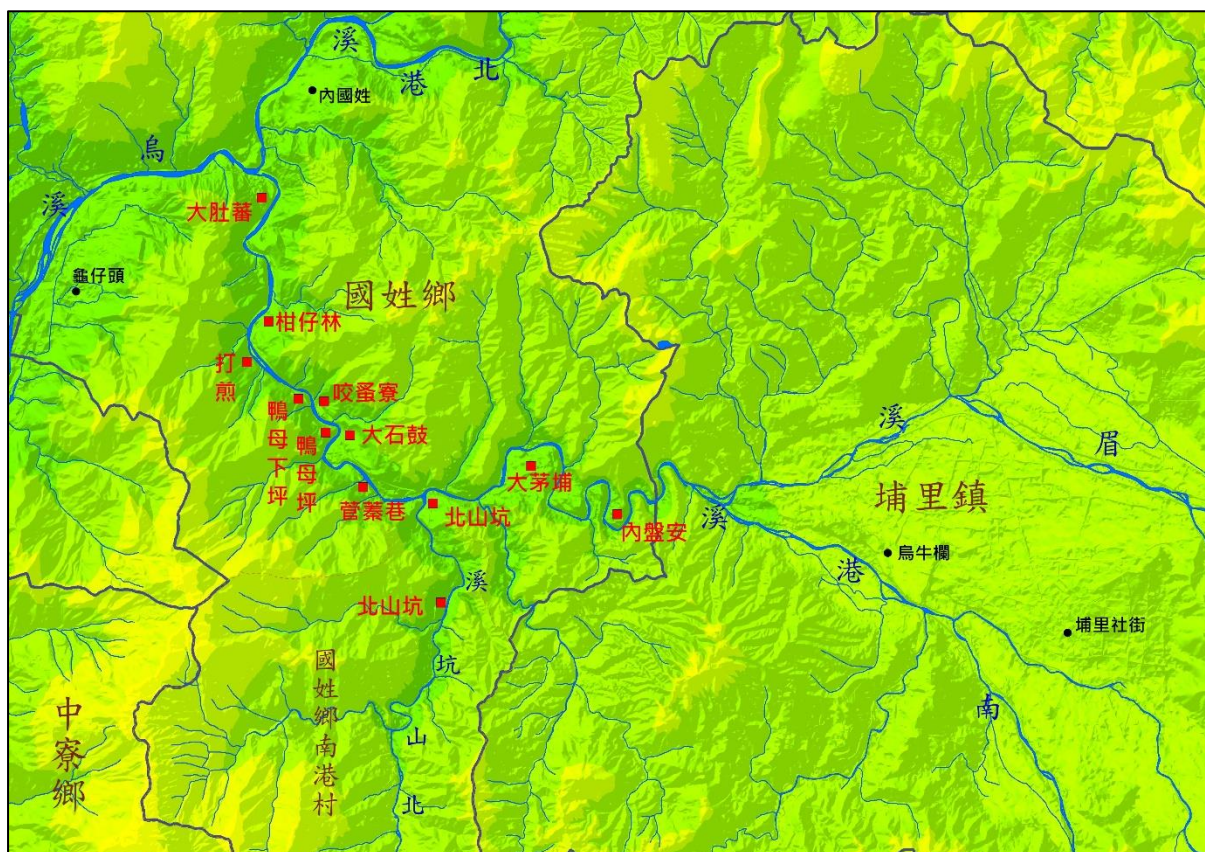


圖 4-12 開源會社北山坑地區官有原野預約賣渡地大約分布位置

說明：本圖以現今地圖呈顯開墾地 12 個地點位置，全部分布於今國姓鄉南港溪及其支流北山坑溪附近。

<sup>84</sup> 「預約賣渡許可地異動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一一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73028。頁 347-350。

<sup>85</sup> 「高等林野調查—不服申立人氏名潘鎮安」,〈南投廳(裁決/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907024。

<sup>86</sup>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潘鎮安(却下、南投廳)」,〈嘉義廳南投廳裁決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926077。



### 三、 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

大正 3 年 10 月 15 日潘玉山等 12 名為開設「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sup>87</sup>向總督府提出「官有地開墾豫約貸下願」，以許可之日後的 6 個月間，開闢水頭庄鄰接番地土名東埔的官有原野，設置一所水力發電所，面積計 4.1751 甲，貸下(租借)期間 20 年。總督府於同年 12 月 26 日同意後，以指令第 350825 通知潘玉山，指定土地貸付期間從大正 3 年 12 月 26 日到 23 年 12 月 25 日，計 20 年，開墾成功後，每年須繳納租金每甲 10 圓，總計 41.751 圓。<sup>88</sup>大正 4 年 6 月 25 日開墾成功，9 月正式成立「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總會，共集資資金計 10 萬圓(發行股數 2000 股，每股 50 圓)。取締役(董事會)計有 7 人，包括蘇朝金(社長)，巫俊、潘玉山、黃敦仁、陳阿貴以及二位日本人，監察役(監察人)為蘇新伙、陳國賡、林水性與二位日本人。<sup>89</sup>大正 5 年 1 月 11 日發電所完工，同年 14 日所有供電路線也完成，23 日進行電燈試點，結果效果良好；3 月 13 日即開始送電，<sup>90</sup>帶給埔里盆地居民新的生活方式。

潘玉山是該會社唯一的熟番，但黃敦仁與埔里熟番有相當密切關係，且與蘇朝金、羅金水、蔡贛、施百川、游禮堂、林水性等漢人，都有參與總督府的預約賣渡地的申請，換言之，埔里盆地熟番菁英基本上與漢人一樣，在土地開發或產業發展上，相互協助以追求自己的利益。

#### 小結

土地調查後的埔里盆地 因人口產業的需求，周邊的林野仍持續拓墾。明治 43(1910)年，總督府啟動林野調查事業，比照先前的土地調查，對埔里盆地山林原野進行查定，南投廳總共查定 107218 甲土地，幾乎全為山林原野地，而其中官有地 106924 甲，民有地只有 294 甲，比率懸殊。大正 3(1914)年開始對上述官有地進行整理，先行區分「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再針對後者進一步實施拂下處分調查。就埔里盆地而

---

<sup>87</sup> 此 12 人分別為潘玉山、蘇朝金、羅金水、蔡贛、施百川、巫俊、荻原德太郎、天野益藏、陳阿貴、游禮堂、黃敦仁、大谷源吉。請見「[官有地開墾豫約貸付ノ件]」(1914-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文書及統計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325005，頁 110-111。

<sup>88</sup> 「[官有地開墾豫約貸付ノ件]」，典藏號：00002325005。

<sup>89</sup> 「[南投廳埔里社堡]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吳天鳳)」(1915-12-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十二卷地方教育財務通信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34012，頁 253。

<sup>90</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地區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中)》，頁 379。

言，「要存置林野」計有保安林 2763 甲、官行施業地 1060 甲、年期貸渡許可地 39 甲與其他 8906 甲，合計 12769 甲；而不要存置林野包含預約賣渡許可地 3343 甲、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預約賣渡許可地 7 甲、其他類 2232 甲，合計 5582 甲。從目前《臺灣總督府檔案》所整理出來的資料來看，拂下處分的資料僅有兩類，即保管林拂下許可地與預約賣渡許可地，前者集中於埔里社堡桃米坑庄，大約有 398 筆，342 甲；後者分布較廣，大約有 232 筆(埔里糖廠土地除外)，若不計算明治年間拂下的土地，則有 211 筆接近 1579 甲，兩者合計 1921 甲。

本章從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角度，討論埔里盆地上述林野的空間分布特色。主要的結論有：

1. 林野調查後，埔里盆地的保安林、官行施業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山林與東部番界附近。拂下地的分布集中在桃米坑、水尾與生蕃空庄。
2. 就保管林拂下地而言，主要分布在桃米坑庄，且沿著今省道 21 號兩側低丘山林分布；而預約賣渡也同樣以桃米坑、水尾庄最多。而且兩者不全是地緣居民參與拂下申請，有許多來自外庄甚或外縣市的居民或日本人申請。亦即總督府的土地政策仍有為產業發展考量的政策性意涵在內。
3.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中的緣故地(「不要存置林野」)大部分仍位於 500 公尺以下，接近聚落附近的低丘台地或河流荒埔，500 公尺以上廣大的山林被規劃為「要存置林野」，作為保安林、官行施業地或營林地，與糖場的預定地。
4. 就熟番地權的擴張而言，可分為明治時期與大正時期兩期，埔里盆地熟番因申請成本考量，大部分集中於明治時期，透過新規土地調查查定而取得地權。
5. 在林野調查時期，熟番地權擴張來自少數熟番菁英家族，因其在清代就擁有眾多土地，延續到日治時期成為埔里盆地重要的領導頭人。
6. 部分熟番菁英，考量自身財力，獨資或與漢人合資申請甘蔗種植，參與埔里盆地糖業的發展；或是其他產業，如電燈事業、土地開發事業等。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從地權的角度討論 19 世紀初移入埔里盆地熟番的地權演變與發展。有以下三點研究發現。

### 一、埔里地區「熟番地權」的特性與演變

清代西部平原「熟番地權」的產生係來自清政府因應漢人的墾墾番地，基於臺灣的統治需求以及保護熟番生計，所做出的一連串熟番番地處理的政策。<sup>1</sup>上述觀點有下列幾個重點：1. 熟番地權係漢番接觸後，因應漢人土地需求所產生的漢番(熟番)土地關係；2. 這項地權的創設係來自清政府的統治需求，柯志明所謂「三層制」部署即是一種熟番地權的政策性安排；3. 熟番地權不僅是番地處理政策，也反映清政府恤番的理念。4. 熟番地權的核心--番大租，源自一田二主的土地租佃概念。然而，從本文的理解來看，現今學界所熟知的上述西部平原熟番地權並無法充分解釋埔里盆地的「熟番地權」。以下綜合本研究的成果，將埔里熟番地權的演進說明如下：

埔里地區熟番地權源於清道光 3 年入埔熟番的承墾生番土地，西部熟番通過禮物致贈或是較輕之租賦而取得墾墾番地的權利。在拓墾的過程並未固定(定期)繳交番租，同時以共同鬪分土地的方式占領土地，隨著眉社生番的北移與埔社生番人口的減少，又缺乏國家與漢人力量的介入，廣大的埔地終成熟番新的領地。就此而言，清代入埔熟番與當地生番互動下所產生的土地關係，才是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緣起。開山撫番後，清政府機構延伸進入埔里盆地，在國家的要求下，埔里熟番被迫繳交 5% 的不定額租，也就是所謂「亢五租」。亢五租的繳交一方面指出熟番並非原始地主，另一方面也說明此時埔里熟番所繳交的番租，在性質上不同於西部平原源於一田二主的「番大租」；主因在此租權並未分化，熟番透過鬪分所得到的土地通常自耕，大部分無現耕佃人。甚且，熟番掌握的「地權」，

---

<sup>1</sup> 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2 以及註釋 1。

不但可以自行買賣處分，也可以胎典找洗。劉銘傳讓埔里熟番「承糧領單」也間接說明上述現象，也就是埔里熟番在清丈之後，得比照西部平原漢人，領取丈單登記成為土地業主。

雖然埔里熟番在清丈後獲得土地業主權，但仍需繳交亢五租(每甲 1.8 石)以及正供，意味著清末時期，清政府一方面承認熟番的業主權，但也確認草地生番對土地擁有的權利。隨著清政府的拓荒政策，清末埔里熟番亦積極向政府申請墾照，開墾周邊荒地。如此，清末取得的墾照與丈單，到了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時，就成為申告書中的證據書類，從而讓埔里熟番，在總督府土地調查後，正式被查定為地主，並登錄於政府文書(土地臺帳與地籍圖)中。道光 3 年入埔的熟番社群，至此獲得完全土地所有，此時的「熟番地權」讓以地主身分定居在埔里平原的熟番持續藉由總督府的土地政策，以緣故關係申請山林原野的開墾，擴張其地權，並與漢人合作共同開展新的產業。

值得強調的是，光緒 13 年劉銘傳的清丈以及接續的賦稅，雖然造成埔里熟番在租賦的雙重負擔，但清丈的結果卻讓埔里熟番獲得土地業主權，這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相對西部平原熟番，所有的番田均被「減四留六」，大租額減少，番地雖仍免稅，卻在 10 餘年後新政府的土地改革下，不僅無法取得業主權，包含番小租在內的大租均被殖民政府買銷，或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協商賣斷給漢人。<sup>2</sup>反觀埔里盆地熟番因領取劉銘傳丈單以及其他證據書類而獲得保留，並在之後的新規土地調查、林野調查進一步強化其地權。國家的土地政策保障了入埔熟番的地權，這是埔里熟番與西部平原熟番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最大的分叉點，也反映國家制度對地域社會的影響。

---

<sup>2</sup>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31-79；〈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頁 29-86。

總之，埔里熟番因「番」的特性，接受「邀請」進入埔里盆地墾耕，經由番社(屯番)組織，並以跨族群合作方式，共同分配土地並以「平埔打里摺」為口號排拒漢人入埔，建立具有族群意涵的聚落，並逐步取代埔眉化番而成為埔里盆地的新主人。清政府入埔後，雖然某種程度保障原居埔里盆地埔眉化番的土地權益，要求繳納 5% 的生番租穀，但仍給予埔里熟番丈單，承認其業主權。上述業主權，在政權轉換後的新一波土地清查，再度地保護埔里熟番的地權，獲得臺灣總督府土地查定，並登載於土地臺帳上，埔里熟番地權終而完整確立。上述入埔熟番地權的獲得，其根源均來自入埔當時的土地開墾模式：自備工本開墾共同鬪分下的小面積土地，無需另找現耕佃人，因此其租權並沒有分化，跟西部平原的大、小租權並不一樣。

20 世紀初，埔里熟番地權的延續相當順利，由平原擴展到周邊山麓，從總督府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所留下來的地籍圖，不僅可以讓我們將埔里熟番的地權追溯到清代，甚至可在今日地圖上描繪出清代或日治時期熟番地權的分布大概位置。總的來說，本文的研究發現：日治土地調查時，入埔熟番的土地延續清代劉銘傳的業主權而獲得查定，明治 39-43 年，通過新規土地調查，接近熟番聚落的荒埔、原野或氾濫原，許多熟番以「佔有事實」作為理由而獲查定。熟番地權由眉溪、南港溪間 500 公尺以下的平原低地，向眉溪北岸、南港溪南岸擴張；到了大正年間的林野調查，由於申請與開墾成本的考量，此時熟番地權的擴張轉而由沿自清代擔任通事、佃首或社長、總理的熟番菁英階層及其後代所取代，利用自身土地資本，獨資或經由熟番、漢人網絡，共同參與預約賣渡等緣故地的拓墾，甚至合組會社公司，追求商業或產業利潤。換言之，日治時期熟番地權的發展，至大正年間的林野調查後，因總督府的林野拂下政策，而由具有土地資本的熟番菁英階層所取代。這一菁英階層的地權發展，基本上和漢人一樣，通過購地開墾與產業投資來擴張其家族利益，和熟番的特性就較無直接關連。換言之，林野調查時因非入埔熟番集體性的土地擴張，熟番菁英家族此時期的土地持有，無法代

表全體熟番的地權發展。上述埔里盆地熟番地權的發展歷史，某種程度支持西部熟番社群的自主發展意識與能動性：在清政府的番界與封禁政策下，西部平原熟番掌握歷史契機，進入未知領域墾耕，並利用國家制度，在 20 世紀初，於埔里盆地創造了新的發展契機。

綜上所述，有關埔里熟番地權的特色與演變，本文的主要研究發現有下列幾項：

1. 埔里熟番地權的緣起是清代入埔熟番與當地生番互動下所產生的土地關係。
2. 埔里熟番通過各社共同鬪分取得土地後，因每塊耕地面積不大，通常自備工本前去開墾；同時也無需另請現耕佃人，因此租權並未分化，也就未產生小租的收入，此種租佃關係跟西部平原的大、小租權並不一樣。換言之埔里熟番繳交給埔眉生番的租穀(如亢五租)與西部平原所謂的「番大租」，其性質是不同的。
3. 埔里盆地上述開墾的模式所形成熟番土地持有關係，導致清末劉銘傳清丈時，讓埔里熟番可以直接承糧納單，通過國家承認而擁有土地業主權。進入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上述業主權再度地保護埔里熟番地權，各熟番戶所持有的土地獲得查定，並登錄於土的臺帳上，而成為真正的地主。
4. 土地調查後的新規土地調查，埔里熟番利用國家制度，越過眉溪、北港溪，將其地權擴張進至埔里盆地 500 公尺左右的周邊山林階地；至大正年間，由於申請與開墾成本的考量，此時熟番地權的擴張停止，轉而由具有資本的熟番菁英階級，以地緣居民的身分，進行家族地權的發展，同時聯合漢人共同投資土地或產業，追求商業利潤。
5. 上述地權的演變過程，說明埔里熟番掌握時代契機，進入埔里盆地另創新天地。同時利用國家制度擴張地權。掌握地權的結果，不僅平埔文化得以延續，更進一步參與埔里盆地早期產業的發展。百年來埔里熟番地權擴張的結果，說明熟番自主的能動性。

## 二、亢五租、番大租與熟番賦稅的處理

清代埔里熟番原先僅繳交少許的生番租賦，甚或沒繳，到開山撫番後被要求須繳交亢五租。光緒 13 年劉銘傳清賦後，因領取丈單而必須繳納正供，自此之後，埔里熟番就背負雙重賦稅，且亢五租額是正供的 3 倍，直到明治 38 年的殖民政府的改賦。然而，卻因總督府政府賦稅一致性的做法，並未對埔里盆地熟番有如清代的減稅措施，導致土地調查後的賦稅大幅增加。本文藉由古地契與總督府檔案清釐了從清道光年間(19 世紀初)到日治明治年間(20 世紀初)，長達 80 餘年入埔熟番租賦的變化。

首先，清政府的封禁政策讓入埔熟番有休生養息的機會，並仿照原鄉，在界外邊區建立熟番部落社會。在上述拓墾時期，埔里盆地熟番應繳給生番的固定租賦，並未被認真執行，因此埔里熟番的真正賦稅出現在光緒 3 年之後，通過清政府的曉諭要求東螺、恆吉城地方包括雙寮、日北、吞霄、水裡、大肚、東螺與阿里史等社須繳納總數 400 石給生番望麒麟等。隔年(光緒 4 年)清政府又要求溝南北埔九股八股等 31 庄熟番 72 社都需繳 5%的不定額租--「亢五租」給埔眉社生番；到光緒 6 年將埔里盆地分成四個地域，要求四角總理代為徵收，很可能亦將眉溪以北的土地納入，如此即包含埔里盆地全境。之後不斷貼發諭示要求全體熟番遵守，但卻限定總額為 1000 石，說明亢五租具有養贍功能。光緒 13 年清丈後，清政府將亢五租租率改為每甲納 1.8 石，除原 1000 石外，餘由官收作為他事費用，此時亢五租的性質已轉變，每年由政府連同正供一起徵收，而延續進入日治時期。由於總督府政府一直把「亢五租」當成埔里盆地特有的「番大租」，因此亢五租仍依清代舊慣徵收，明治 35 年宣布將亢五租原 1.8 石中的 0.75 石視為民大租；1.05 石為官大租，官大租由官收；民大租徵收後分發給化番。一直到明治 38 年配合大租權買銷，以 9187 圓的代價廢止亢五租。

埔里盆地是來自西部平原熟番的新領地，部分熟番遷移時，並未完全變賣家產遠赴他鄉。在總督府土地調查後，為處理大租權問題，曾行文給各廳縣，要求



調查管下熟番擁有大租權的狀況。明治 36 年南投廳長小柳重道在回覆給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中，曾提及移入埔里的熟番，在臺中、彰化與苗栗等地仍有許多蕃租，但一般皆傾向不願說出實情。<sup>3</sup>本文從總督府檔案中找到 2 冊南投廳大租補償金臺帳，經整理後共有 39 筆 35 人領取大租補償金，計 530.55 石的大租穀，總計 4292 圓的補償金，平均每位熟番可領到 14.4 石的大租補償，約 120.44 圓，也就是平均約 3.8 年份的大租額。

埔里亢五租與番大租的處理是總督府在埔里盆地重要的土地政策，明治 30 年埔里熟番針對亢五租向殖民政府提出正式陳情，希望能夠撤銷亢五租的徵收。當時埔里社支廳長代理書記官續彥三向臺中縣知縣村上義雄表示，在臺灣剛納入帝國版圖不久，治理即將就緒之際，不宜輕言調整稅則。稅率的存廢與金額的多寡必須經過審密的調查與處置，同時必須依據律令而行，國家財政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能因少數人之意見而驟然實施。<sup>4</sup>從上述地方長官的想法來看，依法(規定)治理顯然是當時國家在推動治理工程的依據，埔里熟番藉由此一事例，也許能夠體會到新的時代即將來臨。<sup>5</sup>雖然當時(明治 30 年)沒有如願，但到 8 年後的新賦改革，亢五租也隨著番大租的取消而廢止。

伊能嘉矩認為「亢五租」是一種變形的「番大租」，源自道光 30 年招墾契，每甲田交 2 石，園交 1 石，後因承墾者愈來愈多，租率就逐漸減少而形成 5%的

---

<sup>3</sup> 「總之，蕃租之收支皆經由通事之手，並在種種藉口下佔取不當之利益，於是共有者亦主張拿出來大家平分。但整社聚集舉行酒宴後，其收支亦任由通事、社長處理，似乎不特別重視」。引自王學新，《埔里社退城日誌記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史料彙編》，頁 312。

<sup>4</sup> 續彥三認為這次陳情主動者乃是二三位必須年繳 5-600 圓的熟番，他將出面探知並加以勸告。請見「亢五租免除願其他ニ關シ臺中縣へ回答」(1897-04-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八卷殖產租稅〉，《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5018。頁 224-225。

<sup>5</sup> 明治 29 年發生「埔里社之役」，埔里社熟番協助日軍對抗「土匪」，明治 30 年埔里社支廳內眾多熟番接受總督府 5-50 圓不等的獎賞。當時埔里熟番與殖民當局應該有很好的關係，也許在這一背景下，埔里熟番向總督府提出撤銷亢五租之意見陳情。有關獎賞部分請見王學新，《埔里社退城日誌記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史料彙編》，頁 264-291。

亢五租；洪麗完則從漢人拓墾與生番獵首文化的概念來看，認為漢人或西部熟番進入水沙連六社領域，係以安撫番租(番食租)來交換土地拓墾安全保障，因此並不同意伊能所持觀點，她引用馬淵東一的研究認為「亢五租」應是一種「貢租贈與」或「饗宴贈與」的安撫番租(番食租)。對於「亢五租」的問題，本文認為有下列幾項值得注意：

1. 相對於西部平原的番大租，亢五租確實是伊能所說的「較輕的番租」，但與西部平原一田二主租佃關係產生番大租，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因此亢五租並不是伊能嘉矩所認為的一種因賦稅漸輕所形成的變形「番大租」。
2. 亢五租的形成來自清政府對埔眉社生番的撫卹，透過曉諭要求入埔熟番繳交5%的租穀；由於係國家力量的介入，亢五租於清末已轉變為正供的一種，雖然具有養贍功能，但並不是洪麗完指出的一種番食租。
3. 臺灣總督府政府延續伊能嘉矩的看法，認為亢五租係一種番大租，因此於明治38年，配合大租權買銷，以8.634圓的大租補償金算定率，總數約9187圓的代價廢止亢五租。

### 三、總通事與番社組織的功能

洪麗完認為道光3年平埔熟番移入埔里盆地的大遷徙活動，提出「平埔打里摺」的集體意識，以擬聚內部共識並共同拒斥漢人；同時透過部落串聯、資金籌措與土地鬪分，得以在漢人拓墾的界外邊區--埔里盆地，創建以熟番為主的部落社會。<sup>6</sup>本文的探討，基本上支持洪氏的觀點，從道光3(1823)年入埔到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前(約明治35年，1902年)，入埔熟番在埔里盆地確實建立了綿延近80年的部落社會，而此部落社會雖有高達72社，31庄或59庄，<sup>7</sup>但卻能有效地

---

<sup>6</sup>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頁118、345。

<sup>7</sup> 72社、31庄分別採自光緒4年、光緒5年理番分府諭示，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62-63、66-67；59庄採明治35年的調查，請見附錄四。

進行拓墾並處理共同事務(甚或拒斥漢人入埔)。部落社會有效運作即靠各部落間共同認可的總通事(或清末日治初的總理、總社長)，而且總通事全由官憲給戳，至少到明治 30 年，總通事的功能可能還在作用著。<sup>8</sup>

詹素娟認為西部熟番社的瓦解與劉銘傳的清丈、番大租的買銷與明治 34 年街庄整併所產生的「廢社入庄」，將熟番納入帝國臣民的管轄下有關。<sup>9</sup>本文認為就埔里盆地的熟番社群而言，亢五租與番大租的買銷，影響應該不大，甚且通過清末的清丈與日治時期土地查定，入埔熟番進而掌有完整的地權，藉由這些土地資本，部分熟番菁英可以與漢人共同合作，擴展土地或經營產業。因此支撐熟番土地擴張的番社組織可能持續存在，至少到明治 35 年仍可看到運作痕跡。<sup>10</sup>明治 35(1902)年實施土地調查後，進行街庄整併等行政區劃，並在土地調查之後持續林野調查等土地改革；同時殖民政府配合產業勃興的需求，也推動其他諸如交通、產業的發展。因此發展於封建時期的部落社會，在清帝國開山撫番後所帶來的漢化與殖民帝國新時代土地制度等衝擊下，慢慢轉變，其部落組織在土地調查之後，逐漸被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組織所替代。

另外，從臺灣堡圖上的聚落分布，比較漢人聚落與熟番聚落的空間位置。大致可以了解在漢人聚落為主的水沙連地域，僅有埔里盆底平原存在著眾多熟番聚落，這些入埔熟番遷移定居所產生的聚落，於日治初伊能嘉矩到訪時依然清晰可辨，至少到 1901 年總督府的沿革調查仍可看到大埔城外平原，散布著許多以熟番為主體的聚落。本文則認為部落組織與聚落景觀的持續，主要導源於地權的掌

---

<sup>8</sup> 明治 30 年 1 月出現一顆「西角總理潘應廉之戳記」，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選輯》，頁 162-163。曾擔任總通事(總理、總社長)職務者，另有潘國恩、潘進生、余清源、巫宜福、張大陸、巫邦彥、乃豐順、潘應廉等人。

<sup>9</sup> 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2 年 6 月)，頁 54-55。

<sup>10</sup> 明治 35 年 2 月有一顆印鑑。「吞霄社長莫善慶印」，請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選輯》，頁 178-179。當時土地交易仍需社長核印見證。

握，有土地經濟基礎，方可長久定居而不會流散，聚落主體性的保留也可能進一步支持平埔文化在埔里盆地的延續。

回到第一章一開頭提到的埔眉社正通事巫春榮，作為首任總(正)通事，算是影響埔里拓墾最早也是最重要的一位。<sup>11</sup>他曾於道光 8 年 10 月代表北投社番偕同其他熟番社，共同與埔社簽訂「望安招墾永耕字」，之後就與各入埔熟番社公議條規 8 件，簽訂「承管埔地合同約字」將埔社廣大的埔地鬮分殆盡，而其代價就是約略 5000 餘員的禮物，並讓埔社眾番同意「凡屬我哈美蘭社界管之地，無分你我，任從再行均分，…永耕以為己業」，<sup>12</sup>從而入埔熟番可自備工本而且無須繳納租穀，在眉溪以南埔地拓墾定居。道光 30 年元月，當時任埔眉總通事的巫春榮邀埔眉社番頭人篤律、斗禮等與佃人潘永成簽約，將眉溪以北廣大埔地(牛眠山草地)交給潘永成召佃開墾，潘永成照例準備眾多禮物，約定必須按甲納租，每甲配納租穀一石。隔年 9 月正式簽訂契約，<sup>13</sup>並將租穀改為分兩季繳納口糧大租 100 石；而在 30 天後，潘永成就在埔眉正通事巫春榮、眉社正通事曾清溶面前，將 100 石租穀交給眉社土目眉沙朗等。承墾眉溪以北土地須納租並載入契約的現象，可能就始自巫春榮通事的要求，同治元年福鼎金舊城溪畔山腳招墾的 5% 租率要求(後來成為亢五租租率的源頭)亦同。巫春榮總通事透過跨社的協調，可進行土地鬮分或租穀的分配，同時他也是佃首，對於未墾地也有決定權，可見其影響力之大，只可惜無法得知其後代在埔里盆地的活動。

至於另一位主角潘永成也是影響深遠，他的兒子潘進生(光緒 6 年就出現擔任總社長的印章)，與其女婿林逢春在熟番入埔百餘年間的拓墾，扮演了重要的

---

<sup>11</sup> 巫春榮應該是最早入埔熟番人群中的一人，屬於北投社，他在道光 3 年鬮分福鼎金四大股中就分得 1 小份土地；道光 5 年鬮分五索份埔地得到二份埔地；道光 11 年鬮分史荖榻與北大埔埔地時各得一小份。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61、65、66、73、78。

<sup>12</sup>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46。

<sup>13</sup> 原先訂定的契約可能是草本，正式版本並無埔社頭人，因為土地應該屬眉社，而與埔社無關。

角色。首先，潘永成在受邀拓墾後，邀集八社熟番入墾牛眠山埔地，並採共同鬮分的方式分配土地。接續家業的潘進生與其女婿林逢春模仿西部平原漢人兼併土地的方式，透過土地交易與開墾新埔地(如光緒 13 年的內埔)，在牛眠山庄建立龐大的地產。進入日治時期，協助總督府土地調查，並擔任公職(如區長)，配合新土地政策(如預約賣渡)，積極拓展其土地利益，最後參與新的產業發展(如糖業)。潘進生與林逢春接續見證了埔里盆地熟番部落社會的轉變。例如潘進生將其 31 筆土地通過「異動地」申告，並以此做為證據書類，將土地轉登記在其子潘阿敦斗歪名下，這是新時代的土地制度，其子也利用此一新土地政策在眉溪北岸，以理由書申告取得一筆土地。林逢春更是因為如此，其後代林其忠、林其祥在 1920 年代以後的埔里盆地均成為地方名人。<sup>14</sup>

總的來說，百年來(1823-1925)埔里熟番社的發展，清代時總通事(或總理、總社長)所扮演的功能可能超越官府，甚至取代漢人，成為區域發展的主角；<sup>15</sup>到日治時期這些主角已形成某種網絡，如加入殖民政府擔任公職，一面協治理，另一面發展其土地或家族事業，並且與漢人合資共同進行各項投資活動。如此的歷史過程反映出埔里盆地特有的歷史進程及其區域特色。

## 未來展望的討論

2023 年是埔里熟番入埔滿二百年，埔里鎮公所為紀念這段歷史，於 12 月 2 日特別舉辦紀念活動。筆者特別偕同內人專程前往觀賞，看著身著傳統服飾的七大族代表，再度會盟訂約，如此地重現歷史讓人印象深刻。然而二百年來的埔里熟番歷史似乎還停留在土地強佔、血淚遷移以及文化流失的刻板印象中。

---

<sup>14</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中)》，頁 269-271。

<sup>15</sup> 在道光 3 年 1 月入埔前，西部平原各熟番社相聚並簽訂「公議同立合約字」，其中有段：「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並在 8 年 10 月跨社簽訂「承管埔地合同約字」並列出 8 點須共同遵守的拓墾規定，不管是「拒斥漢人」，或在後續鬮分分配土地都須共同行動，此時的總通事與各社土目的協調就相當重要。請見第二章第一節的討論。

從地權的角度來看，本文認為埔里熟番二百年的歷史，實際上顯示入埔熟番掌握清代的番界與封禁政策，為自己創造一個移入界外埔地的好機會。這也就是說郭百年事件、水社的引薦與埔社的邀請等也都許只是一種藉口；道光 3-8 年所簽訂的契約可能都是在界外番漢土地劇烈競爭下，熟番向官方宣示並合理化遷移行為的說詞，同時也是協調彼此行動的作法。換句話說，入埔熟番利用時勢，藉由政府的制度取得並擴張其地權，最後更聯手漢人一起推動埔里新產業。這段埔里熟番歷史應該具有積極意義，至少相較於西部平原熟番社，埔里熟番因得到政府承認的地權並將之擴張，終可在漢人拓墾的狂潮下，在埔里盆地延續平埔文化。

那麼二百年來堆疊在埔里盆地上的熟番歷史，具有何特色？本文的討論尚無法提出一個具代表性的特性，不過從長期歷史的觀點來看，下列二項值得進一步思考討論：

1. 從 18 世紀西部平原熟番的遷移史來看，埔里盆地熟番的入墾，因成功取得地權，部落組織至少延續到二十世紀初。換言之，入埔熟番在漢人優勢文化下，雖然漢化明顯，至少到二十世紀初仍能保有其生活方式。由獲得地權到部落組織與聚落景觀的延續，最後是否影響到埔里平埔文化的傳承，值得進一步探究討論。
2. 埔里熟番在發展其地權過程中，並非完全將漢人拒止在外，某種程度與漢人合作共同進行土地開發。廢除番界前，入埔熟番期待建立「打里摺」的番親社會，但很難完全拒止漢人的潛入，事實上黃利用、林逢春與黃敦仁都是漢人，但卻與入埔熟番有密切的親族關係，他們在埔里的活動很難與熟番切開來看。廢除番界後，漢化快速進行，但因熟番領有地權，加上很快就進入日治時期的土地開發，埔里熟番與漢人必須結合，共同促進彼此的利益。從許多預約賣渡土地的申請或產業會社的集資參與，都可明顯看到熟番與漢人的合作。因此，在上述的歷史背景下，熟番與漢人菁英如何主導林野調查後的埔里地區的發展，特別是 1925 至 1935 年總督府執行的森林計畫事業，埔里

熟番與漢人菁英階層如何與當局合作，共同開發番地，仍值得進一步爬梳整理。





## 參考文獻

### 一、 史料

#### (一) 奏則、官方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2000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29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七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梁志輝等編

1998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

《臺灣總督府報》，〈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第 368 期(1898 年 9 月)，  
典藏號：0071010368a002。

《臺灣總督府報》，〈林野調查ノ件〉，第 3088 期(1910 年 11 月)，典藏  
號：0071013088a003。

《臺灣總督府報》，〈南投廳埔里社支廳管内大租名寄帳公示ノ件〉，第  
1452 期(1902 年 12 月)，典藏號 0071011452a003。

《臺灣總督府報》，〈保安林指定〉，第 1178 期（1916 年 12 月），典藏  
號：0071021178a001。

《臺灣總督府報》，〈保安林指定〉，第 300 期（1913 年 08 月），典藏  
號：0071020300a001。

《臺灣總督府報》，〈保安林解除〉，第 1948 期（1919 年 10 月），典藏  
號：0071021948a002。

《臺灣總督府報》，〈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2873期(1910年1月)，  
典藏號：0071012873a003。

《臺灣總督府報》，〈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第1659期(1904年12  
月)，典藏號0071011659a001。

《臺灣總督府報》，〈臺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第929期(1901年3月)，  
典藏號0071010929e002。

《臺灣總督府報》，〈臺灣保安林規則〉，第1027期(1901年9月)，典藏  
號：0071011027a001。

《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各局及蕃務本署分課規程中改  
正〉，第2964期(1910年05月)，典藏號：  
0071012964a001。

《臺灣總督府報》，〈賣拂入札(營林所)〉，第3916期(1940年6月)，典藏  
號：0071033916a018。

《臺灣總督府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分掌事務〉，第1083  
期(1901年12月)，典藏號：0071011083a007。

《臺灣總督府報》〈臺灣地租規則〉，第1629期(1904年11月)，典藏號：  
0071011629a00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ニ關スル業主總代設置規程〉，典藏號  
00000737002X00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臺帳其他圖書引繼報告(埔里社堡外四堡ノ  
分)〉，典藏號00004254012，頁13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臺帳新規登錄地稟申スベキ旨通達ノ件(台  
北廳外十七廳)〉，典藏號00001309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調查員心得地位等級調查心得調查監督員心得規定〉，典藏號 0000419401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調查規程（訓令十一號）〉，典藏號 0000423900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租補償金利用方法其他重要農產物統計蒐集ノ方法等取調復命書（福留技師）〉，典藏號 0000501100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亢五租免除願其他ニ關シ臺中縣へ回答〉，典藏號 0000453501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亢五租取扱方ニ付土地調查局長へ回答〉，典藏號:0000469402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告示第四百四十九號發布報告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088100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告諭第七號發布報告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088101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廳告諭第一號大租權補償金交附ノ件〉，典藏號 0000095709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廳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設定認可ノ件〉典藏號：00000662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埔里社地方殖民地調查橫山技師外二名報告〉，典藏號：0000030200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異動地整理準備ニ付キ臺北廳外九廳へ通達〉典藏號 0000085302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ニ關スル取扱様式通達ノ件〉，典藏號 0000491602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典藏號：00001830007。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街庄社長設置規定〉，典藏號：0000124020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補償金交付日割通知（南投）〉，典藏號  
00004270029。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ニ關スル諸規則及取扱方  
等ノ件〉，典藏號 00000326009，頁 120-137。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地租規則取扱心得訓令ノ件〉，典藏號  
00001100002。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高等調査委  
員會規則律令一三、一四、一五號〉，典藏號 00000326008。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典藏號：  
00000781001。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熟蕃社ノ現状調査〉，典藏號 00004254059。
-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製腦地境界調査ノ件埔里出張所(昭和十二年樟腦  
地境界調査ノ件)〉，典藏號：00103729007。
- 《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廳埔里社堡]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吳天  
鳳)〉，典藏號：00002634012。
- 《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州能高郡]林水性外二名豫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  
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中州知事)〉，典藏號：00003781004。
- 《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開墾豫約貸付ノ件〕〉，典藏號：  
00002325005。
- 《總督府公文類纂》，〈〔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典藏號：  
00003848002。
- 《總督府公文類纂》，〈予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潘玉山）〉，典藏號：  
00005864022。

《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代表者變更屆（埔里社開源公司）〉，典藏號：00005692016。頁 139。

《總督府公文類纂》，〈保安林指定〉，典藏號：00001415026。

《總督府公文類纂》，〈保管林並保管竹林ノ許可解除又ハ許可取消ノ通知ニ關スル件（府令第五十二號）〉，典藏號：00003807002。

《總督府公文類纂》，〈保管林保管料收入整理方通達（各廳）〉，典藏號：00002421013。

《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不服申立人氏名潘鎮安(南投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典藏號：00009907024。

《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潘鎮安（却下、南投廳）〉，典藏號：00009926077。

《總督府公文類纂》，〈張世昌外一名豫約開墾地賣渡願許可ノ件〉，典藏號：00002600015。

《總督府公文類纂》，〈森林調查內規制定ノ件〉，典藏號：00000063010。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巫光輝外二名）〉，典藏號：00003155001。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黃逢森外六名）〉，典藏號：00003162006。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地番更正等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38900440。

《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典藏號 00001830007。

《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州管內官有林野拂下（羅梓、外百十九件）〉，典藏號：00003330001。

《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會社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典藏號：  
00003151005。

《總督府公文類纂》，〈豫約賣渡許可地異動報告〉，典藏號：  
00011073028。

《總督府公文類纂》，〈營林局官制改正〉，典藏號：000023418-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土地調查員心得地位等級調查心得調查  
監督員心得規定〉，典藏號 0000419401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亢五租取扱方ノ件〉，典藏號：  
0000424502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分派出所設置報告（埔里社派出所）〉，  
典藏號 0000423011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民有大租名寄帳等整理濟ノ件〔臺北外  
九廳〕〉，典藏號：0000425403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事務結了報告（埔里社派出所）〉，典  
藏號 0000428611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派出所閉鎖報告（埔里社派出所）〉，  
典藏號 0000423014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埔里社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典  
藏號：0000423102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埔里社派出所調查功程令達〉，典藏  
號：0000422903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埔里社堡及五城堡〔街庄土名調查表〕  
（埔里社派出所）〉，典藏號：0000424605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埔里社堡埔里社〔派出所事務開始報  
告〕〉(1902年2月)，典藏號 0000423004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典藏號：  
0000032600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熟蕃社ノ現狀調查〉，典藏號  
0000425405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調查事務結了報告（埔里社派出  
所）〉，典藏號：00004230267。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日據時代土地調查資料案〉，典藏號:009-01794-  
001。

## (二) 方志文集、遊記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2005 《諸羅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 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周璽

1993 《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2002 《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叔璥

1996 《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叔璥原著，宋澤萊白話翻譯，詹素娟導讀註釋

2021 《番俗六考：十八世紀清帝國的臺灣原住民調查記錄》。臺北：前衛  
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9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臺灣私法物權篇下》。文叢第 15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良璧

1993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銘傳

1997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會。

蔣毓英

2002 《臺灣府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三) 契約文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岸裡大社古文書》。(THDL 數位圖書館資料庫)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岸裡大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2000 《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簡史朗、曾品滄選輯

2003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

簡史朗編著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四) 地圖與其他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1991 《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7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社。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撰，傅琪貽譯註

2017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原住民委員會。

伊能嘉矩著，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

2020 《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書局。

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

2021 《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新北：大家出版社。

柯志明、陳兆勇

2021 《乾隆臺灣番界 GIS 地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夏獻綸

1996 《臺灣輿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

2020 《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 1896-191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移川子之藏等，楊南郡譯註

2012 《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黃清琪編著

2012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五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8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

1998 《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83 《臺灣私法：第一部報告第一卷上》。臺北：南天書局。

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99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

1918 《臺灣稅務史》。臺北：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15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5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1 《二十萬分之一臺灣蕃地圖》。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5 《臺灣之林野》。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1 《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11 《高砂族調查書：番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

2014 《平埔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葉高華、蘇峯楠

2017 《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葉高華編著，蘇峰楠地圖繪製

2015 《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館。

## 二、 專書

### (一) 中文專書

王世慶

1991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泰升編

2019 《臺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王學新譯

2004 《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201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研究室。

李文良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2020 《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臺大出版中  
心。

宋增璋編

1980 《臺灣撫墾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邱正略

2016 《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林文龍

1998 《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

林朝榮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施添福等

1997 《宜蘭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2 《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臺中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柯志明

2002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

徐國章著

2017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徐國章編譯

2020 《日治時期律令輯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翁佳音、陳怡宏譯

2013 《平埔番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翁佳音

2010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香出版社。

2022 《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梁肇庭著，王東、孫業山譯

2015 《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客家、棚民及其鄰居們》。臺北：南天書局。

笠原政治、陳文玲譯

2020 《日治時代臺灣原住民研究史：先行者及其臺灣調查》。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陳文添編

2015 《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耀錡

2003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北：南天書局。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15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家寧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廖守成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劉枝萬

1983 《南投縣志稿開發篇》。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枝萬編著，簡史朗校注導讀

2019 《臺灣埔里鄉土誌稿》。臺北：南天書局。

劉澤民主編，張家榮、李澍奕編輯

2015 《臺灣大事年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蔣斌主編

2010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戴炎輝

2005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 (二) 外文專書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臺北：南天書局。

安倍明義編

1939 《臺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

## 三、 期刊論文

### (一) 中文期刊論文

王世慶

-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11-20。
- 2020 〈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收錄於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史學篇：島嶼的求索》，頁 201-214。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李文良

-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35-54。
- 2005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刊》3(1)：1-29。
-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387-416。

李宗信

- 2007 〈淺談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臺灣史研究上之應用〉，收於《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一)》，頁 121-147。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吳密察

- 2017 〈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5-35。

吳聰敏

- 2020 〈清末的隱田〉，收於吳聰敏編，《臺灣史論叢經濟篇：制度與經濟成長》，頁 91-130。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林文凱

-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4)：35-67。

林文龍

- 1999 〈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19-25。

林玉茹

- 2002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東臺灣研究》7：103-133。

施添福

- 1980 〈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及其主要研究主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6：203-242

-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錄於《臺灣堡圖》導讀。臺北：遠流出版社。

- 2020 〈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頁215-236。收於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史學篇：島嶼的求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柯志明

- 2008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57-138

-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蕃小租〉，《臺灣史研究》15(1)：31-79。

- 2009 〈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29-86。

洪廣冀

-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

洪麗完



- 1997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49-96。
- 2000 〈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社為中心〉，頁111-150。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年9月14-15日。
-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41-102。
- 2013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4)：1-50。
- 2017 〈19世紀臺灣岸裡社番建醮意義考察—兼論內部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現象〉，《歷史人類學刊》15(1)：83-125。
- 2018 〈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19世紀末埔里盆地割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頁117-164。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許雪姬

- 2019 〈導論：來去來灣〉，收於氏編，《臺灣史論叢移民篇：來去臺灣》，頁3-3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張隆志

- 2004 〈殖民接觸與文化轉譯：一八七四年臺灣「番地」主權爭論的再思考〉，頁255-284。發表於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學術研討會」，2004年11月21-22日。

莊英章

2005 〈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疇的建構與思考〉，《歷史人類學學刊》3(1)：155-169。

陳志豪

2017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1)：1-33。

陳計堯

2001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81-134。

陳哲三

2009 〈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83-118。

曾文亮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成大歷史學報》49：257-314。

黃富三

1980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頁193-220。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黃應貴

1983 〈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05-146。

溫振華

2000 〈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之分析〉，《臺灣文獻》51(2)：27-38

葉春榮

- 1999 〈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頁 91-141。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  
《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  
究所。

詹素娟

- 2003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7-  
142。
-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  
灣史研究》11(1)：43-78。
- 2006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頁 363-391。收於  
葉春榮編，《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  
集》。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2009 〈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頁 1-  
27。《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  
討會會議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鄧相揚

- 2014 〈平埔族群拓墾沒社群傳統領域的初探〉，頁 247-280。收於潘英海  
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

衛惠林

-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  
七。

劉益昌

- 2014 〈從考古學研究談水沙連區域的形成〉，頁 115-145。收於潘英海主  
編，《劉萬枝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市：華藝學術出版社。

蕭坤松

- 2018 〈客家族群的移動—以南投縣魚池鄉東光村百年紀念碑為例〉，《臺  
灣古文書學會會刊》21/22：117-132。

鄭安晞、伍元和

- 2002 〈日治時期布農族卡社群簡史初探(1895-1939)〉。國立海洋大學主辦「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

鄭瑩憶

- 2017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2)：1-32。

謝英從

- 2000 〈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季刊》1：118-140。

鍾幼蘭

- 1998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頁 95-140。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 2020 〈荷蘭時期的土地權型態〉，頁 53-89。收於吳聰敏編，《臺灣史論叢經濟篇：制度與經濟成長》。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簡史朗

- 2005 〈平埔族入墾埔里〉，頁 42-65。收錄於氏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2012 〈平埔烏托邦的中輟—從古文書看埔里地方社會的形成〉，頁 1-23。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主辦「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 2014 〈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頁 191-218。收於潘英海主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

簡宏逸

- 2012 〈土庫考：本土地名的源流與東亞世界的連結〉，《臺灣學誌》6：77-100。

蘇峯楠

- 2015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3)：1-50。

## (二) 外文期刊論文

伊能嘉矩

-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2(1)：31-55。

移川子之藏

- 1931 〈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一)〉《南方土俗》1(2)：11-19。

- 1931 〈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二)〉《南方土俗》1(3)：37-44。

- 1932 〈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三)〉《南方土俗》2(1)：1-5。

松崗格

- 2020 〈近代国家による可視化と臺灣、臺灣原住民〉，收於若林正文、家永真幸編輯，《臺灣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中心。

廖玄銘

- 2009 〈中央研究院所蔵の中国・臺灣歴史地図とGIS計画〉，大阪大學，《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4：3-44。

## 四、 博碩士論文

李文良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論。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論。

李宗信

2001 〈崩山八社租業的形成與終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邱正略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鄭瑩憶

2017 〈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論。

鈴木滿男

1998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边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山口：山口大学人文學部博士論文。

## 五、 GIS 圖資、影像與地籍圖查詢

### (一) 地圖圖資或影像

1. 臺灣地區現行行政區域圖 GIS 圖資，下載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MbIndex\\_qryPage.action?fun=8](https://maps.nlsc.gov.tw/MbIndex_qryPage.action?fun=8)。
2. 「臺灣堡圖」影像，下載自「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3. 「乾隆臺灣輿圖」影像，下載自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0>
4. 「[臺中州能高郡]官有林野圖測量地籍原圖(map\_1sb1\_0311)」，共計 45 幅。申請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5. 「埔里盆地 160 磅地籍圖藍晒圖」與林野調查資料，計 299 幅。申請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 (二) 地籍圖新舊土地建號以及位置查詢

1. 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noqry/51>
2. 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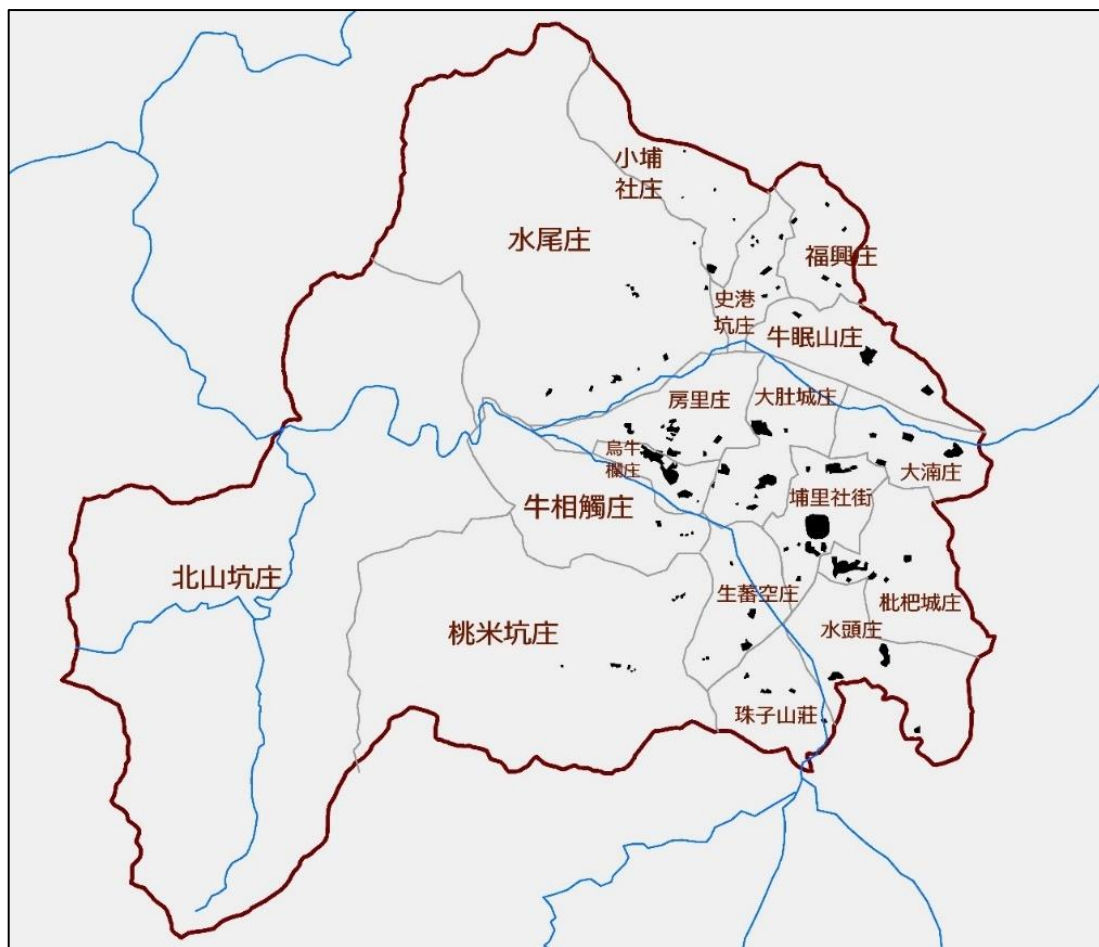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埔里盆地街庄合併與行政區劃

### 埔里盆地的街庄合併

埔里盆地在進行土地調查之初，殖民當局即要求調查人員必須先行繪製各街庄略圖，並對各庄的境界進行測量，當時所繪製的各街庄境界線即是埔里地區拓墾時期產生的自然街庄(共有 66 個)。土地調查人員即針對此些街庄社進行整併，把自然街庄(土名，小字)分別整併為行政區中大字的「庄」，如水頭庄乃包含十一份庄等四個聚落(附錄一圖 1、附錄一表 1)。當時進行街庄調查時的主事者為吉田幸次郎，在他呈給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局長後藤新平的說明中，提到先對查定區域的各聚落名稱、境界與遷徙稍作調查，並考量舊慣、當地地形與居民意見，查定其最適名稱。從表中亦可看出街庄整併係以最小單位的聚落(庄)來進行，平均 4 個庄合併成一行政庄，使原來 66 個人口或家戶聚集的自然庄併成 16 個「行政庄」。每個行政庄大小不一，似乎考量人口或聚落數，超過 1000 人口數的行政庄有二個，即埔里社街與大肚城庄；其餘各行政庄平均人口大致在 400 位左右，面積較大的有桃米坑庄與水尾庄，人口分別為 363 人與 437 人。一般而言，人口數較少的庄大致集中於北部，如小埔里社庄(128 人)、福興庄(142 人)。行政庄的命名，其中以人口數最多的最大聚落來命名者共有 9 個，占全部 16 行政庄一半以上；至於捨棄最大聚落的名稱來命名，應該有考量居民習慣(如水尾庄)或其他考量。明治 35 年的街庄整併完成後所形成的「庄」名，乃屬行政庄，通稱為「大字」；各行政庄內原來自自然產生的村落土名即是所謂的「小字」，殖民政府即以此做為臺灣鄉村基層的行政區劃，土地調查事業或林野調查的行政單位，包括地籍圖、土地臺帳的調製單位，甚或後續的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五次的「國勢調查」和農、工、商各業的調查與統計單位，其行政統計的基層單位就是導源於此次的街庄整併。





附錄一圖 1 明治 35 年埔里社堡的街庄整併示意圖

說明：

1. 本圖中的聚落仍取自堡圖，街庄分界線亦數化自堡圖。圖中顯示各行政庄係統轄大小不一的自然街庄(黑色聚落)。
2. 資料來源：筆者參照堡圖繪製。

附錄一表 1 埔里盆街庄合併各庄人口數

原庄名	整併後庄名	各庄人口數
埔里社街	埔里社街	1592
茄荖腳庄		256
頂梅子腳庄		88
下梅子腳庄		110
合計總人口		2046
鹽土庄	枇杷城庄	118
枇杷城庄		228
頂中心庄		58
下中心庄		84
文頭股庄		60
□米宮庄		67
五港泉庄		---
合計總人口		615
十一份庄	水頭庄	169
水頭庄		99
內大林庄		5
內大輻庄		---
合計總人口		273
大肚城庄	大肚城庄	431
水裡城庄		67
恒吉城庄		140
林仔城庄		403
大馬璘崁腳庄		26
合計總人口		1067
生蕃空庄	生番空庄	96
白葉坑庄內		109
蜈蚣堀庄		15
水口庄		35
合計總人口		255

原庄名	整併後庄名	各庄人口數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287
頂草濫庄		19
下草濫庄		39
中路坑庄		18
合計總人口		363
烏牛欄庄	烏牛欄庄	328
日北庄		67
阿里史庄		123
雙寮庄		102
合計總人口		620
大馬璘庄	牛相觸庄	185
牛相觸庄		16
合計總人口		201
八股庄	房裡庄	71
雙寮崁腳庄		158
房里社		150
日南庄		143
合計總人口		522
頂赤崁庄	水尾庄	68
下赤崁庄		57
水尾庄		73
觀音山庄		102
台牛坑庄		137
合計總人口		437
頂福興庄	福興庄	37
下福興庄		15
九欖楓庄		29
公林庄		61
合計總人口		142

原庄名	整併後庄名	各庄人口數
四角城庄	牛眠山庄	94
守城份庄		254
牛眠山庄		297
		645
頂史港坑庄	史港坑庄	112
下史港坑庄		86
內城庄		50
獅仔頭庄		45
		293
燈心湖庄	小埔社庄	50
小埔社		53
福鼎金庄		---
水蛙堀庄		25
		128
楓仔城庄	大湍庄	26
虎仔耳庄		145
大濫山庄		191
蜈蚣崙庄		196
		558
牛洞庄	珠子山庄	--
珠子山庄		--
白葉坑庄內		--
		---
總數		8165

資料來源：本表街庄合併資料取自《總督府公文類纂》，〈埔里社堡及五城堡〔街庄土名調查表〕〉，典藏號 00004246052。人口資料取自：附錄四

附錄一表 2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劃的變動(含水沙連地域)

分期	時間	層級	設置	水沙連地域行政區劃			備註	
				清末沙連堡	清末埔里社廳	番地		
置縣時期	明治 28 (1895) 年 6 月	三縣一廳	縣(廳)-支廳	台北縣(原台北府)、臺灣縣(原臺灣府)、臺南縣(原臺南府、原臺東直隸州)、澎湖島廳	臺灣民政支部轄下的雲林出張所，下轄 17 堡，其中一堡為沙連堡	臺灣民政支部轄下的埔里社出張所，下轄 5 堡，即埔里社堡、北港溪堡、五城堡、集集堡、沙連下堡(隘寮坑)	蕃地	延續清制，依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制度「地方假官制」
	明治 28(1895) 年 8 月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縣(廳)-支廳、出張所 民政支部-出張所	台北縣、臺灣民政支部(原臺灣縣)、臺南民政支部(原臺南縣)、澎湖島廳				依據「臺灣總督府條例」實施軍政，制定「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
	明治 29 (1896) 年	三縣一廳	縣(廳)-支廳	台北縣、臺中縣、臺南縣、澎湖島廳	臺中縣下設 4 支廳，其中雲林支廳下轄沙連堡	臺中縣下設 4 支廳，其中的埔里社支廳下轄埔里社堡、北港溪堡、五城堡、集集堡、沙連下堡(隘寮坑)	蕃地	敕令第 88 號「臺灣總督府條例」恢復民政，敕令第 91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明治 30(1897) 年	六縣三廳	縣(廳)-辨務署-街庄社 縣廳下轄警察署、辨務署、撫墾署(番務)	台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等六縣，宜蘭、臺東、澎湖等三廳	嘉義縣下設 14 辨務署，其中林杞埔辨務署管轄之一為沙連堡	臺中縣下設 15 辨務署，其中埔里社辨務署管轄埔里社堡東西南北角、五城堡、北港溪堡。集集辨務署管轄集集堡。北斗辨務署管轄沙連下堡	蕃地	敕令第 15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敕令第 157 號設置街庄社長(乃木)
	明治 31(1899) 年	三縣四廳	縣(廳)-辨務署(出張所)- 辨務支署-街庄社長(警察官吏派出所) 辨務署分三課(第一課一般行政、第二課警察事務、第三課番地事務)	台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等三廳，恆春廳(明治 34 年)	臺中縣下設 12 辨務署，其中斗六辨務署下轄沙連堡	臺中縣下設 12 辨務署，其中南投辨務署下轄南投堡、北投堡、沙連下堡、集集堡；埔里社辨務署下轄埔里社堡東西南北角、五城堡、北港溪堡	蕃地	敕令第 108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實施警察統治

置廳時期	明治 34(1901) 年	20 廳	廳-支廳	台北、基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猴、恆春、臺東、澎湖等 20 廳	斗六廳下轄沙連堡	南投廳(下設八堡)，即：南投堡、北投堡(下設草鞋墩支廳)、集集堡(設有集集支廳)、武東堡(一部)、埔里社堡(設有埔里社支廳)、北港溪堡、五城堡	蕃地	日皇敕令第 20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明治 42(1909) 年	12 廳	廳(直轄區)-區-街庄社 廳-支廳-區-街庄社	台北、宜蘭、桃仔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澎湖、花蓮港等	南投廳下轄沙連下堡、沙連堡	南投廳下轄南投堡、北投堡、武東堡(一部)、北港溪堡、五城堡、集集堡、埔里社堡(設有埔里社支廳)	蕃地	日皇敕令第 28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置州時期	大正 9(1920)年	五州 二廳	州-郡市-街庄 廳-支廳-區 (不設街庄區的地區則置社，屬郡及支廳管轄)	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西部：5 州 3 市 47 郡 263 街庄 東部：2 廳 6 支廳 2 街 18 區	臺中州下轄 12 郡市，其中南投郡下轄名間庄(原沙連下堡)；竹山郡下轄竹山庄(原沙連堡)	臺中州下轄 12 郡市，其中新高郡管轄集集庄(原集集堡)、魚池庄(原五城堡)與「蕃地」。能高郡管轄埔里街(原埔里社堡)、國姓庄(原北港溪堡，將原屬埔里社堡的北山坑庄併入)與「蕃地」		同化與地方自治，日皇敕令第 218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大正 15(1940) 年	五州 三廳	州-郡市-街庄 廳-支廳-區 (不設街庄區的地區則置社，屬郡及支廳管轄)	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廳、花蓮港、澎湖廳				日皇敕令第 180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資料來源：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頁 156-328。

## 附錄二 不同時期水沙連生番名稱的變化

《番俗六考》(黃叔璥, 康熙 61 年至雍正 2 年)		〈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奏則(史索琳, 雍正 5 年)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良璧, 乾隆 7 年)	《彰化縣志》(周璽, 道光 16 年)	〈奏勘番地疏〉(劉韻珂, 道光 27 年)	《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昭和 10 年, 1935)	今日大約地點
福骨社	北港	佛谷社	北港	福骨社	福骨社		福骨群(Xakut)	北港溪上游, 今仁愛鄉發祥村
斗截社	北港	斗截社	北港	斗截社	外斗截社		道澤群(Taudā, Tausā)	濁水溪上游, 今仁愛鄉平靜村
					內斗截社			
致務社	北港	致霧社	北港	致霧社	致霧社	致霧社	霧社群(Tək-daya)	濁水溪上游的支流, 萬大北溪源頭一帶
平了萬社	北港	平了萬社	北港	平了萬社	平來萬社	平來萬社	萬大群(Perugawan)	濁水溪上游萬大溪流域
描里眉	北港	猫里眉內社	北港	內猫里眉社	內眉裏社	眉裏社	眉原群(Mə-bəala)	北港溪中游南岸望加臘社遷移到今東勢一帶
		猫里眉外社	北港	外猫里眉社	外眉裏社			
眉加磔社	北港	眉加臘社	北港			眉猫蠟社		
望加臘社	北港							
倒咯嚨社	北港	哆羅郎社	北港	哆囉郎社	哆哈啞社		托洛閣群(Toroko, Toroku)	濁水溪上游, 翠峰南面下方北向的坡地
買槽無老	北港						南勢群	大甲溪中游
描里旺社	北港						馬列巴群(Məlepa)	北港溪上游
描里八社	北港						馬列巴群(Məlepa)	北港溪上游
加老望埔	北港						(可能係一地名)	
蛤里爛社	南港	蛤里難社	北港	埔裏社(蛤仔難社)	埔裏社	埔裏社	埔里社	埔里鎮
挽麟社	南港	挽蘭社	北港	挽麟社(外挽蘭社)	挽蘭社	木噶囉社	木噶囉社(木屐囉社)	魚池鄉東光村
		猫蘭社	中港	猫難社	猫蘭社	猫蘭社	猫囉社	魚池鄉中明村
		伊力社	中港			審鹿社(遷居水裏社)	審鹿社	魚池鄉東池村

		思麻丹社	中港	田頭社	田頭社	田頭社	頭社	魚池鄉頭社村
		田仔社	中港	田仔社	田仔社	剝骨社	剝骨社	魚池鄉卜吉、日月村德化社
毛碎社	南港	毛翠社	中港	毛卒社	毛啐社	毛註仔社		魚池鄉頭社村內凹仔、內灣
集集社	南港	已廢社						今集集鎮集集街
水沙連社	南港	水裡社	中港			水裏社		今魚池鄉水社村一帶
		社仔社	中港	射仔社	社仔社	社仔社		今水里鄉永豐村社子
決里社	南港	決里社	中港	决里社	映裏社			今水里鄉鉅工村山腳
倒咯社	南港	哆洛社	南港	倒咯社	倒咯社	巴轆頭社	卓社群 Take-toi <sup>2</sup> do	仁愛鄉萬豐村；信義鄉望美村、地利村
木靠社	南港	木扣社	南港	木靠社	木扣社	扣社	卡社群 Take-bak-ha	信義鄉地利、南潭等村
大基猫丹社	南港	大基猫丹社	南港	大基猫丹社	猫丹社	丹社	丹社群 Take-vatan	丹大溪一帶，目前已無聚落
巒巒社	南港	巒蘭社	南港	戀戀社	巒巒社	鸞社	巒社群 Take- <sup>?</sup> Banoa	巒大溪流域一帶
木武郡社	南港	木武郡社	南港	木武郡社	木武郡社		郡社群 Isi-bukun	郡大溪流域一帶，目前已無聚落
子黑社	南港	紫黑社	南港	子黑社	子黑社			
佛子希社	南港	佛子希社	南港	佛仔希社	子希社			

說明：

1. 整理自黃叔瓚，〈番俗六考〉，頁123；史索琳，〈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2；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219-220；周璽，《彰化縣志》，頁52。社群分類參考：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楊南郡釋註，《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11）；葉家寧，《布農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現今地名參考：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廖守成，《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1984）。
2.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中出現的新番社名稱有：南港一勿勿社（今文文社 Bunbun，坐落卡社溪和濁水溪匯流之處的西岸河階平臺，屬卡社群）、依肉閣社（伊巴厚社，位於郡大溪，屬布農族郡社群）、改重社（卡伊冬社，丹大溪左岸，海拔2655m處，屬丹社群）、山頂社（疑為人倫社，為西巒大山卓棍溪與濁水溪匯流處，今人倫派出所附近）、适社即映裏社；中港一千打萬社（即干卓萬社，屬卓社群），以上參考鄭安晞、伍元和，〈日治時期布農族卡社群簡史初探（1895~1939）〉，發表於國立海洋大學主辦「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2002年3月24日，無頁碼。另中港之阿里鮮社、思順社、架霧社、包倒訓社、溪底社，北港之眉藐訥社、嗎伊郎社等社無從辨識。



日北社		●	●	●		●	●	●	●					●			
西勢尾社	●	●		●		●	●										
柴裡社				●				●									
岸裡社	●	●				●	●		●	●		●	●	●			
猫裡(孟)社								●									
東眉社																	
東螺社								●				●					
東柴裡社						●	●										
眉裡社		●															
吞霄社									●					●	●		
雙寮社									●					●			
日南社									●					●			
社寮社									●			●		●			
大馬璘社									●					●			
水底寮社									●			●		●			
德化社									●					●			
大甲東社														●			
房裡社									●					●			
大塋社(大瀨社)												●					
山冬冬社(山頂社)												●					



說明：

1. 《分墾蛤美蘭圖分名冊總簿》(以下簡稱《圖簿》)，取自劉枝萬，《彰化縣志稿》，頁 56-80。
2.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46-53、444-445；《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74-75。
3.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658-659
4.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頁 311。
5. 《圖簿》中守城份與柚子林兩塊土地只列出人名，無從判斷其社名；水尾鐵砧山北畔園地只知佃首潘文謙，不知其社名；內埔、水頭莊大埔的拓墾只知人名，不知社名。朴仔籬社五社係指烏牛欄、朴仔籬、阿里史、西勢尾與日北社等作五小圖刊分。

#### 附錄四 1901年總督府對埔里社堡各庄的族群與人口調查資料

原庄名	泉州	漳州	廣東	漢人總數	泉州佔漢人%	漳州佔漢人%	廣東佔漢人%	化番	熟番	各族群合計	熟番佔總人口%	泉州佔總人口%	漳州佔總人口%	廣東佔總人口%
埔里社街	590	715	215	1520	38.82	47.04	14.14	16	56	1592	3.52	37.06	44.91	13.51
茄苳腳庄	22	87	132	241	9.129	36.1	54.77	0	33	274	12	8.0292	31.75	48.18
頂梅子腳庄	0	0	27	27	0	0	100	0	61	88	69.3	0	0	30.68
下梅子腳庄	5	21	0	26	19.23	80.77	0	0	84	110	76.4	4.5455	19.09	0
鹽土庄	5	62	14	81	6.173	76.54	17.28	0	37	118	31.4	4.2373	52.54	11.86
枇杷城庄	27	106	28	161	16.77	65.84	17.39	0	67	228	29.4	11.842	46.49	12.28
頂中心庄	0	18	0	18	0	100	0	0	40	58	69	0	31.03	0
下中心庄	17	23	0	40	42.5	57.5	0	0	44	84	52.4	20.238	27.38	0
文頭股庄	10	11	0	21	47.62	52.38	0	0	39	60	65	16.667	18.33	0
□米宮庄	17	18	0	35	48.57	51.43	0	0	32	67	47.8	25.373	26.87	0
十一份庄	14	72	0	86	16.28	83.72	0	0	83	169	49.1	8.284	42.6	0
水頭庄	0	9	0	9	0	100	0	0	90	99	90.9	0	9.091	0
內大林庄	0	5	0	5	0	100	0	0	0	5	0	0	100	0
大肚城庄	78	51	43	172	45.35	29.65	25	0	259	431	60.1	18.097	11.83	9.977
水裡城庄	1	31	0	32	3.125	96.88	0	0	35	67	52.2	1.4925	46.27	0
恒吉城庄	0	42	4	46	0	91.3	8.696	0	94	140	67.1	0	30	2.857
林仔城庄	0	125	38	163	0	76.69	23.31	0	240	403	59.6	0	31.02	9.429
大馬璘庄	0	18	45	63	0	28.57	71.43	0	122	185	65.9	0	9.73	24.32

大馬璘炭腳庄	1	25	0	26	3.846	96.15	0	0	0	26	0	3.8462	96.15	0
生蕃空庄	3	11	6	20	15	55	30	0	76	96	79.2	3.125	11.46	6.25
白葉坑庄	1	45	22	68	1.471	66.18	32.35	0	41	109	37.6	0.9174	41.28	20.18
蜈蚣堀庄	0	0	15	15	0	0	100	0	0	15	0	0	0	100
水口庄	0	35	0	35	0	100	0	0	0	35	0	0	100	0
桃米坑庄	5	252	17	274	1.825	91.97	6.204	0	12	286	4.2	1.7483	88.11	5.944
頂草濫庄	11	0	8	19	57.89	0	42.11	0	0	19	0	57.895	0	42.11
下草濫庄	6	3	30	39	15.38	7.692	76.92	0	0	39	0	15.385	7.692	76.92
中路坑庄	8	0	9	17	47.06	0	52.94	0	1	18	5.56	44.444	0	50
烏牛欄庄	7	8	0	15	46.67	53.33	0	0	315	330	95.5	2.1212	2.424	0
日北庄	0	6	0	6	0	100	0	0	61	67	91	0	8.955	0
阿里史庄	9	27	0	36	25	75	0	12	75	123	61	7.3171	21.95	0
雙寮庄	7	14	13	34	20.59	41.18	38.24	0	68	102	66.7	6.8627	13.73	12.75
牛相觸庄	0	16	0	16	0	100	0	0	0	16	0	0	100	0
八股庄	2	5	0	7	28.57	71.43	0	0	64	71	90.1	2.8169	7.042	0
雙寮炭腳庄	0	8	14	22	0	36.36	63.64	0	136	158	86.1	0	5.063	8.861
房里社	0	3	0	3	0	100	0	0	150	153	98	0	1.961	0
日南庄	0	21	29	50	0	42	58	0	93	143	65	0	14.69	20.28
頂赤炭庄	0	0	68	68	0	0	100	0	0	68	0	0	0	100
下赤炭庄	0	8	14	22	0	36.36	63.64	0	35	57	61.4	0	14.04	24.56
水尾庄	7	9	0	16	43.75	56.25	0	0	57	73	78.1	9.589	12.33	0
觀音山庄	0	4	92	96	0	4.167	95.83	0	6	102	5.88	0	3.922	90.2
台牛坑庄	0	8	117	125	0	6.4	93.6	0	12	137	8.76	0	5.839	85.4

四角城庄	2	82	1	85	2.353	96.47	1.176	0	9	94	9.57	2.1277	87.23	1.064
守城份庄	1	21	20	42	2.381	50	47.62	0	212	254	83.5	0.3937	8.268	7.874
牛眠山庄	0	60	45	105	0	57.14	42.86	0	192	297	64.6	0	20.2	15.15
頂福興庄	0	16	4	20	0	80	20	0	17	37	45.9	0	43.24	10.81
下福興庄	0	8	7	15	0	53.33	46.67	0	0	15	0	0	53.33	46.67
九欖楓庄	0	20	1	21	0	95.24	4.762	0	8	29	27.6	0	68.97	3.448
公林庄	0	37	0	37	0	100	0	0	25	62	40.3	0	59.68	0
頂史港坑庄	28	4	55	87	32.18	4.598	63.22	0	25	112	22.3	25	3.571	49.11
下史港坑庄	7	11	8	26	26.92	42.31	30.77	0	60	86	69.8	8.1395	12.79	9.302
內城庄	0	18	8	26	0	69.23	30.77	0	24	50	48	0	36	16
獅仔頭庄	9	12	23	44	20.45	27.27	52.27	0	1	45	2.22	20	26.67	51.11
燈心湖庄	0	8	42	50	0	16	84	0	0	50	0	0	16	84
小埔社	0	4	49	53	0	7.547	92.45	0	0	53	0	0	7.547	92.45
水蛙堀庄	0	13	12	25	0	52	48	0	0	25	0	0	52	48
楓仔城庄	0	0	0	0	0	0	0	0	26	26	100	0	0	0
虎仔耳庄	3	123	1	127	2.362	96.85	0.787	0	18	145	12.4	2.069	84.83	0.69
大濫庄	6	39	10	55	10.91	70.91	18.18	0	136	191	71.2	3.1414	20.42	5.236
蜈蚣崙庄	10	45	13	68	14.71	66.18	19.12	0	130	198	65.7	5.0505	22.73	6.566
總數	919	2443	1299	4661	19.72	52.41	27.87	28	3501	8190	42.7	11.221	29.83	15.86
%	11.2	29.8	15.86	56.9109	19.72	52.41	27.87	0.342	42.7	100	42.7	11.221	29.83	15.86

資料出處：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典藏號：0000781001。

## 附錄五 清代潘進生與林逢春土地交易資料一覽表

表 1 咸豐以後潘永成、潘進生土地交易概況(金額單位：佛面銀大元)

時間	契別	關係人	地點	金額	出處
咸豐 10 年	杜賣契	東螺社番劉添	牛眠山城腳	25	152-153
同治 2 年	轉退盡根收銀契	阿佳	大埔阿束股	3	158-159
同治 2 年	轉退盡根收銀契	打眉四旦	大埔阿束股	3	156-157
光緒 6 年	杜賣盡根找洗收根字	送春	大埔阿束股	14.4	164-165
光緒 6 年	杜賣盡根找洗收根字	郡乃眉士	大埔阿束股	12	166-167
光緒 6 年	杜賣盡根找洗收根字	阿敦阿茅	大埔阿束股	16.8	168-169
光緒 13 年	找洗契	東螺社番劉添	牛眠山城腳	10	374-375
光緒 14 年	立典田契字	社寮番潘烏番	中心仔	20	304-305
光緒 20 年	杜賣盡根田契字	牛眠山庄黃作文	中心地方	180	212-213
明治 35 年	賣盡根田契	林逢春	大肚城庄	50	234-235
明治 35 年	賣盡根田契	林逢春	田螺堀	30	236-237
明治 35 年	立分業永遠管耕鬮書	林逢春	大肚城庄後		450-451
明治 38 年	立杜贈與字	潘阿敦斗歪	大肚城庄		460-461
明治 38 年	立杜贈與字	潘阿敦斗歪	大浦庄		462-463
明治 38 年	立杜贈與字	潘阿敦斗歪	梅仔腳		464-465
明治 38 年	立杜贈與字	潘阿敦斗歪	福興庄		466-467
明治 38 年	立杜贈與字	潘阿敦斗歪	牛眠山庄		468-469

說明：上表出處欄位係指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書中頁碼。

表 2 清末光緒年間林逢春的土地交易概況

時間	契	關係人	地點	金額	典期	出處
----	---	-----	----	----	----	----

12/6	典	潘孝希四老	公館股	23	6	298-299
12/6	典	潘蓋單歐蚋	牛眠山庄腳	20	5	302-303
12/12	典	阿里史社番潘打字亭	牛眠山水底寮股	20	10	294-295
14/1	賣	阿里史社番潘打字亭	牛眠山水底寮股	40		180-181
14/2	典	蜈蚣崙庄潘四老學鳳	牛眠山庄腳	30	6	306-307
15/1	典	潘斗歪阿為	八尺	40	8	314-315
15/4	典	牛眠山庄潘氏沙埔歐藍	牛眠山庄下社寮股	30	不拘	316-317
15/6	典	阿里史社番潘大字亭	牛眠山庄腳	40	不拘	328-319
15/10	典	牛臥山庄潘烏目毛格	公館	20	不拘	322-323
15/11	典	潘六官無干	大丈五	18	6	326-327
15/11	典	棺杷城潘得	址溝南烏牛欄股	50	5	324-325
15/11	洗	潘蚋目	公館	5.5		380-381
15/11	典	潘氏六下歪斗	公館	25	6	328-329
15/11	典	潘烏目客人	小丈五	45	6	330-331
*16/10	典	守城份庄潘進生	牛頭面前	17	6	334-335
16/10	賣	牛眠山庄潘氏沙普歐藍	牛眠山庄下社寮股	20+30		184-185
16/11	典	烏牛欄社潘郡乃里秀	公館	25	8	338-339
*16/11	典	牛臥山潘四老歐蚋	牛臥山庄下腳	50	5	340-341
16/11	賣	牛臥山潘潘烏目毛格	公館	15+20		186-187
16/12	賣	潘斗歪阿為	八尺	15+40		188-189
*17/1	洗	牛眠山庄潘氏沙埔歐藍	牛眠山庄下	10		382-383
*17/1	賣	潘金連	大中心	15+30		190-191
17	洗	阿里史社番潘大字亭	牛眠山庄腳	10		384-385
*17/2	典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60	不拘	348-349
*17/2	洗	潘斗歪阿為	八尺	4+55		388-389
*17/4	洗	牛臥山潘潘烏目毛格	公館	5+35		392-393
*17/6	賣	烏牛欄社潘郡乃里秀	公館	10+25		192-193
*17/11	典	蜈蚣崙庄潘金香	牛眠山庄下	30	6	350-351
17/11	洗	烏牛欄社潘郡乃里秀	公館	5+35		394-395
17/12	洗	潘金連	大中心	5+45		398-399
*18/3	杜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100+60		196-197
19/2	典	守城份庄潘大字亭	丈五	30	不拘	352-353
*19/3	洗	蜈蚣崙庄潘孝希學鳳	牛眠山庄下	60+160		402-403
19/9	賣	蜈蚣崙庄潘金香	牛眠山庄下	10+30		200-201
*19/10	典	牛眠山庄潘茅格頭番等	牛眠山庄社寮股	50	6	356-357
*19/10	賣	牛眠山庄潘氏底加甘	公館	5+25		202-203
19/12	洗	蜈蚣崙庄潘金香	牛眠山庄下	7+40		404-405
19/12	賣	守城份庄潘大字亭	丈五	40+30		204-205
*20/1	賣	牛眠山庄潘氏敦那(潘烏目毛格)	大丈五	70		206-207
20/1	洗	守城份庄潘大字亭	丈五	15		406-407

20/1	賣	牛眠山庄潘四魯歐蚋	北堡，土名牛眠山庄 下腳	10+50		208-209
*20/2	典	牛眠山庄潘沙埔區籃	丈五	70	不拘	358-359
*20/7	典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蘭	守城份庄下、小丈五	110	5	360-361
*20/11	洗	牛眠山庄潘婦于底加甘	公館	5+30		408-409
20/11	賣	牛眠山庄潘蓋丹歐蚋	北堡，土名牛眠山庄 下腳	40+20		214-215
20/12	洗	牛眠山庄潘四魯歐蚋	北堡，牛眠山庄下腳	10+60		410-411
20/12	賣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蘭	守城份庄下、小丈五	16+110		218-219
21/2	典	蜈蚣崙庄潘世魯饒箏	牛眠山庄下水底寮 股	30		362-363
21/2	洗	牛眠山庄潘蓋丹歐蚋	北堡，土名牛眠山庄 下腳	10+60		412-413
21/3	洗	牛眠山庄潘世魯六冠	北堡大丈五	10+100		414-415
21/3	洗	守城份庄潘皆丹堵藍	北堡守城份庄下、小 丈五	10+126		416-417

說明：

1. 表中「典」指典(胎)田字；「洗」指找洗字；「賣」係指杜賣盡根字。
2. 「\*」表示該地契中有：「逐年配納供課並充五租」等文字。
3. 杜賣契中金額前項數字代表當年杜賣額度；但將前典金額亦註明(用+來表示)，找洗亦同。
4. 本表資料取自：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附錄六 埔里派出所各街庄土地調查成績一覽表(包含五城堡)

庄名	筆數	甲數	著手日期	結了日期	花費時間(日)
埔里社街	1183	305.4	6/1	8/4	65
枇杷城庄	846	267.9	7/1	9/12	74
水頭庄	967	246.6	6/22	9/13	53
大肚城庄	1101	332	6/29	9/12	76
生蕃空庄	292	71.3	7/1	8/13	44
桃米坑庄	207	38.4	7/24	9/19	58
珠子山庄	437	109.4	8/16	9/13	29
烏牛欄庄	436	99.3	5/4	6/20	48
牛相觸庄	431	63.7	6/16	8/4	50
房里庄	1579	311	6/29	9/14	78
水尾庄	764	169.9	6/1	8/20	81
牛眠山庄	1581	274	5/4	7/21	89
福興庄	237	165	5/16	6/24	40
史港坑庄	293	68	2/21	4/15	54
小埔社庄	169	46.5	5/13	6/13	32
大滴庄	919	155	5/13	7/21	70
大雁庄	101	20	3/23	4/25	34
山楂腳庄	89	22	4/10	5/4	25
新城庄	234	64.5	3/5	4/17	44
鹿篙庄	38	8.2	4/12	4/25	14
貓囀庄	260	70.9	3/5	4/21	48
蓮華池庄	28	3.3	4/17	4/24	8
魚池庄	752	288.5	3/5	6/5	95
司馬按庄	183	58	3/5	4/7	34
大林庄	175	80	3/21	4/4	15
木屐囀庄	416	131	3/27	6/3	69
長寮庄	196	39.7	4/1	5/6	36
加道坑庄	76	8.8	4/11	4/26	16
水社庄	407	109.5	4/19	6/1	44
茅埔庄	6	3.5	4/16	4/24	9
頭社庄	487	175	4/19	6/2	45
銃櫃庄	108	22.8	5/1	5/12	12
拔社埔庄	77	153	4/29	5/10	12
合計	15075	3982.1		每庄平均	45.48 日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各街庄調查成績〉，典藏號 00004255010。



附錄七 明治 35 年埔里社派出所上繳埔里社堡土地調查成果書類

庄名	時間	申告書	概況圖	舊慣調查大要	地位等級收穫調查表	地租調定元簿寫	(舊)官租收納元簿寫	荒地臺帳寫	(舊)官大租荒地臺帳寫	證據書類預證及原符	準備員略圖	業主名簿	庄略圖	整理簿	委員見取圖	提報人員
埔里社街	9/5	2冊	8枚							4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渡邊喜三郎
枇杷城庄	8/31	3冊	42枚		1通	1冊	1冊	1冊			1枚	1冊		1冊	2枚	事務員屬渡邊喜三郎
水頭庄	8/21	5冊	22枚		1通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披田辨次郎
大肚城庄	---	4冊	22葉		1冊	1冊	1冊	1冊			1葉	1冊		1冊	1葉	事務員屬宮崎鶴一
茄荖腳庄	8/	2冊	9枚		1通					4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小笠原愛壽
生蕃空庄	7/13	1冊	12枚		1通	1冊	1冊	1冊		3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小笠原愛壽
桃米坑庄	8/15	2冊	12枚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事務員屬水間武五郎
梅仔腳	8/2	3冊	18枚		1通					7冊		1冊	1枚	1冊	3枚	事務員屬鈴木文治
珠仔山庄	8/	2冊	12枚		1通	1冊	1冊			3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鈴木文治
烏牛欄庄	6/30	2冊	7枚		1通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枚				2枚	事務員屬渡邊喜三郎
牛相觸庄	8/11	2冊	13葉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事務員屬水間武五郎
房里庄	8/31	4冊	20枚		1通	1冊	1冊	1冊		11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小笠原愛壽
水尾庄	8/15	3冊	27枚		1通	1冊	1冊	1冊		4冊		1冊	1枚	1冊	1枚	事務員屬鈴木文治
牛眠山庄	8/1	4冊	28葉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葉	1冊	1葉	事務員屬宮崎鶴一
福興庄	7/24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葉				1葉	事務員屬宮崎鶴一
史港坑庄	3/26	1冊	6葉	1冊	1冊	1冊	1冊						1葉	1冊	1葉	事務員屬宮崎鶴一
小埔社庄	6/21	1冊	1冊													事務官小柳重道
大滴庄	8/11	3冊	10枚		1冊	1冊	1冊	1冊				1冊	1葉	1冊	1葉	事務員屬水間武五郎
合計		15	270	2	16	14	14	10	1	38	6	14	11	15	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圖書進達ノ件（埔里社派出所）〉，典藏號 00004446119(牛眠山庄)、00004446118(烏牛欄庄)、00004446121(大滴庄、牛相觸庄)、00004446123(生番空、桃米坑)、00004446125(埔里社街)、00004446124(水頭、房里、水尾、珠仔山庄、埔里社街梅仔腳、茄荖腳、大肚城庄、枇杷城庄)、00004446117(福興庄)、00004446108(史坑庄)、00004446115(小埔社)

## 附錄八 田則重新認定的統計與新舊地租的換算

### 土地等級及收穫量調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進行土地調查時，先行檢視各業主所提報的土地等級，此一資料基本上為劉銘傳清賦後所認定的土地等則。殖民當局據此進行各土地等級的查定，而各派出所土地等級的判定上係依據每甲收穫量(石)來判斷。以埔里社堡而言，中則田在 60 石(含)以上，下則田為 40(含)石以上，下下則田 25(含)石以上；園則以番薯作為基準，中則園產量在每甲 2.0 萬斤(含)，下則園 1.2 萬斤(含)，下下則園為 0.8 萬斤(含)。依此，總督府的調查報告如下表。

表 1 土地調查時埔里社堡土地等級筆數變化與甲數

見込則別			田				畑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計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計
筆數	現則別	中則	394	506	2	902	7	11		18
		下則	393	5106	134	5633		5	6	11
		下下則	43	213	322	578		3		3
	地目變換		1	67		68	67	392	54	513
	新規開墾		64	283	372	719	20	494	213	727
	計		895	6175	830	7900	94	905	273	1272
	甲數(甲)			175.30	1635.74	221.27	2023.32	38.40	131.82	119.06

說明：

1. 本表資料全部取自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報告，表中「現則別」係指申告土地筆數，「見込則別(試算後之土地等則別)」則是查定後筆數(土地等則依收穫量重新判斷)，「地目變換」係指田畑等地目之改變，「新規開墾」指劉銘傳清賦後新開闢之田園。
2. 表中筆數舉例如下說明(以田為主)：「現則別」總計申報「中則田」902筆；經查定後(由左到右)，維持「中則田」的筆數為394，由申告「中則田」改判為「下則田」者有506筆，由申告「中則田」改判為「下下則田」有2筆；最後，經查定為「中則田」者總計895筆，其中(由上到下)原申告為「中則田」仍維持者為394筆，原申告為「下則田」改判「中則田」者有393筆，原申告為「下下則田」改判為「中則田」筆數有43筆，另「地目變換」有1筆，新規開墾」有64筆。
3. 本表資料包含民田、官田，故部分數字與表3-6略有出入(表中反白項數字)，請見表3-6說明。
4.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147-148、157。

### 新舊地租的換算

劉銘傳清賦時判定的地租如第二章表2-9所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土地清丈後，為維持人民權益，避免產生後續困擾，加上也可進行新舊比較，因此土地調

查後的內業整理係以清末清賦時的地租作為基準，統計經查定後各土地等級的地租，並將其換算為當時的「円」價格，稱為「見込地租(試算後地租)」。其計算方法示例如下：首先將第二章表 2-8 地租換算為「円」，如下表「換算額」。再來，將下表「換算額」分別乘以表 3-6 中的各等級田園新甲數(下表)即為「見込地租」(估計地租)。

表 2 埔里社、五城堡田園一甲當租率表

則別	錢糧(兩)	補水平餘(兩)	實收稅率(兩)	換算額(圓)	新甲數(表 3-6)	見込地租(圓)
中田	0.709	0.1773	0.8863	1.363	156.913	213.871
下田	0.5672	0.1418	0.709	1.09	1635.395	1782.581
下下田	0.4538	0.1135	0.5673	0.873	221.2685	193.167
中畑	0.5672	0.1418	0.709	1.09	38.4025	41.859
下畑	0.4538	0.1135	0.5673	0.873	131.8175	115.077
下下畑	0.363	0.908	0.4538	0.698	119.0645	83.107

說明：

1. 表中「見込地租」與新甲數欄數字為筆者自行所加(反白處)，其餘資料取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埔里社及五城ノ二堡ニ於ケル田園ノ地租率〉，典藏號 00004245019。
2. 「換算額」係指將劉銘傳清賦時的稅額單位「銀元」換算成「日圓(臺灣銀行)」後的數額，換算比率為一兩等於 1.538 圓，取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稅務史(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 年)，頁 96。
3. 「見込地租」欄數字係以表中「換算額」乘以表 3-6 中的新甲數而得(例如中田， $1.363 \times 156.913 = 213.871$ )。
4. 本表在解釋表 3-6 中「見込地租」(即估計地租)如何算出。其意義在佐證殖民政府土地調查時所謂的新舊地租比較，並非重新擬定新的租率，而是引用清末的租率，加上重新判定土地等則後，計算出所謂的「新地租」，據此來與「舊地租」比較。真正改賦係在土地調查完成後的明治 37 年下半年才實施。

附錄九 埔里社堡大租補償名冊(部分)

號次	大租權者姓名	大租權者所在街庄	大租所在堡名	大租所在街庄名	大租穀	廳計穀	廳計補償金
287	陳登雲	日北庄	埔里社堡	房裡庄	33.5	40.95	196.929
				大肚城庄	7.45		
341	李婦	枇杷城庄	北投堡	草鞋墩庄	1.492	13.281	111.082
				新庄	1.44		
				北投埔庄	10.394		
385	李嘉謨	大肚城庄	埔里社堡	大肚城庄	0.14	0.140	1.171
	烏目	牛眠山庄	北投堡	山腳庄	0.18	0.180	1.506
777	王宜	十一份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36	29.384	245.768
				北勢滿庄	0.48		
				草鞋墩庄	0.17		
				石頭埔庄	3		
				番仔庄	0.648		
				***庄	8.053		
				北投埔庄	16.673		
779	王貓六	枇杷城庄	北投堡	北勢滿庄	0.24	5.458	45.651
				頂茄荖庄	1.8		
				***	1.978		
			南投堡	包尾庄	1.44		
782	王唐宜	枇杷城庄	北投堡	新庄	1.56	1.56	13.048
798	巫桂	頂史港坑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17	0.18	1.506
				北勢滿庄	0.01		
799	巫明順	下中心庄	北投堡	南埔庄	1.807	41.647	348.336
				坪頂庄	0.229		
				牛屎崎庄	1.875		
				北勢滿庄	5.127		
				龜仔寮庄	7.229		
				山腳庄	0.456		
				番仔田庄	0.2		
				新庄	8.14		
				北投埔庄	2.071		

				石頭埔庄	6.6		
			南投堡	營盤口庄	1.403		
800	巫忠嬰	下中心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12	65.748	549.916
				雙冬庄	1.2		
				中*崎庄	0.5		
				福阿寮	0.26		
				草鞋墩庄	8.952		
				橋仔頭庄	0.3		
				番仔田庄	2.76		
				新莊	2.428		
				北投街庄	48.128		
801	巫和壽	下中心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3	7.819	65.398
				北勢湍庄	0.5		
				北投埔庄	7.019		
802	巫阿城	枇杷城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22	14.778	123.603
				中*崎庄	0.2		
				北勢湍庄	3.58		
				福阿寮	0.66		
				草鞋墩庄	5.186		
				番仔田庄	4.572		
				新莊	0.36		
803	巫斗肉	守城份庄	北投堡	南埔庄	0.6	5.018	41.971
804	巫合季	下中心庄	北投堡	中*崎庄	0.28	4.936	41.285
				北勢湍庄	1.97		
				福阿寮	1.99		
				草鞋墩庄	0.696		
805	巫何海	大濫庄		中?崎庄	0.06	1.42	11.877
				草鞋墩庄	0.36		
				新莊	1		
806	巫氏爵	埔里社街	北投堡	中*崎庄	0.12	31.574	264.085
				草鞋墩庄	6.48		
				新莊	9.25		
				北投埔庄	15.724		

807	巫永春	枇杷城庄	北投堡	中*崎庄	0.42	23.614	197.507
				北勢滿庄	0.12		
				草鞋墩庄	7.57		
				番仔田庄	2.88		
				新庄	6.8		
				北投埔庄	5.824		
808	巫和順	水頭莊	北投堡	頂茄荖庄	1.105	29.079	245.217
				北勢滿庄	0.48		
				北投埔庄	24.494		
				石頭埔庄	3		
810	巫有仁	下中心庄	北投堡	北勢滿庄	0.06	0.06	0.502
811	巫水	下中心庄	北投堡	福阿寮	0.496	0.496	4.149
812	巫媿	福興庄	北投堡	草鞋墩庄	0.9	0.9	7.528
825	巫合貴	下中心庄	南投堡	茄荖腳庄	7.2	7.2	60.221
827	巫宜福	埔里社街	埔里社堡	大肚城庄	17.055	17.055	142.648
831	江清山	枇杷城庄	南投堡	茄荖腳庄	0.84	0.84	7.026
840	黃素	牛眠山庄	北投堡	草鞋墩庄	0.05	0.05	0.418
841	黃阿元	水頭庄	北投堡	草鞋墩庄	26.227	88.62	741.218
				林仔頭庄	37.2		
				新庄	6.158		
				北投埔庄	0.685		
				山腳庄	5.26		
				石頭埔庄	12.01		
			南投堡	營盤口庄	1.08		
824	黃阿進	生番空庄	北投堡	石頭埔庄	1.92	8.68	72.6
				北投埔庄	2.76		
				草鞋墩庄	4		
863	吳新丁	水頭庄	北投堡	新庄	11.7	73.44	614.252
				北勢滿庄	0.63		
				草鞋墩庄	29.628		
				北投埔庄	17.102		
				頂茄荖庄	3.68		
				福阿寮	0.63		

				牛屎崎庄	0.5		
				番仔田庄	9.018		
				南埔庄	0.552		
867	吳進來	水頭庄	北投堡	福阿寮	0.2	3.413	28.546
				北投埔庄	1.713		
			南投堡	包尾庄	1.2		
				半山庄	0.3		
872	吳進來	頂中心庄	北投堡	新庄	0.18	0.18	1.506
875	吳順治	水頭庄	北投堡	北投埔庄	8.054	8.054	67.364
899	吳順治	埔里社街	南投堡	番仔寮庄	0.24	0.24	2.007
910	吳建來	水頭庄	南投堡	番仔寮庄	0.5	0.5	4.182
934	吳連木	埔里社街	五城堡	長寮庄	1.2	1.2	10.037
936	康旺	牛眠山庄	北投堡	北投埔庄	2.856	2.856	23.888
					合計	530.55	4291.948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八次之內第五號〉，典藏號 00013106001；〈南投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八次之內第二號〉，典藏號 00013105001

附錄十 開墾地新規登錄地業主權認定事由(明治 39-43 年)一覽表

年度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證據書類	業主權取得事由	業主氏名
39	水尾庄	790-1	田	抽出字	光緒 18 年亡父張世美給出埔地一段，依據契約其成功開墾之一段剩餘土地於明治 6 年 10 月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39		813-2	畑	抽出字	光緒 18 年亡父張世美給出埔地一段，依據契約其成功開墾之一段剩餘土地於明治 6 年 11 月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39		813-1	建	抽出字	光緒 18 年亡父張世美給出埔地一段，依據契約其成功開墾之一段剩餘土地於明治 6 年 12 月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39		812-1	建	抽出字	光緒 18 年亡父張世美給出埔地一段，依據契約其成功開墾之一段剩餘土地於明治 6 年 13 月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39		816-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下荒地，由於土匪擾亂，證據書類無存，證之附近街庄長，確認其業主權。	李仕合
39		561-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撫民分府給出張世美土地，明治 34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之土地	陳打嗎轄
39		312-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撫民分府給出張世美土地，明治 35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之土地	蔡阿登
39		268-1	建	鬮分字	新 12 佃首徐鳳給出土地，明治 34 年二月亡夫彭錦鬮分應得土地，今自備工本開墾	彭氏阿菊
39		810-1	田	佃批	前年邱番古受給墾地，明治 35 年 4 月邱番古分配其土地，投入自己工本開墾。	范阿連
39		810-2	建	佃批	前年邱番古受給墾地，明治 35 年 5 月邱番古分配其土地，投入自己工本開墾。	
39		364-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撫民分府給出張世美土地，明治 34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之土地	蕭招福
39		241-2	建	分管字	光緒 11 年張世美貸給埔地，明治 34 年亡父鐘美分管應得，相續自備工本開墾。	鐘阿忠
39		241-1	畑	分管字	光緒 11 年張世美貸給埔地，明治 35 年亡父鐘美分管應得，相續自備工本開墾。	



39		212-1	建	鬮分字	明治 34 年來自張世美鬮分，亡父蔡石金應得埔地，已開墾，部分餘地作為家屋	蔡雲合
39		216-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荒地，由於土匪擾亂，證據書類無存，證之附近街庄長，確認其業主權。	莊阿健
39		160-2	建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售給之墾地，明治 34 年鬮分應得，並自備工本開墾	曾阿香
39		160-1	建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售給之墾地，明治 35 年鬮分應得，並自備工本開墾	余阿財
39		224-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售給之墾地，明治 36 年鬮分應得，並自備工本開墾	彭桂妹
39		196-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售給之墾地，明治 37 年鬮分應得，並自備工本開墾	張李春
39		823	畑	理由書	先代作為業主掌管之土地，證據書類因蟲蛀而無存，附近街庄長證言，已可認定。	張李春
39		824	畑	鬮分字	先年撫民分府給墾墾戶張世美之土地，墾地已大部分開墾，今開闢所剩餘之土地	張阿乱
39		826	畑	鬮分字		
39		822	畑	鬮分字		
39		825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荒地，是否有證據書類不明，現今已成為土地業主，證之附近耆老及街庄長，確認其業主權。	王王和
39		90-2	田	賣契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埔地，明治 39 年向其子張世昌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蔡堃祥
39		90-1	建	賣契		
39		90-3	田	賣契		
39		788-1	畑	賣契	明治 37 年 4 月，向曾傳椽買得，金自備工本開墾	葉其源
39		788-2	建	賣契		
39		789-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墾地，明治 38 年 5 月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羅阿食
39		790-2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墾地，明治 38 年 6 月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39		797-1	畑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墾地，明治 38 年 7 月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39		787-1	建	賣契	源係曾傳椽所有埔地，明治 37 年 1 月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羅阿食
39		779-1	畑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明治 38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范阿丁
39		785-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明治 39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曾傳椽

39		770-1	田	鬮分字	光緒 11 年墾戶張世美給出，明治 40 年鬮分應得，自備工本開墾	莊阿本
39		40-1	建	對換字	莊改文鬮分應得埔地，以自己掌管之地與其交換，自備工本投入家園建設	劉阿瑞
39	烏牛欄庄	44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洪水造成土地流失，其契字亦消失，後土地浮覆，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掌管之荒地。	潘阿猜
39	牛相觸庄	238-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洪水造成土地流失，其契字亦消失，後土地浮覆，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掌管之荒地。	潘聯登
39		238-1	田	理由書	先代永遠掌管之土地，明治 34 年荒地休耕，申請免租，父親時代土地調查為河川地，今日街庄及耆老證言為自己掌有之土地	潘阿蟻
39		238-3	田	理由書	先代永遠掌管之土地，明治 35 年荒地休耕，申請免租，父親時代土地調查為河川地，今日街庄及耆老證言為自己掌有之土地	潘阿蟻
39		225-1	田	理由書	先代永遠掌管之土地，明治 36 年荒地休耕，申請免租，父親時代土地調查為河川地，今日街庄及耆老證言為自己掌有之土地	潘阿蟻
39		427-1	建	理由書	先代買得的土地，後因土匪擾亂證據書類具失，街庄長及耆老證言為今日佔有之事實	菜新石
39		427-2	建	理由書	先代買得的土地，後因土匪擾亂證據書類具失，街庄長及耆老證言為今日佔有之事實	菜新保
39	水頭庄	1003	畑	墾照 過戶單	光緒 20 年取得墾照，自備工本開墾，同年 12 月自墾大租、過戶單發給並為業主掌管，後因番害導致無收成而一度荒廢，如今規畫進一步開墾	林季商曾君定
39		1005	畑			
39		1006	原			
39		1007	畑			
39		1008	原			
39		1009	原			
39		1004	建			
39		1002	畑			
39		1010	田			
39	大滿庄	927	畑			
39		926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至今仍為業主佔有，證據書類因土匪擾亂而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等一般民人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四老茆乳

39		933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至今仍為業主佔有，證據書類因土匪擾亂而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等一般民人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四老茆乳
39		932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不知是否有證據書類，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潘嗎轄
39		931	畑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不知是否有證據書類，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潘斗歪嗎丹
39		928	畑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不知是否有證據書類，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高阿德
39		938	畑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不知是否有證據書類，街庄區長與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陳阿來
39		941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至今仍為業主佔有，與他人無涉，附近耆老街庄長等一般民人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金香
39		935	畑	理由書	先代買得知土地，因土匪擾亂證據書類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事實佔有	蚋阿路
39		936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巫阿安
39		934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沐達來
39		939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為
39		937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因蟲蛀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周樓枝
39		940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因蟲蛀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周樓枝
39		943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至今仍為業主佔有，證據書類因土匪擾亂而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等一般民人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改丹沙模
39		177-1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何德成劉耒成潘阿沐歪斗莊阿牛
39		177-2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何德成劉耒成潘阿沐歪斗莊阿牛
39		929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未莫記
39		942	畑	理由書		
39		922-1	畑	理由書		

39		922-2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金香
39		930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陳阿財
39		8-1	畑	理由書		
39		11-1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李双張
39		925-1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何萬盛
39		8-2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何萬盛
39		8-4	畑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沐連來
39		8-3	畑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未莫記潘改丹沙模潘金香潘嗎吓蚋紅毛何萬盛
39	牛眠山庄	332-1	畑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黃天仕
39		1365-1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因蟲蛀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昌輝
39		1153-1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塗生
39		1140-1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六吓
39		1222-1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林阿善
39		1-1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其他證言其佔有事實	林逢春
39		1618	田	理由書		
39		369-1	田	理由書		
39		1603-1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因蟲蛀無存，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發
39		1626	田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業主權與他人無礙，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為連生

39		1621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塗阿敦
39		1627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頭番
39		1620	畑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邱九龍
39		1625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申斗肉
39		1623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阿申斗肉
39		1624	畑	理由書	祖先傳下荒地，至今仍為業主佔有，證據書類因土匪擾亂而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等一般民人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后答
39		1622	田	理由書	先代傳下土地，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證據書類已消失，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其佔有事實	潘嗎吓蚋四老
39		517-1	田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石阿旺
39		338-1	田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耆老證言迄今仍佔有之事實。	石阿旺
39		1-2	田	理由書	先代遺業，業主權與他人無關，今自備工本開墾，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為佔有事實	潘孝希蚋目
39		697-1	田	賣契	光緒 18 年 2 月向葉福勝、陳九傳購置之熟田，其後因水害荒廢，今再開墾。	謝開
39		698-1	田	理由書		
39		697-2	田	理由書		
39		1617	田	理由書 法院判 任書	林□本堂、林大川於明治 32 年間向潘日新、林逢春等人買得，招佃開墾，因蕃害而廢耕。證據書類因非亂而在法院中，有法院長書面證明。	林□本堂、 林大川
39		1612-1	田	理由書	先代遺業，地權與他人無涉，證據書類遺失，委員區長等證言佔有事實。	徐雲騰
39		1619	田	理由書		
39		1509-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至今掌管無異，今又自備工本開墾，以上事實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賴壽源
39	史港坑庄	84-1	建	理由書	祖先傳下土地，永遠掌管，以上事實附近耆老街庄長等，證言佔有事實。	陳春華
39		84-2	建	理由書	先代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永遠業管，今自備工本開墾，以上事實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曾石運

39		84-3	畑	理由書	先代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永遠業管，今自備工本開墾，以上事實附近長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曾石運
39		78-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至今掌管無異，以上事實附近耆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鄒旺南
39		78-2	畑	理由書		
39	小埔社庄	4-1	建	賣契	光緒 19 年 7 月向張阿九買得大部分敷地，剩餘土地開墾	范阿龍
39	茄苳腳	191-1	田	賣契 過戶單	光緒 11 年 12 月買得熟田，光緒 17 年五月取得大租過戶單，成為永遠掌管之業主，後因洪水淹沒無法開墾	陳阿寶
39	生蕃空庄	311-2	田	理由書	先代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永遠業管，以上事實附近長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李嘉誠
39		31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永遠掌管，今自備工本開墾，以上事實附近長老街庄長證言佔有事實。	劉阿吏
39	大湍庄	2-1	畑	理由書	父祖業遺下，自己工本投入開墾，與他人無涉，有契字為證	楊阿贛
39	大湍庄	2-2	畑	理由書	父祖業遺下，自己工本投入開墾，與他人無涉，有契字為證	楊阿贛
39	大湍庄	3-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之業，自備工本開墾，又契字為憑與他人無涉	林阿敦
39	大湍庄	143-1	田	理由書	本地陳烏九、陳國廣共業開墾，與他人無涉有契書	陳烏九陳國廣
39	大湍庄	143-2	田	理由書	本地陳烏九、陳國廣共業開墾，與他人無涉有契書	陳烏九陳國廣
39	桃米坑庄	76-1	建	理由書	明治 30 年本地為水尾庄張世昌田之一部……	吳山
39	水頭庄	999-1	畑	理由書	明治 31 年本地為水尾庄張世昌田之一部……	陳福來
39		971-1	畑	理由書	明治 32 年本地為水尾庄張世昌田之一部……	陳福來
39	生蕃空庄	40-1	原	調書	並無其他業主權主張，為國有地	國庫
39	水頭庄	305-1	林	調書	並無其他業主權主張，為國有地	國庫
39	牛相觸庄	426-2	建	買契	本地潘阿敦阿桂等 8 人於明治 35 年買得，自備工本開闢	烏牛欄庄江義德
39		426-1	畑	買契	本地潘阿敦阿桂等 8 人於明治 36 年買得，自備工本開闢	烏牛欄庄江義德
39	牛眠山庄	1616-1	畑	理由書	父祖遺業，自備工本開墾與他人無涉，有契字為憑	蘇阿水
41	生蕃空庄	298-1	田	墾照	光緒 11 年父親陳阿立開墾成田，32 年因水災而荒蕪，現在則繼續開墾。	陳阿立陳文龍

41	房里庄	1551-1	畑	理由書	祖先所遺留，因荒廢但仍掌有，雖無契字，但佔有事實或街庄長證實，因此認定其業主權。	潘萬□□
41	生蕃空庄	237-1	田	過戶單 讓契字	先父遺下之業，今與劉阿梧共同開墾	巫光輝劉阿梧
41		56-1	田	過戶單	先父遺下未開墾	巫光輝
41		13-1	田	丈單 贈與字	繼承自先父陳阿立，明治 32 年受水害形成荒地，今浮覆開墾	陳阿枝陳文稚
41		306-1	田	理由書	先父遺下荒地，金欲開墾有契字為憑，耆老街庄長證明可據以為業主權	楊益旺
41		306-2	田	理由書	先父遺下荒地，金欲開墾有契字為憑，耆老街庄長證明可據以為業主權	楊益旺
41	桃米坑庄	160-1	田	理由書	先父遺下荒地，金欲開墾有契字為憑，耆老街庄長證明可據以為業主權	羅頭
41	大湍庄	178-1	田	買賣 紅契	光緒 19 年 24 日莊阿牛兄弟等，繼承自父莊阿意，其後因洪水荒廢	莊阿牛莊明亮莊阿呆
41		1-1	田	過戶單	光緒 12 年 6 月 7 日…荒廢…開墾…	潘嗎下蚋
41		8-5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張阿福
41	牛眠山庄	158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潘塗生
41		9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漏□肉郡乃
41		160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邱阿桂
41		160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陳阿敦沐仔
41		159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洪添登
41		160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洪天頭
41		158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潘三才
41		1584-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潘阿敦斗歪
41		1222-2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宋坤永
41		34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黃天仕
41		50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陳華春
41		500-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陳華春

41		1616-2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羅阿榮羅阿皮
41		1616-3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宋坤永
41		336-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地，長年荒廢…佔有事實，庄長署名證實…	潘阿成
41	水尾庄	30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棄地，長年荒蕪，其老街庄長證明…	蕭招福
41		725-1	田	買賣紅契	光緒 21 年 4 月，陳阿生陳阿福水田一處共業，買得界內 10 餘普，自備工本開墾	蔡阿登
41		706-2	田	買賣紅契	光緒 21 年 4 月，陳阿生陳阿福水田一處共業，買得界內 11 餘普，自備工本開墾	蔡阿登
41		706-1	田	買賣紅契	光緒 21 年 4 月，陳阿生陳阿福水田一處共業，買得界內埔地，自備工本開墾	蔡阿登
41		734-2	田	買賣紅契	光緒 18 年 10 月向張福壽買得田一段，自備工本開闢界內埔地	張阿東
41		716-1	田	買賣紅契	光緒 18 年 11 月向張福壽買得田一段，自備工本開闢界內埔地	張阿東
41		713-1	田	買賣紅契	明治 35 年 5 月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張天壽
41		71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阿進
41		67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莊氏阿菊
41		52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王牛嶋
41		38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林天生
41		29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邱番古
41		298-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蕭招福
41		299-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蔡阿財
41		80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范阿蓮
41		80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鍾氏招妹
41		79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曾阿生
41		789-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枝旺
41		789-3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枝旺



41		788-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葉其源
41		77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葉其源
41		785-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羅阿双
41		64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陳成
41		526-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吳進亨
41		73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林氏阿腰
41		714-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天喜
41		822-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羅阿梅
41		599-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傅阿貴傅金水
41		710-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阿進
41		649-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221-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27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321-2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63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作麟
41		63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劉阿捷
41		61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玉山
41		619-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曾阿徠
41		526-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莫南茅
41		526-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莫南茅
41		53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莫南茅
41		54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王廷楷
41	小埔社	182-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徐雲騰
41		182-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徐雲騰
41		5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陳華春

41		4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沈元枝
41		192-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鄧天運
41		192-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鄧天運
41		19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洪枝才
41		3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范阿發
41		33-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范阿發
41		33-2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范阿連
41		182-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范連福
41	牛相觸庄	2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涂阿開
41		43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謝後來
41		349-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式斌
41		348-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蟻
41		445-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添丁
41		445-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添丁
41		10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才
41		34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為四老
41		406-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沐踏宇
41		35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沐踏歪
41		30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四光
41		5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涂阿開
41		53-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涂阿開
41		5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後那
41		54-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後那
41		5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曾持衡
41	牛相觸庄	55-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曾持衡

41	牛相觸庄	5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曾持衡
41	牛相觸庄	5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新
41	牛相觸庄	57-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新
41	牛相觸庄	22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武鳥肉
41	牛相觸庄	5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肉汝
41	牛相觸庄	205-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愛汝投宇
41	牛相觸庄	56-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小肉汝
41	牛相觸庄	56-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小肉汝
41	牛相觸庄	309-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歪金札
41	史港坑庄	124-1	田	賣買紅契	光緒 21 年 2 月向陳贛九買得，自備工本開闢界內埔地	許鴻高
41		126-1	田	賣買紅契	光緒 21 年 3 月向陳贛九買得，自備工本開闢界內埔地	許鴻高
41		88-2	建	理由書	祖先傳來業地，永年掌管，自備工本開墾	王阿葉王義
41		88-1	建	理由書	祖先傳來業地，永年掌管，自備工本開墾	潘頭番
41		125-1	田	賣買紅契	明治 30 年 10 月買得水田一所，自備工本開墾界內埔地	黃阿七
41		122-1	田	賣買紅契	光緒 18 年 11 月向陳美□買得水田一所，自備工本開闢界內埔地	王光真
41		133-1	田	開墾永耕字	光緒 20 年八月，…買下墾成田之剩餘土地，尚未開墾	李福來
41		293-3	畑	賣契	光緒□年三月父親黃樹向乃宏光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黃坤南黃阿分
41		293-1	畑	分墾杜賣契	明治 35 年 2 月乃宏光買得土地，契內荒地相繼開墾	張良緣
41		293-2	畑	分墾杜賣契	明治 35 年 3 月乃宏光買得土地，契內荒地相繼開墾	張良緣
41		4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賴阿古
41		21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鐘斗生
41		11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王光真
41		1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莫文山莫□輝莫漆新莫登泰

41		6-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莫文山莫口輝莫漆新莫登泰
41		1-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廖明山
41		214-2	畑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林慶椽
41		214-3	建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林慶椽
41	房里庄	140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金生
41		148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李嘉謨
41		141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天道
41		106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阿為番頭
41		1069-1 1059-1	田	賣契	明治 35 年 4 月向潘阿沐以里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黃利用
41		1110-1	田	賣契	明治 35 年 5 月向潘阿沐以里買得，自備工本開墾	黃利用
41		1109-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鳴吓六漏鰲
41		1058-1	田	賣契	明治 35 年 5 月向潘阿坤買得，自備工本契自內埔地開墾	潘武斌
41		1057-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丁連
41		122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122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世昌
41		139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天財
41		154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張文秀
41		106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望阿福
41	烏牛欄庄	292-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業，永遠掌有，耆老街庄長證明自備工本開墾	潘馬轄
42	牛相觸庄	295-1	田	理由書	依據第 14 號附件理由書	潘阿四老
42	梅子腳	44-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自備工本開墾，契字損壞無存，附近人民認證其佔有事實	許通寶
42	生蕃空庄	26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自備工本開墾，持續耕作，契字無存，耆老證言其佔有事實	曾水得
42		181-1	田	過戶單	光緒 9 年父巫清福購地過戶書類證據	巫光輝
42		56-7	田	過戶單	光緒 8 年父巫清福購地過戶書類證據	巫光輝

42	珠子山庄	353-1	田	過戶單	父巫清福購地過戶書類證據	巫光輝
42	水頭庄	772-1	田	過戶單	光緒 12 年父巫清福購地過戶書類證據	巫光輝
42		772-2	田	過戶單	光緒 12 年父巫清福購地過戶書類證據	巫光輝
42	枇杷城庄	390-1	田	賣契	祖父余清源(北投社)光緒 13 年 12 月向萬斗六社番李古童購得荒埔，相續開墾。	余定邦
42		642-1	田	賣契贈與字	光緒 19 年李木有開墾水田一段，實際是李阿路自備工本開墾成田，明治 42 年 4 月將土地贈給李阿路。	李阿路
42		647-1	畑	理由書	契字蟲敗不存，因是祖先遺下，年久歸荒，此次自備工本開墾，耆老等證言其佔有事實。	李景
42		670-1	田	理由書	契字無存，與自己土地接壤係祖先遺下，一般人民證言其所有	羅金水
42	大肚城庄	57-1	畑	理由書	契字無存，係祖先遺下，自備工本開墾，一般人民證言其所有	陳和順
42	桃米坑庄	231-1	田	開耕田契字	謝阿進自己開闢水田一段，耆老集議相商即應契付為炤	謝阿葉謝阿田謝阿興謝阿得
42		193-1	田	過戶單	祖父黃子成過戶單認證，久未開墾，今相續開墾成田	黃萬固
42		90-1	田	過戶單	祖父李香過戶單認證，久未開墾，今相續開墾成田	李英明李石明李石柱
42		53-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契字父在世時已遺失，已本有佔墾，證之眾人為事實	黃明文黃水成
42		4-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契字父在世時已遺失，已本有佔墾，證之眾人為事實	呂元
42		41-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契字父在世時已遺失，已本有佔墾，證之眾人為事實	陳哮
42		22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業已久佔，自備工本開闢成田，契字無存，證自耆老他人其佔墾事實	廖臨
42		246-1	田			
42		246-2	畑			
42		95-1	建	理由書	契字無存，祖先遺下之業，相續開墾，證自耆老庄長其久佔事實	黃福
42		148-1	建	理由書	契字無存，祖先遺下之業，相續開墾，證自耆老庄長其久佔事實	蕭添沐
42		120-1	建	調書	無主之地，為警察官吏派出所	國庫
42	埔里社	328	建	調書	338 下 7 筆土地建物原已傾毀，以新地日登記。建擬建為保甲事務所；雜種地為魚菜市場；其他為預約貸下地，並未有人主張其權利	國庫
42		333	建	調書		國庫
42		334	雜	調書		國庫
42		329	原	調書		國庫

42		330	原	調書		國庫
42		331	原	調書		國庫
42		332	原	調書		國庫
42	小埔社庄	182-5	田	理由書	原為無主埔地，光緒 8 年開墾，土地調查時因廢耕，無申告登記，今提出契字證據證明光緒 8 年以來，為自己開墾佔有	徐雲騰
42		182-6	建	理由書	原為無主埔地，光緒 8 年開墾，土地調查時因廢耕，無申告登記，今提出契字證據證明光緒 9 年以來，為自己開墾佔有，建物夫地已有改建	徐阿宗
42		182-7	田	理由書	原為無主埔地，光緒 8 年開墾，土地調查時因廢耕，無申告登記，今提出契字證據證明光緒 10 年以來，為自己開墾佔有，建物夫地已有改建	徐阿宗
42		182-4	田	理由書	原為無主埔地，光緒 8 年開墾，土地調查時因廢耕，無申告登記，今提出契字證據證明光緒 11 年以來，為自己開墾佔有，建物夫地已有改建	范連福
42	水尾庄	241-3	田	分管字	明治 34 年粵東鐘美情招佃分墾契書	徐鳳安
42		580-1	建	賣契	明治 35 年 3 月向劉清文買得一座水田	曾阿德
42		817-1	田	理由書	光緒 9 年為無主地，後被占墾再歸荒蕪，土地調查之時，無致申告，今再行開墾	潘阿呆
42	北山坑庄	7-2	田	墾照	光緒 11 年 8 月埔里社撫民分府所發之墾照	潘鎮安
42		7-3	田			
42		7-1	畑	墾照開墾字合約字	官給墾，潘鎮安招得蔡阿登自備工本開墾	潘鎮安蔡阿登
42	牛相觸庄	425-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相續開墾，有掌管之事實，並經一般庄民認可。	味哮希
42		425-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相續開墾，有掌管之事實，並經一般庄民認可。	解水果
42	福興庄	4-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相續開墾，有掌管之事實，並經一般庄民認可。	曾定居
42		6-1	畑	理由書	祖先遺下，相續開墾，有掌管之事實，並經一般庄民認可。	
42	史港坑庄	293-4	田	信票贈與字	光緒 13 年埔里社撫民分府給墾，乃三進向官請墾。明治 41 年 9 月有償贈與邱維傳、張阿珠	邱維偉張阿珠
42	北山坑庄	11-1	建	理由書	無主之地，為警察官吏派出所	國庫

43	牛相觸庄	94-4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涂阿開
43		93-2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潘嗎下六
43		93-4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張阿秀
43		93-5	建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張阿秀
43		93-3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潘瓦丹
43		93-6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潘瓦丹
43		93-7	建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賴阿忠
43		93-8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賴阿忠
43	珠子山庄	367-1	畑	理由書	證據書類等缺乏，祖先遺下產業，業已開墾相續，眾人證詞其佔有事實	陳天成
43		432-1	田	過戶單讓典字	依照劉阿佃、劉阿標亡父之過戶單認定繼承事實，依照黃火樹枝讓典字認定其有共同持分之事實	劉阿佃 劉阿標 黃火樹
43		432-2	田	過戶單讓典字	依照劉阿佃、劉阿標亡父之過戶單認定繼承事實，依照黃火樹枝讓典字認定其有共同持分之事實	劉阿佃 劉阿標 黃火樹
43	牛相觸庄	425-3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35 年土地調查之際，被查定為原野，其證據書類無存，區長委員及庄民共同證言其業主身分	解水來
43	水尾庄	51-1	建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36 年土地調查之際，被查定為原野，其證據書類無存，區長委員及庄民共同證言其業主身分	曾阿桂
43		760-1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37 年土地調查之際，被查定為原野，其證據書類無存，區長委員及庄民共同證言其業主身分	陳阿興陳阿旺 陳阿發陳阿進 陳阿化
43		760-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與他人無涉，38 年土地調查之際，被查定為原野，其證據書類無存，區長委員及庄民共同證言其業主身分	
43		106-1	建	分管圖書	明治 34 年張大陸給出埔地，父范勝富、張細苟分管，其後廢耕，相續人開墾	范阿發
43		822-2	畑	分管圖書	明治 35 年張大陸給出埔地，張細苟分管，其後廢耕，相續人開墾	徐阿富
43		805-2	田	分管圖書	明治 34 年張豐濱給出埔地，鍾美外三人分管，其後廢耕，相續人開墾	邱仁義
43		805-1	建	分管圖書	明治 35 年張豐濱給出埔地，鍾美外三人分管，其後廢耕，相續人開墾	邱仁義

43		813-3	田	墾照	光緒 11 年 8 月父張世美給出埔地開墾，土地調查之際，因呈荒蕪景象被排除於調查之外	張阿輝張世昌
43		812-2	田			
43		812-3	田			
43		268-2	田			
43		132-3	田			
43		343-1	田	分管 鬮書	明治 34 年張豐濱給出埔地，蔡阿察外十人分管，其後廢耕，相續人開墾鍾美外三人分管，其後廢耕，今開墾契字內李阿興、李阿勝等人	李阿興
43		648-2	田	理由書	祖先遺下產業，永遠掌管與他人無涉，32 年洪水導致荒蕪，土地浮覆欲開墾，因證據書類無存，附近庄民證言其佔有事實	張水德
43		648-3	田	賣契	明治 35 年 4 月向潘阿春買得，土地調查之際荒蕪狀，今開墾中	陳成
43		132-2	田	分管字 合約字	光緒 11 年 8 月父張世美給出埔地開墾，土地調查之際，因呈荒蕪景象被排除於調查之外	張經廣張經庭
43		132-4	田			
43		132-5	田			
43	桃米坑庄	264	田	墾照 合約字	(264-298 番共 35 筆土地)光緒 11 年 8 月給出埔地，土地調查之際，土地荒蕪，未納入調查。現開墾中，又墾照內徐明遠(徐明增，弟)，徐明遠一人開墾，徐明遠與徐明增關係，其契約、合約字有說明。	徐明增
43		265	建			
43		266	建			
43		267	畑			
43		268	建			
43		269	建			
43		270	建			
43		271	畑			
43		272	田			
43		273	建			
43		274	建			
43		275	畑			
43		276	田			
43		277	田			
43		278	田			



43		279	建			
43		280	畑			
43		281	田			
43		282	建			
43		283	田			
43		284	建			
43		285	建			
43		286	田			
43		287	畑			
43		288	田			
43		289	田			
43		290	建			
43		291	畑			
43		292	田			
43		293	畑			
43		294	畑			
43		295	畑			
43		296	畑			
43		297	田			
43		298	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地番更正等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389004；〈山林原野土地臺帳登錄及業主權認定方稟申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5003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稟申書中地番訂正方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674013；〈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各廳へ通達（南投廳）〉，典藏號 0000150701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認可ス〉，典藏號 00001509016；〈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ニ登錄方認可ノ件（南投廳）〉，典藏號 00001673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典藏號 00001830007。

#### 附錄十一 埔里盆地各庄保管林申請資料(大正2年)

庄	指令番號	仮地番	甲數	等則	料金	氏名
牛相觸庄	6043	126	0.19	五	0.08	潘阿沐踏宇
	6044	127	2.1	五	1.05	潘候希開山
	6045	58.59	1.285	五	0.64	張阿枝張阿玉

水尾庄	6046	89	0.32	五	0.16	張阿進
	6047	88	0.375	五	0.18	張天喜
	6048	87	0.485	五	0.24	張阿耒
水頭庄	6049	21	0.8	五	0.4	余火順
	6050	16	0.625	五	0.31	黃萬教
	6051	19	1.405	五	0.7	宇清祥
	6052	20	0.635	五	0.31	茆萬雲
	6053	17.19	0.59	五	0.29	余宗福
桃米坑庄	6054	29.39.55	3.905	五	1.95	羅梓
	6055	57	1.26	五	0.63	羅良順
	6056	28	0.53	五	0.26	羅永、羅同
	6057	32	1.965	五	0.98	吳秀
	6058	30.65	2.78	五	1.39	吳隆福
	6059	68	1.485	五	0.74	吳天鳳
	6060	64	4.76	五	2.38	陳哮
	6061	64.68.78	3.785	五	1.89	陳貓鼠
	6062	124	0.835	五	0.41	陳興旺
	6063	121	7.885	五	3.94	陳阿京
	6064	35.44	9.235	五	4.61	黃金
	6065	47	1.405	五	0.7	黃福
	6066	56	0.55	五	0.27	黃鳳
	6067	79	1.17	五	0.58	黃如斗
	6068	66.73.80.83	7.015	五	3.5	黃文進、黃萬固
	6069	84	1.935	五	0.96	李成
	6070	67	1.815	五	0.9	李德見
	6071	77.82	2.44	五	1.22	李炎明
	6072	46.70.86	5.135	五	2.56	許聰明
	6122	87	2.03	五	1.01	許進耒
	6123	26	0.445	五	0.22	蘆阿明
	6124	37.49.98	2.88	五	1.44	謝月
	6125	33.41	4.68	五	2.34	柯仁和、柯金同
	6126	37	1.045	五	0.7	廖臨
	6127	38	1.255	五	0.62	童印綬

	6127	40	1.67	五	0.93	詹旺
	6129	42	2.405	五	1.2	林老樹
	6130	45.90	2.205	五	1.1	賴心
	6131	50	3.075	五	1.53	蕭添沐
	6132	81	1.32	五	0.66	張清水
	6133	126.127.128	1.5	五	0.75	沈乞食、徐阿躋、徐新福
史港坑庄	6219	44	0.92	五	0.64	游同水
枇杷城庄	6220	15	0.635	五	0.31	徐傳生、余開基、余宗福

說明：

1. 氏名為粗體者，為(或可能為)熟番。
2. 「保管林許可願書、請書(指令第四五五二號至指令第六〇七二號、指令第六一二二號至指令第六一三三號、南投廳八冊二分割ス、北投堡、南投堡願書)」(1913-0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698001。

## 附錄十二 埔里盆地桃米坑庄保管林拂下資料(大正 11 年)

表 1 埔里社桃米坑庄保管林拂下原始資料

指令番號	地番	地目	面積	單價	價額	住所	氏名
19731	336	林	0.699	35.00	24.47	95	羅梓
	95-8	林	0.0285	49.00	1.4		
	95-10	原	0.0135	84.00	1.13		
	95-12	原	0.0555	70.00	3.89		

19634	319	林	1.6895	30.00	50.69		
	337	林	1.8575	30.00	55.73		
	計		4.3435		137.31		
19732	65-1	原	0.0625	350.00	21.88	97	羅永
	55-2	原	0.0305	56.00	1.71		
	94-3	林	0.1865	45.50	8.49		
	94-5	原	0.06	56.00	3.36		
19635	68-2	原	0.565	56.00	2.83		
	284	林	0.425	32.50	13.81		
	計		1.3295		52.08		
19733	95-2	原	0.0825	350.00	28.88	221	羅同
	70-1	原	0.05	350.00	17.5		
	95-11	原	0.0785	84.00	6.59		
	221-1	林	0.0535	35.00	1.87		
19636	285	林	0.509	32.50	16.54		
	計		0.7735		71.38		
19734	253-1	原	0.072	350.00	25.2	96	吳秀
	253-2	原	0.1125	280.00	31.5		
	253-3	林	0.1165	35.00	4.08		
	96-2	原	0.025	84.00	2.1		
	96-3	原	0.062	84.00	5.21		
	計		0.388		68.09		
19735	252-1	原	0.0385	280.00	10.78	132	吳天鳳
	253-4	林	0.0225	35.00	0.79		
	305	林	0.8605	42.00	36.14		
	219-1	原	0.0195	350.00	6.83		
	185-1	原	0.023	420.00	9.66		
	258-4	林	2.55	28.00	71.4		
	155-5	林	1.303	42.00	54.73		
	166-3	林	0.877	35.00	30.7		
	155-4	原	0.326	350.00	114.1		
19639	360	林	0.566	30.00	16.98		
	計		6.586		352.11		

19736	29-2	原	0.0185	350.00	6.48	112	陳喙
	29-3	原	0.096	350.00	33.6		
	242-2	原	0.1555	350.00	54.43		
	242-1	原	0.0875	350.00	30.63		
	174-2	原	0.0245	70.00	1.72		
19640	334	林	0.5154	30.00	15.44		
	計		0.8974		142.3		
19737	197-4	原	0.0145	70.00	1.02	16	陳貓鼠
	197-3	原	0.2375	350.00	83.13		
	197-2	林	0.1425	42.00	5.99		
	197-1	原	0.051	350.00	17.85		
19641	342	林	0.7605	30.00	22.82		
	361	林	0.5965	30.00	17.9		
	371	林	1.269	30.00	38.07		
	計		3.0715		186.78		
19738	423	原	0.0455	280.00	12.74	新竹州 大湖 386	陳金安
	422	原	0.045	70.00	3.15		
	420	林	1.492	35.00	52.22		
	421	原	0.3125	280.00	87.5		
	415	原	0.0565	280.00	15.82		
	234-127	原	0.023	280.00	6.44		
	234-126	原	0.0385	280.00	10.78		
	414	原	0.522	280.00	146.16		
19642	413	林	37.27	20.00	745.4		
	計		39.805		1080.2		
19939	233-11	林	0.7955	35.00	27.84	233	陳阿京
19643	232-7	原	0.316	40.00	12.64		
	232-6	林	2.627	25.00	65.68		
	232-5	原	2.29	200.00	458		
	232-4	原	0.778	50.00	38.9		
	232-3	原	0.196	200.00	39.2		
	232-2	林	0.1715	30.00	5.15		
	232-1	原	0.0425	200.00	8.5		

	412	林	23.391	20.00	467.82		
	計		30.608		1123.7		
19740	94-8	林	0.032	49.00	1.57	93	黃金
19741	280	林	0.51	42.00	21.42	91	黃福
19742	335	林	0.19	42.00	7.98	128	黃鳳
	364	林	0.101	42.00	4.24		
	158-4	林	0.0125	84.00	1.05		
	166-4	林	0.3115	35.00	10.9		
	計		0.615		24.17		
19743	120-3	原	0.069	70.00	4.83	34759	黃如斗
19744	53-3	原	0.13	56.00	7.28	120	黃萬固
	72-1	原	0.026	56.00	1.46		
	244-6	原	0.8695	350.00	304.33		
	262-2	林	0.014	45.50	0.64		
	120-4	林	0.099	45.50	4.5		
	118-1	原	0.0335	84.00	2.81		
	94-4	林	0.234	38.50	9.01		
	339	林	0.6195	42.00	26.02		
	147-3	林	0.0085	38.50	0.33		
	142-1	林	0.0565	42.00	2.37		
	138-2	林	0.0555	42.00	2.33		
	359	林	2.3675	28.00	66.29		
	381	林	0.9195	28.00	25.75		
	197-5	原	0.0155	70.00	1.09		
	193-2	林	0.3635	42.00	15.27		
	173-1	原	0.1225	350.00	42.88		
	227-12	林	0.94	35.00	32.9		
	235-4	林	0.4085	35.00	14.3		
	236-6	林	1.0595	35.00	37.08		
	237-1	林	0.0305	35.00	1.07		
	236-5	原	0.02	70.00	1.4		
	236-4	林	0.588	35.00	20.58		
	225-4	原	0.042	315.00	13.23		

	138-1	原	0.0135	350.00	4.73		
19648	363	林	1.848	30.00	55.44		
	343	林	1.1995	30.00	35.99		
	367	林	0.3925	25.00	9.81		
	計		12.477		738.89		
19745	118-2	林	0.0705	45.50	3.21	120	黃文進
	373	林	3.864	28.00	108.19		
	199-1	原	0.077	350.00	26.95		
	204-7	原	0.023	280.00	6.44		
	380	林	6.4015	28.00	179.24		
	409	林	1.0375	28.00	29.05		
	204-3	原	0.1395	42.00	5.86		
19649	377	林	0.222	25.00	5.55		
	204-6	林	0.1305	25.00	3.26		
	204-5	原	0.08	200.00	16		
	計		12.046		383.75		
19746	95-14	原	0.062	70.00	4.34	300	李炎明
19747	350	林	0.4795	35.00	16.78	356	許文仔
	225-7	林	0.0915	42.00	3.84		
	139-1	林	0.135	42.00	5.67		
19653	358	林	0.8565	20.00	17.13		
	計		1.6245		43.42		
19748	349	林	0.8295	35.00	29.03	256	許西仔
	351	林	0.2245	35.00	7.86		
	143-7	林	0.1725	42.00	7.25		
	344	林	0.4645	42.00	19.51		
	計		16.91		63.65		
19749	94-7	林	0.0135	49.00	0.66	94	盧見云
	95-13	原	0.0215	70.00	1.51		
	166-5	林	2.608	28.00	73.02		
	計		2.643		75.19		
19750	225-8	林	0.034	38.50	1.31	115	謝月
	225-6	林	0.45	42.00	18.9		

19656	62-1	原	0.0975	250.00	24.38		
	??	林	1.2095	30.00	36.29		
	225-9	林	0.24	30.00	7.2		
	計		2.031		88.08		
19751	238-1	原	0.229	56.00	12.82	埔里 286	柯金同、 柯仁和
	3-1	林	0.077	35.00	2.7		
	計		0.306		15.52		
19752	295	林	5.032	21.00	105.67	220	廖臨
	297	原	0.058	280.00	16.24		
	246-10	原	0.0095	350.00	3.33		
	296	林	3.828	21.00	80.39		
	298	原	0.0055	280.00	1.54		
	計		8.933		207.17		
19753	307	林	0.6555	42.00	27.53	126	張清水
	370	林	0.1755	42.00	7.37		
	計		0.831		34.9		
19754	234-128	原	0.158	70.00	11.06	北山坑 102、234	徐乞食、 徐新福
19755	355	林	1.5145	28.00	42.41	新高郡 魚池庄 木屐蘭 111	吳樹
	159-11	林	0.4125	45.50	18.77		
	159-12	原	0.0135	105.00	1.42		
	計		1.9045		62.6		
19756	228-9	林	0.85	28.00	23.8	新竹州 新屋庄 79	余氏盆妹
19757	273	林	0.725	21.00	14.94	生蕃空 庄 274	莊成
19758	145-1	林	0.0145	38.50	0.56	145	翁娶慶
	362	林	0.259	42.00	10.88		
	143-4	林	0.156	42.00	6.55		
	計		0.4295		17.99		
19759	5-26	林	0.4785	28.00	13.4	10	魏阿水
	24-1	林	0.151	42.00	6.34		
	計		0.6295		19.74		



19760	353	林	0.364	35.00	12.74	146	周水柳
19761	334-108	原	0.136	70.00	9.52	28	嚴阿發
19762	159-7	林	0.0605	42.00	2.54	44	賴潭仔
	159-6	原	0.063	70.00	4.41		
	159-8	原	0.044	70.00	3.08		
	計		0.1657		10.03		
19763	157-1	林	1.052	35.00	36.82	157	塗火旺
19764	235-5	林	0.838	35.00	29.33	340	劉登山
19765	388	林	0.9095	28.00	25.47	新 城 112-2	石嬰歌
19766	387	林	0.306	28.00	8.57	112	楊永成、 楊江
19767	234-105	原	0.048	70.00	3.36	334-6	彭旺古、 彭阿圓
19768	143-5	原	0.1125	350.00	39.38	256	許文仔、 許西仔
	143-8	原	0.0385	350.00	13.48		
	計		0.151		52.86		
19769	148-2	林	0.099	42.00	4.16	65	蕭樹
	235-6	林	0.3755	35.00	13.14		
	計		0.4745		17.3		
19770	334-109	林	0.233	35.00	8.16	27	蕭石養
	234-82	林	0.3115	35.00	10.9		
	計		0.5445		19.06		
19771	246-8	原	0.033	70.00	2.31	220	廖阿陣
	246-9	林	0.1125	35.00	3.94		
	301	林	1.18	35.00	41.3		
	計		1.3255		47.55		
19772	303	林	0.372	35.00	13.02	220	廖阿盛
	302	原	0.165	280.00	46.2		
	299	林	1.437	35.00	50.3		
	300	原	0.0445	70.00	3.12		
	316	原	0.17	280.00	47.6		
	313	林	0.6365	42.00	26.31		
	計		2.815		186.55		
19773	159-5	原	0.035	84.00	2.94	158	巫榮仔

19774	270	林	4.0255	21.00	84.54	生蕃空 141、261	巫光輝、 辜煥章
19775	402	原	0.081	70.00	5.67	28	吳澄壽
	401	林	3.068	35.00	107.38		
	403	原	0.5685	280.00	159.18		
	389	林	2.0345	28.00	56.97		
	390	原	0.229	280.00	64.12		
	391	林	0.037	385.00	1.42		
	計		6.018		394.74		
19776	405	原	0.035	70.00	2.45	26 留戶	吳阿滿
	404	林	1.3495	35.00	47.23		
	406	原	0.08	280.00	22.4		
	407	原	0.0315	280.00	8.82		
	408	原	0.0105	280.00	2.94		
	計		1.5065		83.84		
19777	348	林	0.415	35.00	14.53	96	吳進上
	328	林	0.2665	28.00	7.46		
	計		0.6815		21.99		
19778	234-76	原	0.0365	70.00	2.56	13	吳明德
	234-77	林	0.302	35.00	10.57		
	計		0.3385		13.13		
19779	76-2	原	0.0145	350.00	5.08	20	吳清、吳 助
	287	林	0.5735	42.00	24.09		
	計		0.588		29.17		
19780	25-1	原	0.1845	70.00	12.92	32	邱為仁、 邱金木
	31-2	林	0.3255	35.00	11.39		
	31-1	原	0.01	350.00	3.5		
	5-17	林	2.797	35.00	97.9		
	計		3.317		125.71		
19781	366	林	1.1415	45.50	51.94	95-2	李石同
19782	244-4	原	0.118	350.00	41.3	95-2	李石桂
	244-5	原	0.0105	350.00	3.68		
	368	林	1.047	42.00	43.97		

	計		1.1755		88.95		
19783	277	林	1.0355	21.00	21.75	生蕃空庄 292	辜美高
19784	291	林	3.299	28.00	92.37	261	辜啟通、辜啟明
19785	355	林	0.629	35.00	22.02	烏牛欄庄 241	潘賴氏鳳
19786	275	林	0.963	21.00	20.22	生蕃空庄 253	潘芳清、潘順清、潘清結
	290	林	0.72	28.00	20.16		
	計		1.683		40.38		
19787	75-1	林	0.02	45.50	0.91	121	羅頭
	159-3	林	0.0225	45.50	1.02		
	160-4	林	0.0525	42.00	2.21		
	160-5	林	0.015	42.00	0.63		
	160-2	原	0.0315	350.00	11.03		
	計		0.1415		15.8		
19788	341	林	0.858	42.00	36.04	121	羅良德
	354	林	0.216	35.00	7.56		
	計		1.074		43.6		
19789	5-12	林	0.7115	35.00	24.9	221	羅金文
	311	林	0.344	35.00	12.04		
	329	林	0.6925	28.00	19.39		
	計		1.748		56.33		
19790	289	林	0.897	28.00	25.12	95	羅倉池
19791	262-1	林	0.2655	42.00	11.15	121	羅良民
	94-6	林	0.0295	49.00	1.45		
	95-9	原	0.0115	84.00	0.97		
	345	林	0.808	42.00	33.94		
	340	林	0.305	42.00	12.81		
	計		1.4195		60.32		
19792	5-10	林	1.2015	45.50	54.67	221	羅進財
19793	95-15	原	0.044	70.00	3.08	221	羅金木
	333	林	0.517	42.00	21.71		
	330	林	1.199	28.00	33.57		

	計		1.76		58.36		
19794	159-9	原	0.039	105.00	4.1	大肚城 439	羅坤、林 阿岡
19795	269	林	3.311	21.00	69.53	221、95- 3 115	羅金文、 黃金安、 謝月
19796	334-120	林	0.753	35.00	26.36	21	官張生
	334-121	原	0.038	77.00	2.93		
	334-122	原	0.0775	280.00	21.7		
	334-124	林	0.212	35.00	7.42		
	334-123	原	0.029	280.00	8.12		
	計		1.1095		66.53		
19797	234-78	原	0.327	49.00	16.02	5	官貴華
	234-79	原	0.0555	280.00	15.54		
	234-80	原	0.0615	280.00	17.22		
	計		0.444		48.78		
19798	166-1	原	0.255	350.00	89.25	113	詹旺
	166-2	林	0.3385	42.00	14.22		
	166-6	林	0.964	28.00	26.99		
	計		1.5575	106.67	130.46		
19799	397	林	1.643	28.00	46	新竹州 大湖庄 127	詹學老
	398	原	0.026	77.00	2		
	400	林	0.423	28.00	11.84		
	394	林	0.357	28.00	10		
	計		2.499		69.84		
19800	225-10	林	0.0225	45.50	1.02	113	詹新登
	186-1	原	0.015	56.00	0.84		
	258-1	林	0.7195	35.00	25.18		
	計		0.757		27.04		
19801	399	林	1.1755	28.00	32.91	30	詹阿坤、 詹阿乾
	392	林	0.206	28.00	5.77		
	396	林	1.0755	28.00	30.11		
	395	林	1.059	28.00	29.65		
	393	林	0.736	28.00	20.61		

	計		4.252		119.05		
19802	324-72	原	0.1475	280.00	41.3	14	饒東水
	234-71	原	0.035	280.00	9.8		
	234-73	林	0.8015	35.00	28.05		
	234-74	林	0.726	35.00	25.41		
	234-75	原	0.0495	70.00	3.47		
	計		1.7559		108.03		
19803	5-29	原	0.117	350.00	40.95	48	朱添成
	5-28	原	0.016	42.00	0.67		
	計		0.133		41.62		
19804	234-118	林	0.4035	35.00	14.12	134-53	饒阿添
	234-117	原	0.0655	77.00	5.04		
	234-116	原	0.0965	280.00	27.02		
	234-115	林	0.1565	35.00	5.48		
	計				51.66		
19805	5-31	原	0.103	350.00	36.05	52、48	朱進龍、 朱添成
	5-30	原	0.0435	56.00	2.44		
	5-24	林	1.527	35.00	53.45		
	5-22	林	0.999	35.00	34.97		
	5-33	原	0.1385	35.00	48.48		
	計		2.811		175.39		
19806	278	林	1.001	28.00	28.03	生蕃空 259	曾興
19850	272	林	0.6265	21.00	13.16	生蕃空 292	曾豆粒
19807	228-1	林	0.7195	35.00	25.18	47	謝阿得
	231-7	林	0.0895	35.00	3.13		
	計		0.809	35.00	28.31		
19808	227-3	原	0.145	35.00	5.08	43留戶	謝阿葉
	227-4	林	0.041	38.50	1.58		
	227-6	原	0.023	280.00	6.44		
	227-8	原	0.069	280.00	19.32		
	227-9	林	1.645	35.00	57.58		
	227-10	原	0.025	70.00	1.75		

	228-7	林	0.0445	35.00	1.56		
	228-8	原	0.0805	350.00	28.18		
	228-6	原	0.048	350.00	16.8		
	計		1.9905		138.29		
19809	76-1	原	0.111	350.00	38.85	115	謝萬春
	283	林	0.0305	42.00	1.28		
	312	林	0.4305	42.00	18.08		
	計		0.572		58.21		
19810	231-6	林	0.0205	42.00	0.86	47	謝阿田
	228-5	原	0.052	350.00	18.2		
	228-4	林	0.054	38.50	2.08		
	228-2	林	0.964	35.00	33.74		
	231-4	原	0.162	350.00	56.7		
	231-3	原	0.1025	84.00	8.61		
	231-2	原	0.0495	350.00	17.33		
	計		1.0405		137.52		
19811	288	林	0.6055	35.00	21.19	115	謝秋義
19812	228-3	原	0.261	350.00	91.35	47	謝阿興
	227-7	林	1.0605	35.00	37.12		
	計		1.3215		128.47		
19813	73-1	原	0.031	350.00	10.85	115	謝秋桂
	74-1	原	0.0155	350.00	5.43		
	計		0.465		16.28		
19814	267	林	0.487	21.00	10.23	生蕃空 93	徐信
19815	234-125	林	0.2025	38.50	7.8	234	徐阿躋
19816	234-94	原	0.0345	280.00	9.66	9	徐石妹
	234-88	林	0.3155	35.00	11.04		
	234-87	林	0.7595	35.00	26.58		
	234-95	原	0.126	280.00	35.28		
	234-96	原	0.1035	280.00	28.98		
	234-97	原	0.439	56.00	24.58		
	計		1.778		136.12		
19817	234-94	原	0.0515	280.00	14.42	茄苓腳	徐玉盛、

						201	徐昌盛、 徐福盛、 徐龍盛、 徐道盛
	234-88	林	0.245	38.50	9.43		
	234-87	林	5.377	28.00	150.56		
	234-95	原	0.3135	280.00	87.78		
	234-96	原	0.0555	280.00	15.54		
	234-97	原	0.0445	56.00	2.94		
	計		6.087		280.67		
19818	234-81	林	0.5725	35.00	20.04	49	黃明
19819	147-1	原	0.054	70.00	3.78	134	黃明
	147-2	原	0.0085	70.00	0.6		
	384	林	2.3915	28.00	66.96		
	計		2.454		91.38		
19820	292	林	2.5405	28.00	71.13	93	黃明文
	317	林	0.72	42.00	30.24		
	310	林	1.214	42.00	50.99		
	315	林	0.419	42.00	17.6		
	計		4.8935		169.96		
19821	5-14	林	0.6945	35.00	24.31	95-3	黃金安
19822	313-2	原	0.049	350.00	17.15	20	黃添丁
	313-3	原	0.034	56.00	1.9		
	計		0.083		19.05		
19823	268	林	13.637	21.00	286.38	10	黃萬得、 黃石頭
	5-35	原	0.574	56.00	32.14		
	38-1	原	0.1215	350.00	42.53		
	29-1	原	0.0715	56.00	4		
	227-11	林	0.048	42.00	2.02		
	258-2	林	0.0695	42.00	2.92		
	279	林	4.295	28.00	120.26		
	計		18.817		490.25		
19824	376	原	0.4695	280.00	131.46	120	黃萬固、 黃文進、 黃連貴

	375	林	0.6295	35.00	22.03		
	計		1.099		153.49		
19825	321	林	0.6445	35.00	22.56	42	陳炭
19826	374	林	1.3	21.00	27.3	生蕃空 274	陳蕃
19827	356	林	0.854	28.00	23.91	2	陳定
19828	234-112	林	0.164	35.00	5.74	6	陳阿傳
	234-84	林	0.214	35.00	7.49		
	234-91	原	0.0825	280.00	23.1		
	234-99	原	0.4645	280.00	130.06		
	234-98	原	0.0585	56.00	3.28		
	234-100	原	1.2055	49.00	59.07		
	計		2.189		228.74		
19829	25-2	原	0.1645	350.00	57.58	30	陳德性
	5-20	林	0.9125	35.00	31.94		
	計		1.077		89.52		
19830	234-111	林	0.5295	35.00	18.53	7	陳支食
	234-20	原	0.068	280.00	19.04		
	234-82	林	0.298	35.00	10.43		
	計		0.8955		48		
19831	160-3	林	0.1045	45.50	4.75	158	陳明來
	231-8	林	0.4135	35.00	14.47		
	411	林	1.128	35.00	39.48		
	計		1.646		58.7		
19832	5-34	原	0.123	56.00	6.89	30	陳傳仔
	210-1	原	0.4065	350.00	142.28		
	24-2	林	0.9165	42.00	38.49		
	5-22	林	1.12	35.00	39.2		
	5-19	林	0.828	35.00	28.98		
	計		3.394		255.84		
19833	232-9	林	2.555	21.00	53.66	233	陳鼎松
19834	212-4	原	0.0185	350.00	6.48	30	陳牛仔
	212-3	原	0.055	70.00	3.85		
	計		0.735		10.33		



19835	417	原	0.326	280.00	91.28	24	陳炎興、 陳榮富
	416	林	1.3775	35.00	48.21		
	419	林	1.265	28.00	35.42		
	418	林	0.027	35.00	0.95		
	計		2.9955		175.86		
19836	232-10	林	29.311	21.00	615.52	233	陳德松、 陳義松、 陳秀松、 陳盛松、 陳唐松
	232-8	原	0.034	84.00	2.86		
	計		29.345		618.38		
19837	294	林	1.782	21.00	37.42	生蕃空 292	張興
19838	324	林	0.9895	35.00	34.63	2	張藤
	95-7	林	0.029	42.00	1.22		
	346	林	0.4215	42.00	17.7		
	258-3	林	0.274	35.00	9.59		
	計		1.714		63.14		
19839	276	林	0.469	21.00	9.85	生蕃空 292	張晉宗
19840	159-1	原	0.0445	84.00	3.74	242	張烏番
	159-2	林	0.0255	45.50	1.16		
	231-9	林	0.1335	35.00	4.67		
	計		0.2035		19.42		
19841	234-85	林	0.439	35.00	15.37	2留戶	張鼎耒
	234-86	原	0.0595	70.00	4.17		
	234-89	原	0.063	280.00	17.64		
	234-90	原	0.019	280.00	5.32		
	234-92	原	0.111	280.00	31.08		
	234-93	林	0.0845	35.00	2.96		
	計		0.776		76.54		
19842	5-15	林	0.426	35.00	14.91	22	張老瑞
19843	235-7	林	0.3655	35.00	12.79	木屨蘭 26番號	林在
19844	146-1	原	0.0515	70.00	3.61	146	林九
	143-6	林	0.2105	42.00	8.84		

	383	林	0.261	28.00	7.31		
	386	林	0.466	28.00	13.05		
	計		0.989		32.81		
19845	159-10	林	0.229	45.50	10.42	大肚城 439	林阿罔
19846	262-3	原	0.063	70.00	4.41	131	林金龍
19847	314	林	0.159	42.00	6.68	131	林默樹、 林金龍
	382	林	0.4255	28.00	11.91		
	計		0.5845		18.59		
19848	234-119	原	0.0955	280.00	26.74	15	戴阿祿
	234-114	原	0.043	280.00	12.04		
	計		0.1385		38.78		
19849	53-2	原	0.067	350.00	23.45	93	黃明文、 黃進得
19650	378	林	4.4395	25.00	110.99	240	劉李登
19651	365	林	0.306	30.00	9.18	3	李突明
	369	林	0.259	30.00	7.77		
	410	林	4.9855	20.00	99.71		
	計		5.5505		116.66		
19652	352	林	13.289	20.00	265.77	茄苳腳 51	許聰明
19657	304	林	3.6795	20.00	73.59	埔里 286	柯金同、 柯仁和
	218-1	原	0.0955	200.00	19.1		
	320	林	2.8275	25.00	70.69		
	計		6.6025		163.38		
19658	323	林	1.739	20.00	34.78	220	廖臨
19659	322	林	3.4415	20.00	68.83	大肚城 974	童印綬
19660	318	林	0.878	30.00	26.34	113	詹旺、詹 新登
19661	347	林	0.6045	30.00	18.14	130	林老樹
	385	林	0.3405	20.00	6.81		
	計		0.945		24.95		
19662	347	林	1.214	25.00	30.35	126	張清水
19663	424	林	4.8635	20.00	97.27	北山坑 102、334	林乞食、 徐新福
合計	398 筆, 129 件(人)		341.9554		16687.4		

說明：

1. 若有土地編號(如林 146-1)即算一筆，合計 398 筆；129 件(人)係指以氏名合併土地(共同申請者仍算一位)的人(件)數。
2. 氏名為粗體者，為(或可能為)熟番。
3. 上表資料整理自總督府檔案「臺中州管內官有林野拂下(羅梓、外百十九件)」(1922-12-01)，典藏號：00003330001。以及「臺中州管內保管林拂下(羅梓外)」(1922-01-01)，典藏號：00003396001 等兩份文件，並以氏名合併。由於第二份檔案已有部分文件破損，無法辨識，故上表並未代表全部所有人的拂下資料。
4. 表中「指令番號」係拂下核准的案號，每一份案號可能有多筆土地，且各筆土地均載有坐落番號、面積大小、單價與該筆土地拂下價格。表中的資料「計」係將每人所屬的各筆土地累加，計算其總面積與拂下總價格。

表 2 埔里社桃米坑庄保管林拂下資料再整理(以氏名為主)

姓名	總面積(甲)	平均單價(圓)	總金額(圓)	住所番號
陳金安	39.805	200.6	1080.21	大湖 386
陳阿京	30.6075	88.89	1123.73	233
陳德松外四名	29.3445	52.5	618.3	233
黃萬得、黃石頭	18.8165	85	490.25	10
許西仔	16.91	38.5	63.65	256
許聰明	13.2885	20	265.77	茄苳腳 51
黃萬固	12.4765	87.15	738.89	120
黃文進	12.0455	105.2	383.75	120
廖臨	10.672	105.2	241.95	220
柯金同、柯仁和	6.9085	63.59	178.9	埔里 286
吳天鳳	6.586	161.2	352.11	132
徐玉盛外四名	6.087	160.4	280.22	茄苳腳 201
吳澄壽	6.018	179.7	394.74	28
李突明	5.5505	26.67	116.66	3
黃明文	4.8935	38.5	169.96	93
林乞食、徐新福	4.8635	20	97.27	北山坑 102
劉李登	4.4395	25	110.99	240
羅梓	4.3435	49.67	137.31	95
詹阿坤、詹阿乾	4.252	28	119.05	30
巫光輝、辜煥章	4.0255	21	84.54	生蕃空庄 141
童印綬	3.4415	20	68.83	大肚城 974
陳傳仔	3.394	103.6	255.84	30

邱為仁、邱金木	3.317	122.5	125.71	32
羅金文外三名	3.311	21	69.53	221、95、115
辜啟通、辜啟明	3.299	28	92.37	261
陳貓鼠	3.0715	128.9	186.78	16
陳炎興、陳榮富	2.9955	94.5	175.86	24
廖阿盛	2.815	123.7	186.55	220
朱進龍、朱添成	2.811	102.2	175.39	52、48
盧見云	2.643	49	75.19	94
陳鼎松	2.555	21	53.66	233
詹學老	2.499	40.25	69.84	馬那邦 127
黃明	2.454	56	71.34	134
陳阿傳	2.189	122.5	228.74	6
張清水	2.045	33.5	65.25	126
謝月	2.031	78.1	88.08	115
謝阿葉	1.9905	163.7	138.29	43
吳樹	1.9045	59.5	62.6	木屐蘭 111
張興	1.782	21	37.42	生蕃空 292
徐石妹	1.778	161	136.12	9
羅金木	1.76	46.67	58.36	221
饒東水	1.7559	140	108.03	14
羅金文	1.748	32.67	56.33	221
張藤	1.714	38.5	63.14	2
潘芳清外二名	1.683	24.5	40.38	生蕃空庄 253
陳明來	1.646	38.5	58.7	158

許文仔	1.6245	34.75	43.42	356
詹旺	1.5575	140	130.46	113
吳阿滿	1.5065	189	83.84	26
羅良民	1.4195	51.8	60.32	121
羅永	1.3295	99.33	52.08	97
廖阿陣	1.3255	46.67	47.55	220
謝阿興	1.3215	140	128.47	47
陳蕃	1.3	21	27.3	生蕃空 274
羅進財	1.2015	45.5	54.67	221
李石桂	1.1755	247.3	88.95	95-2
李石同	1.1415	45.5	51.94	95-2
官張生	1.1095	141.4	66.53	21
黃萬固等	1.099	157.5	153.49	120
陳德性	1.077	192.5	89.52	30
羅良德	1.074	38.5	43.6	121
辜美高	1.055	21	21.75	生蕃空庄 292
塗火旺	1.052	35	36.82	157
謝阿田	1.0405	178.5	137.52	47
曾興	1.001	28	28.03	生蕃空 259
林九	0.989	42	32.81	146
林老樹	0.945	25	24.95	130
石嬰歌	0.9095	28	25.47	魚池新城 112-2
陳哮	0.8974	250	142.3	112
羅倉池	0.897	28	25.12	95

陳支食	0.8955	116.7	48	7
詹旺、詹新登	0.878	30	26.34	113
陳定	0.854	28	23.91	2
余氏盆妹	0.85	28	23.8	中壠紅坵坡 79
劉登山	0.838	35	29.33	340
謝阿得	0.809	35	28.31	47
張鼎耒	0.776	163.3	76.54	2
羅同	0.7735	170.3	71.38	221
詹新登	0.757	45.5	27.04	113
陳牛仔	0.735	210	10.33	30
莊成	0.725	21	14.94	生蕃空庄 274
饒阿添	0.722	106.8	51.66	134-53
黃金安	0.6945	35	24.31	95-3
吳進上	0.6815	31.5	21.99	96
陳炭	0.6445	35	22.56	42
魏阿水	0.6295	35	19.74	10
潘賴氏鳳	0.629	35	22.02	烏牛欄庄 241
曾豆粒	0.6265	21	13.16	生蕃空 292
李炎明	0.62	70	4.34	300
黃鳳	0.615	50.75	24.17	128
謝秋義	0.6055	35	21.19	115
吳清、吳助	0.588	196	29.17	20
林默樹、林金龍	0.5845	35	18.59	131
黃明	0.5725	35	20.04	49

謝萬春	0.572	144.7	58.21	115
蕭石養	0.5445	35	19.06	27
黃福	0.51	42	31.42	91
徐信	0.487	21	10.23	生蕃空 93
蕭樹	0.4745	38.5	17.3	65
張晉宗	0.469	21	9.85	生蕃空 292
謝秋桂	0.465	350	16.28	115
官貴華	0.444	203	48.78	5
翁娶慶	0.4295	40.83	17.99	145
張老瑞	0.426	35	14.91	22
吳秀	0.388	166.6	68.09	96
林在	0.3655	35	12.79	木屐蘭 26
周水柳	0.364	35	12.74	146
吳明德	0.3385	52.5	13.13	13
楊永成、楊江	0.306	28	8.57	112
林阿罔	0.229	45.5	10.42	大肚城 439
張烏番	0.2035	54.83	9.57	242
徐阿躋	0.2025	38.5	7.8	234
賴潭仔	0.1657	60.67	10.03	44
徐乞食、徐新福	0.158	70	11.06	北山坑 102
許文仔、許西仔	0.151	350	52.86	256
羅頭	0.1415	105	15.8	121
戴阿祿	0.1385	280	38.78	15
嚴阿發	0.136	70	9.52	28



朱添成	0.133	196	41.62	48
黃添丁	0.083	203	19.05	20
黃如斗	0.069	70	4.83	95-3
黃明文、黃進得	0.067	350	23.45	93
林金龍	0.063	70	4.41	131
彭旺古、彭阿圓	0.048	70	3.36	334-6
羅坤、林阿岡	0.039	105	4.1	大肚城 439
巫榮仔	0.035	84	2.94	158
黃金	0.032	49	1.57	93
129 件(人)計	341.9554		16687.4	

說明：單價平均係指每人各筆土地拂下單價的平均(通常 1 人含有多筆土地)。

### 附錄十三 埔里盆地明治年間預約賣渡許可資料彙整

許可時間 (年月日)	許可指 令番號	拂受人	申請人住所番 號	開墾地點	開墾地目	墾成面積	墾成 時間	檔案典藏號
380914	1424	蔡乞	珠子山庄	珠子山庄下濫	水田、畑	3784 坪	1 年	00001218007
380914	1425	陳石生	珠子山庄	珠子二山庄頂滴口	水田	777 坪	1 年	00004866006
380914	1425	陳石生	珠子山庄	珠子山庄頂滴口	水田	0.4675 甲		00005421004
381115	2401	田順吉	枇杷城庄	水頭庄舊社腳	水田	1083 坪	1 年	00001218010
381115	2403	宇清祥	水頭庄	水頭庄大岬底山腳	水田、畑	2018 坪	1 年	00001218014
381129	2499	巫新登	水頭庄	水頭庄 11 份新經仔	水田	2039 坪	1 年	00001216029
381129	2405	陳金海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西片坪	畑	3689 坪	1 年	00001218028
381129	2512	胡阿壽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下粗坑	畑	6296 坪	1 年	00001218029
381207	2579	彭福壽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西片坪	水田	8466 坪	1 年	00001218008
381207	2577	李何明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下南港	水田	6865 坪	1 年	00001218009
381212	2632	潘崑山	水尾庄	水尾庄頂赤坎	水田	16639 坪		00005051006
390516	1327	辜煥章	生蕃空庄	白葉坑	水田	1.1315 甲	1 年	00001216031
390516	1327	辜煥章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白夜坑	水田	1.6865 甲		00005420005
390529	1465	林逢春	牛眠山庄	大滴庄九芎林	田畑	14.1758 甲		00005440005
391212	2630	張明月	水尾庄	台牛坑	水田	3720 坪	1 年	00001217001
420904	4428	張省三	大城庄	大城庄原野	建物敷地	0.0954 甲	6 月	00005762027
440116	158	吳朝宗	埔里社	生蕃空原野	水田	7.9859 甲	5 年	00005422005

440328	1051	庄司音松	臺中新町	生蕃空庄	水田	3.1355 甲	1 年	00005082029
440719	4164	高羽貞將	埔里社	埔里街埔里社	農業居宅	0.1195 甲	4 月	00002249005
440724	2074	川澄惠之	埔里社	埔里社	農業居宅	0.269 甲	3 月	00002249004
440725	2075	原田源吉	埔里社	埔里社	建物敷地	0.4075 甲	3 月	00002249003

說明：

1. 本表資料取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相關出處列於表中右欄的「件典藏號」。
2. 一甲約等於 2934 坪
3. 本表資料包含北山坑庄。

附錄十四 埔里盆地大正年間預約賣渡許可資料彙整

賣渡許可時間	賣渡許可指令番號	出願人/拂受人	住所	開墾地點	面積(甲)	開墾地目	墾成時間	地代金(甲)圓	代付料(年甲)	檔案典藏號
306	1465	林逢春	牛眠山庄	大滴庄	7.941	田		1.5		00005864025
306	2579	彭福壽	北山坑庄	北山坑	2.994	田		1.5		00005864028
306	2512	胡阿壽	北山坑庄	北山坑	1.881	田		1.5		00005864029
306	3332	陳圓炳	埔里社	枇杷城庄	6.3855	畑		1.5		00005864032
306	3302	李維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2.07	田		1.5		00005866012
306	1424	蔡乞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1.302	田		1.5		00005866013
306	2514	徐金賢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	5.4425	畑		1.5		00005870004
306	3882	劉阿春	北山坑庄	北山坑庄	3.392	畑		1.5		00005873012
306	535	川澄惠之	埔里社	小埔社、覆鼎金11	211.52	田 畑 建物敷地	7年	1.5		00005873013
410	15342	謝開	埔里街	牛眠山庄	4.528	田 畑 造竹	1年	20	1	00006827002
509	14302	權順德	福興庄	福興庄	2.102	畑	1月	55	3	00002774004
600	6329	詹坤、詹阿乾、詹學老	桃米坑庄	桃米坑	3.622	田 竹 建物果園	1年	25	0.5	00002635
705	323	朱清秀	房里庄	房里庄	0.0935	田	3月	80	1	00002859010
805	2561	徐阿安	北山坑庄下粗坑	北山坑庄 13	23.3795	畑甘蔗		1.5		00003154006
806	13251	潘玉山、潘阿為開山、王天恩	烏牛欄庄	牛相觸庄	13.918	畑田	1年	30	0.8	00003154003

806	11788	依田盛南	台北市大正町	能高郡番地 8	23.094	畑甘蔗、甘藷	2 年	15	0.3	00003578003
1030	28526	徐金賢	北山坑庄	北山坑	0.313	田	15 年	1.15		00005864030
1107	37706	九保卓爾	山口縣	大瀧東方番地	32.4153	田畑	3 年	25	0.8	00003562005
1304	2772	林水性、長澤圓三郎、林逢春	北港溪、南投堡、牛眠山	バイバラ社蕃地 2	66.398	田畑(甘蔗)、建物	4 年	100	6	00003781004
5712	308	何娘申	水尾庄	水尾庄	0.254	畑田	1 年	30	1	00002905001
20822	35011	林其忠、林其祥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16.0018	造林	3 年	8	0.5	00006021030
21010	35776	黃旺砲、潘德芳、陳德秀、李參、張仕、潘氏糧、楊清河、陳阿妙、湯曾旺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18	22.694	甘蔗	2 年	20	0.8	00006356012
30127	34770	潘清江	房里庄	房里庄	0.4565	畑	6 月	5	1	00006140028
30211	36843	張捷科、張福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5.17	竹林	2 年	8	0.5	00006356011
30214	37270	李維、廖秋貴、張圓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9.5645	畑田	2 年	30	1	00006357003
30306	32236	王光真、林阿棍、林籠、詹阿獅、欉吉未、陳阿熊	史港坑庄、福興庄	福興庄 15	3.182	畑(甘蔗)、建物	1 年	10	0.8	00006120003
30306	34864	廖明山	史港坑庄	史港坑庄山林	4.959	造竹及畑	2 年	10	0.4	00006149002
30308	36846	潘顯銘、潘顯登、潘顯才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4.934	造竹及畑	1 年	18	0.5	00006119017
30313	34866	莊成(賴枝樹相續)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4.823	造林畑	2 年	10	0.5	00006156017

30324	37767	彭旺古	桃米坑庄	北山坑庄	4.8775	田畑	2年	30	0.5	00006356003
30416	35656	黃萬固、黃文進	桃米坑庄	桃米坑	1.2263	田	1年	15	1	00006137003
30505	36845	徐鳳安	水尾庄	水尾庄	7.0533	竹林	2年	18	0.5	00006357008
30520	36850	巫阿成、葉永	枇杷城庄	水頭庄	4.653	畑建物敷地	1年	20	0.8	00006357010
30601	2577	李阿明	北山坑庄	北山坑	2.346	田		1.5		00005864023
30602	1328	潘玉山	房裡庄	房里庄	3.0808	田		1.3		00005864022
30604	4175	游禮堂	茭芩腳	水尾庄	15.389	田畑建物敷地		1.5		00005865006
30604	34863	鐘阿恣	水尾庄	水尾庄	7.5416	田	2年	16	1	00006149001
30610	2564	賴迫安	北山坑庄	北山坑	2.316	田		1.5		00005864026
30630	2667	吳玉興、彭鳳山、 范志南、范阿煌、 彭鳳秀、彭應和、 莊阿菊、徐玉蘭、 徐信、廖旺	牛相觸庄、 水尾、小埔 社、木屐蘭、 生蕃空	牛相觸庄	5.7285	田		4.0		00005865002
30710	37367	徐金壽、白阿丁	福興庄	福興庄	6.363	畑	1年	25	0.8	00006356001
40522	32244	林逢春	牛眠山庄	福興庄 16	30.594	畑甘蔗	4年	8	0.4	00003155002
40106	35018	羅阿食、曾傳旺、 曾阿香、陳石友、 羅阿開	水尾庄	水尾庄 17	102.6534	甘蔗	3年	15	0.8	00006356004
40114	104	黃敦仁		房里庄	0.334	田	3月	30	2.5	00005879017
40609	37711	田代彥四郎	台北廳大加 蚋堡	水尾庄 19	168.693	甘蔗	2年	15	0.8	00006357012
40706	26020	乃阿安、莫滿發、	福興庄	福興庄	4.935	畑田	1年	15	2	00006484008

		陳阿世、田阿池、 <b>莫登發</b> 、陳清海、 賴阿達、徐阿賀								
40707	12107	張阿旺、林久先	水尾庄	水尾庄	1.846	烟	6月	40	5	00006815001
40726	25504	陳阿興、陳阿進、 陳阿旺、陳阿發、 陳阿化、吳滿盛、 曾阿萬	水尾庄	水尾庄頂赤崁 22	15.388	甘蔗	2年	50	1	00006908004
40727	35256	張貴	生蕃空庄	生蕃空	6.525	造竹林	1年	8	0.5	00006020014
40727	35241	巫老進	生蕃空庄	生蕃空	4.9865	造竹林 (桂竹)	1年	8	0.5	00006020025
40812	12513	張福喜、 <b>潘天財</b> 、 張清虎、莫有才	房里庄	房里庄	4.3995	麻竹造 林	1年	12	0.5	00003032016
40824	19520	游阿福、游阿參、 游其生、游朝炳、 游阿枝、游阿成	小埔社	史港坑庄山林 21	20.439	烟(甘 蔗)	1年	30	0.5	00006770006
40827	6026	蔡贛	埔里社	大涌東方番地 20	47.001	甘蔗	2年	15	1	00006362001
40919	3152	巫阿海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0.4145	烟	6月	25	1	00006358012
41005	14332	洪其力	福興庄	福興庄	0.678	烟	6月	40	1	00006828001
41006	3959	<b>潘天德</b>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0.759	麻竹造 林	6月	12	0.6	00006362010
41006	26085	廖添太	福興庄	福興庄	1.7715	烟	6月	40	1	00006827025
41008	36844	<b>潘德芳</b>	生蕃空庄	生蕃空	1.419	造竹林	1年	5	0.3	00006020013
41008	36846	<b>潘顯銘</b> 、 <b>潘顯登</b> 、 <b>潘顯才</b>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9.934	烟、造竹	1年	18	0.5	00006826015
41123	3092	陳文龍、陳阿枝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1.552	烟	1年	30	1	00006993019

50125	37200	葉火生、葉阿進、 葉阿福、葉阿祿	水尾庄	水尾庄	2.625(原 3.138)	田竹林	1年	20	0.8	00002846001
50125	2976	<b>潘連生</b>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2.714	造林	1年	12	0.3	00003046005
50405	19586	黃敦仁	烏牛欄庄	房里庄	0.334	田	3月	30	2.5	00002733022
50410	23333	張鼎來	桃米坑	桃米坑	0.668	畑田	1年	50	2	00002905001 X002
50504	17833	黃敦仁、黃金包	烏牛欄庄	烏牛欄庄	1.0405	竹林	1年	10	0.5	00003032017
50511	7755	羅阿雙	水尾庄	水尾庄	0.9314	造林兼 墾	1年	50	0.3	00002635
50717	26079	徐金壽、白阿丁	福興庄牛眠 山庄	福興庄	7.3585	畑	1年	25	0.8	00002774008
50718	2604	巫老進	生蕃空	生蕃空庄	4.9245	竹林				00002733023
50731	10436	<b>潘罵吓納沐</b>	北山坑庄	牛相觸庄	0.075	畑	1月	50	5	00002597020
50731	10437	<b>潘阿為</b>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	0.1105	畑	1月	50	5	00002597021
50731	10443	<b>潘阿沐臨宇</b>	烏牛欄庄	牛相觸庄	0.069	畑	1月	50	5	00002599001
50731	10439	劉慶雲、劉阿海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	1.1965	畑	1月	50	5	00002599002
50731	10444	游礼堂	埔里社	水尾庄	0.21	田	1月	180	5	00002599003
50731	10445	李嘉謨	大肚城庄	水尾庄	0.029		1月	180	18	00002955004
50731	10448	蕭阿妹	水尾庄	水尾庄	0.0325	建物敷 地	1月	20	0.2	00002599005
50731	10449	<b>莊阿結</b>	水尾庄	水尾庄	0.9455	田畑	1月	100	5	00002599006
50731	10450	蔡阿才	水尾庄	水尾庄	0.565	田	1月	180	10	00002599007
50731	10451	蔡龍秀	水尾庄	水尾庄	1.432	畑	1月	45	3	00002600004



50731	10452	張林氏阿端	房里庄	水尾庄	0.7675	田	1月	180	10	00002600005
50731	10453	張倍磷、張林氏阿端	房里庄	水尾庄	1.448	田	1月	180	9	00002600006
50731	10455	潘瓦丹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	0.566	田 畑 建物	1月	150	10	00002600007
50731	10454	潘阿申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	0.159	田	1月	180	16	00002600008
50731	10456	潘斗歪金礼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	0.37	建物 敷地	1月	15	1.5	00002600009
50731	10457	張福來、張林氏阿端、張倍磷	水尾庄、房里庄	水尾庄	2.336	田 畑 建物	1月	160	8	00002600010
50731	10458	張石林、張林氏阿端、張倍磷	水尾庄、房里庄	水尾庄	0.645	田	1月	180	10	00002600011
50731	10459	張世昌	水尾庄	水尾庄	2.795	田 畑 建物	1月	180	9	00002600012
50731	10460	張明月	水尾庄	水尾庄	0.6795	田	1月	180	10	00002600013
50731	10461	張阿魁	水尾庄	水尾庄	0.0455	建物 敷地	1月	20	2	00002600014
50731	10462	張世昌、張明月	水尾庄	水尾庄	5.4785	畑	1月	45	3	00002600015
50731	10463	潘阿應、潘阿旗	水尾庄	水尾庄	10.562	畑	1月	45	3	00002600016
50731	10464	廖泉	枇杷城庄	枇杷城庄	0.032	建物 敷地	1月	40	4	00002600017
50731	10465	鄭亨	生蕃空庄	生蕃空	0.5445	畑	1月	55	4	00002600018
50731	10466	陳文龍、陳阿枝	生蕃空庄	生蕃空	0.097	畑	1月	55	5.5	00002600019
50731	10467	曾宗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0.607	田建物	1月	100	6	00002600020
50731	10468	張省三	大肚城庄	大肚城庄	0.056	田	1月	170	17	00002600021

50731	10469	洪進枝	大肚城庄	大肚城庄	0.4705	畑	1月	75	6	00002600022
50731	10470	黃坤南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0.063	建物敷地	1月	35	3.5	00002601001
50731	10471	游朝盛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1.633	畑	1月	55	3	00002601002
50731	10472	游阿在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0.1195	建物敷地	1月	35	3.5	00002601003
50731	10473	游阿金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2.7875	畑	1月	55	3	00002601004
50731	10475	游坤土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10.19	畑	1月	55	2.5	00002601005
50731	10476	范登欽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1.1525	田建物	1月	170	8	00002601006
50731	10477	羅榮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0.6645	畑	1月	75	7	00002601007
50731	10478	石阿旺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1.056	畑	1月	75	4	00002601008
50731	10479	廖評	福興庄	福興庄	0.272	畑	1月	55	5	00002601009
50731	10480	王文溪	福興庄	福興庄	0.348	畑	1月	55	5	00002601010
50731	10481	吳阿旺	福興庄	福興庄	0.5	畑	1月	55	4	00002601011
50731	10482	余保春	福興庄	福興庄	0.642	畑	1月	55	4	00002601012
50731	10483	吳慶寅	福興庄	福興庄	3.274	畑	1月	55	3	00002601013
50731	10484	連乞食	福興庄	福興庄	1.273	畑	1月	55	3	00002601014
50731	10485	陳阿耳	福興庄	福興庄	0.717	畑	1月	55	3	00002601015
50731	10487	蘇隣生	福興庄	福興庄	0.7435	畑	1月	55	3	00002601016
50731	10488	邱維傳、邱錦、張珠	埔里社街	史港坑	18.7565	畑	1月	55	2.5	00002601017
50731	10489	張良緣	史港坑庄	史港坑	0.9365	畑	1月	55	3	00002601018

50731	10490	黃坤南、黃阿芬	小埔社庄	史港坑	2.1885	畑	1月	55	3	00002602001
50731	10491	黃阿帶	史港坑庄	史港坑	5.38	畑	1月	55	2.5	00002602002
50731	10492	林發	史港坑庄	史港坑	0.3235	畑	1月	55	5	00002602003
50731	10493	官細苟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2995	田	1月	110	10	00002602004
50731	10494	饒東水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4415	田畑	1月	100	8	00002602005
50731	10495	徐石妹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4061	田畑	1月	100	8	00002602006
50731	10496	徐玉盛、徐昌盛、 徐福盛、徐龍盛、 徐道盛		桃米坑庄		畑	1月	50	5	00002602007
50731	10497	陳明來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54	田	1月	100	11	00002602008
50731	10498	陳乞食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5845	田畑	1月	90	6	00002602009
50731	10499	陳阿傳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42	田	1月	100	10	00002602010
50731	10500	陳阿妹、陳阿吉、 陳阿珠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8275	建物畑	1月	50	4	00002602011
50731	10501	翁娶慶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235	田	1月	100	10	00002602012
50731	10502	吳文秀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1825	建物畑	1月	45	4.5	00002602013
50731	10503	謝阿田、謝阿葉、 謝阿興、謝阿竹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1045	田	1月	110	10	00002602014
50731	10504	謝月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627	畑	1月	50	4	00002602015
50731	10505	張鼎來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715	田	1月	100	11	00002602016
50731	10506	張里福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76	建物敷地	1月	35	3.5	00002602017
50731	10507	張清水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59	畑	1月	50	5	00002602018

50731	10508	羅永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367	建物畑	1月	40	4	00002602019
50731	10509	羅頭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3225	畑	1月	50	5	00002602020
50731	10510	羅同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535	田	1月	110	11	00002603001
50731	10511	黃皮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994	田畑	1月	100	6	00002603002
50731	10512	黃金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36	畑	1月	50	5	00002603003
50731	10513	黃如斗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09	建物敷地	1月	35	3.5	00002603004
50731	10514	黃萬固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535	田畑	1月	90	8	00002603005
50731	10631	施百川	埔里街土名南門	大肚城庄	0.049	田	1月	107	17	00002604020
50825	14042	李記生、張倍麟、張林氏阿端	水尾庄、房里庄	水尾庄	0.0755	田	1月	180	18	00002763019
50825	13534	張林氏阿端、張倍麟、賴寶合	房里庄、水尾庄	水尾庄	0.474	田建物	1月	100	8	00002853006
50911	22511	邱阿云	水尾庄	水尾庄	4.406	建物 蔴竹田	1年	40	2	00006815001
50915	11486	王鵠、王三在、王阿成、王阿貴	烏牛欄庄	房里庄	0.4495	田	2月	50	1	00003033001
51020	12204	莊阿結	水尾庄	水尾庄	0.2299	畑及桂竹造林	1年	20	0.8	00002635
51218	2351	潘禮和	烏牛欄庄	牛相觸庄	0.2155	畑	1月	50	5	00002741001
60117	13878	吳天鳳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6825	田	6月	40	1.5	00002634012
60201	37217	陳阿比、陳水圳、陳萬順	梅仔腳	牛相觸庄	1.1735	畑	1年	20	0.8	00002846013
60302	26216	張貴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6.8245	桂竹林	1年	8	0.7	00002733021

60317	6322	吳天鳳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192	田	1月	40	1	00002635
60327	37711	田代彥四郎	台北市龍山町	水尾庄	148.654	畑 建物 道路 水源 養護 林				00004123001
60420	36851	黃萬固、黃文進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1.7735	田	1年	25	1	00002859002
60510	18703	潘德芳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1.419	種竹造 林	1年	15	0.3	00002733006
60515	37719	林文才	水尾庄	水尾庄	0.428	桂竹林				00002941013
60615	2358	潘侯希開山	烏牛欄庄	牛相觸庄	1.2	畑	1月	50	3	00002741009
60730	15346	林逢春		大滴庄	9.981	畑田	1年	20	1	00006484004
60901	17980	何阿陞、何娘申	水尾庄	水尾庄	0.2625	田	6月	50	1	00002775001
60901	17982	羅阿開	水尾庄	水尾庄	0.222	田	2月	30	1	00002775001
60912	35776	黃萬砲、楊清和、 潘氏糧、張仕、李 參、陳阿妙、陳德 秀、湯曾旺、潘朝 成	生蕃空庄、 珠子山	生蕃空 14	14.976	畑甘蔗	2年	12	0.8	00003161005
61010	15338	林逢春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開眼 山腳	0.77	田	2月	50	2	00002931007
61014	15775	林逢春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0.1455	田	1月	40	2	00002939007
61020	204102	黃阿才、黃阿水	水尾庄	水尾庄	1.5165	竹田	1年	15	1	00002775001
61020	32236	王光真、陳阿熊、 林阿棍、欉吉來、 詹阿獅、林籠	史港坑、福 興庄、	福興庄	7.532	畑、建物	1年	10	0.5	00002868007

61022	20224	王光真	史港坑庄	福興庄	2.674	畑	1年	8	50	00002733012
61127	20052	賴阿其	水尾庄	水尾庄	0.1232	田畑	6月	30	1	00002775001
61208	20090	辜煥章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9.518	田畑造竹	1年	15	1	00006973026
61211	20348	古阿長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2.428	畑相思林	1年	20	1	00002775001
61212	20404	劉阿煌、廖起安	水頭庄	水頭庄	1.0845	畑	6月	40	1	00003123006
61225	260909	羅阿食	水尾庄	水尾庄	0.7116	田	6月	35	1	00002775001
61225	26079	曾傳旺	水尾庄	水尾庄土名台牛坑	0.212	畑	2月	25	1	00002775001
61225	26080	王阿葉	史港坑庄	史港坑	0.1835	田	3月	40	1	00002775001
61225	26106	蕭氏阿順	水尾庄	水尾庄	0.0368	田	1月	50	1	00002775001
61225	26113	劉連發	牛眠山庄	水尾庄	0.1245	田	3月	100	2	00002775001
61225	26088	范阿連	小埔社庄	小埔社庄	0.742	畑	6月	20	1	00003001001
61228	4158	羅是阿柑妹	水尾庄	水尾庄	5.013	田畑麻竹	1年	20	1	00003046001
70110	18366	羅阿開	水尾庄	水尾庄	0.9905	桂竹林	1年	10	0.3	00002849001
70119	35245	徐連財、余阿云、張阿旺、許阿龍	水尾庄	水尾庄	4.9445	畑竹林				00002851007
70124	244	石阿旺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1.6205	畑	1年	15	1	00003040002
70124	247	宋氏阿分(宋坤永相續)	牛眠山庄	牛眠山庄	1.458	畑	6月	20	1	00003040019
70129	320	曾傳旺	水尾庄	水尾庄台牛坑	0.2111	田	2月	80	2	00002775001
70129	11483	黃金包	烏牛欄庄	烏牛欄庄	0.2405	田	6月	30	0.5	00002849014

70129	316	高品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0.986	烟	6月	30	1	00003041006
70205	19167	陳石耒、陳作賢、蕭太陽、林城、游禮堂、林查某	水頭庄、埔里社、茄苳腳	水頭庄12	56.2313	烟·甘蔗	3月	30	2	00002866006
70208	12060	原田源吉	埔里街埔里社	大滴東方番地6	9.304	烟·甘蔗	1年	20	1	00002858005
70208	7253	原田源吉	埔里街埔里社	大滴庄東方番地7	13.624	烟·甘蔗	2年	15	0.5	00002861008
70304	3091	游阿成、游新福、游木德	牛眠山庄、小埔社	牛眠山庄	0.4245	田	1月	50	2	00003040001
70424	13252	王峻魁(由王廷凱相續)、白景房吉	埔里、福興庄	福興、生蕃空庄1	13.482	烟甘蔗	2年	25	1	00003154002
70502	13271	徐傳桂、徐阿恩、胡添來	水尾庄	小埔社庄	1.738	桂竹造林	1年	10	1	00002999005
70515	13752	劉縣	生蕃空庄	牛眠山庄	0.388	烟建物	6月	30	1	00003040021
70910	7740	依田盛男	台北廳大加蚋堡	水尾庄23	50.2438	烟·甘蔗	3年	15	1	00002860015
70913	12350	平井宇太郎	埔里街埔里社	大滴庄東方番地24	27.944	烟·甘蔗	1年	15	0.3	00002861007
70916	10129	平井宇太郎	埔里街埔里社4	大滴庄東方番地4	48.3865	烟·甘蔗	2年	13	0.3	00002861009
70919	10130	平井宇太郎	埔里街埔里社	大滴庄東方番地5	17.6132	烟·甘蔗	1年	15	0.3	00002866005
71107	23334	徐乞食	桃米坑	桃米坑庄	0.692	烟	6月	30	1	00003001002
71219	24533	陳保貴	烏牛欄	史港坑	0.7355	烟田	1年	20	1	00002905001
80517	10503	陳阿傳	桃米坑	桃米坑庄	3.1995	烟田	1年	30	2	00002994004
80523	12041	邱羅漢、蘇庚寅	埔里社	水頭庄	4.45	烟	1年	40	2	00002990009

80524	12106	潘永順、張天進	水尾庄、房里庄	水尾庄水尾	4.3865	造竹	1年	20	1	00002992001
80524	12104	徐傳桂、徐阿恩、胡添來、吳火坤	水尾庄	水尾庄燈心湖	6.577	造竹	1年	10	1	00002992001
80525	2978	黃懷	珠仔山庄	珠仔山庄	4.8315	畑	1年	15	0.4	00003040003
80702	16686	余傳生	枇杷城庄	枇杷城庄	0.74	畑	6月	40	2	00002995006
80708	16918	余阿石	史港坑	小埔社庄	1.625	相思林	1年	20	1	00002992001
80715	18301	張圓	水頭庄	水頭庄	2.005	畑	1年	40	2	00002989009
80904	15510	鄧阿慶	桃米坑庄	桃米坑庄	0.502	田	1年	40	2	00002990009
80911	20112	巫光輝、辜煥章、高品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25.736	畑相思樹	1年	15	1	00003155001
80929	22543	羅頭	桃米坑	桃米坑	3.683	桂竹造林	1年	15	1	00002999003
81121	23912	施阿景、謝清發、劉榮貴、徐光求、徐光許、徐阿玉、劉榮順、劉順全	福興庄	福興		甘蔗花生甘藷	1年	35	2	00003155003
90129	35018	羅阿食、曾阿香、羅阿開、曾傳旺、陳石友	水尾庄	水尾庄2	100.42	畑·甘蔗	2年			00003027001
90225	14292	陳文龍、陳阿枝、陳旺成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	10.944	畑造林	1年	12	1	00003149001
90227	34769	川澄惠之	埔里社	小埔社魔磷窟	97.0467	造林水源涵養	1年	5	0.3	00003168004
40522	32244	林逢春	牛眠山庄	福興庄9	30.594	甘蔗				00003155002
90421	18325	蔡贛	埔里社	牛眠山	11.61	畑(甘藷)田	1年	60	2	00003167001



合計：筆數 203 筆，面積 1578.601 甲，地代金總額為 33279.93 圓。

說明：

1. 上表總計 211 筆，扣掉資料不全者 8 筆(如缺面積、地代金者)後剩 203 筆，正文中的統計均以 203 筆為主(除有特別註明)。
2. 本表資料取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相關出處列於表中右欄的「件典藏號」。
3. 表中反白項係指正文圖 4-11 中甘蔗預約賣渡地，開墾地點欄中的數字即圖 4-11 中的代碼(阿拉伯數字代碼)。出願人/拂受人欄氏名粗體者為熟番。
4. 本表資料包含北山坑庄。

